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3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會後修正)

時間：113 年11 月20 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3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頁次表

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 13 屆委員建議名單.....	01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03
3.本校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整併：	
3-1 表藝所與表藝學士學位學程整併計畫書.....	07
3-2 幼家科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整併計畫書.....	141
3-3 幼家科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整併計畫書.....	182
4.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4-1 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計畫書.....	226
4-2.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268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1
6.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324
因格式修正及內文年度誤植，承辦人於113年12月12日陳請鈞長同意抽換第133次校務會議紀錄之「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件(奉准簽呈文號1131036398)。	
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377
8.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384
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425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445
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	462
1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	466
13.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	4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27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 二、投資管理小組：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
-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建議名單

	姓 名	職 稱
1	吳正己	校長 兼召集人
2	宋曜廷	指定委員
3	印永翔	委 員 兼投資管理小組組長
4	陳焜銘	委 員 兼企劃組組長
5	劉美慧	委 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6	米泓生	委 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7	許瑛珖	指定委員
8	高文忠	指定委員
9	周有熙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	徐國能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1	呂家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理學院 化學系
12	王千睿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藝術學院 設計系
13	周佳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4	楊秉煌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5	古圳豐	學生代表

1. 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本校訂有自我評鑑辦法，類別分為校務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等。

為完善本校自我評鑑制度，本處依秘書室修正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校務評鑑本校行政單位定期接受管考之作業系統名稱由「經營績效管理系統」修正為「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並就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u>校務行政追蹤</u>管理系統定期<u>考核</u>。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u>經營績效</u>管理系統定期<u>管考評鑑</u>。	一、將校務評鑑本校行政單位定期接受管考之作業系統名稱由「經營績效管理系統」修正為「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以符實務。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定期「管考評鑑」文字修正為定期「考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進行之評鑑。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三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定期考核。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或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辦理之。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學校填寫)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 一般系所 ☐ 設醫事相關系所 ☐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Performing Arts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2152 表演藝術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 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 人文藝術類 ☒ 副領域: 教育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文化部、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BFA、MFA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音樂學系	35	255	129	33	417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05	91			91							
	表演藝術研究所	94		85		85							
	民族音樂研究所	91		51		51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表演藝術範疇包含舞蹈、音樂、戲劇、戲曲等，於此列出屬於綜合表演藝術之國內相關學位學程之學校：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碩士學程 3. 私立東海大學-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4.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5.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6. 私立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7.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 8. 私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招生管道	1. 大學多元入學-申請入學（含晨光計畫） 2. 大學多元入學-分發入學 3. 單獨招生-特殊選才 4. 碩士班甄試 5. 碩士班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1. 本所擬招生名額：學士班 17 人（含外加原住民考生 1 人），碩士班 29 人（含外加原住民考生 1 人），由原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表演藝術研究所調整而來。 2. 外國學生（境外生）：學士班 5 人，碩士班 4 人（港澳僑生）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結果與報告：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暨學程主任		姓名	吳義芳								
	電話	02-7749-5483		傳真	02-3393-6131								
	E-mail	wuifang@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文化部</u>	本系畢業生具備學術及產業相關專業能力，可於文化相關單位及附屬機關（構）進行規劃及推動。亦可於民間劇團、表演藝術公司進行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從事相關產業人員。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教育部</u>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可修讀表演藝術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修畢教育專業及表演藝術專門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可取得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中)、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普通型高中)、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技術型高中)...等教師證書，擔任表演藝術相關教職。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
- ◆申請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者，須加填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更名、整併需填寫表3-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3-1、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9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7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梁文菁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劇本寫作、排演、西洋戲劇與劇場史、表演藝術報告撰寫、演出與文本專題		
2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	湯發凱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音樂劇歌唱訓練、演唱技術指導		
3	專任支援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	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音樂與舞蹈	畢業演出製作、音樂劇肢體訓練、舞蹈技巧指導、表演藝術專題、演出實習、肢體劇場		
4	專	教授	何康國	紐約市立大學音	音樂藝術、文化	藝術概論、表演		

	任支援			樂藝術博士	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行銷實習、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藝術市場概論		
5	專任支援	教授 教級專業技術人員	梁志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導演專題、演出實習、高行健戲劇研究、音樂劇表演	導演實務、音樂劇表演、高行健戲劇研究、表演技巧指導、音響技術實務、導演創作研究、導演專題		
6	專任支援	教授	范聖韜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SIUC）傳播暨表演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教育劇場進階	表演心理學、兒童劇場、說唱文化藝術、藝企合作、教育劇場、職業倫理		
7	專任支援	教授	Jonathan Bollen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表演鑑賞、舞蹈史、劇本導讀、劇本分析、音樂劇發展概論、表演與劇場		
8	專任支援	副教授	李燕宜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指導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碩一伴奏合作實習、碩一主修、碩二主修、法文藝術歌曲		
9	專任支援	助理教授	林娟儀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 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美學、大學入門、雙鋼琴/四手聯彈、碩一主修、鋼琴技巧指導、鋼琴視奏技巧		

表 3-2、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表演藝術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教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	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音樂與舞蹈	畢業演出製作、音樂劇肢體訓練、舞蹈技巧指導、表演藝術專題、演出實習、肢體劇場		
2	專	教授	何康國	紐約市立大學音	音樂藝術、文化	藝術概論、表演		

	任			樂藝術博士	政策、表演藝術 經營管理、表演 藝術產業分析、 行銷實習、表演 藝術研究方法論	藝術市場概論		
3	專任	教授 級專 業技 術人 員	梁志民	國立臺北藝術大 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 表演、導演專 題、演出實習、 高行健戲劇研 究、音樂劇表演	導演實務、音樂 劇表演、高行健 戲劇研究、表演 技巧指導		
4	專任	教授	范聖韜	美國南伊利諾大 學（SIUC）傳 播暨表演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 育、教育劇場、 藝企合作、教育 劇場進階	表演心理學、兒 童劇場、說唱文 化藝術、藝企合 作、教育劇場、 職業倫理		
5	專任	教授	Jonathan Bollen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表演鑑賞、舞蹈 史、劇本導讀、 劇本分析、音樂 劇發展概論、表 演與劇場		
6	專任	副教 授	李燕宜	明尼蘇達大學音 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 作、藝術歌曲指 導	管弦樂曲彈奏技 巧、碩一伴奏合 作實習、碩一主 修、碩二主修、 法文藝術歌曲		
7	專任	助理 教授	林娟儀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 樂學院 鋼琴最 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 室內樂及器樂伴 奏、鋼琴演奏教 學及應用、國際 比賽及舞蹈指導	美學、大學入 門、雙鋼琴/四 手聯彈、碩一主 修、鋼琴技巧指 導、鋼琴視奏技 巧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3-3、整併後表演藝術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整併後表演藝術系/所，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序 號	專 任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擬於本申 請案開授 之課程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梁文菁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 導演劇場、跨文 化劇場、後戲劇 劇場、德勒茲研 究、莎士比亞	劇本寫作、排 演、西洋戲劇與 劇場史、表演藝 術報告撰寫、演 出與文本專題		
2	專任	專案 助理	湯發凱	德國國立漢堡 音樂暨戲劇學	表演藝術、古典 聲樂演唱、音樂	音樂劇歌唱訓 練、演唱技術指		

		教授		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導、大學入門、音樂劇重唱與合唱訓練		
3	專任	教授 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	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音樂與舞蹈	畢業演出製作、音樂劇肢體訓練、舞蹈技巧指導、表演藝術專題、演出實習、肢體劇場		
4	專任	教授	何康國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行銷實習、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藝術概論、表演藝術市場概論、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行銷實習、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5	專任支援	教授 專級專業技術人員	梁志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導演專題、演出實習、高行健戲劇研究、音樂劇表演	導演實務、音樂劇表演、高行健戲劇研究、表演技巧指導		
6	專任支援	教授	范聖韜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SIUC）傳播暨表演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教育劇場進階	表演心理學、兒童劇場、說唱文化藝術、藝企合作、教育劇場、職業倫理		
7	專任支援	教授	Jonathan Bollen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表演鑑賞、舞蹈史、劇本導讀、劇本分析、音樂劇發展概論、表演與劇場		
8	專任支援	副教授	李燕宜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指導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碩一伴奏合作實習、碩一主修、碩二主修、法文藝術歌曲		
9	專任支援	助理教授	林娟儀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美學、大學入門、雙鋼琴/四手聯彈、碩一主修、鋼琴技巧指導、鋼琴視奏技巧		

原 1（整併前）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	備註

							之課程	
1	專任	教授	梁文菁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劇本寫作、排演、西洋戲劇與劇場史、表演藝術報告撰寫		
2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	湯發凱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音樂劇歌唱訓練、演唱技術指導、大學入門、音樂劇重唱與合唱訓練		

原 2（整併前）表演藝術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7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義芳	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音樂與舞蹈	畢業演出製作、音樂劇肢體訓練、舞蹈技巧指導、表演藝術專題、演出實習、肢體劇場		
2	專任	教授	何康國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行銷實習、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藝術概論、表演藝術市場概論、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行銷實習、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3	專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梁志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導演專題、演出實習、高行健戲劇研究、音樂劇表演	導演實務、音樂劇表演、高行健戲劇研究、表演技巧指導、音響技術實務、導演創作研究、導演專題		
4	專任	教授	范聖韜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SIUC）傳播暨表演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教育劇場進階	表演心理學、兒童劇場、說唱文化藝術、藝企合作、教育劇場、職業倫理		
5	專任	教授	Jonathan Bollen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表演鑑賞、舞蹈史、劇本導讀、劇本分析、音樂劇發展概論、表演與劇場		

6	專任	副教授	李燕宜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指導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碩一伴奏合作實習、碩一主修、碩二主修、法文藝術歌曲		
7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娟儀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 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美學、大學入門、雙鋼琴/四手聯彈、碩一主修、鋼琴技巧指導、鋼琴視奏技巧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

專任 /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表演藝術) 博士	藝術管理、藝術行銷、藝文機構營運管理、藝術節策畫與管理、藝術教育發展與規劃	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表演訓練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表演訓練與戲劇表演業界	有
專任	助理教授	(表演藝術) 博士	肢體劇場、芭蕾、現代、舞蹈創作、音樂劇舞蹈	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音樂劇肢體訓練、芭蕾、現代、舞蹈即興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舞蹈與音樂劇舞蹈業界	有

第四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更名／整併之緣由

本校自創校以來，憑藉深厚的美學基礎及文化涵養，成為國內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育搖籃。2005年成立「表演藝術研究所」，並於2016年設立學士學位學程，以滿足表演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需求。若依文化生態與表演藝術發展之趨勢，本校能以「學系」之課程資源架構學習訓練穩定地基，使同學能更穩定具備表演藝術全方位智能，增廣畢業後之謀職出路與發展，當可使本校成為臺灣甚而亞洲地區的表演藝術教育重鎮及交流平台。我們歷經將近20年之國內表演藝術領域的經營，致力於推動華文音樂劇產業，響應國家發展計劃，促進台灣原創內容輸出，並根據評鑑和專家建議建立更為完善的學系，提升教學資源效能，確保我們在未來的發展中取得更大的成就，建立更深遠的文化影響力。我們將以國內政策趨勢的驅動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的遠景，以國內產業趨勢著眼於表演藝術市場發展，建立國際性人才培育，讓表演藝術學系達到產學頂尖的未來趨勢邁進。

一、國內政策趨勢

所學系將依《2018年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提到：「藝術是人類文明進程的結晶，反映了心靈、情感、智慧、感知、美學、文化、歷史等等方面之總體呈現，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重視藝術發展極其廣泛效益，鼓勵並珍惜這片人文礦藏，宜善加開發利用，積極培育成為文化工程的主要能量，以裨益於臺灣美育、生活素質與藝文產業發展。同時，期待進一步匯聚為國家軟實力，於激烈的全球化競爭中取得利基與出路。」並依照國家發展、文化部和文策院相關政策與發展努力邁進。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與發展

臺灣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優秀文創人才，造就獨有的文化創意發展潛力及環境。為了持續提升文化軟實力，政府將文化創意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國家發展計畫強調厚植文化國力，打造文化公共治理體系，發展文化經濟並且提升文化產業價值。以下為可依據之國家發展計畫2013年至2024年三時期的政策重點：

1. 根據國家發展計畫（2013 至 2016 年），這時期的政策重點包含：

(1)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主要執行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改善藝文環境，其中包含：臺中國家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及彰化藝術中心的建成及營運。

(2)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其中包含培育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電視電影及音樂舞蹈等不同面向的人才，並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加強文化扎根。以及推動藝文團體駐鄉服務，舉辦藝文展演提供多元文化資源。

(3)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與人才育成之整備

協助優秀藝術家及文創工作者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專業人才培訓，鼓勵新生代創作者投入核心藝術及文創工作。

(4)建構臺灣文化交流網絡

推動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與國外藝術節、展覽、表演等單位合作，辦理跨視覺及文學等領域及單一文化主題等活動。

(5)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

辦理海外臺灣主題活動，透過專業機構及組織合作，以演出、書畫等結合講座、研討會之方式，規劃臺灣主題文化週。運用海外文化中心駐地資源，與當地專業機構合作，推薦國內藝文團體參與轄區內藝文活動。

2. 根據國家發展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四年計畫暨 2017 年計畫），本時期的政策重點包含：

(1)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

文化詮釋基本人權，為彰顯我國文化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與包容性，保

障國人文化藝術創作自由，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基本法以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

(2)成立文化經濟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政府籌設文化內容策進院，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及多元資金統籌等功能，建構政府與各產業之合作平台，形成共同推動文化經濟發展之體系。

(3)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藝文資源，建構系統平台有效組織形成教案，深化學生文化藝術體驗並提升國人文化素養。具體內容包含架設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中心，以及串聯藝文專業場館，結合展演活動引導學校發展藝術文化體驗內容。

(4)文策院成立

3. 根據國家發展計畫（2021 至 2024 年），本時期的政策重點包含：

(1)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整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三館所能量，帶動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並且透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及專業導入，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

(2)充實文化預算

強化行政法人文策院等專業文化中介組織能量，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

(3)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落實文化基本法精神，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重要文化法規修訂。

(4)催生臺灣原創內容，協助文化產業輸出海外

串聯表演藝術、動畫、漫畫及影視等產業，強化出版跨界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 文化部相關政策與發展

政府自十二項建設計畫開始推行一連串與藝文產業有關之政策，包含設立了各縣市文化中心及表演廳。1981年11月，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各式藝術學院也在這個階段成立，兩廳院的前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也在此時出現。

1990年代，臺灣的文化政策進入轉型期。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及促進文化藝術之發展，制定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1996年成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藝會的業務在於輔導、協助及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從中央到地方的藝文補助，也在這個時候開始進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2010年三讀通過且於當年開始施行，臺灣的文創事業進入法制化的階段。在文創法施行後，文建會開始籌備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臺灣的文化政策與國際接軌更加密切，在「向下扎根」的同時，並以「走向國際」為基本方針，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在2012年，文建會也正式升格成文化部。兩年後，由文化部監督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負責管轄國家兩廳院、2016年開幕的臺中國家歌劇院以及2018年開幕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展演場館。

當前表演藝術政策之推展，主要以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培育藝文創作人才以及增加藝文欣賞人口為目標。具體推行政策如下：

1.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文化部於2012年發布《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開放團隊進行申請。於申請後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團隊是否能代表臺灣表演藝

術精隨、行政營運是否穩健以及演出市場開拓並兼顧未來性，來決定補助名單。透過文化部政策扶植，希望能讓這些代表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體能在國際舞台更加發光發熱，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

在本計畫中，獲選的團隊會舉辦多場次的座談會，以帶動其他表演團體共同成長。為了使更多團體觀摩獲選團體營運方式，座談會中除了由團體負責人分享團體成長歷程外，也規劃不同主題由各團的行政管理人員擔任講師與參與者互動。

2.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

為了推動表演團隊長期駐點於各展演場館，形成團隊及場館合作機制，並促進表演團隊穩定發展，訂定了《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場館提供空間，在團隊進駐期間討論合作計畫，可以是排練、演出、講座或工作坊等內容。

透過雙方共同討論規劃的合作模式，提高雙向互動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最大效益，進而有助活絡周邊藝文氣息，提升場館能量及穩定團隊發展，透過演藝團隊和場館的力量，落實擴大藝文參與的社會責任。

3.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為協助各地提升藝文展演空間之設備及品質，輔導具有潛力場館成為新興展演替代空間，訂定《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分為「表演空間」及「展演空間」，補助內容為各縣市政府整修空間所需之資本門費用。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為了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人才，本計畫以「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做為執行重點。

5.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訂定了《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6. 補助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為了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人才，辦理「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協助表演藝術產業提升自我與永續發展。

（三）文策院相關政策與發展

在文創法施行後，文建會開始籌備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2012 年，行政院通過《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擱置多年後，文化部將計畫調整為推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 2019 年正式成立。

文策院作為文化中介組織，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合作平台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長期發展目標包括產業化、國際化及整合化。

文策院現階段之重點工作，共有以下六大類：

1. 推動投資、融資及引入多元資金

透過政府投資帶動民間，共同推動產業發展。補強產業鏈缺口，並使業界經營型態更多元，且促進國際合資支持具國際市場性的內容產製及行銷。藉由「促成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或引入更多不同角度的資源投入，已推進產業整體效益」、「與國際合作或拓展海外市場的可能性」及「市場價值成長性、商業模式及經營思維」作為評估依據，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而融資方面，則是運用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業者透過合約貸款

進行資金規劃。其中有文創產業青創貸款、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以及支持文化串藝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方案。

2. 根據產業現況，多元方式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針對國際性及市場性，引入對臺灣有興趣合作的國際資金，串聯對臺灣有興趣合作的國際發行商及市場通路。目的在於為產業造勢，對街在地通路、凸顯臺灣內容特色以及創造國際市場需求。

3. 以戰代訓，促成更多具市場性、國際性、IP 延伸應用價值的作品及產業

關鍵人才

透過國際合作共同開發及提案培訓強化說故事的能力，並藉由文史題材轉譯、出版影視及編劇人才媒合來挖掘在地好的故事，促成更多具市場性的內容。

4. 推動文化科技產業化

文化結合科技產生新型態的內容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業者投入資源，同時帶動民間資金投入具潛在市場性的內容。藉由國際合資合製，提升國際產業能見度外，透過國際展會組織的結盟合作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5. 提供務實有用的產業調查研究

進行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跨域文化內容閱聽、東南亞影視洞察及國際市場社群聆聽等市場趨勢調查，以及國內外產業趨勢蒐羅和年度文化內容產業調查等。發布國內外產業商情及情報數據，提供產業第一手商業情報。

6. 提供產業化之重要基礎建設

具體成果包含推廣臺灣漫畫的 CCC 數位平台、提供漫畫家交流分享的漫畫基地，以及提供動態容積擷取拍攝服務的 IP 內容實驗室等。

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當我們依照國家發展、文化部和文策院相關政策與發展努力前行的同時，如何擴大表演藝術的視野和深度，就要進一步著眼於亞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和歐美表演藝術產業發展研究進行。

（一）歐美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歐美音樂劇產業在全球享有盛名，主要集中在美國百老匯和英國西區。百老匯和西區不僅是娛樂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文化和經濟的驅動力。百老匯位於紐約市，以高製作水準和多樣化的主題聞名，包括《獅子王》、《悲慘世界》和《歌劇魅影》等經典作品。倫敦的西區也以其高品質的製作和豐富的傳統著稱。音樂劇產業為當地經濟帶來巨大的影響，吸引成千上萬的觀眾，帶動旅遊、餐飲和零售業的發展，並為創作者、演員、技術人員等提供廣泛的就業機會。

近年來，歐美音樂劇不斷尋求創新，採用新技術和探索新的主題，同時與電影和電視劇的聯動也越來越密切，許多音樂劇也被改編成電影。文化內容策進院曾於「從創作到產業——郭柏毅與「華文音樂劇」的產業之路」文章中提到，迪士尼透過打造旗下頂級 IP 的跨域應用，如《獅子王》、《美女與野獸》、《小美人魚》、《冰雪奇緣》等，來提升文化產業的發展，同時奠定穩健的產業鏈基礎。這些動畫、電影在螢幕上大獲成功後，也都發展為音樂劇，吸引各年齡層與各藝術媒介愛好者的觀眾群。

（二）亞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亞洲的音樂劇產業在過去幾十年中逐漸崛起，特別是在韓國、日本和中國等國家。韓國的音樂劇市場蓬勃發展，以其高品質的製作和精緻的表演風格吸引了大量觀眾，根據 Korea Performing Arts Box Office Information System（韓國表演藝術票房資訊系統），韓國音樂劇 2022 年在韓國票房收入逾 4000 億韓元（約 94 億新台幣），可見韓國音樂劇已在當地站穩陣腳。日本既演出本地創作的音樂劇，也改編和引進西方經典作品，近年來，以漫畫、動畫、遊戲等為主題編寫的音樂劇或話劇在日本的娛樂界備受矚目，也被稱呼為「2.5 次元音樂劇」。中國音樂劇的發展從引

進、翻譯國外經典作品，逐漸發展到創作出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蝶》、《西廂》、《將進酒》等原創音樂劇，實現了本土化探索。特別是在經歷了較長時間的原創音樂劇與外來經典 IP 改編劇目並軌發展之後，逐漸脫離模仿與改編的制作模式，走上了立足本土講好中國故事的原創之路。然而，亞洲音樂劇面臨的挑戰包括資金不足、製作水平參差不齊以及缺乏成熟的產業鏈，但隨著觀眾需求增加，投資和人才培養正在迅速跟上，為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巨大機遇。

綜觀國際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趨勢，華文音樂劇在亞洲市場上逐漸崛起，結合本地文化元素和國際化製作水準。因此，透過在臺師大創立表演藝術學系，我們將作為台灣音樂劇發展之重要據點，積極推動華文音樂劇，培養具備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使許多傑出的原創作品深耕本地，走向國際市場的舞台。

三、國內產業趨勢

根據 200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表演藝術聯盟執行出版的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系統初探中提到，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後，台灣整體發展策略便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除了知識經濟中傳統所謂之科技、技術與 know-how 之外，著重文化、創意要素，而文化創意產業也成為未來台灣產業競爭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由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契機，表演藝術當時亦被文建會規劃為文化創意產業十三大類中，而表演藝術藝術影響的層面不僅止於其表演團體及其從業人員與觀眾，即其生產者與消費者，同時也是許多創意相關行業的創新來源之一。

後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區分為 15+1 項產業類別，並分屬相關部會掌理。其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由文化部掌管，其內容及範圍泛指從事音樂³、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臺、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³ 本項所稱之「音樂」專指第十五項所稱「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

而根據表演型態其大致可分為音樂、現代戲劇、傳統戲曲、舞蹈等四大創作與表演類型。若就產業的概念來看，則是以圍繞這四大表演類型所衍生的相關周邊服務等經濟活動。

（一）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

2021 年文策院與表演藝術聯盟共同合作，發表表演藝術產業諮詢會系列文章，並根據聯合數位文創董事長李彥甫，於《打造長演型產業結構，發展表演藝術產業鏈》文章中，對照美國百老匯和韓國大學路的產業鏈模式，回應當前臺灣表演藝術的產業鏈缺乏及產業化限制，建議跳脫原有的產業結構，嘗試如長演型的投資製作可能，並提出表演藝術產業藍圖。

圖 1 表演藝術產業藍圖（來源：聯合數位文創）



目前根據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從整體表演產業發展來看，內容創作面，2022 年臺灣音樂劇百花齊放，各種節目類型、形式的作品均有，原創劇除嘗試從影視、文學、繪本等取材如《我在詐騙公司上班》、《阿甯咕又闖禍了 YA~》等外，也有《鬼歸代言人》、《SC 驚釀小酒館》與《今晚，我想來點》等不

同型態與題材的中小型原創劇作品；國外版權劇除外百老匯《I Love you, You're Perfect, Now Change》、《The Fantasticks》，也有韓國音樂劇《小王子》、《愛（AI）妻》等。

另一方面，近年因串流平臺、短影音平臺持續發展，改變了民眾休閒娛樂的習慣，因此帶動如漫才／脫口秀、電影／動畫音樂會等節目類型，票房於疫情期間仍表現出色。其中，漫才／脫口秀熱銷原因或與節目本身的題材、形式有關，目前漫才／脫口秀節目多為喜劇題材，且節目時長相對較短，演出形式與語言也更貼近年輕族群的需求，因而吸引到不同的觀眾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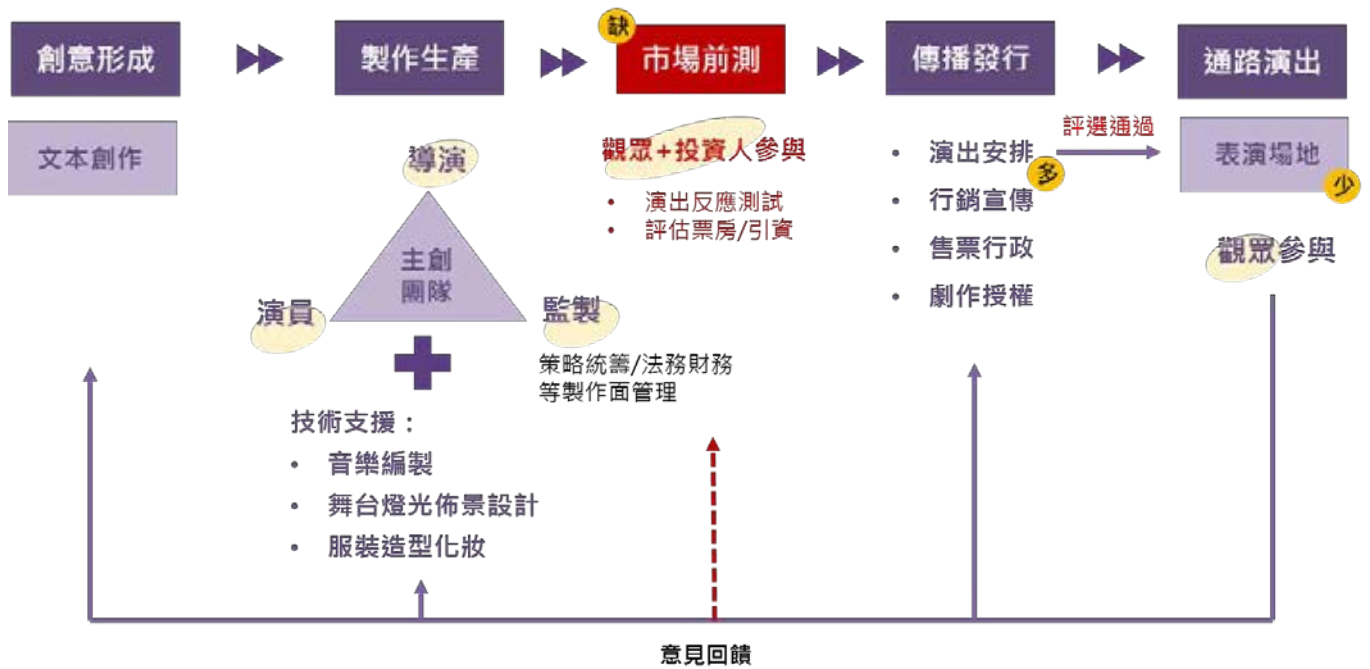
除節目類型多元外，近期如售票平臺、藝文場館、影視業者等民間企業，也開始投資表演藝術領域，使藝文節目的製作資金來源愈加多元，且近年亦有民間業者開始投入經營藝文場域，使得演出空間與檔期也愈加彈性化，或將使我國表演藝術領域的內容產製模式、演出場域與空間有所轉變。

展示接收端，因疫情期間實體演出被迫暫停演出，使藝文團體紛紛嘗試線上演出（如直播、錄播等），然而實際上具沉浸式、互動式體驗的節目數量有限，且線上演出製作成本高昂、民眾付費觀看線上節目意願有限。故在線上演出商業模式未明之下，藝文團體仍傾向以實體演出為主要演出形式。

（二）表演藝術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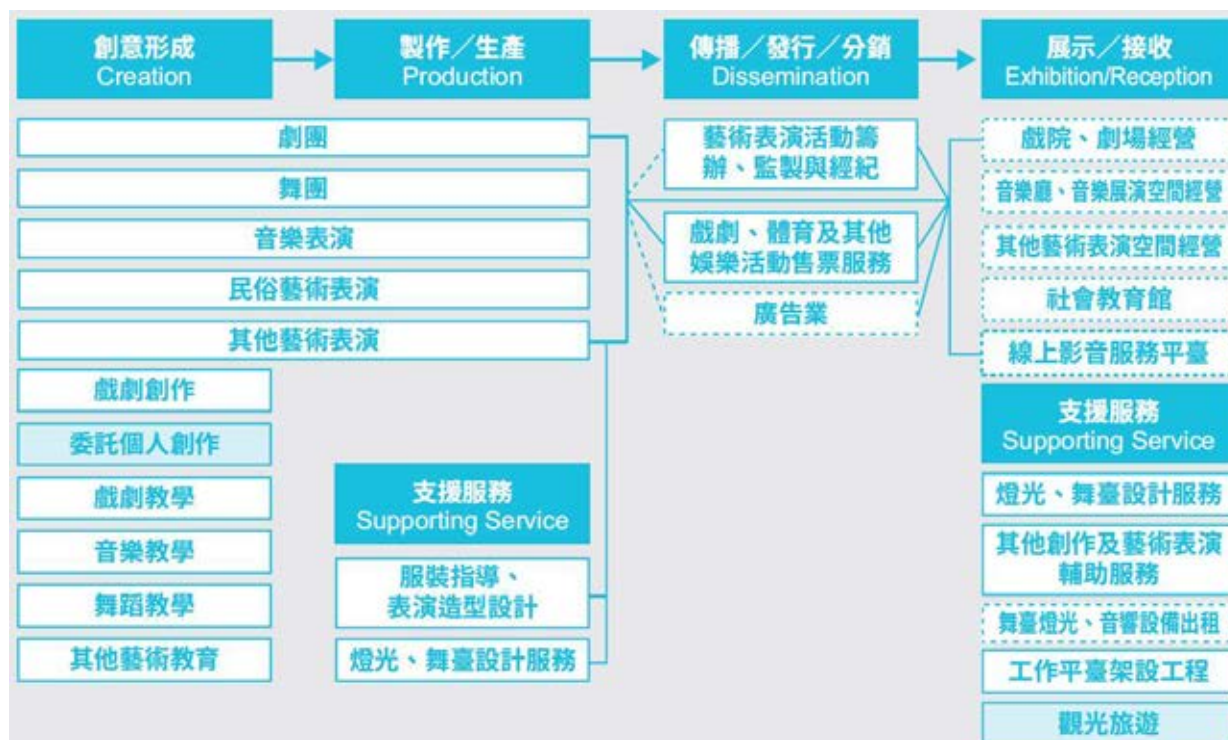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數位文創董事長李彥甫，於《打造長演型產業結構，發展表演藝術產業鏈》文章中提出，理想的「長演」形態產業結構樣貌，應該包含：一、多元並推陳出新的作品內容；二、數量及檔期充足的演出場地；三、可被商業運作的市場機制；四、健全的投資體系。

圖 2 理想表演藝術產業生態鏈（來源：聯合數位文創）



根據目前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從產業鏈角度來看，可以分成**創意形成、製作／生產、傳播通路、展示／接收端**等四個構面所組成。包含上游之創意形成教學、創作，以及由表演藝術團體自行委託個人工作室執行表演內容設計與創作；中游生產端的樂團、劇團、各類型表演團體也肩負創意形成的角色，而相關周邊支援服務的提供者則包括服裝指導、表演造型設計；中下游的傳播通路端則是包括負責籌辦與監製藝術表演活動的藝術經紀事業，以及提供售票服務兼行銷廣告的售票系統業；產業鏈中下游的展示／接收端包括相關室內及戶外展演設施經營，以及近兩年因應疫情衍生的線上展演活動，也讓本業產業鏈擴及線上影音服務平臺等。另外，也包括燈光、舞臺之設計與設備批發出租，工作平臺搭設、以及觀光旅遊等業者提供支援服務。

圖 3 表演藝術產業鏈



註：

- ① 虛框部分表示雖為本產業價值鏈相關次產業，但歸類在本年報其他產業範疇，詳見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摺頁「文化循環概念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鏈」所呈現之各文創產業間的跨業互動。
- ② 淺藍底部分表示該行業或經營型態屬於產業鏈範疇，但未納入本年報之行業統計範圍。
- ③ 次產業之間的實線及虛線連結，分別用以表示現階段產業中的主要及次要互動網絡關係。
- ④ 實際納入統計範圍之行業代碼與定義詳見附錄一附表 3。

資料來源：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3 年 8 月。

(三) 表演藝術產業數據分析

根據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綜觀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2022 年各次產業營業額表現較上年均呈成長之態勢。主要係因 2022 年國內外疫情趨緩，各國邊境與防疫管制措施鬆綁，國內演出活動復甦，國外藝文團體也於第四季恢復來臺演出，帶動全年度演出活動量增加，使「戲劇、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售票服務」及「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較上年大幅成長 125.89% 與 41.22%。另一方面，與藝文團體相關的業別如「戲劇教學」、「戲劇創作」、「劇團」、「舞團」等，也因國內外演出活動恢復，帶動國人觀看藝文節目，使營收均較上年顯著增加，又以「戲劇教學」成長幅度最高，為 174.76%。此外，近年我國如售票平臺、民間藝文場館等企業陸續投入資源（資金、人才）至國內表演藝術領域，也引入不同領

域人才投入至表演藝術產業，使近年國內藝文節目的製作模式與演出形式愈加多元化，如長銷型節目、非典型演出場域等，吸引新的觀眾進劇場觀看節目。

2022 年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廠商家數較上年增加 6.01% 至 5,855 家，為 2022 年我國文創產業商家數排名第四名，商家數成長率排名第五名，其中以「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其他藝術表演」與「其他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服務」占比最大，各占 33.53%、14.04% 與 12.72%。

次產業方面，2022 年各次產業的廠商家數均較上年呈現增加之態勢。其中「戲劇創作」、「舞蹈教學」、「服裝指導、表演造型設計」與「其他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服務」等業別的成長幅度均達雙位數，又以「戲劇創作」的增加幅度最大，達 41.67%。

圖 4 2017~2022 年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家數成長概況



註：

①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廠商家數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因此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數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在產業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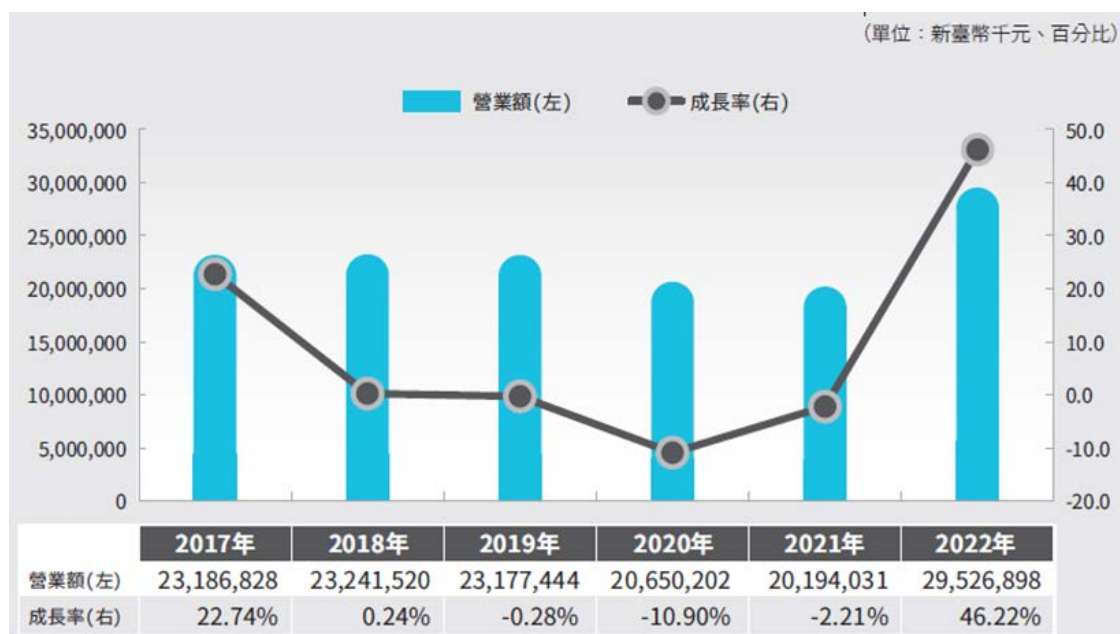
②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中，若演出者為個人，不計入本年度家數統計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3 年 8 月。

營業額表現方面，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營業額成長率在我國文創產業商家中排名第一名。2022 年國內外疫情趨緩，管制措施鬆綁，帶動國內外藝文表演活動陸

續恢復，加上各級政府單位紛紛推出振興措施（如藝 FUN 券、臺北熊好券），增進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促使 2022 年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營業額較上年大幅成長 46.22%，至新臺幣 295.27 億元，為近六年新高。

圖 5 2017~2022 年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營業額概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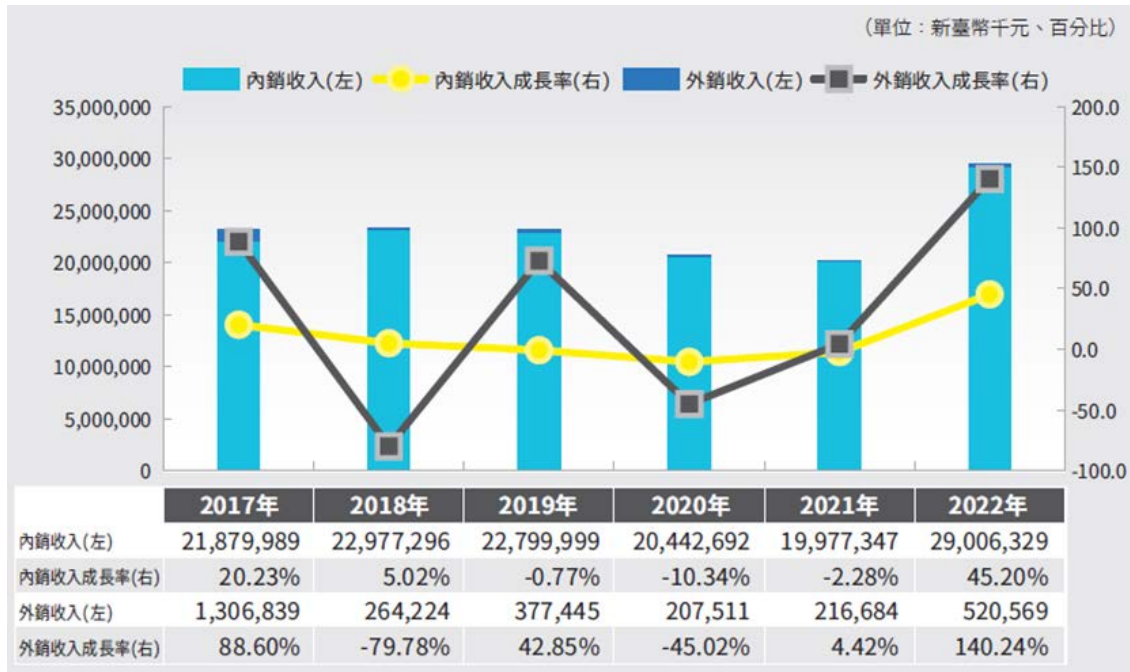
①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次廠商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因此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數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在產業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

②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演出者如為個人，相關收入不計入本年度營業額統計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3 年 8 月。

內外銷表現方面，2022 年本業外銷收入因各國疫情逐步趨緩，防疫管制持續放寬，使國際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帶動本業外銷主力「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的海外市場營收較上年大幅增加 92.94%，進而使整體外銷收入較上年提升 140.24%，至新臺幣 5.21 億元。

圖 6 2017~2022 年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內外銷概況



註：

- ①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廠商內外銷收入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因此 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數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在產業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
- ②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演出者如為個人，相關收入不計入本年度營業額統計範圍。
- ③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外銷收入規模小，容易受到單一個案影響整體外銷收入表現，使個別年度外銷收入成長率變動幅度較大。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3 年 8 月。

在表演藝術傳播行銷端方面，**傳播行銷端核心業者 2022 年營業額為新臺幣 24.27 億元，較上年成長 115.32%**，其中活動策劃、籌辦業者成長 73.81%、藝文售票系統業者營收大幅增加 126.93%。整體而言，核心業者的營收表現與財稅分類的趨勢一致，且其復甦力道更為強勁。

圖 7 2017~2022 年表演藝術傳播行銷端業者營業額表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表演藝術活動策劃籌辦	營業額	1,071,858	698,011	647,108	287,921	246,325	428,134
	成長率	1.77%	-34.88%	-7.29%	-55.51%	-14.45%	73.81%
藝文活動綜合售票系統	營業額	1,801,526	1,936,665	2,464,713	1,610,110	880,791	1,998,791
	成長率	99.10%	7.50%	27.27%	-34.67%	-45.30%	126.93%
合計	營業額	2,873,384	2,634,676	3,111,821	1,898,032	1,127,116	2,426,925
	成長率	46.74%	-8.31%	18.11%	-39.07%	-40.62%	115.32%

註：因應藝文售票系統跨業經營多元產業售票服務為經營常態，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係將國內以藝文活動售票系統為主要經營項目之系統納入統計範圍之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22-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3 年 8 月。

(四) 表演藝術產業市場調查與分析

2022-2023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提到，觀察國內藝文表演市場銷售情形，根據文化部（2023 年）統計國內主要售票系統資料顯示，2022 年國內表演藝術實際演出場次為 7,716 場，以戲劇與音樂節目較多，各占 44.14%、31.79%。節目銷售表現部分，2022 年表演藝術節目總銷售票數為 252.91 萬張，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22.15 億元，其中音樂劇節目因 2022 年有多檔國外知名 IP 音樂劇來臺巡演，而帶動其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9.2 億元（占 41.52%）。

圖 8 2022 年國內主要藝文售票系統表演藝術節目銷售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場次)

	實際演出場次	銷售金額 (億元)	銷售票數 (萬張)
音樂	2,453	4.85	93.60
舞蹈	818	1.57	19.71
戲劇	3,406	5.50	80.60
音樂劇	485	9.20	42.19
戲曲	554	1.03	16.81
總計	7,716	22.15	25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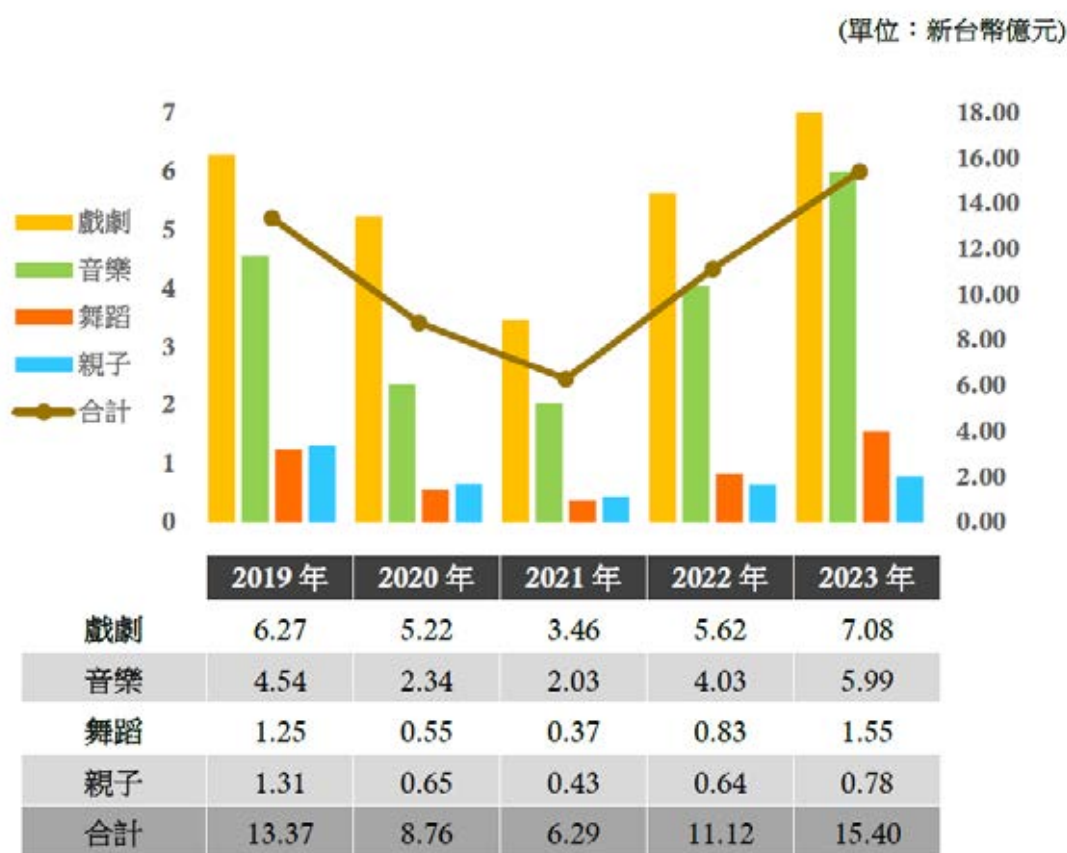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2023），藝文表演節目票房趨勢觀察。

另一方面，為了解歷年國內表演藝術市場銷售表現，進一步觀察 OPENTIX 售票系統，2022 年 OPENTIX 售票系統中表演藝術節目共 6,113 場、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11.12 億元，主要是隨著國內進入與疫情共存階段，管制措施鬆綁，驅動國外演出節

目恢復，使演出量與銷售金額均較前兩年大幅增加。不過因 2022 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國內仍處於大規模感染階段，影響節目銷售，使銷售金額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而 2023 年 OPENTIX 售票系統中表演藝術節目銷售金額更是高達新臺幣 15.4 億元。

各類節目表現部分，戲劇節目在脫口秀、音樂劇節目等帶動下，銷售金額較上年大幅增加 62.46% 至新臺幣 5.62 億元；音樂節目則受電影／動畫音樂會及外國音樂節目的帶動，使銷售金額成長 98.61% 至新臺幣 4.03 億元。

圖 9 2019~2023 年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節目銷售金額概況



註：各劇種銷售概況為四捨五入後之數字，數據直接加總數值與整體數據會有些微落差，各年度整體銷售表現以總計為主。

資料來源：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3 年 07 月發布的《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中提到：

1. 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提升至五成，參與和消費行為較去年踴躍

2022 年近一年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率為 53%，參與率顯著成長。僅參加一次的參與者占比較 2021 年減少，2022 年有超過一半的參與者參加 3 次

含以上，值得關注的是參加者付費率也同步提升，且付費者的付費金額中位數來到 1,001~2,000 元。

2. 疫情期間表藝活動以線上參與的比率較高，但線上付費參與仍非民眾習慣的模式

2022 年民眾透過線上形式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比率高於實體參與。2022 年實體形式的表演藝術有一半的參與者只參加過一次，參與次數雖較低，但實體參與有七成的付費率，年均付費金額也較線上展演形式高。

3. 音樂劇為目前參與率和未來興趣度最高的表演類型，其次為脫口秀單口喜劇

參與的表藝活動類型仍以戲劇類為主，觀賞傳統類的比率較去年小幅下降。2022 年最多人觀賞的前三類表演為音樂劇、流行舞蹈街舞和脫口秀單口喜劇。不論有沒有參與經驗都以音樂劇最具吸引力，沒有參與經驗者其次感興趣內容則為相聲。

4. 古典音樂類以南、北兩地民眾參與率最高；脫口秀單口喜劇集中於年輕族群

古典音樂類表演以北部、南部地區民眾的參與率較高；南部地區民眾觀賞現代類演出（現代戲劇、現代舞）和歌舞劇有較突出的表現；東部則是傳統類（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都有較高的參與率。而較受年輕人喜愛的脫口秀單口喜劇則是集中於北部、中部。

音樂類以 15~19 歲和 50 歲以上民眾有較高的參與率，戲劇類則集中在 20~49 青中年族群，特別是親子表演以 30~49 歲最高，相聲類則有隨年紀漸長參與率提升的現象，而音樂劇則呈現相反的狀況。另外，結合科技的表演藝術活動則是 20~39 歲族群參與率最高。

5. 感興趣者付費意願約九成，科技類表藝活動雖非大眾主流但未來具消費潛力

將表演藝術拆分為六大類型，結合科技的表演藝術活動付費參與的意願度最高，且最高願付金額高於其他類型的表演。若考量各類表藝活動感興趣比率，最多人感興趣且願意付費的表演類型為戲劇類，整體有六成民眾未來感興趣且願意付費。

6. 表藝活動資訊管道為網路、親友和新聞，近七成參與者會受跨域作品帶動影響

表演藝術活動資訊除透過社群擴散外，親友和新聞也是可多加善用的管道。影響因素方面，有參與經驗者最受到其他作品的跨域帶動，其中又以影劇、音樂的吸引力最高，而未參與者主要的考量因素為親友共賞、口碑評價和內容類型。

7. 20~39 歲參與率與付費率最高，40 歲開始雖逐漸下滑，但參與率仍有五成左右

表演藝術活動不論是參與率或參與者付費率皆以 20~29 歲和 30~39 歲族群的表現最突出，15~19 歲和 40~49 歲族群的參與率雖也突破五成，但付費率較低，特別是 15~19 歲只有四成參與者付費，是所有年齡層中唯一參與者付費率較去年下降的族群，而 40~49 歲參與者的付費率雖略低於 20~29 歲、30~39 歲族群，但 40 歲世代的付費參與者有最高的消費力，平均每年在表演藝術活動的消費額中位數落在 2,001~3,000 元。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的未來趨勢（過去、現在、未來）

綜觀國際表演藝術產業趨勢，近年來華文音樂劇亦逐漸崛起。而台灣在華文原創音樂劇領域有著獨特的優勢，豐富的文化底蘊加上優秀的創作人才，使得台灣成為華文音樂劇的重要製作基地。而在疫情之後，國內觀看表演藝文消費人口回升。配合政府所施行之文化政策，包含演出場館、在地藝文團隊的培育等基礎正在建構中，而台師大作為擁有音樂劇教育的全國頂尖學校，更是作為人才培育的穩定根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表藝所師生透過定期舉辦大型音樂劇公演，將校園中孕育的豐富多彩表演藝術分享給社會大眾。像是《山海經傳》、《靈山》、《我是色彩的化身》等作品，不僅在國內廣受好評，亦走向英國愛丁堡藝穗節等國際舞台，向世界展現臺灣表演藝術的精湛水準。

這正呼應了臺師大「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發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的教學願景。表藝所透過作品展現了師生的卓越實力，藉由跨領域整合表演藝術各種元素，更促進了臺師大與國內外團隊的產學合作，有助於臺灣藝文人才的培育及國際交流。

（一）符合師大整體發展面向

臺灣師範大學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積極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發展與學習環境，以「營造國際環境、建立產學合作、發展跨域整合、加速數位轉型、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教學願景。全校發展目標及策略如下：

1. 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

國際化為臺師大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因此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關係網絡成為發展的重點。

主要發展策略有以下三項：

- （1） 建立國際學習環境，培育國際師資及領導人才。
- （2） 參與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 （3） 鼓勵國際社會參與，善盡全球永續發展之責任。

2. 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

產學合作不僅能夠幫助學生進入職場，更能促進產業升級及社會經濟發展。臺師大結合社區、產業、政府及國際社會，為在地與全球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具體發展策略有以下三項：

- (1) 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
- (2)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協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3)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在地永續與社會創新

3. 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

台師大結合學院力量，推動跨域學習、跨界前瞻研究、跨疆域數位學習，並連結全球校友打造開放學習高等教育環境。

就此目標，主要發展策略有以下五項：

- (1) 建構跨域環境，培養創新創業人才。
- (2) 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
- (3) 推動前瞻研究，引領學術發展創新。
- (4) 深化數位學習，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 (5) 連結全球校友，打造開放學習環境。

音樂劇是一種融合音樂、戲劇、舞蹈等多種藝術形式的綜合性表演藝術，在臺灣長期以來一直是相較冷門的領域。隨著近年來音樂劇在臺灣日漸受到重視和推廣，對於專業音樂劇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

臺師大 20 年前並未擁有音樂劇教育相關科系，因此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的成立無疑成為一大亮點，對推動教育多元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有鑑於此，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音樂劇專業人才，不僅填補了台灣在這一領域的教育缺口，同時也為學校增添了新的特色和亮點。

此外，音樂劇作為一門跨領域的綜合藝術，其培養過程必然也體現出高度的多元性和跨域性。學生需要學習歌唱、舞蹈、表演等各類技能，培養審美、鑑賞、創造力等綜合素養。這種多元化的人才培養定將為臺師大的教育環境注入新的活力，拓展師生的學習視野，促進不同領域之間的交流與融合。

（二）符合音樂學院發展面向

臺師大音樂學院下轄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音樂數位典藏中心及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並開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為使學院更有競爭力及符合時代性，致力達成以下三項目標，且各目標均有其策略。

1.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頂尖專業人才

（1） 持續辦理「未來音樂大師培育計畫」，增進學生赴海外展演及海外多元實習機會。積極推動學生赴外交流，以拓展國際視野。

（2）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持續辦理國際學術論壇、邀請國外知名音樂家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3） 整合系所空間，與國際知名大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建立師生交流平台。

2. 深化產學合作及教學與研究成果展示

（1） 建置產業實習機制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職場實習機會。

（2） 強化課程設計及實務運用，促使產官學資源多項連結。

（3） 推升學術研究成果產業化，積極爭取產業合作。

（4） 鼓勵社區／偏鄉音樂教育發展，貢獻所學教育成果。

（5） 推廣表演藝術展演及音樂教育活動深入民間。

（6） 舉辦「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

3. 傳承與創新校友連結發揮社會影響力

- (1) 系所積極掌握畢業生流向，以串聯校友之凝聚力。
- (2) 辦理優秀校友返校經驗傳承，爭取校友資源協助。
- (3) 深化校友網絡連結及文化傳承，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三) 臺師大表演藝術系所發展面向

臺師大表演藝術系所，是國內擁有音樂劇教育的頂尖大學。本所積極配合學校發展願景及國家發展政策，兼顧理論及實務，與國際表演藝術市場密切接軌。每學年均有豐富的定點與巡迴演出，更有海外實習機會，如：愛丁堡藝穗節及其他各大藝穗節。本所致力於將華文原創音樂劇的根基打穩，並將作品宣揚國際。過去數年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已奠定穩健基礎，歷年報名人數節節上升，顯示該領域為學生優先選擇。然而，學位學程制度下，師資無法長期穩定是一大限制，為滿足學生期望及提供優質教學，勢必須轉型為表演藝術學系。

未來表演藝術系所將極力擴充師資隊伍，吸引並留任更多優秀師資，使教學陣容更加堅強。同時也將擴大課程規模和專業領域範疇，為表演藝術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更紮實的基礎。系所制使專業課程更有系統性，有利於培養學生專精的表演藝術專業能力，以期在此領域中發光發熱。綜上所述，轉型為系所正可使師資團隊穩健、滿足學生需求、拓展專業發展版圖、強化專業培育等，為表演藝術的長足發展奠定紮實根基。

本所申請成立表演藝術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之理由分述如下：

1. 符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推動臺灣藝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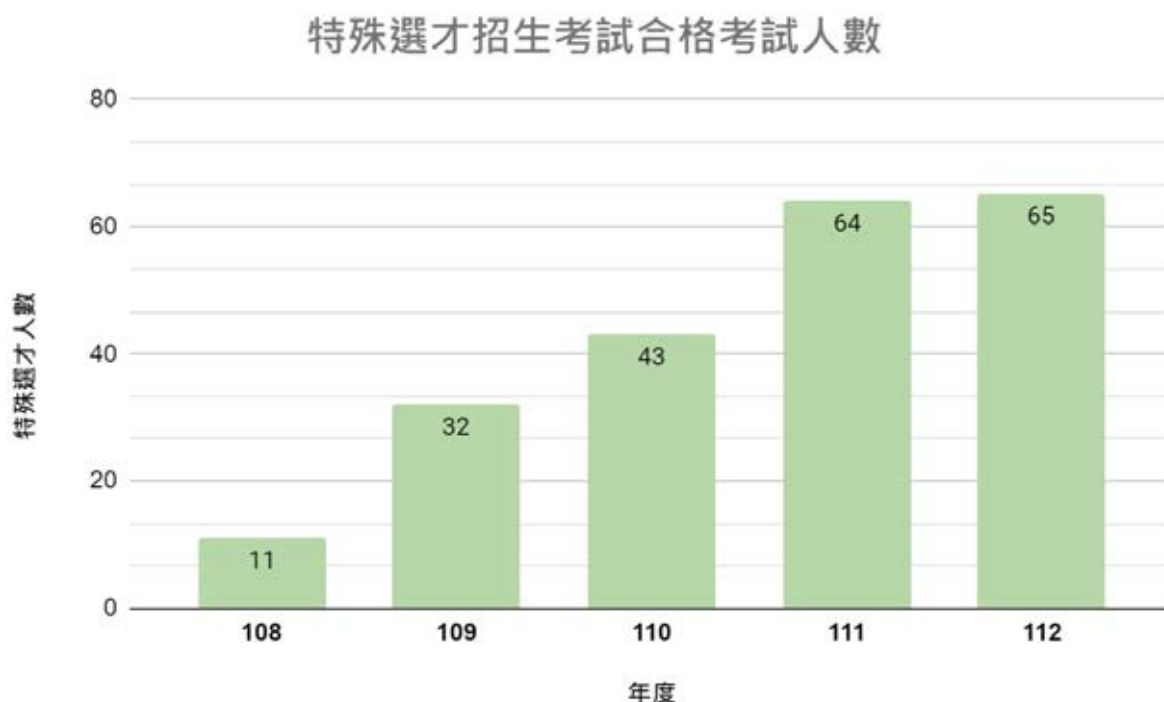
為因應本校發展為綜合大學後之重點特色，在本校悠久歷史與資源下，開啟並創新現代人文藝術表演美學，使之朝向當前國家教育、經濟與文化重大發展政策之方向邁進。故此，在成立跨領域之「表演藝術研究所」後，即向下延伸表演藝術相關既有課程與資源，進而開設對內招生之「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並

規劃合併兩者成立「表演藝術學系」，期透過人文藝術薰陶及產業管理智能教學，建構一個多元且完善的學習環境，以達成「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與發展創意產業之新趨勢」的目標。換言之，透過本系所之成立，將有助於在北臺灣形成一個表演藝術的重要場域，可整合相關資源，使研究主題更具系統性，專業領域教學更明確化，有助於開拓表演藝術之學術新知，並能促進學術領域與表演藝術產業的整合，高效能地提升臺灣表演藝術之專業發展。

2. 整合校內各學院之專業領域，活化表演藝術之最大可能性

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於 2016 年正式成立，自 108 學年度（2019 年）進行對外招生，其報考人數逐年增加，以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為例，108 學年度（2019 年）合格考試人數為 11 人，如表 5 所列：

表 5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合格考試人數



由此數據顯示本校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於短短幾年間取得顯著的成長，其報名人數大幅提升，反映出不論是否為相關科系之高中職學生，對表演藝術關注程度提高，並且本校學士學位學程於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中熱門選擇。

相較於當前研究所與學位學程之編制，成立學系後將更易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之相關學術領域師資，設計出兼具表演藝術專業及跨領域的實務學程，在表

演藝術之創意與專業教學之下，整合本校科技、人文、藝術、管理等各學門特色，展現表演藝術在相關領域與產業之最大效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系擬於各系列課程結束後，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與實作成果、社會環境新興需求、以及透過課程諮詢委員會議之討論，進行課程革新或強化。

3. 賡續國民中小學與高中職表演藝術課程，解決高等教育銜接之落差

揆諸本國現行的教育體制有關表演藝術的課程，在國民教育的部分，於九年一貫課程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表演藝術即為三個主要課程架構之一；在中等教育的部分，高中職列為必修的「藝術與生活」課程，當中亦把表演藝術當作三個主要的應用課程之一，此外，高職各群科包含有表演藝術科，目前全國共計有 11 所高職學校開設有相關類科（其中某校近三年即開設 6-11 班）。植基於上述，足見青年學子對於表演藝術有著一定程度的認識與興趣。惟針對許多已受過 12 年紮實的基礎教育訓練並對表演藝術有著學習興趣的學生，至大學階段卻缺乏持續精進的管道：全國公立大學中，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為唯一附設對內招生的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外，國內並無其他公立大學設置表演藝術系。私立大學中有幾所科技大學開設有表演藝術系，如樹德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等。在產業趨勢發展蓬勃與學校基本教育訓練堅實的現況下，高等教育的銜接落差不但有浪費國家學習資源之疑慮，對於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人才培育之斷傷亦十分鉅大，而不利於國家既定重大政策的落實與發展。有鑑於此，本校身處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及師範體系的前導地位，實有改善此一困境的使命感與責任。

4. 推動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形塑臺灣表演藝術發展核心

綜觀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之辦學宗旨與成果，除致力於專業領域教學、研究，亦透過遴聘業界師資授課、舉辦講座、辦理實地參訪活動、及帶領學生進入政府、業界與民間機構實習或合作辦理相關活動等方式，與各方產業界亦保持良好密切關係。據此，本系將延續以優質師資的專業能力，來有效整合藝術、企業、產界、學術等多方資源，進而融入本校深厚人文藝術美學的風格，建構以創新思維及實作領域之技能，讓本系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發展核

心。

5. 培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及優秀師資

受過 12 年表演藝術基礎與進階教育，且對該專業有學習興趣的同學，進入本系後當可透過系統性課程之教學、國際級大師之講座、校內外學術與產業師資之指導、實作導向之學習、以及實習機制之落實，而養成足夠的相關專業能力，並切合產業實際所需。除了培育表演藝術相關產業的專業人才之外，自從政府推動九年一貫教育課程以來，原有之音樂、美術等相關學科被「藝術與人文領域」所取代，包含表演知識、聲音與肢體的表達、創作、展演與賞析等表演藝術範疇均被納入。以至於目前在中等教育之中「表演藝術」課程之需求甚急；已經在職授課之教師得四處尋求課程之研習與時數認證，尚未投入教職之準教師亦亟需獲得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技能以利未來謀求教職。若本系得以成立，當可提供本校學生在畢業時具備「表演藝術」之授課能力與認證，對於目前教育系統之中一職難求的現況來說，將是求職時必勝的利器。

貳、本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創校以來，致力於培養文化藝術人才，憑藉深厚的美學基礎及文化涵養，成為國內學界的重要培育搖籃。為進一步整合豐富的人文藝術資源，學校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成立了「表演藝術研究所」，並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學士學位學程。隨著音樂學院的發展，計劃進一步強化表演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培育。通過扎根人文藝術、結合多元專業、推動產學合作、及跨領域學習等策略，致力於成為臺灣乃至亞洲地區的表演藝術教育重鎮及交流平台。以下將詳細闡述未來音樂學院及表演藝術學系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未來本系所之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下：

一、扎根人文藝術，培養優勢競爭力

提升學生人文特質，建構藝術導向的學術理論及實務運用的專業養成，並引進社會相關資源，讓學生廣泛接觸目前社會中的精緻產業，經由產學合作的課程

設計，建立一個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以培養學生優勢競爭力。

二、結合多元專業，體現文創新面貌

本校人文、藝術學科歷史悠久，學術根基深厚，本系所計畫結合校內各學院系所專業背景，設計多元學習核心課程，並邀請國際級大師、產、官、學界知名人士進行授課或講座，從中提煉各專業領域的優質條件，因應現實社會的快速變遷，體現跨領域藝術產業更新層次的面貌。

三、建構藝文平台，發展創意藝術學習

建立一個多角環扣的藝文學習環境，配合現今的潮流趨勢，引進多元之知識管道，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延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客座教學，舉辦表演藝術、產業、跨領域相關論壇、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進行交換學生計畫等，發展具在地文化及國際觀兼備的表演藝術學術領域，以因應時代脈動，開創華人表演藝術於世界之產學價值。

四、推動產學合作，創造未來競爭力

培養學生學以致用，推動產學合作，以落實學習成效，並協助各學門之創意研發，結合美感知識、文化創意及產業行銷方式，協助學子多元成長，以增加未來就業時面對多元化職場的競爭能力。

五、文化創意產業已為全球新興主流

如同前述，文化創意產業以其特有的跨領域及多元性質，在媒體科技高度發展且快速傳播的今天，融合出足以改變人類生活的創新網絡，而表演藝術之創意發想與創作能力，更是其中的重要核心。綜觀表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與傳統戲曲等類別，在學術上除沿襲傳統的教學內容外，與現代文化創意產業的新形式所擦撞出的火花，讓全球設置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的學術機構已經加強其課程，來因應此一趨勢，而這也是本系主要的發展重點。

六、強調跨領域學習

由於產業與社會需求的快速變遷，傳統單一科系的專業知識，已不能滿足實際

所需。因此，所謂的「跨領域」、「跨界」、「統合」、「科技整合」式的學習，已然是國際及本國的學術潮流。民國 91 年 1 月立法院初審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列為國家重點施政項目，其中「表演藝術」即為重點項目。爰此，本所分別於 97 與 98 學年度（2008 年與 2009 年）成立跨領域的「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及「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透過跨領域的課程安排，致力於培育多（元）合一的優勢人才。

七、成為華文原創音樂劇亞洲發展重要基地

鑑於國際音樂劇的發展趨勢，國際間除了以英語系統的美國百老匯音樂劇、英國西區百老匯發展為主力之外，如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都發展以本國語言為主的音樂劇，以中文為表演語言的中文音樂劇近年來流行於中台兩地。中國音樂劇開始是以向西方音樂劇市場買版權改編，台灣音樂劇則以原創為主軸。本學系既以中文原創音樂劇為目標，營造此一趨勢的潮流。

因應國內外表演藝術政策發展及趨勢之興起、國內外音樂劇產業之狂潮和未來文化與表演藝術之就業趨勢等相關因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成立“表演藝術學系”，以對準表演藝術之國內外各項發展目標。將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優勢競爭力”、“多元專業學習”、“提升產業專業發展”等主軸，有效整合表演藝術、企業、產業、學術等多方資源，使本系成為臺灣表演藝術教育之核心，培育臺灣表演藝術、創意產業相關的專業人才及優秀表演藝術師資。

參、更名／整併後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隨著社會進步及文化交流深化，藝文行業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表演藝術產業包括舞台劇、音樂劇、舞蹈、音樂等領域，在全球呈現多樣化且蓬勃發展。藝文產業的重要性在於能夠間接帶動經濟效益，促進相關產業如旅遊業、餐飲業等的發展。同時，藝文活動也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吸引更多觀光客和潛在消費者。政府和企業近年來開始注重藝文產業的發展，推動藝文活動舉辦和藝術家培養，實現文

化與經濟的雙贏。台灣華文原創音樂劇產業逐漸崛起，對具有豐富台灣文化底蘊、跨界表演能力和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表演藝術學系將致力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優秀人才，提供系統性培訓、多元化課程設計和產業合作，讓學生能在這個領域中茁壯成長，為台灣華文原創音樂劇的發展貢獻力量。

(一) 招生來源評估

1.學生來源

國內公私立普通高中與技職體系之學生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下，在表演藝術領域皆有基礎學習與訓練，故本系以表演藝術具有熱忱及興趣之學生為主要學生來源。直接相關科班而言，涵括藝術才能班與高職專業群科，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之招生資料，與本科系表演藝術相關藝術才能班分別為音樂班、舞蹈班、戲劇班，如表 6 所列：

表 6 表演藝術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校名	113 學年度 (2024 年) 招生名額
音樂班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5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2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5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5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25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25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5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25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2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25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2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2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5
舞蹈班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5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5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25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25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25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25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25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2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5
戲劇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0
總計		850

由表 4-1 可見，與本系所表演藝術相關之高級藝術才能班，於 113 學年度年招生學生已達 850 人。不僅如此，根據 113 學年度藝術群屬學校招生人數（一般生）統計，於 113 學年度年招生學生已達 2,496 人，如表 7：

表 7 113 學年度（2024 年）藝術群屬學校招生人數（一般生）統計

113 學年度（2024 年）										
藝術群 科別	學校	直 升	特 色 招 生	分 區 免 試	優 先 免 試	學 習 區 完 全 免 試	單 獨 招 生	技 優 甄 審	宜 蘭 區 專 長 生	各 校 總 計
音樂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	2	14	14	5			45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33		14				47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	21		14				45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45						45
	小計									182
舞蹈科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4				23			47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	21		14				45
	小計									92
戲劇科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4				23			47
	小計									47
表演 藝術科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96				92			188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	10	26	28	28				94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225	10					23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2	45	47						94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94		41				135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40	97	146	122				405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5	31	48	41				135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7	23					90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0				2	3	35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商事商業職業學校			90						90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綜藝表演特色班）		45	90						135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45	45						90
	小計									1726
影劇科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18	14					42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30	64		41				135
	小計									177
劇場 藝術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52				4		56
	小計									56
京劇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0			10
	小計									10

民俗 技藝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1			11
	小計									11
戲曲 音樂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6			16
	小計									16
歌仔戲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9			19
	小計									19
客家戲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5			25
	小計									25
電影 電視科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	7	14	14				45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	16		9				45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			45						45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135
總計										2,496 人

參考資料：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category?root=319&cid=321>）

2. 規劃招生名額

在招生名額方面，根據對表演藝術研究所未來發展需求的評估，目前計劃將每年招收 30 名新生。現行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7 人（分發入學 1 人、申請入學 8 人、特殊選才 7 人及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 1 人），碩士班 29 人（甄試入學 14 人、考試入學 14 人及外加名額新住民 1 人）。透過這樣的安排能夠確保學生在不同領域中獲得充分的發展機會，並有助於研究所的整體發展。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表演藝術領域在文化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在公立學校尚未開設表演藝術系，與之相對，許多私立學校已經設立了此類學系。若本校成立表演藝術系，將成為公立大學之首創者。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學習和研究機會、促進學術交流和創新，並為社會提供更多優秀的表演藝術人才，推動整個行業的進步和發展。以下為擁有表演藝術系的私立學校名單，如表 8：

表 8 私立學校表演藝術系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當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當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 = \frac{(C+E)}{(A-B+E)} \times 100\%$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95	0	68	5	73.00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80	0	29	2	37.80
私立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125	0	88	4	71.32
私立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進修	學士班(含四技)	50	0	17	0	34.00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	日間	學士班(含四技)	125	0	66	3	53.91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	進修	學士班(含四技)	55	0	53	0	96.36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本系之核心目的即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人才，出路十分寬廣，舉凡文創產業、藝文團體、文化建設機關、演藝相關事業、流行文化產業、娛樂休閒產業、媒體傳播、藝術教育、時尚……等等領域。另一方面，學生在畢業後亦可選擇繼續深造，國內外有多所大學相關研究所可供進修。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 專業舞臺之創作與表演人才

本系畢業生未來可以在表演藝術舞台上與創作領域展現其深厚的藝術造詣，包括舞蹈、戲劇、音樂等不同的表演藝術展演。藝術創作面向職位舉凡音樂作曲家與編曲家、戲劇創作、舞蹈編排等，此類將由具有表演藝術創作能力之學生來擔任，並且產出獨特且具有表現力之作品，為社會注入多元的藝術能量；表演展演面向則可藉由專業技能參與劇場、音樂會、藝術祭等表演活動，並可受聘於專業劇團、舞團、音樂樂團等，亦或者獨立進行表演藝術專案。

表 9-1 專業舞臺之創作與表演人才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9010	創作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 文化產業專業行政、學術人才

表演藝術產業生態豐富多元，於表演藝術產業與其延伸產業具有密切關聯，本系畢業生具備表演藝術行政、企劃等相關統整能力，能夠組織和管理複雜的藝術活動，包括節目企劃、場地籌備、行政管理、行銷企劃等各個方面。畢業生可在文化機構、藝術組織、活動策劃公司等單位工作，推動藝術文化的發展。若任職政府機關有興趣者，可藉由文化行政高普考，分發至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⁴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 填列。

⁵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表 9-2 文化產業專業行政、學術人才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810	人力仲介類
8202	會議及工商展覽服務業
9030	創作及表演輔助業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321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教育領域教師

本系畢業生已有進階之表演藝術、音樂、藝術行政管理等相關技能、文化知識與涵養，畢業後可擔任戲劇教學、舞蹈教學、鋼琴教師、歌唱指導教師等相關表演藝術相關教育課程，進行人才培育之相關工作，亦可擔任文化。亦可經由師資培育修習相關教育學程與考試，於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國民中等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進行教育服務。

表 9-3 教育領域教師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8530	國民中學教育
8540	高級中等教育
8592	藝術教育業

2. 畢業生實際就業進度歷年調查

表 10-1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2 學年度就業進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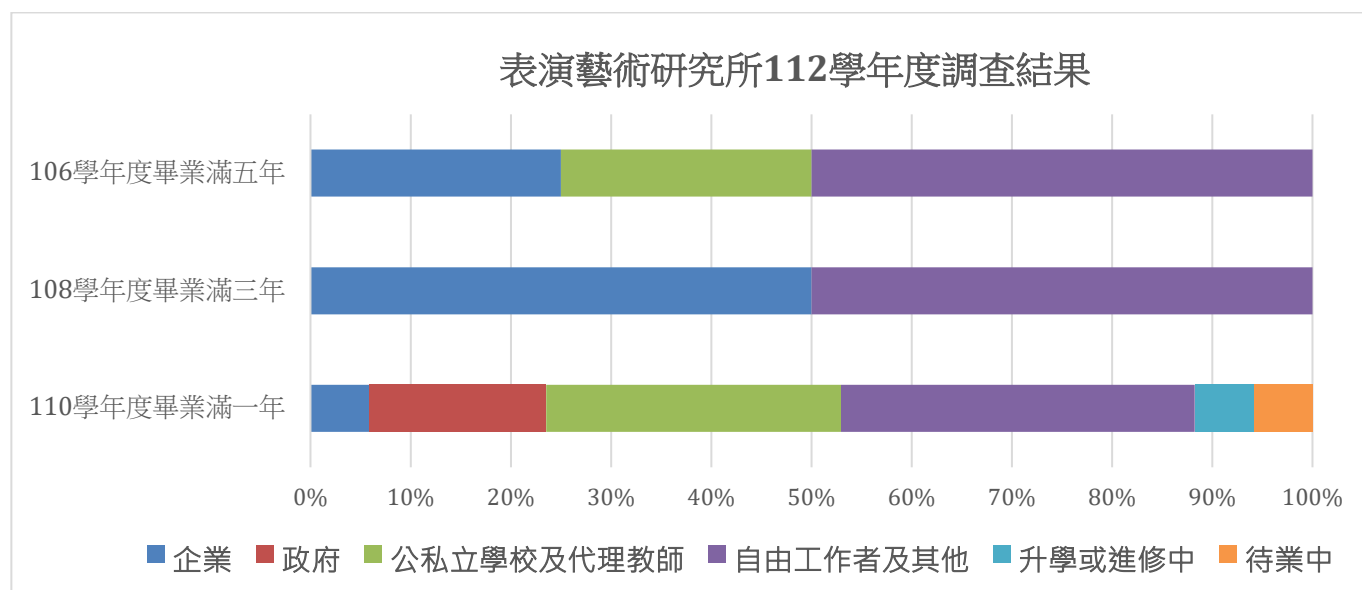


表 10-2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1 學年度就業進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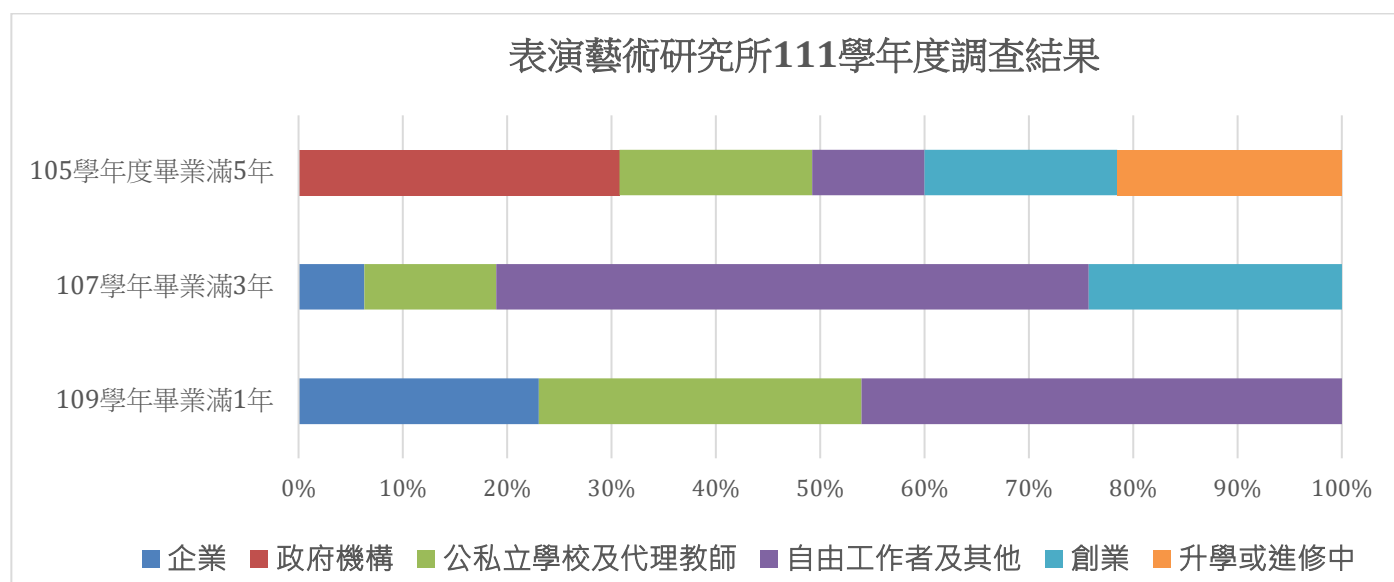


表 10-3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0 學年度就業進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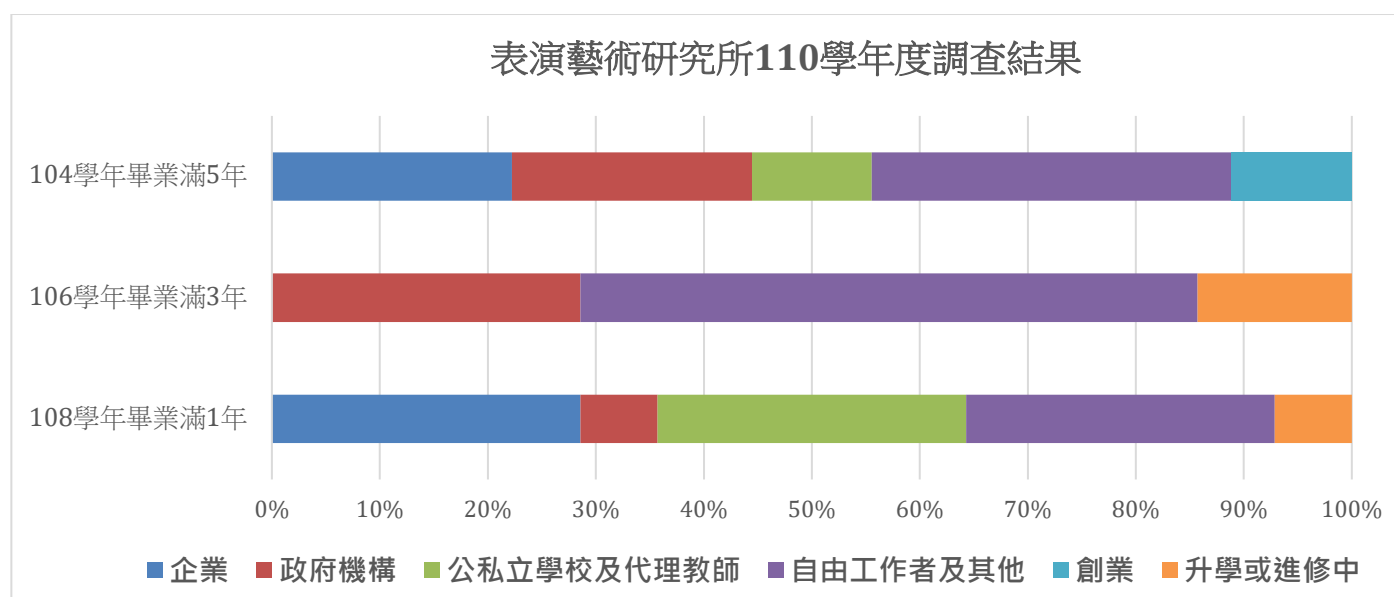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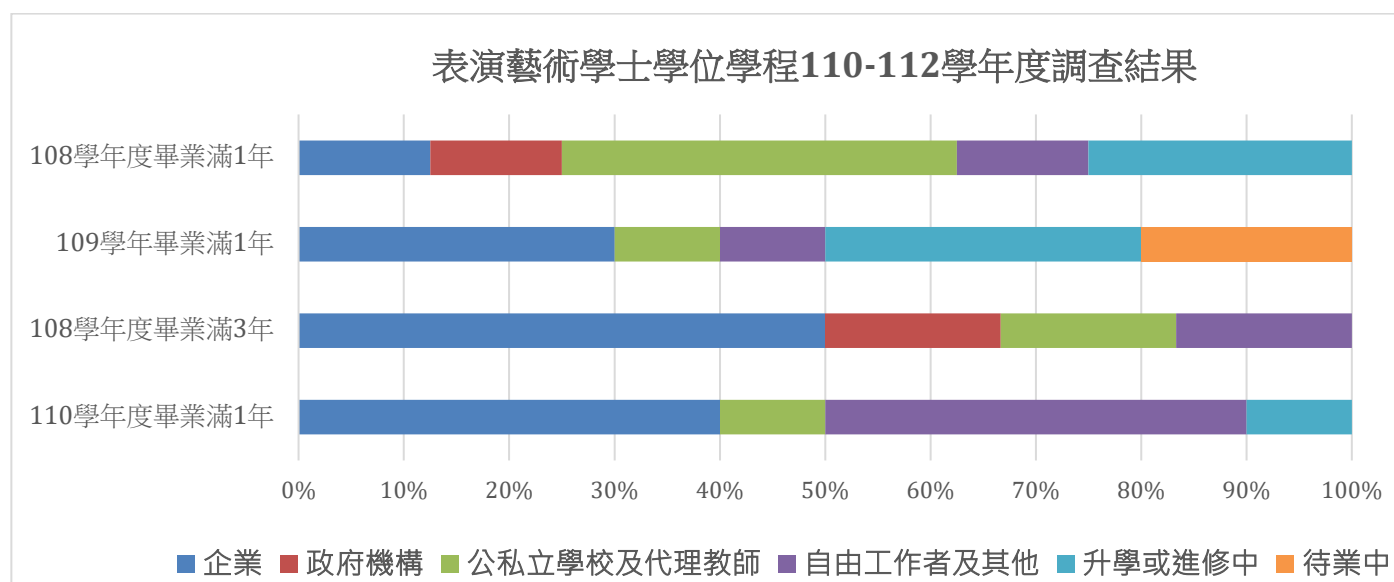


表 10-4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0-112 學年度就業進度調查



3.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 行銷與產業領域（學系及研究所）

行銷與產業組就業市場領域，進路可包含音樂劇製作人、表演藝術團體營運長及執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館人員、行銷公司擔任行銷專員及企劃發想、專案管理等。同時若有修畢教育學程，未來進入可包含：表演藝術領域相關教育課程、國小導師。

● 表演及創作組領域（學系及研究所）

表演及創作組就業市場領域，進路可包含：舞台演員、劇場導演、技術人員。同時若有修畢教育學程，未來進入可包含：戲劇教學、舞蹈教學、鋼琴教師、歌唱指導教師等相關表演藝術相關教育課程。

● 鋼琴合作領域（研究所）

鋼琴合作組就業市場領域，進路可包含：室內樂合奏、專業鋼琴伴奏、職業樂團鋼琴合作、音樂劇及戲劇鋼琴伴奏。

表 11 107-111 年度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2100)專案管理師(含經營管理顧問)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受雇員工(人)	36	21	169	127	304
經常薪資(元)	57,683	59,300	59,851	49,848	44,033
(243100)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含企劃)					
受雇員工(人)	914	950	1,746	1,214	2,201
經常薪資(元)	41,047	41,521	37,795	34,772	36,250
(265290)表演藝術人員(含演員、配音員)					
受雇員工(人)	2,177	2,367	1,553	309	1,129
經常薪資(元)	33,040	29,602	28,637	25,282	30,602
(265400)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受雇員工(人)	466	476	627	551	251
經常薪資(元)	44,918	43,539	41,211	39,732	45,770
(343900)節目助理及舞台相關工作人員					
受雇員工(人)	819	893	1,541	866	1,198
經常薪資(元)	34,255	34,876	34,548	32,186	31,376

表 12 107-111 年度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242100)專案管理師(含經營管理顧問)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受雇員工(人)	7	-	-	57	242
經常薪資(元)	45,725	-	-	48,085	43,131
(243100)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含企劃)					
受雇員工(人)	489	580	1,364	975	1,613
經常薪資(元)	38,299	38,689	35,705	33,431	35,049
(265290)表演藝術人員(含演員、配音員)					
受雇員工(人)	2,097	2,089	1,379	262	795
經常薪資(元)	33,065	29,268	28,007	24,559	29,349
(265400)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受雇員工(人)	448	469	627	545	251
經常薪資(元)	44,799	43,502	41,211	39,706	45,770
(343900)節目助理及舞台相關工作人員					
受雇員工(人)	813	796	1,469	856	1,130
經常薪資(元)	34,197	34,085	34,263	32,137	31,118

根據 107 年至 111 年表演藝術領域之勞動部職類別的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整理如表 11 及表 12 所示。

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中，專案管理師的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36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到 304 人，顯示該職類別對專案管理人員的需求逐漸增長。然而，經常薪資從 107 年的 57,683 元下降至 111 年的 44,033 元，呈現下降趨勢。而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的受雇員工數也顯著增長，從 107 年的 914 人增至 111 年的 2,201 人，顯示出行銷和廣告業務在表演藝術領域的重要性不斷提升。經常薪資則在波動中逐步增加，從 107 年的 41,047 元增至 111 年的 36,250 元，顯示該職類別的薪資水平相對穩定，雖有波動但整體趨勢向上。

表演藝術工作人員（含演員、配音員）方面，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2,177 人逐年波動減少，至 111 年為 1,129 人，經常薪資從 33,040 元下降至 25,282 元，最終回升至 30,602 元。這表明表演藝術工作人員的需求有所減少，但薪資水平在經歷下降後有所回升。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的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466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的 251 人，經常薪資則呈現上升的趨勢，從 107 年的 44,918 元增至 111 年的 45,770 元。這顯示出該職類別的薪資水平在整體經濟環境下仍具有吸引力。節目助理及舞台相關工作人員的受雇員工數在 107 年至 111 年間也有所波動，從 107 年的 819 人增至 111 年的

1,198 人，顯示該職類別的需求有所增加。經常薪資從 34,255 元下降至 31,376 元，在需求增加的同時，薪資水平面臨一定的壓力。

根據表 12 所示，在「創作及表演藝術業」中，專案管理師的受雇員工數在 109 年為零，但在 111 年增至 242 人，經常薪資從 107 年的 45,725 元增至 111 年的 43,131 元，顯示該職類別在這段期間內經歷了顯著的變化。而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的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489 人增至 111 年的 1,613 人，顯示該職類別的需求不斷增加，經常薪資則從 38,299 元下降至 35,049 元，表明隨著人員增加，薪資水平有所下降但仍具穩定性。

表演藝術工作人員在這段期間內，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2,097 人波動下降至 111 年的 795 人，經常薪資從 33,065 元逐步減少至 29,349 元，顯示需求的減少對薪資造成了影響。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的受雇員工數在這段期間也有所變化，從 107 年的 448 人減至 111 年的 251 人，經常薪資從 44,799 元增至 45,770 元，薪資水平有所提升。而節目助理及舞台相關工作人員的受雇員工數從 107 年的 813 人減少至 111 年的 1,130 人，經常薪資從 34,197 元下降至 31,118 元，顯示該職類別的需求變化較大，但包含薪資整體呈下降趨勢。

總體而言，「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和「創作及表演藝術業」的五種職業別在 107 年至 111 年間的受雇員工數和經常薪資均呈現不同程度的變化幅度。儘管部分職類別面臨薪資下降的挑戰，但從長遠來看，各職類別對專業人才的需求仍在增長，並且在某些職位上，薪資水平也有所提升，顯示出整體表演藝術領域的勞動市場依然充滿活力和發展潛力。

4.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分為行銷與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表演及創作組（含劇場領域、鋼琴合作領域），因此未來學生畢業之進路多元，進路可包含：高考文化行政及普考文化行政。

未來畢業生就業領域之主導機關可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全國藝文單位，如文建會、各縣市文化局、文化處等。工作的範疇非常廣泛，他們將舉辦許多的靜態或動態藝文活動、親身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的籌畫、監督等工作，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

以上之就業機會不僅能讓學生發揮其於表演藝術研究所所掌握的知識和技能，還能夠為社會文化事業的發展做出貢獻。從文化政策的制定到文化設施的營運管理，本所畢業生將在這些職位上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促進藝術文化的繁榮與發展。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無

肆、更名／整併後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對準學校發展願景與三大主軸

以目前學校發展願景與三大主言，本系所之整併對於學校具有相當之助益，2020-2025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勾勒本校的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而三大主軸主要聚焦在「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以下將分述對於發展主軸之重要性。

（一）國際化

本校於 2022 THE 世界大學排名中之「國際展望」（international outlook）單項排名全臺第一，並訂有每年增加之國際足跡指標。本校以積極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發展與學習環境，以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網絡成為發展的重點並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為目標。師大在推動此策略上，同時著重外籍教師與境外生支持的整備工作。其中，在境外生的生活支持與輔導方面，國際處研擬諸多跨文化交流策略，從多元面向支援境外生的在校生活。在協助境外生融入新學習環境的同時，也營造了本地生在地國際化的學習空間。國際處 2022 年共計舉辦逾 60 場次的跨文化交流活動，主要分為兩大策略，分別是「瞭解臺灣文化、融入在地生活」、「校園國際化、天涯若比鄰」。

這些活動通過多方面的努力，使師大變得更加國際化。首先，國際處透過舉辦臺灣文化講座、傳統文化推展活動、文化踏查以及各類節慶活動，使境外生深入了解臺灣的文化、歷史和人文風情，並且鼓勵他們融入在地生活。這些活動不僅豐富了境外生的體驗，也使他們更好地適應並喜愛臺灣的生活方式。

國際處組織的異國文化季、英法德交流饗宴及異國文化講座，為境外生提供了展示自己國家文化的舞臺，促進了本地生對異國文化的理解和興趣。這些活動不僅僅是文化的交流，更是促進了本地生和境外生之間的互動和友誼，使校園內形成了一個多元文化共存的氛圍。

透過跨文化互動活動如翻轉教室，本地生有機會與境外生一起上課，討論國際議題，學習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思維方式和溝通技巧，這極大地提升了本地生的國際視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國際青年服務隊和國際學伴計畫也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些計畫不僅幫助境外生快速適應新環境，也為本地生提供了與境外生深入互動的機會，進一步鞏固了雙方的友誼。

總體來說，這些活動通過促進跨文化交流和理解，使師大校園成為一個真正國際化的環境。在這個環境中，本地生和境外生都能夠享受到豐富的文化交流機會，增進彼此的理解和友誼，從而共同創造一個多元、包容、國際化的校園文化。

● 2024 年

1. 以目前本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為例，已經連續 15 年由本所何康國教授的帶領下在英國愛丁堡藝穗節進行「藝術行政演出實習」，2023 年由本研究所吳義芳所長，與梁志民教授聯手帶隊推出《山海經傳》英文版音樂劇演出，在 4000 多個藝穗節專業節目中獲得 3.5 顆星佳評，並獲得各界讚譽！2024 年本所將帶領本所碩一及碩二共計 10 位學生，推出全新音樂劇作品《How to Become a Taiwanese》至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演出。
2. 由本研究所何康國教授帶領研究所行銷及產業組碩二學生，蔡侑霖、張慕暄、周芳晨、張喬晰、張晴惠、陳俊佑，由曾獲「第 14 屆 808 魔術大會舞臺組」冠軍的張慕暄，應用在表藝所所學，設計 50 分鐘長度、以魔術結合非語言的魔術劇場“Diary of a Magician”，於 2024 年 2 月於世界第二大的藝穗節「2024 年澳洲阿德萊德藝穗節（2024 Adelaide Fringe）」演出。獲得當地媒體“Kids in Adelaide”最高五星評論：“It was more than just magic, it was art.”，在國際舞臺上大放異彩。

● 2023 年

1. 本研究所何康國教授獲本校國際處「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規劃 12 月帶領學生赴外參訪新加坡華樂團交流。
2. 獲唐龍藝術有限公司邀請，10 月 13 日至 14 日由本研究所何康國教授及

梁志民教授，帶領 11 位學生赴中國於廈門閩南大戲院演出原創音樂劇《還在路上》共計 2 場次。

3. 本研究所林娟儀助理教授於 10 月 11 日，辦理美國阿肯瑟大學鋼琴合作教授柏木知子（Prof. Tomoko Kashiwagi）大師班 1 場次。
4. 本研究所梁志民教授於 5 月 26 日至 28 日，《遺失的第 24 個白鍵》獲廈門閩南大戲院邀請擔任導演。
5. 本研究所梁志民教授於 1 月 27 日至 29 日，作品《ART》獲得新加坡華文藝術節邀請於濱海藝術中心演出。

● 2017 年

兩岸藝術節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國大陸廈門市閩南大戲院啟動，本所演出的搖滾音樂劇《山海經傳》，是首度在大陸上演，共演出兩場。劇中很多角色皆由本所學生出演。該劇用巧妙的方式講述了女媧補天、後羿射日、鯀禹治水等婦孺皆知的神話故事，由一位說書人貫穿全劇，推進故事展開。劇中音樂被賦予了獨立的個性，不僅有專業美聲演唱、激進震撼的搖滾、柔情的男女對唱，還有活潑歡快的多聲部演唱及充滿創意的阿卡貝拉。

● 2016 年

由本所吳義芳教授帶領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至馬來西亞華穗藝術節演出《靈山》音樂舞蹈劇場。《靈山》是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的著作，由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以該著作作為劇情背景製作為《靈山》音樂舞蹈劇場，並於 6 月 29 日演出、6 月 30 日進行講座分享。

● 2015 年

1. 3 月於香港演出的舞蹈劇場《Singing River》，由本所所長吳義芳教授編導、融入多種風格音樂元素。
2. 6 月廈門藝術節臺師大號召臺灣各知名表演藝術團體如：歐開合唱團，在鼓浪嶼舉辦臺灣週，同時推出由學生以臺灣原住民傳說創作的音樂劇《回家的路》，演出皆大受好評。
3. 2015 年底，本所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出兩部學生創作音樂劇，分別是由何康國教授擔任製作的《受不了，我就是瘦不了》以及由吳義芳教授所教

授編導的《懷疑愛，症候群》，兩部音樂劇均至中國各地進行巡迴演出。

● 2014 年

由本所與「ONE ASIA Project」共同舉辦的「One Asia 亞洲表演藝術節暨國際研討會」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盛大舉行，其中由本所製作演出《Singing River》是本系列活動表演之一。演出內容包含了不同國界文化和代表作歌曲、歌劇，以及本所吳義芳教授構思的舞蹈。

(二) 社會影響

臺灣師範大學為因應師範院校轉型之時代需求，在原有培育師資的主要任務之外，也努力發展成為一所國內一流的綜合型大學，並以培育我國各個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為首要目標。

本校在「2015-20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為定位，結合社區、產業、政府及國際社會，培育能為在地與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領導人才、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建立華語僑教特色、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為目標。

1. 規劃整合表演藝術專業課程

在表演藝術學位學程成立後，除本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整合本校所既有之戲劇、舞蹈、音樂、文學、設計等表演藝術相關領域資源，培育表演藝術專業暨管理人才，並在表演藝術製作與行銷的統籌規劃下，達到跨領域整合及分項領域更專精的發展。且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後，將師大校內既有師資之多元專業的有效整合，建構各系所提供專業學術交流平台，進而融合表演藝術創意、研究、製作與行銷各方資源，以利本校師生之教學與研究。

2. 與社區文化發展的協同效應

本所所長吳義芳教授長年來將舞蹈與表演藝術觀念，普及到銀髮組的養生運動中，結合中華民國元極舞總會將舞蹈與表演藝術推廣到全台的各縣市社區銀髮族群。

本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及畢業前，皆要求學生進行原創音樂劇的

創作與演出，從編劇、編曲到導演，學生需獨立完成製作。這些學期製作與畢業製作，不僅展示了學生當學期與在學期間所累積的學習成果，還促進了師大周邊社區的藝文文化發展，並推動美感教育。此外，在製作準備期間，學生會向師大周邊商家募款和拉贊助，這不僅能補足製作費用並減輕學生的籌款負擔，且對於師大周邊商家而言，贊助製作不但能提升曝光度，也可以藉由贊助製作，同時也鼓勵商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

3. 極強化本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與產官研學界的連結，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機制，以增進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在本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成立後，亦協助整合表演藝術產業、政府主管部門以及研究機關之人力與資源，建立一產官學研合作之平台，使本校能打入表演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核心，訓練優質表演藝術全方位人才與師資，深耕臺灣表演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與全球先進國家的優質水準接軌。

以目前本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為例，於 2024 年 4 月與陽光台北交響樂團精心製作以充滿能量與活力的春季為主題之音樂會，以史特拉汶斯基融合現代芭蕾的著名管絃樂曲「春之祭」(The Rite of Spring)，並且由本所所長吳義芳教授擔任編舞，以吳教授多年參與雲門舞集舞者的豐富經驗下，帶領師大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擔任現代舞舞者，共同表現舞蹈的精隨，並且由本所行銷與產業組學生擔任舞團行政人員。全場由孫愛光教授指揮陽光台北交響樂團合力演出，帶給觀眾難得的融合現代舞、國人作品首演、雙鋼琴之音樂饗宴！

師大教發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學品質，開放教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主要內容為邀請業師進入課堂，透過加入業師的教學設計，使得學生可以解決真實的社會議題。目前本研究所范聖韜教授開設的「藝企合作」及「教育劇場進階」課程，皆有申請該計畫，透過安排「企業組織系統排列工作坊」、舉辦「The Samurai Game®—武士課程®」，或至各大藝文相關機構參訪，讓學生能夠透過課堂了解業界可能遇到的問題與談論的議題。在藝企合作與教育劇場進階課堂中的「企業組織系統排列工作坊」，范聖韜教授分別

以「數位轉型、世代共榮、跨域創新」以及「永續發展」為議題，透過企業組織系統排列的管理顧問方法，深入地找出經營議題的根源，以及提出致勝策略。企業組織系統排列源於德國，風行歐洲超過 20 年，BMW、Siemens、Microsoft 等全球知名企業都在使用。2018 年由亞洲組排協會（JAASCOB）引進臺灣，2023 年起創業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商業應用，為企業領導人、資深經理人，提供數位轉型、世代共榮、跨域創新、領導與組織發展的諮詢服務；在「武士課程®」中，參與者將模擬兩個陣營的武士，進行象徵性的戰役，以教育訓練案、研習營、工作坊等方式，促進領導和催化團隊合作。武士課程®由作家、得獎編輯、音樂家、合氣道教師、人類潛能運動先驅等集多樣角色於一身的 George Leonard 所設計，並於 1977 年首次執行，用以激發企業組織的領導與團隊合作。

由本研究所歐陽穎華教授所開設的「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課程，多次帶領行銷組研究生至臺中爵士音樂節及嘉義管樂節實地參訪，參與行政相關活動與協助演出進行。透過課程與實際參與校外節慶活動，以及參觀活動周圍相關地方創生場館，讓學生能夠藉由實際走訪相關場館與實際參與藝術節慶活動，接軌業界實務。

教育部每年開放「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事務經驗專業人士。以本研究所由何康國教授所開設的「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課程，多次帶領行銷及產業組研究生至英國參與愛丁堡藝術節實習交流。

由本研究所范聖韜教授，於科技部 111 年度（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推出「表演藝術引導教練與企業組織系統排列」為在校學生提升更多資源，且於藝企合作及教育劇場進階課程中，帶領學生實際執行企業組織系統排列；並作為教育部-表演藝術融入商管教學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2018 年 5 月-2019 年 7 月）、教育部-企業組織系統排列融入表演藝術教材教法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以及教育部 110 學年度（2021 年 8 月-2023 年-1 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交才教法人才培育計畫，A-07「跨域溝通、議題融入」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教材教法人才培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由本研究所梁文菁教授，於 2022 年 8 月 1 日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二十一世紀英國國家劇院舞台上的女性劇作家」，預計以三年為期，系統性地探討二十一世紀英國國家劇院定目劇中出現的女性劇作家作品，以劇作處理的議題為研究主軸，討論這些作品如何探討家庭問題、當代議題、過去的歷史枷鎖、並以科學甚或科幻的角度切入未來。除原創劇本外，本計畫也將部分女性創作者改編之作品納入討論，其中包括兒童劇及音樂劇，希望能更周全計畫之視角。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二十一世紀英國當代劇場：尼可拉斯·海特納帶領下的英國國家劇院（2003-2015）」。

本所 2015 年年初於桃園國際機場內，由本所學生策劃，以結合戲劇、歌唱、音樂演奏、舞蹈的音樂劇形式，演出超過百場的首部航站音樂定目劇《Bon Voyage》得到民間企業全額贊助；同年 5 月於師大音樂節演出《時鐘的尾巴》，透過時鐘的意象，將許多隱藏的情緒，利用演出者的肢體、表情呈現出來，希望觀眾藉由舞蹈更貼近並感受生命。此作品以法國詩人波特萊爾的詩集《惡之華》為創作靈感，由本所吳義芳老師編導，本次舞蹈劇為一場跨系所演出，結合了師大、台大、輔大三所學校專才，跨校際的表演藝術人才共同合作演出。跨校合作邀請到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與師大音樂所、表演藝術所學生共同創作。學校的課程製作方面，本學期的兩齣製作《八美圖》及《時鐘的尾巴》在劇本創作、舞台設計、演出到行銷企劃皆由學生推動與主導。《八美圖》音樂劇改編自法國知名歌舞電影-2002 年金馬影展開幕片「八美圖」，劇中有多首自創新曲，結合懸疑劇情的獨特音樂劇，以三式舞台設計現，並結合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劇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的學生共同創作，由活躍新秀導演朱芳儀老師協助指導。於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師大知音劇場演出 5 場，門票幾乎全數售罄，吸引了約 500 名觀眾到場觀賞，深受觀眾喜愛！

4. 本系所未來展望之推動共融與永續，創造綠色劇場新時代

未來本系所將以國家兩廳院為典範，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和共融理念，期望為每個人提供平等參與藝術的機會。兩廳院自 2016 年起，便以公共性劇場為目標，專注於發展共融政策，通過改進硬體設施和軟體服務，提升對障礙者的同理心，這已逐步成為場館同仁的共同信念。兩廳院不僅更新設計場館的硬體設施，還提供了多樣化的軟體服務，與表演團隊及其他場館合作製作和推廣結合共融服務的節目與活動，努力排除障礙，讓每個人都能體驗劇场的魅力。

這些措施包括專題分享、國際交流、動態觸覺導覽和工作坊的體驗，逐漸形成了一個由表演場館、藝術家、業界人士及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共融產業。這一理念激勵本系所在共融的基礎上注入永續思維。

將積極跟進兩廳院的這一發展方向。我們將在課程設計、研究項目和社會實踐中，全面推動共融和永續發展的理念。我們認識到，劇場應反映和引領社會價值，而永續發展則是在不損及未來世代需求的前提下，滿足當代需求的關鍵。我們將努力在教學和實踐中融入這些理念，通過碳盤查、無紙化管理和環保設計等具體措施，實現綠色劇場的願景。

在這條共融與永續的道路上，我們期待與更多理念相同的合作夥伴攜手前行，共同為臺灣的藝術教育和表演藝術的未來注入新的活力與希望。

5. 本系所未來展望之推動偏鄉藝術教育，連結美感與創造力

未來本系所將致力於推動偏鄉教育，讓更多居住在偏鄉的學童有機會接觸和欣賞高品質的表演藝術。我們借鑒國家兩廳院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舉辦的「藝術零距離」活動，期望通過藝術連結人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積極參與並推動偏鄉藝術教育計畫，結合自身的專業優勢，設計並推廣多元且具創意的藝術課程，讓偏鄉學童在藝術課程中感受到藝術的魅力與美感。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提供知識，更是激發學童的創造力和對美的感知能力，希望這些藝術課程能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幫助他們以更豐富的視角觀察世界、理解世界。

此外，我們將致力於整合在地資源，建立持續推進的藝術教育模式。希望每一次的藝術教育經歷都能成為學童和教師們心中美好的回憶，讓藝術成為彼此生命的一段重要時光。透過這些深耕偏鄉藝術教育的舉措，本系所將為偏鄉學童帶來更多希望與可能，推動藝術教育的普及與永續發展。

（三）傳承與創新

1. 致力於培育優秀表演藝術師資

本校以師資培育為重點，培養國內外教育領導人才及良師不計其數。1994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轉向多元化發展，本校積極轉型，目前已成為擁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管理、國際與社會科學等9個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博、碩、學士班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本校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以目前本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為例，自2012年起開始培育國中，2013年起開始實施高中和高職中教師資培育，投入教育人數至少9人成為專任表演藝術科，如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的陳明明、何秭萱、蔡懿宣、劉芸禎、蔡宜奴，表演藝術研究所行銷及產業組的謝雲麒、曹佑菱、何子宣、陳亭儀，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及創作組里榎爾·紀達爾。先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開小學教育，已有約5位學生完成教育學程，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培育各級師資，預計在2024年開始培訓小教師資。近期，因應全球趨勢實施國際教師、雙語教師，並鼓勵學生考取英語證照，以英語教學表演藝術。

2. 校友資源

校友亦為臺師大重要資源，校友資源連結可加速研究與教學之成效。臺師大校友中心創始於1959年，並於2020年正式更名為臺師大校友中心。目的在於與校友聯繫，凝聚校友力量，並創造更多資源來支持學校永續發展。其中透過

設計各種活動和計劃，增進校友連結與互動；透過各種管道媒介，強化母校與校友及校友之間的溝通；建置並應用校友資料庫，永續經營校友關係；支持校友會與校友社團的發展，增進校友情誼。

本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透過優秀校友資源，除了讓學生於在校期間有更多實習單位可做選擇，也讓系所有更多量能邀請優秀校友們回來分享相關成功經驗或舉辦工作坊。

目前本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有多位優秀校友，大致列舉如下：

-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領域）**

- (1) 第二屆高洛茜，為旅美鋼琴家及美國 Yamaha 鋼琴代言人
- (2) 第五屆丁肇恩，為職業鋼琴合作藝術家，並擔任台北市當代合唱團、台北成大校友合唱團及台北青青合唱團專任伴奏
- (3) 第七屆黃育翎，現職為新竹縣東興國小打擊團音樂基礎訓練課講師、Irene_music 創辦人及《時樂安室》空間租借負責人

-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領域）**

- (1) 第四屆張擎佳，曾參與音樂劇團躍演《勸世三姊妹》(飾宋國珍)、衛武營耀演旗艦製作《釧兒》(飾陳玫瑰)、國際中文版音樂劇第二季《媽媽咪呀!》(飾 Lisa)
- (2) 第六屆高天恒，現為刺點創作工坊藝術總監、沙發客純人聲樂團 vp，果陀劇場舞台表演訓練班講師、音樂劇訓練班、聲音訓練班講師
- (3) 第八屆龔嘉敏，現任（澳門）夢劇社創團成員及副理事長、玩勵工廠團員

-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 (1) 第四屆林佳瑩，現職為苗北藝文中心藝術總監，並曾任表演所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組組長、企劃行銷組組長
- (2) 第四屆周恆如，現職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組長，曾任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研究員及研究推廣組組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節目企劃組專案助理，及曾參與英國愛丁堡藝穗節海外實習計畫。
- (3) 第十二屆行施淳耀，與同為第十二屆行銷及產業組校友的孫明恩及陳宣共同創辦五口創意工作室，現為自媒體品牌「走阿一起去看戲」

創意總監、嘖嘖集資平台專案經理、uMeal 優膳糧創意總監、飲時男女 Podcast 頻道主持人，曾參與百餘個群眾集資專案，累積金額超過億元。

- **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屆謝芳茵，現任職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部，曾任國家兩廳院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專案執行、C MUSICAL 製作劇團行政，近年致力於節目企劃管理、演出製作與執行、音樂劇人才培育、作品孵育及推廣等。

二、對準學院發展方向

音樂學院獨立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8 月，歷經 10 餘年的銳意發展，現設有音樂學系（1946 年 6 月創立）、民族音樂研究所（2002 年 8 月創立）、表演藝術研究所（2005 年 8 月創立）、音樂數位典藏中心（2004 年 9 月創立）及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2018 年 10 月創立），並開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除音樂系設有學系及研究所外，表演藝術有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而民族音樂僅有研究所。目前專任教師近 40 人；兼任及客座/講座教授近 120 餘人；學生總計近千人。2018 至 2024 年間，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共計 13 篇、研討會論文 44 篇、專書出版 8 本（含再版）、審稿制專書論文（章節）4 篇、研究案計畫 13 件及舉辦展演活動超過 357 場。

（一）與學院內各系所合作



圖 10 2024 年音樂節海報

每年由音樂學院主辦「師大音樂節」，由音樂系、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民族音樂研究所，共同籌劃近四個月的系列活動，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音樂劇等多種形式表演節目，以及大師講座系列、論文發表會及歌唱大賽等，為本校年度盛事之一。

2024 年音樂節「聲生不息」，節目豐富多元，開幕慶將由銅管重奏、聲樂重唱、北管聯奏、擊樂合奏等節目揭開序幕，還有非常精采的劇場表演《容貌異次元》、《勇敢的你非常耀眼》，帶大家一睹為快今年不容錯過的演出。

表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4 師大音樂節系列活動」各系所活動統計

音樂系所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民族音樂研究所
29	2	2	4

2023 年本所吳義芳教授改編高行健電影詩《美的葬禮》，由本研究所表演及創作組學生擔任舞者，與音樂系樂團及合唱團擔任樂手共同製作，並由民族音樂研究所的多媒體應用組擔任錄音錄影，並且製作紀錄，以及臺師大藝術學院設計系教授劉建成擔任視覺設計。

2016 年 6 月於師大禮堂首演的《靈山》音樂舞蹈劇，改編自高行健的諾貝爾文學獎作品《靈山》。由前本所教授林淑真教授擔任藝術顧問、本所何康國教授擔任製作人，推動《靈山》改編行動，並由本校音樂系莊文達教授和趙菁文教授原創作曲、本所吳義芳教授擔綱困難的編舞，再加上本校視覺設計系黃茂嘉教授設計視覺投影，重新以不同媒介詮釋靈山。演出中，從文字與平面影像中賦予立體化、動態化的詮釋方式，而這樣的立體與動態概念，分成三個層次詮釋與包裝，賦予觀眾視覺、聽覺的營造與人稱投射的對象，

藉此尋找心中的樂土——一個與世無爭的世外桃源。此外，靈山音樂舞蹈劇場於師大禮堂首演後，於該月底至馬來西亞華穗藝術節巡演，並於 2017 年再度經典重現。

（二）學院課程目的

在課程目標上，音樂系在培育學生以演奏演唱、創作、研究、教育等方式，推動本國音樂、民族音樂、西方古典音樂、世界音樂等藝術文化之高等教育學系，並以訓練音樂專業人才及培育中等學校音樂師資為目標。

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學生立基於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產學合作之教學理念，以作品及專案計畫為導向之規劃，讓學生得以從實作中強化學習成效，在創意激盪的過程中，體驗美感、創意、創作、行銷等專業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結合。

民族音樂研究所，以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同時具備音樂展演能力，加強傳統音樂文化之研究與教學，整合「研保組」及「表演組」為研究與傳承組，致力於臺灣傳統音樂文化的深入研究、展演教學以及紀錄保存。

三、學校資源挹注

目前校方對於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研究所高度重視，包含擴大系所使用空間、空間整建、升級研究室硬體、聘任師資等四大部分進行說明：

1. 擴大系所使用空間

表演藝術研究所於 112-2 學年度獲校方同意，優先使用教育大樓地下室 E 教室空間及綜合大樓 10 樓綜 10 教室及十樓研究室，未來系所將充分利用這些空間進行教學與研究，也會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學校空間供系所學生及教授使用。

2. 空間整建

由於 2024 年 4 月 3 日地震影響，導致消防水管破裂，使知音劇場及琴房地板目前滲水腐爛，影響上課品質，本校已擬補助並協助本所進行知音劇場重建工程，為系所全體提供安全且合宜的排練、教學與研究空間。

3. 升級研究室硬體

表演藝術研究所於 112-2 學年度獲校方同意，使用綜合大樓 10 樓研究室，並新增相關硬體設備，提供老師及學生完善的研究空間。

4. 聘任師資

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成立至今，積極徵聘相關專業領域教師；迄今平均每年聘任一至二位表演藝術相關專長師資；因此未來合併系所，亦會積極向校方爭取教師名額。

伍、本系之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

表演藝術學系的課程設計回應教育和產業的需求，充分發揮本校在各學門特色的基礎上，展現表演藝術的最大效益。透過安排一系列表演藝術領域的課程，以確保學生在畢業時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

在表演藝術學士班，我們結合了各項表演藝術專業領域的師資，開設了包括芭蕾舞、現代舞、音樂劇肢體訓練、唱歌技巧訓練等相關實作課程，同時也涵蓋了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表演藝術報告撰寫、表演藝術市場概論和演出企劃與製作等理論課程。根據老師課綱核心能力安排設計課程，以確保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夠循序漸進地掌握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

而在表演藝術研究所中，我們將學生分為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行銷及產業組和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等三大組別，並根據每個組別的需求開設相應的課程。這些課程涵蓋了從肢體及歌唱訓練到音樂劇表演、劇場舞臺空間、意象與演出等劇場實作課程，以及藝術產業與行銷、表演藝術專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等藝術行政課程。透過這些課程的學習，學生可以全方位地掌握表演藝術的專業智能，並且為未來的職業生涯做好充分準備。

此外，本系所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演講和工作坊，邀請業界講師和專家分享他們的經驗和見解。透過這些活動，我們希望能夠激發學生的潛能，並且幫助他們更好地理解 and 應用所學知識。

一、課程規劃

（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乃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之相關學術領域師資，設計出兼具表演藝術專業及跨領域的實務學程，在表演藝術之創意與專業教學之下，整合本校科

技、人文、藝術、管理等各學門特色，展現表演藝術在相關領域與產業之最大效益。

本學程之開設為全國首創，可以提供本校學生在畢業時具備「表演藝術」之授課能力與學位，對於目前教育系統之中一職難求的現況來說，將是求職時必勝的利器。

開設課程包含芭蕾、現代舞、音樂劇肢體訓練、唱歌技巧訓練等相關實作課程，同時也開設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表演藝術報告撰寫、表演藝術市場概論和演出企劃與製作等理論課程。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於九十四學年度創立，本所兼顧理論與實務，與國際表演藝術市場密切接軌，培育華文原創音樂劇、鋼琴合作、藝術管理等劇場專業人才。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能獲得表演藝術全方位專業智能，系必修與選修課程係以表演藝術及文創行銷為核心。

身為華人世界首屈一指的表演藝術研究所，本所奉行如下之共同價值觀：

Graduate Institute of Performing Arts (G.I.P.A.)

G = Generative 無限產能

I = Ideal 理想滿懷

P = Passionate 熱情洋溢

A = Active 積極進取

研究所中本所分別以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行銷及產業組、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為三大組別，將針對該組的專業所開設課程。

1.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課程內容

包含實作的肢體及歌唱訓練、導演實務、音樂劇表演、演出實習、音樂劇舞蹈創作、演出技巧指導、劇場舞臺空間、意象與演出、音響技術實務、技術劇場實務、教育劇場進階、舞台設計、表演與劇場和劇本寫作，以及理論的藝術產業與行銷、表演藝術專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演出與文本專題、導演創作研究

和高行健戲劇研究。

2. 行銷及產業組課程內容

包含實作行銷實習、教育劇場進階、音響技術實務、企業實習和技術劇場實務以及理論的藝術產業與行銷、表演藝術專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高行健戲劇研究、表演藝術管理、表演藝術經營策略研究、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藝術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藝術創業與財務管理、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文化與觀光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表演團隊經營法和藝企合作。

3.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課程內容

包含實作碩一伴奏合作實習、碩二伴奏合作實習、碩一主修、碩二主修、企業實習、管弦樂曲彈奏技巧、鋼琴技巧指導、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法文藝術歌曲、德文藝術歌曲、英文藝術歌曲、臺灣藝術歌曲、義大利文藝術歌曲、音樂劇伴奏法和鋼琴視奏技巧以及理論的藝術產業與行銷、表演藝術專題、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鋼琴合作學、語音學、歌劇伴奏研究和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

（三）演講、工作坊

本系所時常業界講師給予學生全方位的演講及工作坊分享，內容包括歌唱技巧、國內外各大領域講者經營分享、藝術產業著作權議題、文化政策、各類型表演藝術演繹分享、藝術治療與藝術共融、藝術行政結合阿卡貝拉、排演經驗分享、鋼琴舞蹈合作、幕前幕後發展策略、歌劇伴奏法等。透過其他講師的分享，讓本系學生開拓視野，並起啟發學生的潛能。

二、課程設計原則

圖 11-1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113.05.13修訂



學程必修66學分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上	表演訓練(一)	2	二上	藝術概論	2
一上	音樂劇肢體訓練(一)	2	二上	表演訓練(三)	2
一上	音樂劇歌唱訓練(一)	2	二上	芭蕾	2
一上	排演(一)	2	二上	音樂劇歌唱訓練(三)	2
一上	劇本導讀	2	二上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一下	表演訓練(二)	2	二上	舞台空間概論	2
一下	音樂劇肢體訓練(二)	2	二下	表演訓練(四)	2
一下	音樂劇歌唱訓練(二)	2	二下	現代舞(一)	2
一下	排演(二)	2	二下	音樂劇歌唱訓練(四)	2
一下	劇本分析	2	二下	音樂劇表演	2
一上必修：10學分、一下必修：10學分			二下	表演藝術市場概論	2
			二上必修：12學分、二下必修：10學分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三上	表演訓練(五)	2	四上	舞蹈創作	2
三上	舞蹈即興	2	四上	畢業演出製作	2
三上	現代舞(二)	2	四上必修：4學分、四下必修：0學分		
三上	導演實務	2			
三上	劇場服裝與化妝	2			
三下	表演訓練(六)	2			
三下	舞台語言	2			
三下	音樂劇發展概論	2			
三下	舞蹈技巧指導	2			
三下	演出企劃與製作	2			
三上必修：10學分、三下必修：10學分					

圖 11-2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113.05.13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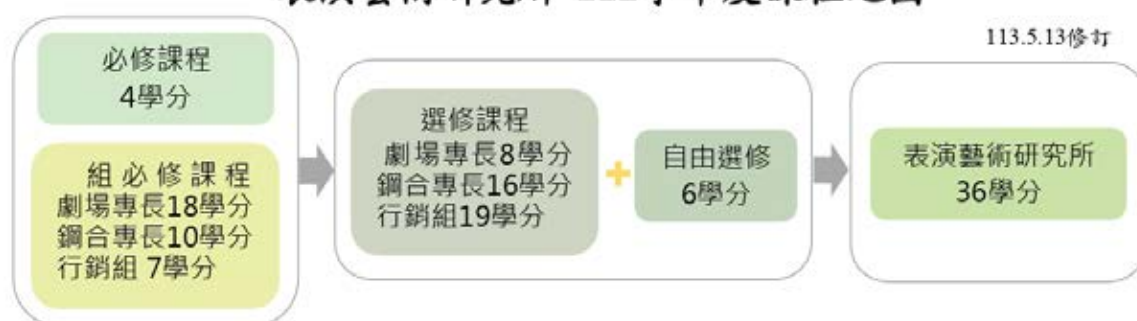
專業選修9學分					
建議年級 (含以上) 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建議年級 (含以上) 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年級	美學	2	二年級	舞蹈史	2
一年級	音樂與舞蹈	2	二年級	職業倫理	2
一年級	說唱文化藝術	2	二年級	兒童劇場	2
一年級	表演藝術報告撰寫	2	二年級	表演與劇場	2
一年級	劇場製作實務	2	二年級	劇場燈光(一)	2
			二年級	舞蹈賞析	2
			二年級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
			二年級	創作性戲劇	2
			二年級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
			二年級	高行健戲劇研究	2
建議年級 (含以上) 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建議年級 (含以上) 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三年級	劇本寫作	2	四年級	教育劇場	2
三年級	劇場燈光(二)	2			
三年級	表演鑑賞	2			
三年級	表演心理學	2			
三年級	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2			
三年級	音樂劇歌唱訓練(五)	2			
三年級	音樂劇歌唱訓練(六)	2			
三年級	舞台設計	2			
三年級	多媒體劇場	2			
三年級	即興表演	2			
三年級	表演技巧指導	2			

※註：選修課皆為兩年開一次。

圖 11-3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113.5.13修訂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必修課程，應修22學分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藝術產業與行銷	2	表演藝術專題	2	表演(三)	2	演出實習(四)	1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	表演(二)	2	肢體劇場(三)	2		
表演(一)	2	肢體劇場(二)	2	演出實習(三)	1		
肢體劇場(一)	2	演出實習(二)	1				
演出實習(一)	1						
總計：9學分		總計：7學分		總計：5學分		總計：1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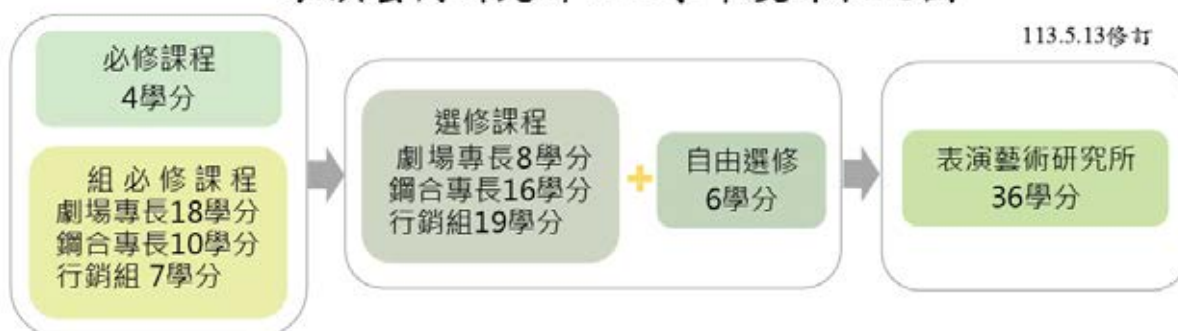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選修課程，應修8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企業實習	2	音樂劇表演進階	2	企業實習	2	音樂劇表演	2
演唱技術指導(一)	1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一)	2	演唱技術指導(二)	1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二)	2
演唱技術指導(三)	1	導演創作研究	2	演唱技術指導(四)	1	導演專題	2
曲目精練(一)	2	音樂劇舞蹈創作	2	曲目精練(二)	2	演出與文本專題	2
曲目精練(三)	2	劇本寫作	2	曲目精練(四)	2	教育劇場進階	3
導演實務	2	舞台設計	2	表演與劇場	2	高行健戲劇研究	2
音響技術實務	2			技術劇場實務	2	劇場舞臺空間、意象與演出	2

※註：選修課皆為兩年開一次。

圖 11-4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必修課程，應修14學分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藝術產業與行銷	2	表演藝術專題	2	碩二主修(一)	1	碩二主修(二)	1
碩一主修(一)	1	碩一主修(二)	1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一)	1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二)	1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一)	1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二)	1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						
總計：6學分		總計：4學分		總計：2學分		總計：2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選修課程，應修16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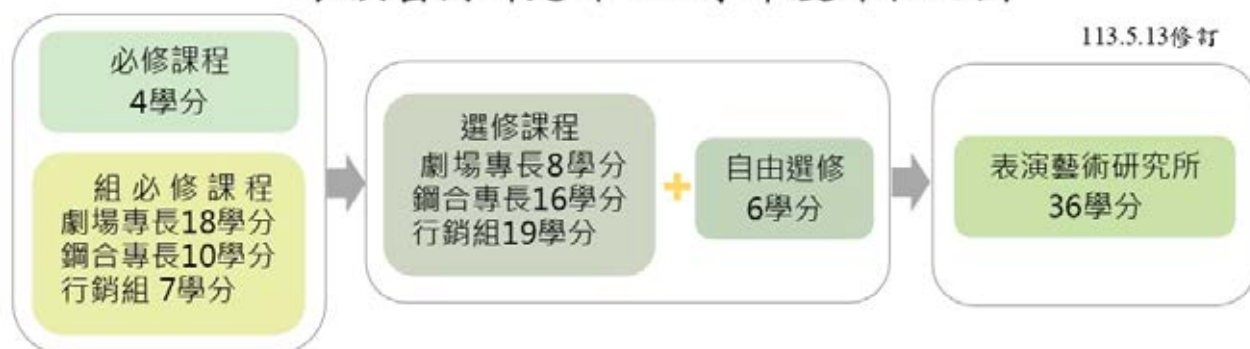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企業實習	2	英文藝術歌曲	2	企業實習	2	音樂劇表演	2
鋼琴技巧指導(一)	1	義大利文藝術歌曲	2	鋼琴技巧指導(二)	1	臺灣藝術歌曲	2
*鋼琴合作學	2	*語音學(一)	2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	2	*德文藝術歌曲	2
*歌劇伴奏研究	2	音樂劇伴奏法(一)	2	*語音學(二)	2	音樂劇伴奏法(二)	2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一)	2	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一)	2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二)	2	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二)	2
				*法文藝術歌曲	2		

※註1：選修課皆為兩年開一次。

※註2：*為核心選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應修8學分。

圖 11-5

表演藝術研究所 112學年度課程地圖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必修課程，應修11學分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藝術產業與行銷	2	表演藝術專題	2	藝術文化政策探討	3		
行銷實習(一)	1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	2				
		行銷實習(二)	1				
總計：3學分		總計：5學分		總計：3學分		總計：0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選修課程，應修19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企業實習	2	藝術創業與財務管理	3	企業實習	2	音樂劇表演	2
藝企合作	3	藝術法律	3	表演藝術產業分析	3	文化與觀光產業	3
表演藝術經營策略研究	3	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3	表演團隊經營法	3	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	3
表演藝術管理	3			藝術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	3		

※註：選修課皆為兩年開一次。

本系注重專業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因此課程設計大致分為「專業」課程、「應用」課程及「實習」課程三大類。其理念立基於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產學合作，以作品及專案計畫為導向之規劃，讓學生得以從實作中強化學習成效，在創意激盪的過程中，體驗美感、創意、創作、行銷等專業領域在領域與實務上的結合。

※詳細課程規劃（含更名／整併前後）內容，如表 14、15：

（一）更名／整併前

表 14 本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32.0 學分	66.0 學分	9.0 學分	21.0 學分	128.0

一、校共同必修 32.0 學分

校共同必修 3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中文 應修 4.0 學分		
1-1 中文閱讀與思辯	2.0	
1-2 中文寫作與表達	2.0	
2 英文 應修 6.0 學分，英語學系學生僅須修習 ENU0168 英文（一）與 ENU0169 英文（二）		
2-1 英文(一)	2.0	
2-2 英文(二)	2.0	
2-2 英文(三)	2.0	
3 通識課程 應修 18.0 學分		
3-1 博雅課程 應修 8.0 學分		
3-1-1 人文藝術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2 社會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3 自然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4 邏輯運算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2 跨域探索 應修 4.0 學分		
3-2-1 學院共同課程		
3-2-2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2-3 大學入門		
3-3 自主學習 至多應修 4.0 學分		
3-3-1 專題研究		
3-3-2 MOOCs		
4 體育 應修 4.0 學分，至少通過 4 科		
5 服務學習 至少通過 1 科		
5-1 初階服務學習	0.0	

註：課名前面標示 E，係為全英語授課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66.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大一必修	表演訓練（一）	2.0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大一必修	音樂劇肢體訓練（一）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藝術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創作、肢體劇場
◎大一必修	音樂劇歌唱訓練（一）	2.0	必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大一必修	排演（一）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大一必修	E 劇本導讀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	表演訓練（二）	2.0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肢體訓練（一）】	音樂劇肢體訓練（二）	2.0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一）】	音樂劇歌唱訓練（二）	2.0	必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排演（一）】	排演（二）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University of London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	E 劇本分析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二必修	藝術概論	2.0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二)】	表演訓練(三)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二必修	E 芭蕾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二)】	音樂劇歌唱訓練(三)	2.0	必修	鄭帆婷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音樂劇歌曲、聲樂歌曲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大二必修	舞台空間概論	2.0	必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三)】	表演訓練(四)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二必修	現代舞(一)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三）】	音樂劇歌唱訓練（四）	2.0	必修	鄭帆婷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音樂劇歌曲、聲樂歌曲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	音樂劇表演	2.0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大二必修	表演藝術市場概論	2.0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四）】	表演訓練（五）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肢體訓練（一）、音樂劇肢體訓練（二）】	舞蹈即興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藝術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創作、肢體劇場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現代舞（一）】	現代舞（二）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三必修	導演實務	2.0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大三必修	劇場服裝與化妝	2.0	必修	沈旻	兼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藝術碩士	服裝設計、化妝設計、表演、導演、排演、中西服裝史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五）】	表演訓練（六）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三必修	舞台語言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三必修	E 音樂劇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發展概論					of Western Sydney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三必修	舞蹈技巧指導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藝術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創作、肢體劇場
◎大三必修	演出企劃與製作	2.0	必修	翁鵲旻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文化藝術及產業行銷、創意提案、大型活動策劃與執行
◎大四必修	舞蹈創作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四必修 ◎必須先修過【演出企劃與製作】	畢業演出製作	2.0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 9.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E 美學	2.0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台指導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音樂與舞蹈	2.0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說唱文化藝術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SIUC）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NYU）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報告撰寫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製作實務	2.0	選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E 舞蹈史	2.0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職業倫理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兒童劇場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E 表演與劇場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燈光 (一)	2.0	選修	劉權富	兼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藝術碩士 (M.F.A)	燈光設計、電腦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劇場設計、劇場管理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舞蹈賞析	2.0	選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0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創作性戲劇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0	選修	陳芳	兼任	輔大中文所博士	戲曲、跨文化劇場、表演研究、臺灣現代戲劇
建議大二(含) 以上學生修習	高行健戲劇研究	2.0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建議大三	劇本寫作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英國當代劇

(含)以上學生修習◎必須先修過【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劇本導讀】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必須先修過【劇場燈光(一)】	劇場燈光(二)	2.0	選修	劉權富	兼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藝術碩士 (M.F.A)	燈光設計、電腦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劇場設計、劇場管理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E 表演鑑賞	2.0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心理學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2.0	選修	歐陽穎華	兼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務管理、創業計畫、人力資源經營管理、博物館行銷、節慶活動、行銷管理、花卉行銷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	音樂劇歌唱訓練(五)	2.0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

訓練(四)】						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五)】	音樂劇歌唱訓練(六)	2.0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舞台設計	2.0	選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多媒體劇場	2.0	選修	林修禔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系學士	劇場影像技術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表演訓練(二)】	即興表演	2.0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技巧指導	2.0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建議大四(含)以上學生修習	E 教育劇場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	3.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學 (NYU) 表演藝術暨 教育劇場碩 士 臺灣國立政 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 貿易雙學士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21.0 學分

表 15 本研究所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22.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14.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11.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8.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1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19.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3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3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36.0 學分

一、系必修課程，應修 4.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藝術產業與行銷	2	必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表演藝術專題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二、系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2.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	音樂劇表演	2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一)】						學) 舞蹈系	

三、分組課程

A-1.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必修課程，應修 18.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 方法論 (一)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一)	2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 修過 【PAM01 93 表演 (一)】	表演(二)	2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藝術 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必須先 修過 【PAM01 94 表演 (二)】	表演(三)	2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肢體劇場 (一)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 修過 【PAM01 90 肢體劇場(一)】	肢體劇場 (二)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 修過 【PAM01 91 肢體劇場 (二)】	肢體劇場 (三)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演出實習 (一)	1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76 演出實習(一)】	演出實習 (二)	1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77 演出實習(二)】	演出實習 (三)	1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修過 【PAM0178 演出實習(三)】	演出實習 (四)	1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A-2.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選修課程，應修 8.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 (一)	2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30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一)】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 (二)	2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音樂劇表演進階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音樂劇舞蹈創作	2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導演創作研究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劇、導演、表演

						戲劇系	
	導演專題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導演實務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劇場舞臺空間、意象與演出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演出與文本專題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音響技術實務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技術劇場實務	2	選修	劉培能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第一屆，主修舞臺設計	劇場操作、舞台監督、劇場行政、展演製作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一）	1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二）	1	選修	張得恩	兼任	義大利國立Brescia音樂院聲樂高等文憑	聲樂、音樂劇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三）	1	選修	湯發凱	兼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祭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四）	1	選修	張得恩	兼任	義大利國立Brescia音	聲樂、音樂劇

						樂院聲樂高等文憑	
	曲目精練 (一)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阿卡貝拉、鋼琴即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曲目精練 (二)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阿卡貝拉、鋼琴即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曲目精練 (三)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阿卡貝拉、鋼琴即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曲目精練 (四)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阿卡貝拉、鋼琴即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教育劇場進階	3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表演與劇場	2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舞台設計	2	選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高行健戲劇研究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西洋戲劇與劇場	劇本寫作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史】						University of London	

B-1.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必修課程，應修 10.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 (一)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一)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碩一伴奏合作實習(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一)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碩二伴奏合作實習(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個別指導	碩一主修 (一)	1	必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台指導
個別指導	碩一主修 (二)	1	必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個別指導	碩二主修(一)	1	必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個別指導	碩二主修(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B-2.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選修課程，應修 16.0 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應修 8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鋼琴合作學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語音學(一)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語音學(二)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必須先修過 【PAM0116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	歌劇伴奏研究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鋼琴技巧指導(一)	1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鋼琴技巧指導(二)	1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一)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二)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鍵盤和聲與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	阿卡貝拉、鋼琴即

	即興演奏(一)					道國民中學	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二)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阿卡貝拉、鋼琴即興、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鍵盤和聲
	法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德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英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台灣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義大利文藝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音樂劇伴奏法(一)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音樂劇伴奏法(二)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鋼琴視奏技巧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Detmold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台指導

C-1.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必修課程，應修 7.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行銷實習(一)	1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理
◎必須先修過 【PAM0086 行銷實習(一)】	行銷實習(二)	1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藝術文化政策探討	3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C-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選修課程，應修 19.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藝術管理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表演藝術經營策略研究	3	選修	林佳瑩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藝術行政、音樂行政、音樂節慶活動規劃、樂團管理、藝文採購、表演藝術活動行銷、演出活動企劃與執行
	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藝術法律	3	選修	李山明	兼任	法國 AIX-MARSEILLE 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與藝術法、憲法及刑事法
	藝術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藝術創業與財務管理	3	選修	歐陽穎華	兼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務管理、創業計畫、人力資源經營管理、博物館行銷、節慶活動、行銷管理、花卉行銷
	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3	選修	歐陽穎華	兼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務管理、創業計畫、人力資源經營管理、博物館行銷、節慶活動、行銷管理、花卉行銷
	文化與觀光產業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理
	表演藝術產業分析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團隊經營法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藝企合作	3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四、自由選修課程

A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B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C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二) 更名／整併後(欲規劃暫定)

於更名整併後，擬規劃加入跨域專題講座、非營利組織與人資管理、媒體關係與策略、音樂劇產業化應用實務等課程，增加學生多方面的學習，如表 16、17，並因應學生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課程規劃。

表 16 本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32.0 學分	66.0 學分	9.0 學分	21.0 學分	128.0

一、校共同必修 32.0 學分

校共同必修 3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中文 應修 4.0 學分		
1-1 中文閱讀與思辯	2.0	
1-2 中文寫作與表達	2.0	
2 英文 應修 6.0 學分，英語學系學生僅須修習 ENU0168 英文（一）與 ENU0169 英文（二）		
2-1 英文(一)	2.0	
2-2 英文(二)	2.0	
2-2 英文(三)	2.0	
3 通識課程 應修 18.0 學分		
3-1 博雅課程 應修 8.0 學分		
3-1-1 人文藝術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2 社會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3 自然科學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1-4 邏輯運算領域 應修 2.0 學分		
3-2 跨域探索 應修 4.0 學分		
3-2-1 學院共同課程		
3-2-2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2-3 大學入門		
3-3 自主學習 至多應修 4.0 學分		
3-3-1 專題研究		
3-3-2 MOOCs		
4 體育 應修 4.0 學分，至少通過 4 科		

5 服務學習 至少通過 1 科

5-1 初階服務學習

0.0

註：課名前面標示 E，係為全英語授課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66.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大一必修	表演訓練（一）	2.0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大一必修	音樂劇肢體訓練（一）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藝術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創作、肢體劇場
◎大一必修	音樂劇歌唱訓練（一）	2.0	必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大一必修	排演（一）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大一必修	E 劇本導讀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	表演訓練（二）	2.0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肢體訓練（一）】	音樂劇肢體訓練（二）	2.0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一）】	音樂劇歌唱訓練（二）	2.0	必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排演（一）】	排演（二）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大一必修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	E 劇本分析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二必修	藝術概論	2.0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二）】	表演訓練（三）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二必修	E 芭蕾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二）】	音樂劇歌唱訓練（三）	2.0	必修	鄭帆婷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音樂劇歌曲、聲樂歌曲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0	必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大二必修	舞台空間概論	2.0	必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三）】	表演訓練（四）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二必修	現代舞 (一)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三)】	音樂劇歌唱訓練 (四)	2.0	必修	鄭帆婷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音樂劇歌曲、聲樂歌曲
◎大二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	音樂劇表演	2.0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大二必修	表演藝術市場概論	2.0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四)】	表演訓練 (五)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肢體訓練(一)、音樂劇肢體訓練(二)】	舞蹈即興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藝術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創作、肢體劇場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現代舞(一)】	現代舞 (二)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大三必修	導演實務	2.0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大三必修	劇場服裝與化妝	2.0	必修	沈旻	兼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藝術碩士	服裝設計、化妝設計、表演、導演、排演、中西服裝史
◎大三必修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五)】	表演訓練 (六)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大三必修	舞台語言	2.0	必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	表演、創作、戲

						術大學劇場 藝術創作研 究所碩士	劇研究
◎大三必修	E 音樂劇 發展概論	2.0	必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大三必修	舞蹈技巧 指導	2.0	必修	張秀萍	兼任	美國紐約大 學舞蹈藝術 碩士	即興舞蹈、現代 舞蹈、舞蹈創 作、肢體劇場
◎大三必修	演出企劃 與製作	2.0	必修	翁鵠旻	兼任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表演 藝術研究所 碩士	文化藝術及產業 行銷、創意提 案、大型活動策 劃與執行
◎大四必修	舞蹈創作	2.0	必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藝術 行政與管理 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 舞蹈、舞蹈史、 藝術行政、表演 團體經營、策展
◎大四必修 ◎必須先修 過【演出企 劃與製作】	畢業演出 製作	2.0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 院（國立臺 北藝術大 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 創作、舞蹈教 育、舞蹈研究、 音樂劇編舞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 9.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建議大一 (含)以上學 生修習	E 美學	2.0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 特蒙 Detmold 高 等音樂學院 鋼琴最高演 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 術、室內樂及 器樂伴奏，鋼 琴演奏教學及 應用、國際比 賽及舞台指導
建議大一 (含)以上學 生修習	音樂與舞 蹈	2.0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 院（國立臺 北藝術大 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 蹈創作、舞蹈 教育、舞蹈研 究、音樂劇編 舞
建議大一 (含)以上學 生修習	說唱文化 藝術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 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 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 培育、教育劇 場、藝企合作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報告撰寫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一(含)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製作實務	2.0	選修	吳維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	表演、創作、戲劇研究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E 舞蹈史	2.0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職業倫理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兒童劇場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E 表演與劇場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燈光 (一)	2.0	選修	劉權富	兼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藝術碩士 (M.F.A)	燈光設計、電腦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劇場設計、劇場管理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舞蹈賞析	2.0	選修	吳碧容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即興舞蹈、現代舞蹈、舞蹈史、藝術行政、表演團體經營、策展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2.0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創作性戲劇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0	選修	陳芳	兼任	輔大中文所博士	戲曲、跨文化劇場、表演研究、

							臺灣現代戲劇
建議大二(含)以上學生修習	高行健戲劇研究	2.0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必須先修過【西洋戲劇與劇場史】、【劇本導讀】	劇本寫作	2.0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必須先修過【劇場燈光(一)】	劇場燈光(二)	2.0	選修	劉權富	兼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藝術碩士 (M.F.A)	燈光設計、電腦燈光設計、舞台技術、劇場設計、劇場管理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E 表演鑑賞	2.0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心理學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2.0	選修	林佳瑩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藝術行政、音樂行政、音樂節慶活動規劃、樂團管理、藝文採

							購、表演藝術活動行銷、演出活動企劃與執行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四)】	音樂劇歌唱訓練(五)	2.0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必須先修過【音樂劇歌唱訓練(五)】	音樂劇歌唱訓練(六)	2.0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暨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舞台設計	2.0	選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多媒體劇場	2.0	選修	林修緯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系學士	劇場影像技術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表演訓練(二)】	即興表演	2.0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建議大三(含)以上學生修習	表演技巧指導	2.0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建議大四(含)以上學生修習	E 教育劇場	2.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藝企合作	3.0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21.0 學分

表 17 本研究所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22.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14.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11.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8.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1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19.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36.0 學分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36.0 學分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36.0 學分

一、系必修課程，應修 4.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藝術產業與行銷	2	必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表演藝術專題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二、系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2.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必須先修過【表演訓練（一）】	音樂劇表演	2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三、分組課程

A-1.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必修課程，應修 18.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一）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一）	2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PAM0193 表演（一）】	表演（二）	2	必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必須先修過【PAM0194 表演（二）】	表演（三）	2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肢體劇場（一）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修過【PAM0190 肢體劇場（一）】	肢體劇場（二）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修過 【PAM0191 肢體劇場(二)】	肢體劇場(三)	2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演出實習(一)	1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76 演出實習(一)】	演出實習(二)	1	必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77 演出實習(二)】	演出實習(三)	1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必須先修過 【PAM0178 演出實習(三)】	演出實習(四)	1	必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A-2.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選修課程，應修 8.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一)	2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必須先修過 【PAM0130 音樂劇場理	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二)	2	選修	張仰瑄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	表演、音樂劇、歌唱、導演

論與實務(一)】								
	音樂劇表演進階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音樂劇舞蹈創作	2	選修	吳義芳		專任	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教育、舞蹈研究、音樂劇編舞
	導演創作研究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導演專題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導演實務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劇場舞臺空間、意象與演出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演出與文本專題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音響技術實務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劇系	
	技術劇場實務	2	選修	劉培能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第一屆，主修舞臺設計	劇場操作、舞台監督、劇場行政、展演製作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一）	1	選修	湯發凱		專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祭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二）	1	選修	張得恩		兼任	義大利國立 Brescia 音樂院聲樂高等文憑	聲樂、音樂劇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三）	1	選修	湯發凱		兼任	德國國立漢堡音樂祭戲劇學院之歌劇類最高演唱文憑	表演藝術、古典聲樂演唱、音樂劇演唱、流行歌演唱、歌唱類型舞台展演
個別指導	演唱技術指導（四）	1	選修	張得恩		兼任	義大利國立 Brescia 音樂院聲樂高等文憑	聲樂、音樂劇
	曲目精練（一）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曲目精練（二）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曲目精練（三）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曲目精練（四）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教育劇場進階	3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企合作
	表演與劇場	2	選修	Jonathan Bollen		專任	PhD at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Theatre History, Dramatic Literature, Popular Performance, Digital Methods
	舞台設計	2	選修	楊世丞		兼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舞台設計、舞台視覺分析與空間轉換
	高行健戲劇研究	2	選修	梁志民		專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	音樂劇、導演、表演
◎必須先修過【劇本導讀】、【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劇本寫作	2	選修	梁文菁		專任	Ph.D., 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當代劇場、導演劇場、跨文化劇場、後戲劇劇場、德勒茲研究、莎士比亞

B-1.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必修課程，應修 10.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表演藝術研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究方法論 (一)					博士 國立台灣大 學政治學碩 士	理
	碩一伴奏合 作實習(一)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 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 藝術歌曲、管弦樂彈 奏、歌劇伴奏法
	碩一伴奏合 作實習(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 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 藝術歌曲、管弦樂彈 奏、歌劇伴奏法
	碩二伴奏合 作實習(一)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 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 藝術歌曲、管弦樂彈 奏、歌劇伴奏法
	碩二伴奏合 作實習(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 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 藝術歌曲、管弦樂彈 奏、歌劇伴奏法
個別指導	碩一主修 (一)	1	必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 岱特蒙 Detmold 高 等音樂學 院 鋼琴最 高演奏博 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 樂及器樂伴奏，鋼琴 演奏教學及應用、國 際比賽及舞台指導
個別指導	碩一主修 (二)	1	必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 多大學波得 分校鋼琴合 作音樂藝術 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個別指導	碩二主修(一)	1	必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 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 合作曲目研究
個別指導	碩二主修(二)	1	必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 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 藝術歌曲、管弦樂彈 奏、歌劇伴奏法

B-2.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選修課程，應修 16.0 學分 核心選修課程應修 8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 學音樂藝術 博士 國立台灣大 學政治學碩 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 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理

	鋼琴合作學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語音學(一)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語音學(二)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必須先修過 【PAM0116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	歌劇伴奏研究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管弦樂曲彈奏技巧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鋼琴技巧指導(一)	1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鋼琴技巧指導(二)	1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一)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二)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 Detmold 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蹈指導
	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一)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鍵盤和聲與即興演奏(二)	2	選修	賴家慶	兼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A Cappella、流行音樂編曲、鋼琴即興
	法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李燕宜	專任	明尼蘇達大學音樂博士	室內樂、鋼琴合作、藝術歌曲、管弦樂彈奏、歌劇伴奏法
	德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	鋼琴、鋼琴合作

						作音樂藝術博士	
	英文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台灣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義大利文藝藝術歌曲	2	選修	張詩欣	兼任	美國伊士曼音樂院博士	鋼琴、室內樂、聲樂合作曲目研究
	音樂劇伴奏法(一)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音樂劇伴奏法(二)	2	選修	許昱琦	兼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得分校鋼琴合作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鋼琴合作
	鋼琴視奏技巧	2	選修	林娟儀	專任	德國國立岱特蒙Detmold高等音樂學院鋼琴最高演奏博士文憑	鋼琴合作藝術、室內樂及器樂伴奏，鋼琴演奏教學及應用、國際比賽及舞台指導

C-1.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必修課程，應修 7.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行銷實習(一)	1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必須先修過 【PAM0086 行銷實習	行銷實習(二)	1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一)】						士	
	表演藝術研究 方法論 (二)	2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 學音樂藝術 博士 國立台灣大 學政治學碩 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 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理
	藝術文化政 策探討	3	必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 學音樂藝術 博士 國立台灣大 學政治學碩 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 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理

C-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選修課程，應修 19.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企業實習	2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 學音樂藝術 博士 國立台灣大 學政治學碩 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 策、表演藝術經營管 理
	表演藝術管 理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 音樂演奏哲 學博士，大 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 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 流、音樂演奏、音樂 教育
	表演藝術經 營策略研究	3	選修	林佳瑩	兼任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表演 藝術研究所	藝術行政、音樂行 政、音樂節慶活動規 劃、樂團管理、藝文 採購、表演藝術活動 行銷、演出活動企劃 與執行

	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藝術法律	3	選修	李山明	兼任	法國 AIX-MARSEILLE 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文化與藝術法、憲法及刑事法
	藝術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	3	選修	彭多林	兼任	國紐約大學音樂演奏哲學博士，大提琴演奏	表演藝術行政管理、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演奏、音樂教育
	藝術創業與財務管理	3	選修	歐陽穎華	兼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務管理、創業計畫、人力資源經營管理、博物館行銷、節慶活動、行銷管理、花卉行銷
	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	3	選修	歐陽穎華	兼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務管理、創業計畫、人力資源經營管理、博物館行銷、節慶活動、行銷管理、花卉行銷
	文化與觀光產業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藝術產業分析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表演團隊經營法	3	選修	何康國	專任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音樂藝術、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經營管理
	藝企合作	3	選修	范聖韜	專任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IUC) 傳播暨表演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表演藝術暨教育劇場碩士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 (NCCU) 外交暨國際貿易雙學士	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教育劇場、藝企合作

四、自由選修課程

A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B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C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自由選修課程，應修 0.0 學分，至多可修 6.0 學分

陸、本系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更名／整併前後）

一、更名／整併前後圖書、期刊等資源規劃

(1) 更名／整併前現有專業圖書：中文影音資料 338 筆，外文影音資料 140 筆，中文圖書 53 冊，外文圖書 341 冊。

(2) 更名／整併後擬增購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10 冊，外文圖書 20 冊，115 學年度擬增購 藝術 類圖書 20 冊。

二、更名/整併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柒、更名／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更名／整併前各系所得自行支配之空間 807.53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3.6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89.72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綜合大樓，第 9（行健閣、表演藝術中心、表演吧、研究室）、10（知音劇場）樓層，以及音樂學院第一樓層（樂研四）
- (四) 教育大樓地下一層（由學務處管理，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優先使用）。

二、本案更名／整併後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所暨學程近年來積極爭取校內空間，包含新增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一處，以及取得教務處管理之綜合大樓十樓之學科教室（綜十樓教室）、教育大樓地下一層排練室（教育大樓地下室 E 區）優先使用權，使系所師生得以享有各為充裕的學習及排練場域。待本整併案完成後，將持續爭取利用校園閒置空間，改造為適宜師生教學、演出排練的環境。表 18 為本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各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表 18 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程可使用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空間編號	現有空間位置	現有名稱	面積 (m ²)	目前使用狀況	未來使用規劃
104	校本部校區 音樂學院 1 樓	樂研四	52.89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 及創作組（鋼琴合作領 域）學生上課空間使用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鋼琴合作 專長教學、研究空間
107	校本部校區 音樂學院 1 樓	教師研究室（101） 李燕宜	16.53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929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庫房	10.90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相關資料、道 具、物品等存放	延續使用
902-1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學生研討室 1	10.20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創 作空間	延續使用
902-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學生研討室 2	10.87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創 作空間	延續使用
902-3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教師研究室 吳義芳	12.51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902-4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教師研究室 范聖韜	12.51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90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走道	8.76	作為研究室通道	延續使用

921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行健閣（排練用）	69.38	作為排練使用，及研究所 與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上課 及創作空間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劇場專長 教學、研究及創作空 間
93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琴房	13.05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 及創作組學生上課空間使 用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鋼琴合作 專長教學、研究空間
934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資料室	4.57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相關資料存放	延續使用
930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表演所辦公室	28.44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行政辦公場所	延續使用
931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所長辦公室	12.20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所長行政辦公 場所	延續使用
933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會議室	17.65	作為表演藝術研究所及學 士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會 議場所	延續使用
939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圖書室	12.13	作為存放表演藝術研究所 及學士學位學程相關系圖 館藏、影音資料及書籍	延續使用
911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	103.88	作為排練使用，及研究所 與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上課 及創作空間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教學、研 究及創作空間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走道	5.05	作為表藝中心出入通道	延續使用
936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9 樓	表演吧	10.81	作為學生研究、創作，以 及練琴空間	延續使用
100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湯發凱、博林強	37.10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20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林娟儀	12.54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21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梁文菁	11.55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2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李燕宜	11.55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23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梁志民	11.55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24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師研究室 何康國	11.55	作為教師研究室空間	延續使用
1019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知音劇場	282.85	作為排練使用，及研究所 與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上課 及創作空間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教學、研 究及創作空間
1002	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10 樓	教務處排課教室 (綜 10 教室)	65.66	具優先使用權 ，作為表演 藝術研究所及學士學位學 程學生上課使用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教學、研 究及創作空間
	圖書館校區 教育大樓 B1 地下室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場地 (E 區)	-	具優先使用權 ，可作為排 練室，作為表演藝術研究 所及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上 課使用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 繼續規劃為教學、研 究及創作空間
合計面積			856.68		

圖 12-1 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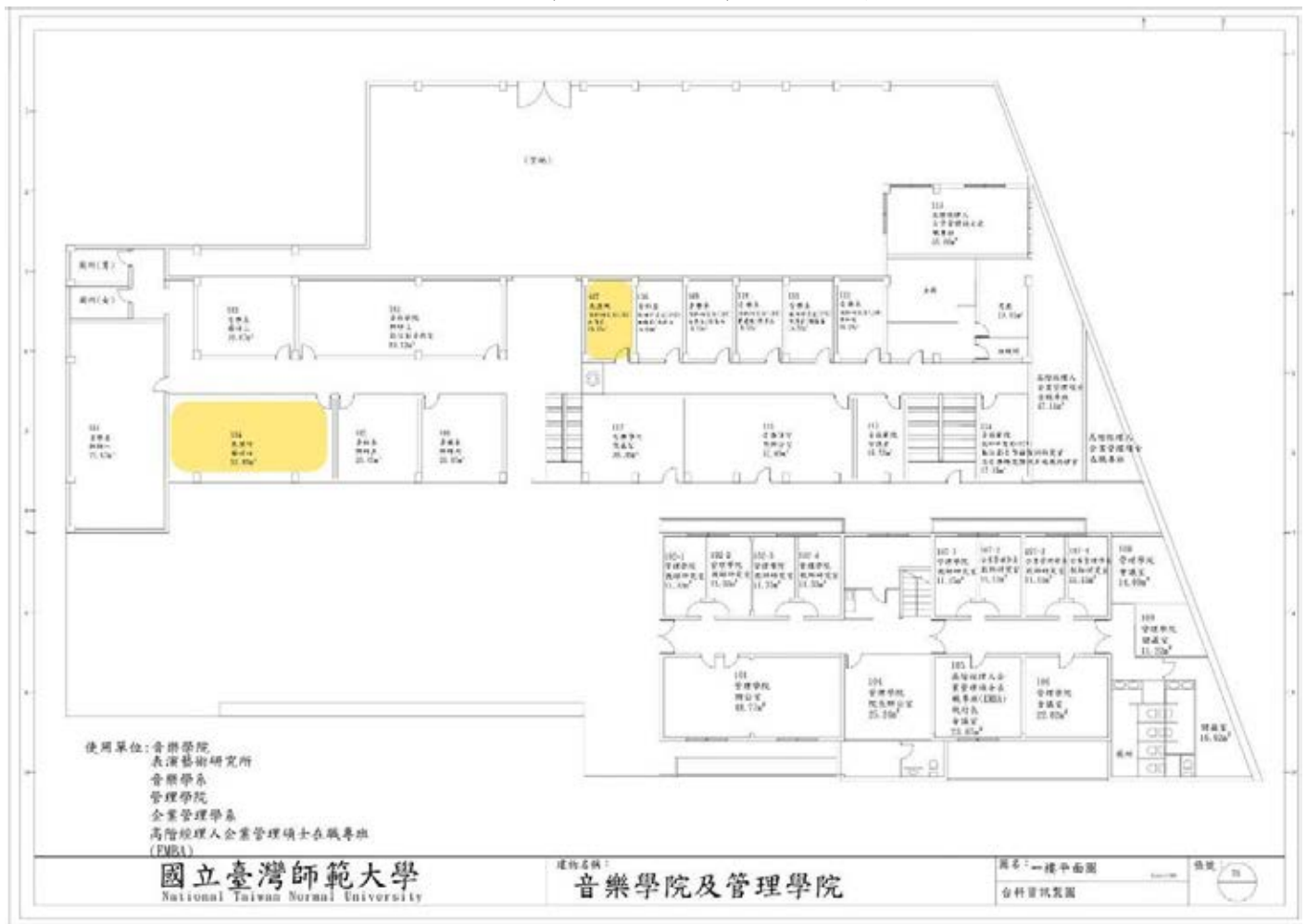


圖 12-2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九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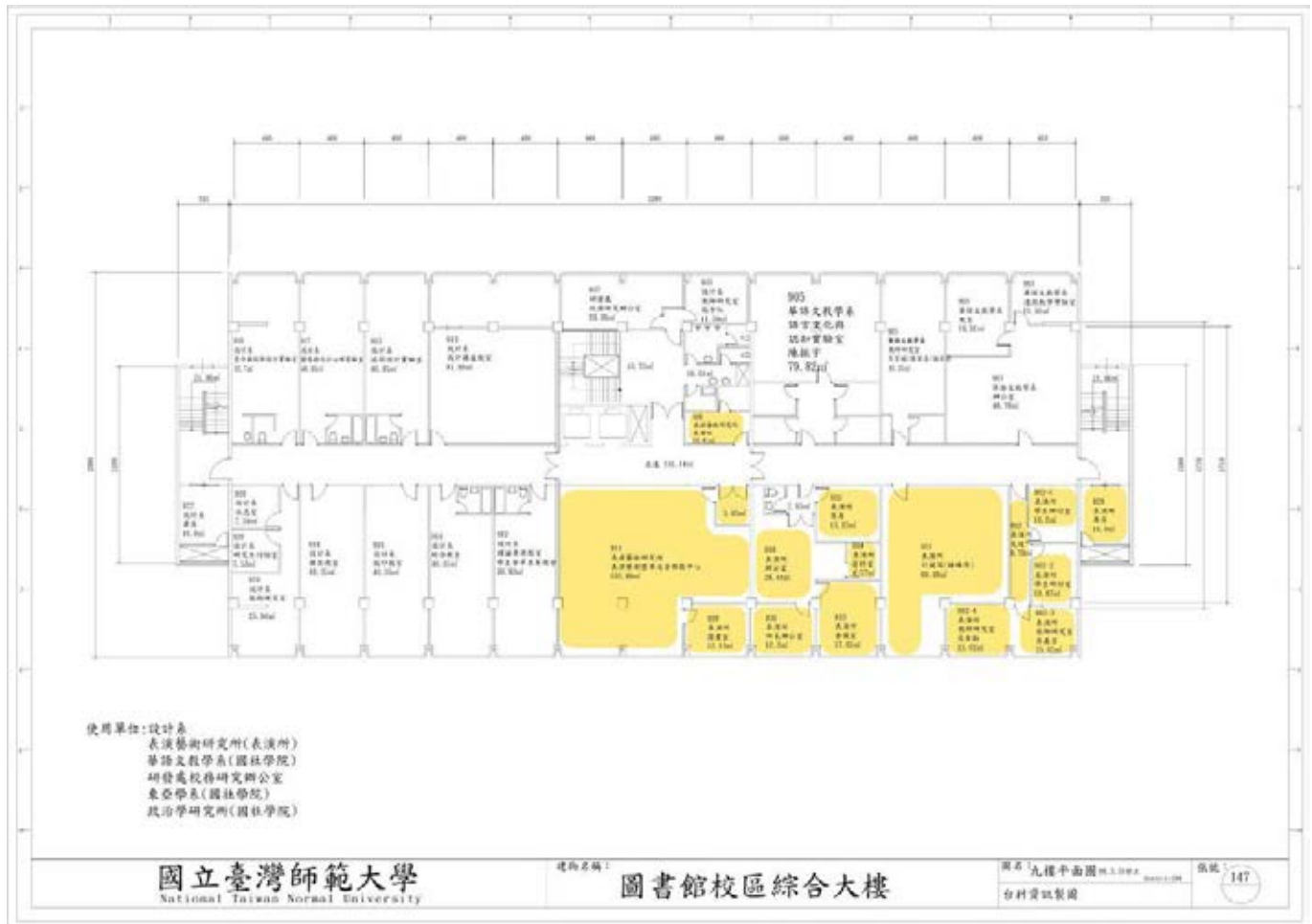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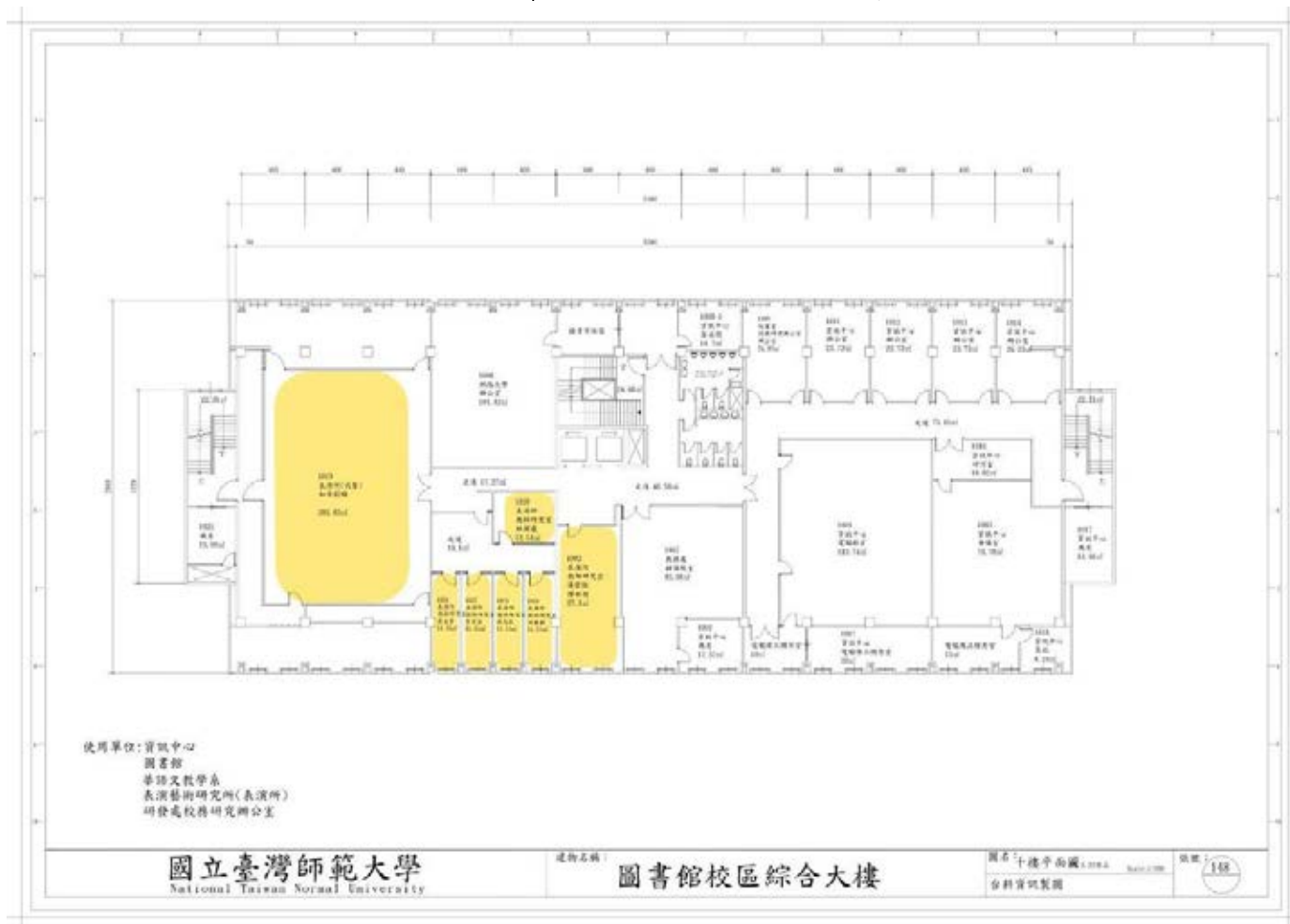


圖 12-3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十樓平面圖



捌、其他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針對本學系的其他整併優勢條件，說明如下：

一、擴增專任教師，豐富學習課程

為實現「扎根人文藝術，培養優勢競爭力」、「結合多元專業，體現文創新面貌」、「建構藝文平台，發展創意藝術學」及「推動產學合作，創造未來競爭力」的四大教育目標，本系將聘請具備各項專業的專任師資。這將確保課程規劃的完整性，並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專業能力訓練，例如聲樂、舞蹈、戲劇等課程。這些專任教師不僅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還能帶來最新的業界知識與技能，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專業素養和競爭力。

二、提供更多海外實習與交流機會

本系積極爭取各類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多海外實習和交流的機會。目前已有英國愛丁堡藝術節、新加坡、美國紐約等地的實習活動，亦曾赴澳洲參加阿德雷德藝

術節等。這些國際化的實習經歷使學生能夠將學理與實務相結合，累積寶貴的實務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並為未來職場做好充分準備。

三、改善教學環境及排練、研究室空間

近年來，本系積極爭取校內空間，以改善教學環境。新增綜合大樓教師研究室、取得教務處管理之綜合大樓十樓之學科教室和教育大樓地下一層排練室的優先使用權等。這些設施為師生提供了充裕的學習與排練場域。隨著系所整併案的推進，未來將持續爭取利用校園閒置空間，改造為適宜師生教學和演出排練的環境，進一步提升教學與研究的質量。

四、學校資源豐沛，地理位置優越

本校區位於和平東路一段的精華地段，是經濟、文化、資訊及高科技產業的樞紐。這一地理優勢為教師研習、學生實習、外部資訊進駐、廠商合作交流等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另外，所上也經常舉辦畢業學生回校演講、國際研討會，並與各國藝文產業專家進行交流，這些活動極大地促進了校內外資源的整合和利用。未來，本系將繼續積極參與國內業界的實務經驗交流，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

透過上述四大優勢，系所整併案不僅能夠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和機會，還能為其未來的職業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玖、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更名／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本學系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學位授予標準。學生在學習期間，透過演出實習、校外參訪以及海外實習等機會來累積實務經驗。同時，我們也透過具體的規範來監督研究生在學位論文撰寫和口試過程中的表現。根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的規定，碩士學位論文的品質管控機制旨在確保學術的嚴謹性和專業性。在申請學位考試時，要求研究生提供「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Turnitin）」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並且在各個環節設置了系統性的檢核和審核機制。

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附上論文或書面報告的初稿，方可舉行論文口試。通過口試後，始得開始論文的撰寫。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訂定了一系列規範，

包括論文初稿的審查、口試委員的資格查核以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的修習等。同時，我們也十分重視口試過程的公開透明化，要求相關資訊進行公告和旁聽，以促進學術經驗的交流並實現對口試過程的公開監督。

在學位論文最終審核階段，我們進一步強化了對論文內容的專業檢核，以確保其符合本學系的專業領域。對於論文的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也有明確的審核機制，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過所長或學術委員會的審定。總體而言，本學系的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是一個綜合性的系統，包含了從入學宣導到論文最終審核的各個環節，旨在確保畢業生學位論文的學術水準和專業品質。

(一)本院表演藝術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如下：

- 1.中文摘要與關鍵詞。
- 2.第一章為緒論，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定義……等。
- 3.第二章為文獻回顧，包含：議題重要發展、相關理論、既有文獻與研究問題或目的之關係…等。
- 4.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對象、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工具、研究時程、資料分析方法……等。
- 5.參考文獻。

(二)本院表演藝術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計畫書格式採用 APA 最新版如下：

- 1.字數限制在 15,000 字以內，包含摘要。
- 2.雙面列印。
- 3.版面採用 A4 尺寸紙張，邊界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
- 4.行距皆為 1.5 倍行高。
- 5.字體中文為 12 級新細明體，英文與數字為 12 級 Times New Roman，頁碼為 10 級 Times New Roman，頁碼從封面頁開始。
- 6.封面頁包括(以下字型為 18 級標楷體，粗體，置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論文中文題目、撰者中文姓名、指導教授；四者間均各空四行(18 級標楷體，1.5 行距)，詳如附件壹。
- 7.第二頁包括摘要(16 級新細明體，粗體，置中)、300 至 500 字的摘要內容(12 級新細明體，齊左)、3 至 5 個關鍵詞(12 級新細明體，齊左)，三者間均各空一行(12 級新細明體，1.5 行距)，詳如附件貳。

8.階層，第一階層為章的名稱，編碼為國字壹、貳、參等(16 級新細明體，粗體，置中)，與下文空一行(12 級新細明體，1.5 行距)，第二階層及第三階層不空行；第二階層編碼為國字一、二、三等(14 級新細明體，粗體，齊左)；第三階層編碼為有括弧的國字(一)、(二)、(三)等(12 級新細明體，齊左)。

9.引用中文文獻時，句首：王大年(2021)、王大年與陳小明(2021)；句尾：(王大年，2021)、(王大年、陳小明，2021)。引用英文文獻時，句首：Wang(2021)、Wang 與 Lin(2021)；句尾：(Wang，2021)、(Wang & Lin，2021)；標點符號均為全型(僅在參考文獻處為半型)，詳如附件參。

10.直接引用他人之文字，以上下引號標示，並註明頁碼：(王大年，2021，頁 25)、(Wang，2021，頁 25)。引文超過四十個字或兩行以上，另行分段，不使用引號，且「左右各內縮 2 字元，標楷體，上下不空行，均為單行間距」，句號後再加作者、年代與頁碼。

(三)本院表演藝術系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行銷及產業組碩士研究生需修畢「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二)、碩士班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含)、取得 70 點的活動參與規定點數，始得線上登記考試申請。由至少三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計畫書口試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針對碩士生所提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碩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並取得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範，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就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

2. 學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

3. 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碩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四) 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M.F.A.）。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所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至多四年。

第四條 修業課程：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共同必修及各組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一。

二、補修學分：

（一）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大學部非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非大碩合開課程滿 6 學分，修課課程由各班學術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之。

（二）補修學分列入畢業成績但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標準。

三、研究生之跨校選課經所長同意或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定後得進行之，相關程序仍需符合本校之規定。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新生入學後，前三學期最低應選課 6 學分。

五、本所不接受碩士畢業學分抵免申請。

六、本所研究生需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其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學術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研究生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後，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學位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成績單」及「活動參與計點表」送交所辦公室，經所長簽章後確定之。

三、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指導教授專長應與學生畢業論文、創作或展演題目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學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時，該教師兩年內有於本所兼課為限，若指導教授日後已

無於本所兼課，其指導教授身份直至指導學生論文完成為止前不受影響，如有特殊個案請另提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共同指導教授其一需為本所專任(案)教師擔任。

四、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上限為：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表演與創作組劇場專長以 5 位為原則、表演與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以 3 位為原則、行銷及產業組以 5 位為原則。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本所研究生完成各組應修課程及本規定第七條各組訂定之相關考核後，得以「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或「藝術類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中「專業實務報告」或「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二、研究生完成論文或書面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推薦書，得於每學期開學第六週至第十二週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檢附論文或書面報告初稿一式三至五份送至所辦公室，於申請收件後至少三週，始得舉行論文口試；碩三以上(含)之研究生得隨時提交考試申請，但須予口試委員至少有四週以上(含)論文或書面報告閱讀期。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若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應授權立即公開；如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組之考核與考試規定：本所之各組考核與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研究生之各階段申請程序、日期與評分等相關施行規定，請參閱本所「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參與三次學期製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在學期間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三)表演及創作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分為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與畢業製作兩階段，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碩三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者除外)。且必須於演講音樂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舉行畢業製作考試。

1. 演講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 3 萬字，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長度為 60 至 90 分鐘(演出長度以 40 至 60 分鐘、演講長度以 15 至 30 分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場地部分應於本校或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同意之場地進行演出。(考試規範詳見考試申請書)。

2. 畢業製作：

(1)自製：研究生完成演講音樂會後，應自製一部音樂劇場作品之完整或部分演出，並擔任重要職務做為畢業製作，演出長度為 50 至 90 分鐘，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開會同意通過始得進行。

(2)非自製：若畢業製作非由研究生自製或研究生係以學期製作做為畢業製作，則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視其參與職務之重要程度(如：導演、編劇、編舞、作曲、音樂設計、主要演員等)暨該作品之完整性(至少 60 分鐘)進行評分，如有特殊需求，需由研究生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亦需經該學期第一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至於非學期製作則應增加一場「畢業製作專場演出」。該演出之節目單，研究生亦需另行製作。

(3)畢業製作若由本所研究生聯合製作，同一畢業聯合製作人數規範如下：「編劇、導演、作曲、編舞」至多各以 1 名本所研究生為限；「演員」至多以 2 名本所研究生為限；同一指導教授至多以指導 2 名本所研究生為限(不分職務)；若需結合外

校畢業製作研究生，則以技術支援為限。

(4)「畢業製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於雙北地區進行校外演出。

(5)畢業演出時，應於審查時繳交詮釋說明(至少 5 千字)予審查委員審閱。

(6)『畢業製作』文宣品需標示系所標準字 Logo、指導教授、畢業學生、年份。

3.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影音檔(演講音樂會、畢業製作)」、「書面報告(演講音樂會)」、「節目單(畢業製作)」、「詮釋說明(畢業製作)」至所辦公室存查。

(四)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之研究生若選擇以撰寫論文方式畢業，應比照第七條第三項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之規定。

二、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

(一)需通過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舉行之「鋼琴合作專業」(Collaborative Piano)與「鋼琴獨奏鑑定」(Piano Solo)考試後，方可申請「鋼琴合作音樂會」及「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

1. 鋼琴合作專業考試：至少 40 分鐘曲目：須含聲樂及器樂合作曲目(一管樂與一弦樂)。

2. 鋼琴獨奏鑑定：至少 20 分鐘曲目(曲目內容詳見鑑定考試申請表)。

(二)鋼琴合作專長研究生之「鋼琴合作音樂會」及「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且必須於「鋼琴合作音樂會」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

1. 鋼琴合作音樂會：演出曲目需包含二個不同時期樂派的曲目，演出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學位考試：擇一舉辦「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

(1)畢業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 1 萬字，以其中一首/一組完整演出作品詮釋說明，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演出曲目需包含二個不同時期樂派的曲目，演出長度至少 60 分鐘。

(2)畢業演講音樂會：演出含書面報告(正文至少 3 萬字，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並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內容需為聲樂或室內樂曲目，演奏長度以 20 分鐘為原則、演講長度為 30 分鐘。

(3)「畢業音樂會」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於雙北地區進行校外演出。

3. 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影音檔(鋼琴合作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節目單(鋼琴合作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書面報告(畢業音樂會或畢業演講音樂會)」至所辦公室存查。

三、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一)需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期間於本所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正文字數以 1 萬 5,000 字為限)。
2.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二)畢業論文可選擇撰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正文至少 6.5 萬字，以英文撰寫正文至少 3.5 萬字，以上使用格式依本所規範撰寫，以不超過 9% 之重複率做為原創性論述之認定基準。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規範如下：

1. 題目及內容應符合表演藝術之範疇，專案規模需在臺幣百萬以上，且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善現況等為主，並應撰寫提要。
2. 考試委員中應有一名曾從事與報告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之實務專家。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更名／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申請更名／整併案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若為整併案，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更名／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四）辦理第一次系所調整說明會，並經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 年 7 月 23 日（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調整說明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12:00

地點：知音劇場

主席：吳義芳所長

出（列）席：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本所暨學程經 112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系所調整申請案：擬自 115 學年起，停招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表演藝術學系、表演藝術學系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整併。

本申請案乃因應 110、111 學年系所評鑑和專家的建議，積極響應國家發展計劃以促進台灣原創內容、海外輸出文化內容，以及建立更為完善的學系，將申請成立「表演藝術學系」，發展國內表演藝術教育、奠定我國文創產業發展重要基石。

新學系成立後，不影響現有系所未畢業生之權益。未來課程將由現任教師所開設課程進行整併，亦不影響教師流向規畫。敬請各位師長、同學，支持本系所調整案。

貳、現場問答：

出席師生皆表示支持本案，無人提問。

參、散會

肆、主席：


113.5.31

會議照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2:00

地點：所辦會議室

主席：吳義芳所長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表演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所公告教師徵才審查案，提請審議。	所辦 公室	（一）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為： 1.序號 1—賴孟郁應徵者為本次「行銷及產業（藝術領域）專長」之參考人選—「同意票」共計 8 票、「不同意票」共計 0 票、「廢票」共計 0 票，共計 8 票。 （二）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賴孟郁應徵者為本次徵才案參考人選，續提送相關單位審議。	依決議辦理。	100%
臨時動議提案 1	有關本所碩一、碩二班級製作，擬申請「高行健大師獎學金」補助，提請討論。	梁志 民教 授	依【高行健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補助標準，各補助碩一、碩二班級製作費新臺幣 30,000 元整。	依決議辦理。	100%
臨時動議提案 2	有關何康國教授主持「愛丁堡藝穗節演出交流計畫」擬申請「高行健大師獎學金」補助學生機票乙案，請討論。	何康 國教 授	依【高行健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補助標準，補助學生周崇洋來回機票費用新臺幣 45,000 元，實支實付。	依決議辦理。	100%

貳、審議事項

【提案一】 有關本所暨學程申請「系所調整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說明：

- (一)業經本所暨學程 112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程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將進行表演藝術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申請系所調整為「表演藝術學系」之申請。
- (二)檢附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系所調整申請期程表、系所調整計畫書草案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決議：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改，續辦理系所調整說明會並提送院級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有關 113 學年度導師分配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說明：112 學年度各班導師分配如下：

年級	導師
碩二（含）以上	何康國老師
碩一	梁志民老師
大四	湯發凱老師
大三	范聖韜老師
大二	梁文菁老師
大一	林娟儀老師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分配如下：

年級	導師
碩二（含）以上	梁志民老師
碩一	李燕宜老師
大四	范聖韜老師
大三	（上）博林強老師 （下）梁文菁老師
大二	林娟儀老師
大一	湯發凱老師

【提案三】 有關推選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所教評會委員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該會置委員五人，包含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應由本會推選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合聘教師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3時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廖院長嘉弘

記錄：曾麗淑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共有3個提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貳、貳、系所主管報告：

一、音樂學系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事項 (113.01.01 – 113.06.30)

- (一) 111.06.01-113.07.31 陳曉霧教授擔任教育部委託「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規劃案」協同主持人。
- (二) 112.09-113.6 趙菁文教授參與「素養導向音樂專才教材研發與師資精進暨跨域競爭力培育計畫」。
- (三) 陳曉霧教授發表「藝術教育類型之國際比較分析」。載於林小玉（主編），凝觀・揚帆：藝術教育研究之變遷與展望——第二屆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3-162）。新北市：華藝（與趙惠玲、李其昌合著，2024）。
- (四) 莊惠君教授發表「Taichi Motions Applied to Early-Childhood Music Teacher Training. 2024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usic Education, Poster.」、「Taichi Motions Applied to Early-Childhood Music Teacher Training.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ECM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Seminar Workshop Presentation.」、「聆聽古典音樂與工作記憶及壓力/放鬆情境於大學生腦波反應之研究。」關渡音樂學刊，第38期，（已接受、出版中）。（2024，第二作者，通訊作者）、「音樂教育向下紮根：師培教師、音樂教師、家長觀點之析論。」《2022 第二屆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1-20。國科會：108-2410-H-003-047。（2024，第一作者）、「音樂聽想活動融入小提琴初階教學之行動研究。」《2022 第二屆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21-40。（2024，第二作者，通訊作者）。及「Appreciating Arts through Guided Music Listening at Chiemi Museum in Taiwan. 2024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usic Education, Conference Paper.」。
- (五) 趙菁文教授擔任「臺灣璇音雅集《那個扛號走來的人》陳茂萱管絃樂專場」製作統籌。
- (六) 趙菁文教授參與「探索式學習應用於音樂美感與素養的養成」精進計畫。
- (七) 113.01 嚴俊傑教授發表「PAR 表藝藝術雜誌第358期專欄邀稿《音樂教我的人生觀》」。
- (八) 113.01 陳曉霧教授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臺灣地區音樂資料庫建置」計畫主持人。
- (九) 113.01 宋威德教授擔任兩廳院評議委員。
- (十) 113.02 趙菁文教授參與「素養導向音樂專才教材研發與師資精進暨跨域競爭力培育計畫」。
- (十一) 113.02 黃均人教授發表〈省交首位外籍客席指揮—美國音樂大使約翰笙〉，《樂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1

（後略）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辦理。

二、本院院教評會代表除院長(當然代表)外，另需推選1位專任教師代表。為符合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擬由全院男性專任教授推選之。提請審議及投票。

三、全院男性專任教授名單(依教授年資排序)：廖嘉弘教授、宋威德教授、李和莆教授、何康國教授、黃均人教授、范聖韜教授、Professor Jonathan Bollen、嚴俊傑教授。

決議：經5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何康國教授和黃均人教授各獲得2票；宋威德教授獲得1票，因此進行第二輪投票，投票結果：黃均人教授獲得4票；何康國教授獲得1票，由黃均人教授擔任113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薩爾茨堡莫扎特音樂大學（Universität Mozarteum Salzburg）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一，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擬進行系所調整，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擬申請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進行系所調整，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乙案，系所調整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三。

二、本案通過後，請表演所提供相關資料給教務處，俾利教務處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時10分)

院長：廖嘉弘
113.7.23

115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帶入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 一般系所 ☐ 設醫事相關系所 ☒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籍分組整併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01141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_教育_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_教育部_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學士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42	288	75	27	39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17所，包括： 1.分類： (1)以公私立分類：公立學校10所、私立學校7所。 (2)以專業領域分：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1所、私立學校3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13所。 2.校名及學系：*設有碩士班，**僅設有碩士班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2)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10)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4)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2)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5)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13)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6)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14)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7)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5)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8)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6)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原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招生名額，非經由別系所調整而來。 教育部核定本系11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如下：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27名、幼兒發展與教育組28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行政專員		姓名	林亞寧								
	電話	(02)7749-1416		傳真									
	E-mail	eileenlin@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教育部	本系畢業生多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教師，以及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文教及產業機構。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整併後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專任師資名冊表

整併後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教授者3員，副教授者4員，助理教授者5員、講師者1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 兼主任	王馨敏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嬰幼兒認知發展、嬰幼兒行為觀察、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2	教授	張鑑如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3	教授	林如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婚姻研究、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方法論	幼家科學系主聘
4	副教授	魏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消費者行為與教育、創意生活設計、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幼家科學系主聘
5	副教授	賴文鳳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人類學、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幼家科學系主聘
6	副教授	楊翠竹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色彩學、服裝學、織物學、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7	副教授	吳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婚姻與家人關係、高齡學概論、研究法、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心理學	幼家科學系主聘
8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家政教材教法、家政教學實習一、家政教學實習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師培學院主聘、幼家科學系從聘

9	助理教授	聶西平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人類發展、青少年發展、人際關係、家庭社會學、性別與家庭、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家科學系主聘
10	助理教授	黃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概論、青少年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家庭專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1	助理教授	吳怡萱	澳洲墨爾本大學哲學博士	社會情緒學習、特殊教育、幼兒發展與輔導、學校心理學	人類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親職教育、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2	助理教授	洪宜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早期療育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遊戲、幼兒體能與律動、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3	講師	周姍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認知發展、親子互動、幼兒課程、教材教法	嬰幼兒行為觀察、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幼兒園教學實習、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2員。

序號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名：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一、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2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二、非初任教師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學士班課程： 幼兒教育哲學、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1.本校徵才系統： https://reurl.cc/jgGgGn 2.本系系網： https://reurl.cc/r1R1Zy	徵聘中
2	EMI 教師1名：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幼兒與家庭/ 數位 ICT 運用（教育、 傳播等）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3.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學士班課程： 幼兒與家庭傳播、兒童與家庭節目設計與製作、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整併之緣由

依據105年5月4日本校第141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本校教務處於105年8月8日以師大教企字1051018591號函發取消學籍分組。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本系遵循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因應師範院校轉型之時代趨勢及少子女化對於高教環境的衝擊，本系擬申請學士班「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取消學籍分組，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辦理，取消學籍分組可增加學生跨領域、跨組學習的機會、提升兩個組別間的互動頻率。

貳、整併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近十年來，大學院校的教育目標不僅止於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還需顧及學生畢業後在職場的工作能力及競爭力，種種的變化使得本系面臨諸多挑戰。為因應上述各式挑戰，本系努力執行下列各種改善措施，以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一、在定位與目標方面：擴大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校內系所共同發展跨領域學程，進而培養學生更多專業能力。
- 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辦理，適時檢討與調整系所課程設計，增加學生跨領域、跨組學習的機會、提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組別間的互動頻率；開設全英授課課程，選送學生赴海外職場實習/教育見習，推動全球虛擬線上教室與海外大學協同教學，以培養學生國際遊走能力。
- 三、在學習成效與學生輔導方面：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每班維持配置一位學術導師，密切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保持連繫，加強關懷學生課業及生活，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四、在研究與服務方面：鼓勵教師及學生發表論文，參與各種學術活動，並鼓勵提升論文品質，提升本系能見度。參與教育部各項重要計畫，協助提升臺灣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品質。
- 五、在系友資源連結方面：調查畢業生流向，舉辦系友座談，表揚70大亮點系友凝聚畢業系友力量，持續提升系友與母系連結，提供學生職場就業資源。

參、整併後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分兩組招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旨在培育學生對生命歷程奠基階段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各方面之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未來可擔任技術型高中幼保科教師、幼教師、教保員、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幼教傳播推廣人才、幼兒相關產業之人才及預備從事更高層研究與教學人才；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旨在改善生命全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培養有志從事家政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學、研究、行政、推廣與管理等人才，未來可擔任家庭生活教育及家政推廣專業人才、家庭生活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家政教師。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本系學生來源包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同等學力申請者、僑生、外籍生、在職進修生等。

2. 招生名額規劃

目前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17所，包括公立學校11所、私立學校6所；這17所學校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2所、私立學校3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12所。112學年度的相關系所學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785人，本系占55人（包含家庭生活與教育組28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27人）；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40人，本系占16人（包含家庭生活與教育組5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1人）。112學年度的相關系所碩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191人，本系占15人。而本系為國內唯一提供學士到博士完整學制的系所，112學年度的博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1人，詳細各校註冊人數請參見表1。本系在取消學籍分組後，招生名額將維持目前的核定人數與規劃。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12學年度國內一般大學日間部相關系所註冊人數如表1所示，由112學年招生情形顯示，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與本系情形相近，而本系在境外生註冊人數上略占優勢，本系所提供博士學位課程，培養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科學領域的高階研究人員，在研究領域也較其他系所更具競爭力。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表1：112學年度國內一般大學日間部相關系所註冊人數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2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	112學年度境外 (新生)學生實際 註冊人數
學士班	(總數)	785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55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9	4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58	1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1	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24	5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27	0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6	0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8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4	3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8	1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1	3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7	3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1	0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2	1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9	0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95	0
碩士班	(總數)	19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5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1	1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15	0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4	0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4	0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13	1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0	0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0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1	0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5	0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0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	0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	0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8	0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9	0
博士班	(總數)	4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	1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⁴

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及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人才需求為：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① 中等學校教師：中等學校教師包含國高中家政教師，高職家政科、服裝科教師。
- ② 大專院校家庭相關科系教師：因應社會變遷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需求，近年來大專院校紛紛設立家庭相關科系，或以現有科系轉型為家庭相關科系，培育大專院校家庭相關系所教師有其必要性。
- ③ 家庭生活教育傳播、推廣專業人才：近年來，「幸福家庭靠學習」的觀念漸漸深植人心，多數民眾樂意為營造自己幸福家庭而投入學習，因而不只是全國22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後設立的專責單位）需要家庭教育專業人才，非營利組織也投入大量的經費與人力，提供民眾學習的機會。近年來許多傳播機構更透過期刊、網頁、廣播、電視節目、影片等進行家庭教育工作，例如，期刊有親子天下、未來家庭、學前教育等；廣播有家庭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等；電視節目如好消息電視台、公共電視等製播的家庭節目。
- ④ 家庭相關文創產業：臺灣的文創產業正蓬勃發展，與家庭生活相關的文創產業相當多元，例如服裝相關產業、圖書相關產業、家庭生活用品設計相關產業、生命禮俗相關產業等，這些產業需要結合家庭專業知能，因而創造出家庭文創產業的人才需求。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①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由於少子化現象及雙薪家庭增多，目前政府初步草擬「幼托園所整合計畫」以及五歲幼兒免學費等學前教育制度，不少縣市亦推廣嬰幼兒托育補助計畫。「幼托園所整合計畫」將幼稚園和托兒整合稱為幼兒園，所需人員包含園長、幼兒園教師以及助理教保人員等，均須具備嬰幼兒教育與保育方案及照護的能力。

⁴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 ② 幼保科老師：高職幼保科老師是培育優質的幼兒園助理保育員、保母技術士的重要推手，需要具備紮實的嬰幼兒教育與保育的專業知能，方足以擔任培育助理保育員、保母技術士的重責大任。
- ③ 幼兒教育的研究人員：針對少子女化、家庭結構變化等社會變化，需要具備洞察幼教議題以及批判思考能力的幼兒教育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才能據此訂定出完善教育政策與計畫。
- ④ 幼兒產業的行銷、企劃及管理人員：幼兒階段是個體發展的關鍵時期，需要具備創新思考、以及研發、管理和執行能力的幼兒教育和發展相關產業人才，以宣導、推廣並落實幼兒教育理念與觀點。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

依本系每年與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攜手完成「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就業及就學追蹤調查」分析本系畢業生之就業進路，顯示本系畢業後就業就學進路多，生涯規劃多元。系上師生合作透過網路與個人資源管道等，盡力追蹤調查的回收率在本校名列前茅。最近一次112年10月追蹤調查本系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本系110學年度畢業一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55人、填答者計有39人（70.91%），碩士班畢業生14人、填答者13人（92.86%），和博士班畢業生4人、填答者4人（100%）；本系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58人、填答者計有40人（68.97%），碩士班畢業生18人、填答者16人（88.89%），和博士班畢業生2人、填答者2人（100%）；本系106學年度畢業五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63人、填答者計有44人（69.84%），碩士班畢業生33人、填答者23人（69.70%），和博士班畢業生3人、填答者3人（100%）。調查結果以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資料為例，依其職業類別呈現如下表2至表4，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完整資料請參見附錄一。

表2：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8	填答人數	40
				填答率	68.97%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8	70%	4	10%	1	2.5%	7	17.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8			20%		2	5%
政府部門	4			10%		0	0.00%
學校	10			2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3	0	5	1	1	1	0
	7.5%	0.00%	12.5%	2.5%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3			7.5%		0	0.00%
創業	1			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5%		0	0.00%
其他	1			2.5%		1	2.5%

表3：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8	填答人數	16
				填答率	88.89%	待業率	6.2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93.75%	0	0.00%	0	0.00%	1	6.2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2			12.5%		0	0.00%
政府部門	1			6.25%		0	0.00%
學校	9			56.25%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7	0	0	1	1	0	0
	43.75%	0.00%	0.00%	6.25%	6.25%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6.25%		0	0.00%
創業	1			6.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6.25%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表4：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2	填答人數	2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		5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1	0	0	0	0	0	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5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以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資料為例，本系畢業生之就業機構以學校最多，包括擔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研究助理、中等學校教師、幼兒園教保員，企業或政府部門居次，其他行業包含安親課輔老師、銷售員、文教機構行政人員、圖書編纂、非正規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等。其中有些自行創業的畢業生，包含自創家庭教育機構、創意公司、文教機構，以及心理諮商所等。也有擔任主管工作者，包含大學主管、幼兒園長、文教機構執行長、公務部門主管、診所主管、地政主管和科技業主管等。本系自109學年度開始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目前尚無該屆師資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資料。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本系畢業生多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教師，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主要為教育部；此外，本系畢業生亦就業於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文教及產業機構。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無

肆、整併後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接軌國際學術發展趨勢，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

整併後本系持續呼應本校「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目標，維持與多個國際單位進行交流，在家庭領域方面，交流單位包含美國家庭生活教育協會、南加州大學（USC）、韓國首爾大學、新加坡飛躍家庭服務中心、芬蘭 Familia 家庭生活教育機構等。在幼教領域方面，本系連結本校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成立「大腦發展與學習聯合實驗室」，持續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學術單位共同合作

⁵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探討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腦神經運作機制，發揮本校的國際影響力、提升教師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連結更多國際學術團隊建立合作研究網絡，更期望能取得可落實應用於教育及醫療現場的研究成果。整併後，本系亦將持續為學生開拓海外實習與就業市場，開設全英授課課程，選送學生赴海外職場實習/教育見習，推動全球虛擬線上教室與海外大學協同教學，培養學生國際遊走能力。另外，本校為教育部「重點培育雙語標竿大學」，與本系推動「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之專長認證契合，更有助於提升本校幼教師資學生在國內與海外的就職競爭力，共同推動國家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重要政策發展。

二、領航國內教育創新，培育學用合一卓越人才

整併後本系持續呼應本校「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的發展目標，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領域中已有許多建樹，近年來執行過多項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的研究計畫，同時也積極參與國內大型調查資料庫研究，像是「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及「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幼兒學習資料庫建置計畫」等。本系教師在落實教育實踐方面的表現同樣不遺餘力，響應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立臺師大減塑促進中心，致力於推廣並在家庭生活中具體落實環境保育與生態永續的理念。此外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活動，與各級政府單位攜手合作，共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並發展建構各種教育方案與教材手冊。整併後，本系將繼續經營這些豐富的既有資源，持續培育兼備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的卓越人才。

伍、本系之課程規劃（含整併前後）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辦理，在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兩組之課程仍於專業自主規劃下進行教學分組，以符合兩組教學目標，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兩組之課程架構及必、選修之應修學分數不受影響。

陸、本系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整併前後）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辦理，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維持不變，依每年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可支用圖書儀器設備費金額規劃及增購。

柒、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維持一組一班辦理，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維持不變。

捌、其他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無

玖、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一、遴選優秀適性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之規劃

本系的師資培育體系包含兩個主要的教育領域，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和幼兒園師資類科，為遴選優秀適性學生投入中等學校教師和幼兒園教師行列，本系制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甄選優秀適性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在完成一系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將具備資格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在隨後的教育實習中表現良好，即可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針對甄選作業要點中的甄選對象、甄選名額以及甄選辦法進行說明，完整之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參見附件二、附件三。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2. 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名額，合計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本校核定為限（碩博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但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第一項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5%為限。

3. 甄選辦法：

（1）學士班

- ①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以內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第一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40%以內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2）碩博士班

- ①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

1. 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2. 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3. 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專業資料審查（40%）：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2）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繳交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4）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

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作為本系教育專業進程之後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106年8月成立一級單位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由師培學院與師培系合聘。合聘之教師一方面透過與師培學院之各科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發，另一方面也能與師培系之教師保持合作關係，不但能強化師資專業知能、教學精進及教育熱忱，更可提供師培系教育專業的支援。

(二) 教育實習之規劃以強化師資生實習輔導能量

1. 已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

本校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亦設置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其運作多年，有效研議實習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2. 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擇選

現行實習機構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其條件如下：(1) 行政組織健全；(2)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3)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4) 辦學績效良好。

另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申請文件，若實習學校已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表明（適合或可考量）意願，但尚未與本校簽約，學生申請實習時應繳交「教育實習學生加簽教育實習機構報告書」。

3. 有關教學實習內容之規劃

目前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另本校依法規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本系針對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內容規範如下：

(1) 教育實習輔導目的：

- ① 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增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勝任教學工作。
- ② 統整教育理論與實務，熟練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實習學生素質。
- ③ 累積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提高教學能力，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知能。
- ④ 充實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提高實習學生教育行政知能。
- ⑤ 建立實習歷程檔案及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增進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能力、促進專業發展。

(2) 本校（師資培育大學）之職責與工作：

- ①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②本系彙整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名冊，提送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③編印教育實習手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法令、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成績評量表、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表件及實習檔案內容。
- ④輔導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畢（結）業生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⑤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⑥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⑦擇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社群會議。
- ⑧積極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平時輔導、定期輔導、通訊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或電話及網路諮詢輔導等方式，並規劃全校性返校座談、增能研習或成果分享等活動，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以持續輔導並提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率。
- ⑨本系另規劃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參加定期分組返校座談輔導。
- ⑩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本校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給教師證書。

(3)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多面向教學專業輔導。

- ①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②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③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④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⑤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⑥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⑦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⑧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⑨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4) 實習學生之職責：

- ①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②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

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③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④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須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二小時（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函規定辦理）。

（5）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成績評量，依辦法第十八條暨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分成以下三階段進行：

- ①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②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③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亦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相關文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幼兒園教師師資類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皆分為「A.課程設計與教學」「B.班級經營與輔導」「C.專業精進與責任」三個表現指標，細項指標因應師資類科的不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細項指標有29項，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細項指標有27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教育實習項目及其任務：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

（7）個人教育實習檔案：

有關教育實習檔案之規劃，依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實習學生任務表之建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皆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四大項，以下分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任務表現內容。

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A.教學實習：包含擬定教學計畫、課程綱要、教案編寫、編製教材、教學演示、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教學評量之規劃等。
- B.導師實習：學生輔導知能、班級經營、溝通技巧與口語表達能力（包括與學生、家長、師長同仁人際交流溝通）等。
- C.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實習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包含學校行政配合度、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工作能力、法令依循、人際互動等。
- D.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例如：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等。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至少包含8小時相關研習及2小時性平研習）。

②幼兒園師資類科

- A.教學實習：見習、教學計畫（教案）、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幼兒學習成果評估、教學前/後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教育實習計畫、教育實習省思、教育實習成果。
- B.導師實習：班級經營規劃、幼兒個別事件處理、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 C.行政實習：園務行政工作觀察、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
- D.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例如：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等。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至少包含8小時相關研習及2小時性平研習）。

（四）開拓海外實習與就業市場

本校的校務計畫聚焦於發展國際化校園、提升學生的全球移動力，擴大本校的國際影響力，並引領全球教育趨勢。為實現這一目標，本校在校層級進行了跨學院資源整合，由師資培育學院的實習輔導組協助選送師資生到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實習。這項舉措旨在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並拓展師資生的全球視野。自2014年至2023年期間，本校已與全球12個國家合作，輔導213位師資生完成海外見習及實習計畫。

在系層級上，本系積極開拓學生的海外就業機會。自2019年開始，本系邀請擁有國際市場影響力的海外幼兒園，如新加坡職總優兒學府幼兒園、康橋國際學校幼兒園，至本系舉行說明會和招聘會，提升學生的國際能見度，展現本校學生在國際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外，為了培養學生的國際觀，本系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以全額補助之方式選送學生至海外學校見習或實習，截至目前為止，

本系已獲得111年度、112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以及111年度的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三年期)，共選送10名學生至美國幼兒園進行職場實習或教育見習，目前持續申請11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五) 完善之生涯輔導策略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如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e~portfolio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專題製作、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生涯就業輔導講座等之實施。另外，本系教師擔任幼兒園專業輔導工作，與地方幼兒園及相關企業建立良好關係、強化學產機制之建立，按課程需要安排學生進行幼兒園參訪及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入園進行幼兒園教學實習等。以提升學生對幼教職涯發展之定向。

(六) 輔導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完成半年的實習工作之後，必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資格。本系擁有多年考照輔導的經驗，而且多年來本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09年100%、110年100%、111年90.91%、112年100%、113年90%）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13年84.62%）遠高於全國通過率（109年51.64%、110年62.03%、111年67.37%、112年50.11%、113年52.20%）。無論從學長姐返系分享準備檢定考以及教甄經驗、組成讀書會、大五實習返校系統規劃包括：新課綱再精進、模擬教檢教甄的安排，本系皆已經有完整的規劃。讓學生經歷課堂學理學習、課外實際經歷、理論與實務統整的浸泡，紮實其成為教師的任務。

三、整併後的師資培育相關規劃

本系師資培育系統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的甄選對象、甄選名額、甄選辦法以及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作法上，在取消學籍分組後並未有任何差異，不影響師資培育生的甄選、修習師資職前課程和輔導等項目，保持原有師資培育體系的運作。

拾、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整併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含整併之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系為廣納系上教職員工生對於整併案之看法，辦理：

112年3月3日	與教務長座談會
113年5月10日	線上座談會

113年5月30日	寄出簡報檔給全系學碩博士生
113年8月28日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
113年9月3日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

一、與教務長座談會：112年3月3日（五）中午12時10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21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取消學籍分組相關問題」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發系多功能活動室

主席：人發系王馨敏主任

紀錄：林亞寧

出席：教務處劉美慧教務長、楊承山組長、編審林立芯

人發系教師張鑑如、林如萍、魏秀珍、賴文鳳、楊翠竹、吳志文、葉明芬、聶西平、周于佩、黃淑滿、吳怡萱、洪宜芳

人發系職員陳怡伶、何瑞雪、

專責導師張世茹、

系學會會長陳宥汝。

主席致詞：略

座談會達成共識如下：

序號	問題	詢問結果(本系擬答)	相關處室(教務處各組補充)
1	可能影響的招生相關規定，例如：招生簡章及名額、敘寫與計算單位。	招生名額以系為單位提報給教育部，本系可再規劃學士班、碩士班兩組名額如何分配（如目前本系博士班），教育部不管校內系所是否招生分組、由校自訂，若招生分組，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名額不可跨組流用，碩士班招生名額可以跨組流用（通常會在第二學期考試入學管道流用）。	教務處企劃組補充說明 1、教育部招生名額分配調查除學籍分組學系分別填列外，皆以學系為單位填報各管道招生名額，而各學系依需求採招生分組者，可於擬訂簡章時自行規劃名額分配。 2、取消學籍分組後，碩博士班倘採招生分組者名額可以互相流用。惟學士班因簡章總則敘明「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而招生分組係屬於不同校系代碼，考生填報志願後統一分發，故無法相互流用。繁星或申請入學管道若有缺額，則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	系每年可招收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員額如何決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辦理。	教務處企劃組補充說明 1、各系所每年可針對所屬班別招生情形調整招生名額，可因招生負荷申請調降名額；若符合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調增

			原則，亦可申請增加名額，惟雖符合調增原則，仍需視當年度各系所招生狀況調整之。 2、 招生名額分配調查時間為每年 1~3 月，全校名額討論時間為 5 月招生會議。																																																
3	是否可維持一組一班？	在調整計畫書中寫明，可以維持一組一班。補充說明：本系近 3 年學士班新生人數，除教育部核定兩組共 55 名，每年外加名額： <table><tr><td>109</td><td>原</td><td>僑港澳</td><td>身障</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1</td><td>3</td><td>1</td><td>5</td></tr><tr><td>幼</td><td>3</td><td>7</td><td>0</td><td>10</td></tr></table> <table><tr><td>110</td><td>原</td><td>僑港澳</td><td>離島</td><td>離島公費</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1</td><td>12</td><td>1</td><td>1</td><td>15</td></tr><tr><td>幼</td><td>3</td><td>9</td><td>0</td><td>0</td><td>12</td></tr></table> <table><tr><td>111</td><td>原</td><td>僑港澳</td><td>離島</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2</td><td>8</td><td>0</td><td>10</td></tr><tr><td>幼</td><td>3</td><td>5</td><td>1</td><td>9</td></tr></table>	109	原	僑港澳	身障	小計	家	1	3	1	5	幼	3	7	0	10	110	原	僑港澳	離島	離島公費	小計	家	1	12	1	1	15	幼	3	9	0	0	12	111	原	僑港澳	離島	小計	家	2	8	0	10	幼	3	5	1	9	教務處 企劃組 補充說明 教育部規定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 ※補充：近年學士班取消分組東亞系(40名)、工教系(27名)、美術系(40名)由2班調整為1班。人發系(55名)。
109	原	僑港澳	身障	小計																																															
家	1	3	1	5																																															
幼	3	7	0	10																																															
110	原	僑港澳	離島	離島公費	小計																																														
家	1	12	1	1	15																																														
幼	3	9	0	0	12																																														
111	原	僑港澳	離島	小計																																															
家	2	8	0	10																																															
幼	3	5	1	9																																															
4	系必修學分數、組必修學分數規劃是否會受到影響（組必修、選修學分規劃是否可維持學籍分組時之規劃辦理）。	若本系採招生分組，可以維持學籍分組時之系、組必修學分數規劃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 補充說明 課架規劃方面： 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後，仍可於專業自主規劃下進行教學分組，以符合其教學目標，爰原有學籍分組下之課程架構及必、選修之應修學分數可不受影響。 選課方面： 學士班必修課程若符合預選規則（課程年班組與學籍年班組一致，例如：○年○班或○年○學籍分組），選課系統會在選課開始前預先為學生帶入選課清單中；未符預選規則的課程，系統將不予預帶，需由學生依系所規定及個人情況自行規劃選課。其餘選修、通識、體育等課程則依現行方式由學生自行選課。																																																
5	可否在畢業證書加註組專業，例如：家庭生活與	可以。	教務處 註冊組 補充說明 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載明學位證書得加註專長，																																																

	教育專長、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長。		其所加註專長名稱，應與學系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對應，並納入學系修業規定。
6	書卷獎名額計算方式?	以每 20 名學生頒發一名書卷獎名額。	教務處
7	人力、師資（導師）計算方式?	生輔組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分配導師名額，若本系招生維持家庭組、幼教組兩組，可維持現狀一組一位學術導師。	學務處生輔組
8	經費若以班/組計算的，是否改變?	學校撥給系上經費包括圖儀費、業務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是以全系學生人數計算。	學務處生輔組
9	本系家庭組學生能否有資格參加幼教師資生甄選，修習幼教師學分後取得幼教師資格。	教育部師藝司承辦師資培育設立變更相關業務的王筱涵小姐表示本系幼教師資生培育名額是核定給本系幼教組，目前學籍分組可以看出家庭組、幼教組各有專業，也是當初核定給人發系幼教組培育資格考量之一，將來若取消學籍分組，家庭組學生能否有資格參加幼教師資生甄選，會視本系提出系所調整案能否滿足當初核定培育幼教師資格的條件及名額規劃，這部分要提到師審會審議。通常高教司在收到師大提送的系所調整案後，會將師培學系案提送師審會審議。	教育部師藝司

二、線上座談會：113年5月10日（五）中午12時20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30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王昶瑄、何瑞雪、吳承樺、周姍姍、林禹彤、林靖怡、洪宜芳、胡敬依、徐翊宸、袁子怡、高涵若、張世茹、張書柔、張涵茹、張智柔、張鑑如、梁偉朋、陳怡伶、陳春汝、陳茵妤、彭歆媛、楊品捷、楊翠竹、詹詠晴、賴文鳳、薛宇恩、聶西平、魏秀珍。（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三、線上座談會後寄出簡報檔給全系學碩博士生：113年5月30日

寄件者：
收件者：
密件副本：

幼家科學系林亞寧
"幼家科學系林亞寧"
"f0910842412@gmail.com"; "jenny082083@gmail.com"; "fiona940711@gmail.com";
"qaz2850809@gmail.com"; "ttong5471@gmail.com"; "patty931113@gmail.com";
"wendywu940428@gmail.com"; "joanna516yang@gmail.com"; "sunnylovedidi@gmail.com";
"b701342008@gmail.com"; "annie20141231@gmail.com"; "vixin.07058@gmail.com";
"10650020a@gmail.com"; "liuyutong.tw@gmail.com"; "dountamy@gmail.com"; "weitong0511@gmail.com";
"cindy040621@gmail.com"; "lovely31949@gmail.com"; "nola0939776895@gmail.com";
"wenting0917@gmail.com"; "q0928347544@gmail.com"; "b0905103639@gmail.com";
"liv941080@gmail.com"; "huevyi2003@gmail.com"; "fernandalin39@gmail.com"; "yving9888@gmail.com";
"sandra13919@gmail.com"; "kuanlam@gmail.com"; "tobieleong@gmail.com"; "cunweiwei16@gmail.com";
"qshen7403@gmail.com"; "ahan48911@gmail.com"; "30504felicealicia@gmail.com";
"ler040718@gmail.com"; "catherine200588@gmail.com"; "fish10100222@gmail.com";
"annie20041221@gmail.com"; "peterchen940422@gmail.com"; "a0912098653@gmail.com";
"arielyee.5487@gmail.com"; "josephine9062@gmail.com"; "melody996991@gmail.com";
"Peiyu0989977825@gmail.com"; "irischen0720@gmail.com"; "lzpandy1214@yahoo.com.tw";
"eunice20041223@gmail.com"; "sunnyching410@gmail.com"; "sharonkao823@gmail.com";
"mavischen666@gmail.com"; "wangic94@gmail.com"; "yuding0626@gmail.com";
"mynamesandy22@gmail.com"; "abcxd94130220@gmail.com"; "ly462941836@gmail.com";
"yironghuang390@gmail.com"; "tinating1218@gmail.com"; "angela930923@outlook.com";
"pelpellin929@gmail.com"; "jasminehui11@gmail.com"; "dsa49877@gmail.com";
"luluanglulu790@gmail.com"; "thjalung2111@gmail.com"; "fionlin0625@gmail.com";
"qabiibellaa.hn@gmail.com"; "seetan1187792037@gmail.com"; "ann0970887158@gmail.com";
"bella000722.2@gmail.com"; "angellu940117@gmail.com"; "wxes10240323@gmail.com";
"chhingg@gmail.com"; "Chang61710rr@gmail.com"; "512280601elaine@gmail.com";
"weiwei.jw.sun@gmail.com"; "goodfriendpluto@yahoo.com.tw"; "41106201e@gapps.ntnu.edu.tw";
"peggyhsu0416@gmail.com"; "adamhsiao0815@gmail.com"; "a0968561188@gmail.com";
"stu1082180@ms2.cshs.kh.edu.tw"; "a0974067938@gmail.com"; "y164213@gmail.com";
"viviant513es@gmail.com"; "qs2602wucc@gmail.com"; "junolin92@gmail.com"; "do930411ra@gmail.com";
"emmahsu0226@gmail.com"; "peggy200304@gmail.com"; "xiewanting34@gmail.com";
"hsiaowenal@gmail.com"; "a0983753875@gmail.com"; "superjudy1202@gmail.com";
"ning951225@gmail.com"; "mivilin20@gmail.com"; "wendy20040701@gmail.com";
"sally105028@gmail.com"; "huguette30717@gmail.com"; "yoyolau0210@gmail.com";
"jackson200153@gmail.com"; "heshunli"; "erustania@gmail.com"; "a0966131686@gmail.com";
"jolin0505093@gmail.com"; "sweety88699@gmail.com"; "sharon930101@gmail.com";
"yiwenliu9@gmail.com"; "chenyu12123@gmail.com"; "emmawang456@gmail.com";
"daisymaki0127@gmail.com"; "anniesmile91911@gmail.com"; "jessica911224@gmail.com";
"singva2020@gmail.com"; "queenacey@gmail.com"; "abbysharon456@gmail.com";
"michellechung031116@gmail.com"; "mirian9308067@gmail.com"; "41106105e@gapps.ntnu.edu.tw";
"a0955657365@gmail.com"; "jason20040328@gmail.com"; "a07221102@gmail.com";
"ava0422tw@gmail.com"; "jennie20040107@gmail.com"; "sunbelle1217@gmail.com";
"qgboyun@gmail.com"; "leetingyi33@gmail.com"; "0419ya131316@gmail.com"; "kosakamak3@gmail.com";
"leezdd0325@gmail.com"; "a0982310831@gmail.com"; "annie25710@gmail.com";
"lvinginjesus77@gmail.com"; "a0908431512@gmail.com"; "wangpeiqian22@gmail.com";
"komayuchieh1208@icloud.com"; "wongyh.03@gmail.com"; "mmei218707@gmail.com";
"tanshenjie2002@gmail.com"; "jin2003828@gmail.com"; "fengshiyun04@gmail.com";
"lks910100196@gapps.ntnu.edu.tw"; "ashley10wave@gmail.com"; "abby5032020320@gmail.com";
"41106134e@gapps.ntnu.edu.tw"; "mm7007344756@gmail.com"; "WUYUII289487@GMAIL.COM";
"celine.see2013@gmail.com"; "waimun1031@gmail.com"; "sabrinallee911016@gmail.com";
"ginnie920115@gmail.com"; "hebe40716@gmail.com"; "leo91100153@gmail.com";
"s711027@nhes.edu.tw"; "yehchia0318@gmail.com"; "yutingkao1119@gmail.com";
"lydia911030@gmail.com"; "catzoe918@gmail.com"; "irisch0218@gmail.com"; "sungvul819@gmail.com";
"zyongqing77@gmail.com"; "yunting9211@gmail.com"; "sunny20030306@gmail.com";
"yinton911025@gmail.com"; "liu.yuki.wu@gmail.com"; "kathy33apple@gmail.com";
"nikki20030112@gmail.com"; "zasfs0285@gmail.com"; "a0968060002@gmail.com";
"a0980920545@gmail.com"; "41006225E@ntnu.edu.tw"; "sallytam2377@gmail.com";
"Joeyyyy0614@gmail.com"; "elaine pang1227@gmail.com"; "wingsumlo0729@gmail.com";
"wongkahkuan@gmail.com"; "limileyun24@gmail.com"; "zoelu01@gmail.com"; "jane890629@gmail.com";
"41006235e@gapps.ntnu.edu.tw"; "gina5077122648@gmail.com"; "s98415@mlps.ttct.edu.tw";
"lilian0965416903@gmail.com"; "qazwsxedc9111@gmail.com"; "sehunnin@gmail.com";
"a2495169423@gmail.com"; "qoo70803@gmail.com"; "qirl20020916@gmail.com";
"lanping0927@gmail.com"; "yinyu916@gmail.com"; "patrick.yueh80610@gmail.com";
"41006112e@gapps.ntnu.edu.tw"; "isyuanhung@gmail.com"; "hanyoldman@gmail.com";
"41006115e@gapps.ntnu.edu.tw"; "pengxinyuan1127@gmail.com"; "austintsai703@gmail.com";
"lulu02060928@gmail.com"; "sowerby1116@gmail.com"; "joyce0989366083@gmail.com";
"b1a4900308@gmail.com"; "x0905100773@gmail.com"; "roy312926@gmail.com";
"yongkitmin0324@gmail.com"; "Alicehaha0913@gmail.com"; "liuguimei2003@gmail.com";
"0119yuzhen@gmail.com"; "justinchu411@gmail.com"; "michael2a3f@gmail.com";
"viviankuok123@gmail.com"; "smartsolutions3456@gmail.com"; "h262626@hotmail.com";
"yii2132@gmail.com"; "ylyuo52150@gmail.com"; "ksa0859@gmail.com"; "aaaa040626@gmail.com";
"tristabbb852m@gmail.com"; "dory9987@gmail.com"; "melody3360418@gmail.com";
"pcemil16oppo3@gmail.com"; "moni891013@gmail.com"; "carol09260926@gmail.com";
"40806229e@gapps.ntnu.edu.tw"; "mochengzhao@gmail.com"; "shermingming824@gmail.com";
"rragan1120@gmail.com"; "jojo.kuan862@gmail.com"; "running131419@gmail.com";
"kelly31661@gmail.com"; "fish90112@gmail.com"; "Q212516215123@gmail.com";
"melody901119@gmail.com"; "chi91822@gmail.com"; "elaine.mamamoo0619@gmail.com";
"icyu62068@gmail.com"; "w070412231223@gmail.com"; "cherry910617@gmail.com";
"iris970424@gmail.com"; "vichieh910414@gmail.com"; "cindy20020203@gmail.com";
"peggy7311059098@gmail.com"; "zt12202001@gmail.com"; "q10230629@gmail.com";
"ken53572@gmail.com"; "a0966900300@gmail.com"; "money20746103@gmail.com";

"yanchilee1206@gmail.com"; "kayinmak2000@gmail.com"; "celinechong2410@gmail.com";
 "yuki121933qwe@gmail.com"; "nicoleho0122@gmail.com"; "40913016e@gapps.ntnu.edu.tw";
 "jessie90091971113@gmail.com"; "sally910409@gmail.com"; "ruby069535@gmail.com";
 "winnifer323@gmail.com"; "a0936184007@gmail.com"; "michelle091527@gmail.com";
 "yuannie1101@gmail.com"; "yhc9610@gmail.com"; "peiching62323@gmail.com";
 "emily899904@gmail.com"; "yangkatrina1234@gmail.com"; "samuelwei1205@gmail.com";
 "jeffer9898@gmail.com"; "enyu7777@gmail.com"; "ruizhang478@gmail.com"; "toloichau4690@gmail.com";
 "hedy1128@gmail.com"; "star053816@gmail.com"; "rose90921@gmail.com";
 "eivupu6123@yahoo.com.tw"; "bago122793@gmail.com"; "babo52585@gmail.com";
 "yirou0715@gmail.com"; "sandra3566qx@gmail.com"; "ling2happyalala@gmail.com";
 "ss40213@gmail.com"; "witty12@gmail.com"; "kt1878ft@gmail.com"; "oscar0618.chang@gmail.com";
 "shading10ss@gmail.com"; "ryu910820@gmail.com"; "clairesherryale@gmail.com";
 "a0917065269@gmail.com"; "ruby2002624@gmail.com"; "maggie910730@gmail.com";
 "40906127e@gapps.ntnu.edu.tw"; "910529vickyfelix@gmail.com"; "zoewong2002124@gmail.com";
 "huxueqin092386@gmail.com"; "huangqinghua16888@gmail.com"; "a0925873858@gmail.com";
 "weiyining0731@gmail.com"; "jasonyang0117@gmail.com"; "jubilant43@gmail.com";
 "tyvfu04827@gmail.com"; "u8103040@gmail.com"; "lien0305@yahoo.com.tw"; "sufe1234@gmail.com";
 "sina0620@gmail.com"; "tu868216@gmail.com"; "hyrad528@gmail.com"; "ching5979243@yahoo.com.tw";
 "samniteacher@gmail.com"; "sawmah.lasong@gmail.com"; "shujungmh@gmail.com";
 "tree2062004@gmail.com"; "tsaihsintzu@hotmail.com"; "80906003E@gapps.ntnu.edu.tw";
 "cuixl08@163.com"; "ccc103241@gmail.com"; "ciji0614@gmail.com"; "h69409221@gmail.com";
 "972113356@qq.com"; "149333853@qq.com"; "hsuangfeltan@gmail.com"; "lifen0819@gmail.com";
 "mb64819@umac.mo"; "enjoysmile0316@hotmail.com"; "mandypaf@gmail.com"; "pi0623@gmail.com";
 "fish3693@yahoo.com.tw"; "luckyjean85@gmail.com"; "yunna22@hanmail.net"; "chihching64@gmail.com";
 "A4224232@gmail.com"; "lillian980238@gmail.com"; "luluchang@kcis.com.tw"; "leetzuyu29@gmail.com";
 "chocolate851224@gmail.com"; "iconiczen@gmail.com"; "draw.now.kids@gmail.com";
 "bookhsin@gmail.com"; "mycindy510@gmail.com"; "estherhsueh120@gmail.com";
 "amy930357@yahoo.com.tw"; "yihui520122@gmail.com"; "leonleon275@gmail.com";
 "uu885500@gmail.com"; "bzl246@qq.com"; "wenhua0823@gmail.com"; "yahsin.lai1997@gmail.com";
 "annjube@gmail.com"; "t578789@gmail.com"; "kuocheng17@gmail.com"; "miachen0304@gmail.com";
 "kikiwkl@gmail.com"; "hsunt1224@gmail.com"; "wanpin0309@gmail.com"; "nuan.amy@gmail.com";
 "sichong2009@yahoo.com"; "s.charonda@gmail.com"; "flower126q@gmail.com";
 "cassie980722@yahoo.com"; "a0931389117@gmail.com"; "nicochen2020@gmail.com";
 "raymee1999@gmail.com"; "ka22932680aa139@gmail.com"; "candy980907@gmail.com";
 "rita002003@gmail.com"; "yuting50033@gmail.com"; "61106005E@gmail.com";
 "rose4523@dsst.tyc.edu.tw"; "hilin813@gmail.com"; "jeffery00619@gmail.com";
 "laurenmo0907@gmail.com"; "over976050@gmail.com"; "wasd13542@gmail.com";
 "jacyn890507@gmail.com"; "smartyfish@gmail.com"; "claudiapanda09@gmail.com";
 "fanweng01@gmail.com"; "changyixuan7@gmail.com"; "jakarata0112@gmail.com";
 "wenchi890729@gmail.com"; "410037@skqsh.tn.edu.tw"; "melody6767lucky@gmail.com";
 "im.aurelia@gmail.com"; "pangjiu502@gmail.com"; "jenny25131647@gmail.com"; "vmp714@gmail.com";
 "manager771026@gmail.com"; "wsh19981121@gmail.com"; "yuop639602@gmail.com";
 "61206051e@gapps.ntnu.edu.tw"; "nininanaaa1122@gmail.com"; "heartchen5234@gmail.com";
 "pegasus902@hotmail.com"; "meimeiiii030@gmail.com"; "aec107803@qm.ntcu.edu.tw";
 "gulm31314@gmail.com"; "doremi0410@gmail.com"; "jasonyang0117@gmail.com";
 "u8103040@gmail.com"; "wangtaishuan@gmail.com"; "susu44520@yahoo.com.tw";
 "shiny.hippo@msa.hinet.net"; "lien0305@yahoo.com.tw"; "sufe1234@gmail.com"; "sina0620@gmail.com";
 "3183243128@qq.com"; "babywrl@hotmail.com"; "s831812@gmail.com"; "nine6463@hotmail.com";
 "evangelina.yc@gmail.com"; "eling410@gmail.com"; "pccu106edu@gmail.com";
 "joeyshen1027@gmail.com"; "draw.now.kids@gmail.com"; "maggie4011@gmail.com";
 "awds6205@gmail.com"; "mhchen0709@gmail.com"; "yuchen19970416@gmail.com";
 "liububble618@gmail.com"; "miachen0304@gmail.com"; "andream1982@gmail.com";
 "nuan.amy@gmail.com"; "iris2children@gmail.com"; "noodles860812@yahoo.com.tw";
 "dmkfc0701@gmail.com"; "chingyilm96@gmail.com"; "yoshimi890320@gmail.com"

主旨: 【說明會簡報】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日期: 2024年5月30日 上午 09:36:00
 附件: 幼家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pdf

各位同學您好

系上在113年5月10日(五)12:20舉辦線上「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當天未能參加的同學，請參閱系主任簡報檔[幼家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系辦。

亞寧

林亞寧 Eileen Li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行政專員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cience

四、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學系時間-系主任時間：113年8月28日（三）下午15時，出席學士班
新生共62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學系時間-系主任時間

時間：民國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時

地點：會議室 AB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學士班新生共62人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五、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113年9月3日（二）下午18時40分，出席碩士班新生共13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

時間：民國113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8時40分

地點：會議室 AB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碩士班新生共13人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附錄一：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附錄一：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學生就業情形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5	填答人數	39
				填答率	70.91%	待業率	23.08%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2	56.41%	8	20.51%	0	0.00%	9	23.08%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4		10.26%			2	5.13%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3		33.33%			4	10.26%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4	1	4	0	4	4	0
	10.26%	2.56%	10.26%	0.00%	10.26%	10.26%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1		2.56%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2	5.13%
其他	4		10.26%			0	0.00%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4	填答人數	13
				填答率	92.86%	待業率	23.08%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61.54%	2	15.38%	0	0.00%	3	23.08%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1	7.69%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8		61.54%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6	1	1	0	0	0	0
	46.15%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1	7.69%
其他	0	0.00%	0	0.00%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4	填答人數	4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	75%	1	25%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3		7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0	2	0	0	1	1	0
	0.00%	50%	0.00%	0.00%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8	填答人數	40
				填答率	68.97%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8	70%	4	10%	1	2.5%	7	17.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8			20%		2	5%
政府部門	4			10%		0	0.00%
學校	10			2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3	0	5	1	1	1	0
	7.5%	0.00%	12.5%	2.5%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3			7.5%		0	0.00%
創業	1			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5%		0	0.00%
其他	1			2.5%		1	2.5%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8	填答人數	16
				填答率	88.89%	待業率	6.2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93.75%	0	0.00%	0	0.00%	1	6.2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2			12.5%		0	0.00%
政府部門	1			6.25%		0	0.00%
學校	9			56.25%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7	0	0	1	1	0	0
	43.75%	0.00%	0.00%	6.25%	6.25%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6.25%		0	0.00%
創業	1			6.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6.25%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2	填答人數	2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			5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1	0	0	0	0	0	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5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學生就業情形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63	填答人數	44
				填答率	69.84%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5	79.55%	4	9.09%	1	2.27%	4	9.09%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18			40.91%		2	4.55%
政府部門	2			4.55%		0	
學校	9			20.45%		1	2.27%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4	3	1	1	0	1	0
	9.09%	6.82%	2.27%	2.27%	0.00%	2.27%	0.00%
非營利機構	3			6.82%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27%		1	2.27%
其他	2			4.55%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33	填答人數	23
				填答率	69.70%	待業率	4.3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9	82.61%	2	8.70%	1	4.35%	1	4.3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3			13.04%		0	0.00%
政府部門	4			17.39%		0	0.00%
學校	11			47.83%		1	4.3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9	0	1	0	1	1	0
	39.13%	0.00%	4.35%	0.00%	4.35%	4.35%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4.35%		1	4.35%
其他	0			0.00%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3	填答人數	3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3			10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2	0	0	1	0	0	0
	66.67%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7.01.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2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8 10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 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名額，合計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本校核定為限(碩博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但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於 12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 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為原則，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2.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 3.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 4.甄選辦法：

(1) 學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以內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以內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2) 碩博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3)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占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學院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本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第（二）款及學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102學年度起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師資培育學院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培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 八、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9.08.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01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範圍為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3-4 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二）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請申請者提交書面資料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及「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等，書面資料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專業資料審查（40%）：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2.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繳交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4.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一）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二）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均予承認。

（三）經甄選錄取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

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四)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結束，公布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該學年度甄選備取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以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五) 經甄選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前一學期任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不及格，即進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討論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啟動輔導機制。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仍得參與該復學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 114 學年度起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甄選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錄取名單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資培育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八、有關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未能列入入學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即不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其不得選修幼兒園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更名、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帶入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更名/整併）性質	☐ 一般系所 ☐ 設醫事相關系所 ☒ 設師資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碩士班）「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籍分組整併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更名/整併所含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01141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_教育_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_教育部_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42	288	75	27	39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17所，包括： 1.分類： (1)以公私立分類：公立學校10所、私立學校7所。 (2)以專業領域分：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1所、私立學校3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13所。 2.校名及學系：*設有碩士班，**僅設有碩士班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2)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10)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4)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2)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5)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13)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6)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14)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7)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5)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8)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6)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原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招生名額，非經由別系所調整而來。 教育部核定本系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如下：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12名、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2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行政專員		姓名	林亞寧								
	電話	(02)7749-1416		傳真									
	E-mail	eileenlin@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教育部	本系畢業生多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教師，以及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文教及產業機構。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整併後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專任師資名冊表

整併後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教授者3員，副教授者4員，助理教授者5員、講師者1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 兼主任	王馨敏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認知發展與教育、嬰幼兒語言發展與教育、嬰幼兒大腦發展與學習	嬰幼兒認知發展、嬰幼兒行為觀察、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2	教授	張鑑如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言、兒童讀寫、兒童發展	嬰幼兒語文發展、嬰幼兒雙語發展與教育、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3	教授	林如萍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食農教育	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婚姻研究、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方法論	幼家科學系主聘
4	副教授	魏秀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消費者行為與教育、創意生活設計、親職教育、婚姻教育	幼家科學系主聘
5	副教授	賴文鳳	美國波士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兒童語文發展、多元文化幼兒教育、跨文化兒童發展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兒童人類學、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幼家科學系主聘
6	副教授	楊翠竹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織品服裝博士	服飾文化、服飾與社會化、服飾與性別、消費文化	色彩學、服裝學、織物學、家庭生活教育職場觀摩、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7	副教授	吳志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華人孝道倫理、青少年自主性發展、親子衝突與溝通、高齡生活適應	婚姻與家人關係、高齡學概論、研究法、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心理學	幼家科學系主聘
8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學、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家政教材教法、家政教學實習一、家政教學實習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師培學院主聘、幼家科學系從聘

9	助理教授	聶西平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青少年發展、健康行為、人際溝通、媒體使用與家庭關係、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人類發展、青少年發展、人際關係、家庭社會學、性別與家庭、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家科學系主聘
10	助理教授	黃淑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家人情感互動、青少年與家庭、代間關係、質性研究、幼兒與家庭、手足關係	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概論、青少年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家庭專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1	助理教授	吳怡萱	澳洲墨爾本大學哲學博士	社會情緒學習、特殊教育、幼兒發展與輔導、學校心理學	人類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親職教育、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2	助理教授	洪宜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早期療育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遊戲、幼兒體能與律動、嬰幼兒感覺動作發展、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	幼家科學系主聘
13	講師	周姍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認知發展、親子互動、幼兒課程、教材教法	嬰幼兒行為觀察、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幼兒園教保實習二、幼兒園教學實習、幼教職場實習	幼家科學系主聘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2員。

序號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名：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一、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徵才公告日止，2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二、非初任教師者，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學士班課程： 幼兒教育哲學、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幼教職場觀摩、幼教職場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1.本校徵才系統： https://reurl.cc/jgGgGn 2.本系系網： https://reurl.cc/r1R1Zy	徵聘中
2	EMI 教師1名：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幼兒與家庭/ 數位 ICT 運用（教育、 傳播等）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3.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學士班課程： 幼兒與家庭傳播、兒童與家庭節目設計與製作、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整併之緣由

依據105年5月4日本校第141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本校教務處於105年8月8日以師大教企字1051018591號函發取消學籍分組。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則以招生分組辦理。本系遵循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因應師範院校轉型之時代趨勢及少子女化對於高教環境的衝擊，本系擬申請碩士班「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取消學籍分組，以招生分組辦理，取消學籍分組可增加學生跨領域、跨組學習的機會、提升兩個組別間的互動頻率。

貳、整併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近十年來，大學院校的教育目標不僅止於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還需顧及學生畢業後在職場的工作能力及競爭力，種種的變化使得本系面臨諸多挑戰。為因應上述各式挑戰，本系努力執行下列各種改善措施，以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一、在定位與目標方面：擴大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校內系所共同發展跨領域學程，進而培養學生更多專業能力。
- 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辦理，適時檢討與調整系所課程設計，增加學生跨領域、跨組學習的機會、提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組別間的互動頻率；開設全英授課課程，選送學生赴海外職場實習，以培養學生國際遊走能力。
- 三、在學習成效與學生輔導方面：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每組維持配置一位學術導師，密切與「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保持連繫，加強關懷學生課業及生活，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四、在研究與服務方面：鼓勵教師及學生發表論文，參與各種學術活動，並鼓勵提升論文品質，提升本系能見度。參與教育部各項重要計畫，協助提升臺灣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品質。
- 五、在系友資源連結方面：調查畢業生流向，舉辦系友座談，表揚70大亮點系友凝聚畢業系友力量，持續提升系友與母系連結，提供學生職場就業資源。

參、整併後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分兩組招生：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旨在培育學生對生命歷

程奠基階段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各方面之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未來可擔任技術型高中幼保科教師、幼教師、教保員、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幼教傳播推廣人才、幼兒相關產業之人才及預備從事更高層研究與教學人才；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旨在改善生命全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培養有志從事家政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學、研究、行政、推廣與管理等人才，未來可擔任家庭生活教育及家政推廣專業人才、家庭生活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家政教師。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本系學生來源包含應屆高中畢業生、同等學力申請者、僑生、外籍生、在職進修生等。

2. 招生名額規劃

目前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幼兒教育與家庭相關學系之學校共17所，包括公立學校11所、私立學校6所；這17所學校兼具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的科系包括公立學校2所、私立學校3所，另外以生活應用科學或是幼兒教育為主的學校有12所。112學年度的相關系所學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785人，本系占55人（包含家庭生活與教育組28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27人）；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40人，本系占16人（包含家庭生活與教育組5人、幼兒發展與教育組11人）。112學年度的相關系所碩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191人，本系占15人。而本系為國內唯一提供學士到博士完整學制的系所，112學年度的博士班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1人，詳細各校註冊人數請參見表1。本系在取消學籍分組後，招生名額將維持目前的核定人數與規劃。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12學年度國內一般大學日間部相關系所註冊人數如表1所示，由112學年招生情形顯示，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與本系情形相近，而本系在境外生註冊人數上略占優勢，本系所提供博士學位課程，培養幼兒發展與教育及家庭科學領域的高階研究人員，在研究領域也較其他系所更具競爭力。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表1：112學年度國內一般大學日間部相關系所註冊人數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2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	112學年度境外 (新生)學生實際 註冊人數
學士班	(總數)	785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55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9	4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58	1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1	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24	5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27	0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6	0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8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4	3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8	1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1	3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77	3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1	0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2	1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9	0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95	0
碩士班	(總數)	19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5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1	1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15	0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4	0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4	0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13	1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0	0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0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1	0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5	0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3	0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3	0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4	0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8	0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9	0
博士班	(總數)	4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	1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⁴

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及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人才需求為：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① 中等學校教師：中等學校教師包含國高中家政教師，高職家政科、服裝科教師。
- ② 大專院校家庭相關科系教師：因應社會變遷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需求，近年來大專院校紛紛設立家庭相關科系，或以現有科系轉型為家庭相關科系，培育大專院校家庭相關系所教師有其必要性。
- ③ 家庭生活教育傳播、推廣專業人才：近年來，「幸福家庭靠學習」的觀念漸漸深植人心，多數民眾樂意為營造自己幸福家庭而投入學習，因而不只是全國22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後設立的專責單位）需要家庭教育專業人才，非營利組織也投入大量的經費與人力，提供民眾學習的機會。近年來許多傳播機構更透過期刊、網頁、廣播、電視節目、影片等進行家庭教育工作，例如，期刊有親子天下、未來家庭、學前教育等；廣播有家庭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等；電視節目如好消息電視台、公共電視等製播的家庭節目。
- ④ 家庭相關文創產業：臺灣的文創產業正蓬勃發展，與家庭生活相關的文創產業相當多元，例如服裝相關產業、圖書相關產業、家庭生活用品設計相關產業、生命禮俗相關產業等，這些產業需要結合家庭專業知能，因而創造出家庭文創產業的人才需求。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①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由於少子化現象及雙薪家庭增多，目前政府初步草擬「幼托園所整合計畫」以及五歲幼兒免學費等學前教育制度，不少縣市亦推廣嬰幼兒托育補助計畫。「幼托園所整合計畫」將幼稚園和托兒整合稱為幼兒園，所需人員包含園長、幼兒園教師以及助理教保人員等，均須具備嬰幼兒教育與保育方案及照護的能力。

⁴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 ② 幼保科老師：高職幼保科老師是培育優質的幼兒園助理保育員、保母技術士的重要推手，需要具備紮實的嬰幼兒教育與保育的專業知能，方足以擔任培育助理保育員、保母技術士的重責大任。
- ③ 幼兒教育的研究人員：針對少子女化、家庭結構變化等社會變化，需要具備洞察幼教議題以及批判思考能力的幼兒教育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才能據此訂定出完善教育政策與計畫。
- ④ 幼兒產業的行銷、企劃及管理人員：幼兒階段是個體發展的關鍵時期，需要具備創新思考、以及研發、管理和執行能力的幼兒教育和發展相關產業人才，以宣導、推廣並落實幼兒教育理念與觀點。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

依本系每年與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攜手完成「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就業及就學追蹤調查」分析本系畢業生之就業進路，顯示本系畢業後就業就學進路多，生涯規劃多元。系上師生合作透過網路與個人資源管道等，盡力追蹤調查的回收率在本校名列前茅。最近一次112年10月追蹤調查本系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含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本系110學年度畢業一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55人、填答者計有39人（70.91%），碩士班畢業生14人、填答者13人（92.86%），和博士班畢業生4人、填答者4人（100%）；本系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58人、填答者計有40人（68.97%），碩士班畢業生18人、填答者16人（88.89%），和博士班畢業生2人、填答者2人（100%）；本系106學年度畢業五年追蹤調查的結果，學士班畢業生63人、填答者計有44人（69.84%），碩士班畢業生33人、填答者23人（69.70%），和博士班畢業生3人、填答者3人（100%）。調查結果以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資料為例，依其職業類別呈現如下表2至表4，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完整資料請參見附錄一。

表2：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8	填答人數	40
				填答率	68.97%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8	70%	4	10%	1	2.5%	7	17.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8			20%		2	5%
政府部門	4			10%		0	0.00%
學校	10			2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3	0	5	1	1	1	0
	7.5%	0.00%	12.5%	2.5%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3			7.5%		0	0.00%
創業	1			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5%		0	0.00%
其他	1			2.5%		1	2.5%

表3：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8	填答人數	16
				填答率	88.89%	待業率	6.2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93.75%	0	0.00%	0	0.00%	1	6.2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2			12.5%		0	0.00%
政府部門	1			6.25%		0	0.00%
學校	9			56.25%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7	0	0	1	1	0	0
	43.75%	0.00%	0.00%	6.25%	6.25%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6.25%		0	0.00%
創業	1			6.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6.25%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表4：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2	填答人數	2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		5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1	0	0	0	0	0	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5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以108學年度畢業三年追蹤調查資料為例，本系畢業生之就業機構以學校最多，包括擔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研究助理、中等學校教師、幼兒園教保員，企業或政府部門居次，其他行業包含安親課輔老師、銷售員、文教機構行政人員、圖書編纂、非正規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等。其中有些自行創業的畢業生，包含自創家庭教育機構、創意公司、文教機構，以及心理諮商所等。也有擔任主管工作者，包含大學主管、幼兒園長、文教機構執行長、公務部門主管、診所主管、地政主管和科技業主管等。本系自109學年度開始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目前尚無該屆師資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資料。

3.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本系畢業生多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國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教師，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主要為教育部；此外，本系畢業生亦就業於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文教及產業機構。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無

肆、整併後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接軌國際學術發展趨勢，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

整併後本系持續呼應本校「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目標，維持與多個國際單位進行交流，在家庭領域方面，交流單位包含美國家庭生活教育協會、南加州大學（USC）、韓國首爾大學、新加坡飛躍家庭服務中心、芬蘭 Familia 家庭生活教育機構等。在幼教領域方面，本系連結本校與美國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共同成立「大腦發展與學習聯合實驗室」，持續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學術單位共同合作

⁵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探討嬰幼兒發展與學習的腦神經運作機制，發揮本校的國際影響力、提升教師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連結更多國際學術團隊建立合作研究網絡，更期望能取得可落實應用於教育及醫療現場的研究成果。整併後，本系亦將持續為學生開拓海外實習與就業市場，開設全英授課課程，選送學生赴海外職場實習，推動全球虛擬線上教室與海外大學協同教學，培養學生國際遊走能力。另外，本校為教育部「重點培育雙語標竿大學」，與本系推動「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之專長認證契合，更有助於提升本校幼教師資學生在國內與海外的就職競爭力，共同推動國家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的重要政策發展。

二、領航國內教育創新，培育學用合一卓越人才

整併後本系持續呼應本校「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的發展目標，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領域中已有許多建樹，近年來執行過多項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單位的研究計畫，同時也積極參與國內大型調查資料庫研究，像是「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以及「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置計畫」、「幼兒學習資料庫建置計畫」等。本系教師在落實教育實踐方面的表現同樣不遺餘力，響應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立臺師大減塑促進中心，致力於推廣並在家庭生活中具體落實環境保育與生態永續的理念。此外本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活動，與各級政府單位攜手合作，共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並發展建構各種教育方案與教材手冊。整併後，本系將繼續經營這些豐富的既有資源，持續培育兼備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應用能力的卓越人才。

伍、本系之課程規劃（含整併前後）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辦理，在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兩組之課程仍於專業自主規劃下進行教學分組，以符合兩組教學目標，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兩組之課程架構及必、選修之應修學分數不受影響。

陸、本系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整併前後）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辦理，所需圖儀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維持不變，依每年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可支用圖書儀器設備費金額規劃及增購。

柒、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辦理，整併後本系之空間規劃維持不變。

捌、其他整併之優勢條件說明

無

玖、整併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一、遴選優秀適性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之規劃

本系的師資培育體系包含兩個主要的教育領域，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和幼兒園師資類科，為遴選優秀適性學生投入中等學校教師和幼兒園教師行列，本系制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甄選優秀適性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在完成一系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將具備資格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在隨後的教育實習中表現良好，即可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針對甄選作業要點中的甄選對象、甄選名額以及甄選辦法進行說明，完整之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參見附件二、附件三。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2. 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名額，合計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本校核定為限（碩博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但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第一項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5%為限。
3. 甄選辦法：

（1）學士班

- ①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以內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第一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40%以內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2）碩博士班

- ①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五）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專業資料審查（40%）：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2）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繳交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4）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

二、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作為本系教育專業進程之後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106年8月成立一級單位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將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的師培教師，由師培學院與師培系合聘。合聘之教師一方面透過與師培學院之各科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發，另一方面也能與師培系之教師保持合作關係，不但能強化師資專業知能、教學精進及教育熱忱，更可提供師培系教育專業的支援。

(二) 教育實習之規劃以強化師資生實習輔導能量

1. 已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

本校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亦設置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其運作多年，有效研議實習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2. 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擇選

現行實習機構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其條件如下：(1) 行政組織健全；(2)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3)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4) 辦學績效良好。

另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申請文件，若實習學校已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表明（適合或可考量）意願，但尚未與本校簽約，學生申請實習時應繳交「教育實習學生加簽教育實習機構報告書」。

3. 有關教學實習內容之規劃

目前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另本校依法規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本系針對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內容規範如下：

(1) 教育實習輔導目的：

- ① 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增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勝任教學工作。
- ② 統整教育理論與實務，熟練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實習學生素質。
- ③ 累積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提高教學能力，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知能。
- ④ 充實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提高實習學生教育行政知能。
- ⑤ 建立實習歷程檔案及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增進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能力、促進專業發展。

(2) 本校（師資培育大學）之職責與工作：

- ①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②本系彙整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名冊，提送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③編印教育實習手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法令、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成績評量表、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表件及實習檔案內容。
- ④輔導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畢（結）業生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⑤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⑥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⑦擇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社群會議。
- ⑧積極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平時輔導、定期輔導、通訊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或電話及網路諮詢輔導等方式，並規劃全校性返校座談、增能研習或成果分享等活動，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以持續輔導並提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率。
- ⑨本系另規劃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參加定期分組返校座談輔導。
- ⑩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本校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給教師證書。

(3)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多面向教學專業輔導。

- ①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②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③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④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⑤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⑥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⑦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⑧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⑨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4) 實習學生之職責：

- ①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②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

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③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④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須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二小時（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函規定辦理）。

（5）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成績評量，依辦法第十八條暨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分成以下三階段進行：

- ①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②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③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亦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及相關文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幼兒園教師師資類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皆分為「A.課程設計與教學」「B.班級經營與輔導」「C.專業精進與責任」三個表現指標，細項指標因應師資類科的不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細項指標有29項，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細項指標有27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教育實習項目及其任務：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

（7）個人教育實習檔案：

有關教育實習檔案之規劃，依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實習學生任務表之建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皆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四大項，以下分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任務表現內容。

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A.教學實習：包含擬定教學計畫、課程綱要、教案編寫、編製教材、教學演示、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教學評量之規劃等。
- B.導師實習：學生輔導知能、班級經營、溝通技巧與口語表達能力（包括與學生、家長、師長同仁人際交流溝通）等。
- C.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實習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包含學校行政配合度、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工作能力、法令依循、人際互動等。
- D.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例如：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等。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至少包含8小時相關研習及2小時性平研習）。

②幼兒園師資類科

- A.教學實習：見習、教學計畫（教案）、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幼兒學習成果評估、教學前/後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教育實習計畫、教育實習省思、教育實習成果。
- B.導師實習：班級經營規劃、幼兒個別事件處理、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 C.行政實習：園務行政工作觀察、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
- D.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例如：返校座談、實習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心得寫作等。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至少包含8小時相關研習及2小時性平研習）。

（四）開拓海外實習與就業市場

本校的校務計畫聚焦於發展國際化校園、提升學生的全球移動力，擴大本校的國際影響力，並引領全球教育趨勢。為實現這一目標，本校在校層級進行了跨學院資源整合，由師資培育學院的實習輔導組協助選送師資生到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實習。這項舉措旨在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並拓展師資生的全球視野。自2014年至2023年期間，本校已與全球12個國家合作，輔導213位師資生完成海外見習及實習計畫。

在系層級上，本系積極開拓學生的海外就業機會。自2019年開始，本系邀請擁有國際市場影響力的海外幼兒園，如新加坡職總優兒學府幼兒園、康橋國際學校幼兒園，至本系舉行說明會和招聘會，提升學生的國際能見度，展現本校學生在國際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外，為了培養學生的國際觀，本系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以全額補助之方式選送學生至海外學校見習或實習，截至目前為止，

本系已獲得111年度、112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以及111年度的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三年期)，共選送10名學生至美國幼兒園進行職場實習或教育見習，目前持續申請11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五) 完善之生涯輔導策略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如 Ucan 就業職能平台之測驗；e~portfolio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專題製作、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生涯就業輔導講座等之實施。另外，本系教師擔任幼兒園專業輔導工作，與地方幼兒園及相關企業建立良好關係、強化學產機制之建立，按課程需要安排學生進行幼兒園參訪及專業服務學習、學生入園進行幼兒園教學實習等。以提升學生對幼教職涯發展之定向。

(六) 輔導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選

依據《師資培育法》，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完成半年的實習工作之後，必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資格。本系擁有多年考照輔導的經驗，而且多年來本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09年100%、110年100%、111年90.91%、112年100%、113年90%）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教師國家檢定考證通過率（113年84.62%）遠高於全國通過率（109年51.64%、110年62.03%、111年67.37%、112年50.11%、113年52.20%）。無論從學長姐返系分享準備檢定考以及教甄經驗、組成讀書會、大五實習返校系統規劃包括：新課綱再精進、模擬教檢教甄的安排，本系皆已經有完整的規劃。讓學生經歷課堂學理學習、課外實際經歷、理論與實務統整的浸泡，紮實其成為教師的任務。

三、整併後的師資培育相關規劃

本系師資培育系統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的甄選對象、甄選名額、甄選辦法以及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作法上，在取消學籍分組後並未有任何差異，不影響師資培育生的甄選、修習師資職前課程和輔導等項目，保持原有師資培育體系的運作。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整併後若有碩、博士班者需填寫）

本次整併案為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辦理，整併後本系學位論文之品質管控機制維持不變。關於本系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詳參附錄四本系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拾壹、整併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系所整併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含整併之相關系所皆須提供），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本系為廣納系上教職員工生對於整併案之看法，辦理：

112年3月3日	與教務長座談會
113年5月10日	線上座談會
113年5月30日	寄出簡報檔給全系學碩博士生
113年8月28日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
113年9月3日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

一、與教務長座談會：112年3月3日（五）中午12時10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21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取消學籍分組相關問題」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發系多功能活動室

主席：人發系王馨敏主任

紀錄：林亞寧

出席：教務處劉美慧教務長、楊承山組長、編審林立芯

人發系教師張鑑如、林如萍、魏秀珍、賴文鳳、楊翠竹、吳志文、葉明芬、聶西平、周于佩、黃淑滿、吳怡萱、洪宜芳

人發系職員陳怡伶、何瑞雪、

專責導師張世茹、

系學會會長陳宥汝。

主席致詞：略

座談會達成共識如下：

序號	問題	詢問結果(本系擬答)	相關處室(教務處各組補充)
1	可能影響的招生相關規定，例如：招生簡章及名額、敘寫與計算單位。	招生名額以系為單位提報給教育部，本系可再規劃學士班、碩士班兩組名額如何分配（如目前本系博士班），教育部不管校內系所是否招生分組、由校自訂，若招生分組，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名額不可跨組流用，碩士班招生名額可以跨組流用（通常會在第二學期考試入學管道流用）。	教務處企劃組補充說明 1、教育部招生名額分配調查除學籍分組學系分別填列外，皆以學系為單位填報各管道招生名額，而各學系依需求採招生分組者，可於擬訂簡章時自行規劃名額分配。 2、取消學籍分組後，碩博士班倘採招生分組者名額可以互相流用。惟學士班因簡章總則敘明「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名額為限」，而招生分組係屬於不同校系代碼，考生填報志願後統一分發，故無法相互流用。繁星或申請入學管道

			若有缺額，則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	系每年可招收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員額如何決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辦理。	教務處 企劃組 補充說明 1、 各系所每年可針對所屬班別招生情形調整招生名額，可因招生負荷申請調降名額；若符合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調增原則，亦可申請增加名額，惟雖符合調增原則，仍需視當年度各系所招生狀況調整之。 2、 招生名額分配調查時間為每年 1~3 月，全校名額討論時間為 5 月招生會議。																																																
3	是否可維持一組一班?	在調整計畫書中寫明，可以維持一組一班。補充說明：本系近 3 年學士班新生人數，除教育部核定兩組共 55 名，每年外加名額： <table><tr><td>109</td><td>原</td><td>僑港澳</td><td>身障</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1</td><td>3</td><td>1</td><td>5</td></tr><tr><td>幼</td><td>3</td><td>7</td><td>0</td><td>10</td></tr></table> <table><tr><td>110</td><td>原</td><td>僑港澳</td><td>離島</td><td>離島公費</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1</td><td>12</td><td>1</td><td>1</td><td>15</td></tr><tr><td>幼</td><td>3</td><td>9</td><td>0</td><td>0</td><td>12</td></tr></table> <table><tr><td>111</td><td>原</td><td>僑港澳</td><td>離島</td><td>小計</td></tr><tr><td>家</td><td>2</td><td>8</td><td>0</td><td>10</td></tr><tr><td>幼</td><td>3</td><td>5</td><td>1</td><td>9</td></tr></table>	109	原	僑港澳	身障	小計	家	1	3	1	5	幼	3	7	0	10	110	原	僑港澳	離島	離島公費	小計	家	1	12	1	1	15	幼	3	9	0	0	12	111	原	僑港澳	離島	小計	家	2	8	0	10	幼	3	5	1	9	教務處 企劃組 補充說明 教育部規定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 ※補充：近年學士班取消分組東亞系(40名)、工教系(27名)、美術系(40名)由2班調整為1班。人發系(55名)。
109	原	僑港澳	身障	小計																																															
家	1	3	1	5																																															
幼	3	7	0	10																																															
110	原	僑港澳	離島	離島公費	小計																																														
家	1	12	1	1	15																																														
幼	3	9	0	0	12																																														
111	原	僑港澳	離島	小計																																															
家	2	8	0	10																																															
幼	3	5	1	9																																															
4	系必修學分數、組必修學分數規劃是否會受到影響（組必修、選修學分規劃是否可維持學籍分組時之規劃辦理）。	若本系採招生分組，可以維持學籍分組時之系、組必修學分數規劃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 補充說明 課架規劃方面： 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後，仍可於專業自主規劃下進行教學分組，以符合其教學目標，爰原有學籍分組下之課程架構及必、選修之應修學分數可不受影響。 選課方面： 學士班必修課程若符合預選規則（課程年班組與學籍年班組一致，例如：○年○班或○年○學籍分組），選課系統會在選課開始前預先為學生帶入選課清單中；未符預選規則的課程，系統將不																																																

			予預帶，需由學生依系所規定及個人情況自行規劃選課。其餘選修、通識、體育等課程則依現行方式由學生自行選課。
5	可否在畢業證書加註組專業，例如：家庭生活與教育專長、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長。	可以。	教務處註冊組補充說明 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載明學位證書得加註專長，其所加註專長名稱，應與學系所訂專業分組課程架構名稱相對應，並納入學系修業規定。
6	書卷獎名額計算方式？	以每 20 名學生頒發一名書卷獎名額。	教務處
7	人力、師資（導師）計算方式？	生輔組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分配導師名額，若本系招生維持家庭組、幼教組兩組，可維持現狀一組一位學術導師。	學務處生輔組
8	經費若以班/組計算的，是否改變？	學校撥給系上經費包括圖儀費、業務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是以全系學生人數計算。	學務處生輔組
9	本系家庭組學生能否有資格參加幼教師資生甄選，修習幼教師學分後取得幼教師資格。	教育部師藝司承辦師資培育設立變更相關業務的王筱涵小姐表示本系幼教師資生培育名額是核定給本系幼教組，目前學籍分組可以看出家庭組、幼教組各有專業，也是當初核定給人發系幼教組培育資格考量之一，將來若取消學籍分組，家庭組學生能否有資格參加幼教師資生甄選，會視本系提出系所調整案能否滿足當初核定培育幼教師資格的條件及名額規劃，這部分要提到師審會審議。通常高教司在收到師大提送的系所調整案後，會將師培學系案提送師審會審議。	教育部師藝司

二、線上座談會：113年5月10日（五）中午12時20分，出席者為教師、職員、學生共30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王昶瑄、何瑞雪、吳承樺、周姍姍、林禹彤、林靖怡、洪宜芳、胡敬依、徐翊宸、袁子怡、高涵若、張世茹、張書柔、張涵茹、張智柔、張鑑如、梁偉朋、陳怡伶、陳春汝、陳茵妤、彭歆媛、楊品捷、楊翠竹、詹詠晴、賴文鳳、薛宇恩、聶西平、魏秀珍。（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三、線上座談會後寄出簡報檔給全系學碩博士生：113年5月30日

寄件者：
收件者：
密件副本：

幼家科學系林亞寧
"幼家科學系林亞寧"
"f0910842412@gmail.com"; "jenny082083@gmail.com"; "fiona940711@gmail.com";
"qaz2850809@gmail.com"; "ttong5471@gmail.com"; "patty931113@gmail.com";
"wendywu940428@gmail.com"; "joanna516yang@gmail.com"; "sunnylovedidi@gmail.com";
"b701342008@gmail.com"; "annie20141231@gmail.com"; "vixin.07058@gmail.com";
"10650020a@gmail.com"; "liuyutong.tw@gmail.com"; "dountamy@gmail.com"; "weitong0511@gmail.com";
"cindy040621@gmail.com"; "lovely31949@gmail.com"; "nola0939776895@gmail.com";
"wenting0917@gmail.com"; "q0928347544@gmail.com"; "b0905103639@gmail.com";
"lv941080@gmail.com"; "huevyi2003@gmail.com"; "fernandalin39@gmail.com"; "yving9888@gmail.com";
"sandra13919@gmail.com"; "kuanlam@gmail.com"; "tobieleong@gmail.com"; "cunweiwei16@gmail.com";
"qshen7403@gmail.com"; "ahan48911@gmail.com"; "30504felicealicia@gmail.com";
"ler040718@gmail.com"; "catherine200588@gmail.com"; "fish10100222@gmail.com";
"annie20041221@gmail.com"; "peterchen940422@gmail.com"; "a0912098653@gmail.com";
"arielyee.5487@gmail.com"; "josephine9062@gmail.com"; "melody996991@gmail.com";
"Peiyu0989977825@gmail.com"; "irischen0720@gmail.com"; "lzpandy1214@yahoo.com.tw";
"eunice20041223@gmail.com"; "sunnyching410@gmail.com"; "sharonkao823@gmail.com";
"mayvischen666@gmail.com"; "wangic94@gmail.com"; "yuding0626@gmail.com";
"mynamesandy22@gmail.com"; "abcxd94130220@gmail.com"; "ty462941836@gmail.com";
"yironghuang390@gmail.com"; "tinating1218@gmail.com"; "angela930923@outlook.com";
"pelpeilin929@gmail.com"; "jasminehui11@gmail.com"; "dsa49877@gmail.com";
"luluanglulu790@gmail.com"; "thjalung2111@gmail.com"; "fionlin0625@gmail.com";
"qabiibellaa.hn@gmail.com"; "seetan1187792037@gmail.com"; "ann0970887158@gmail.com";
"bella000722.2@gmail.com"; "angellu940117@gmail.com"; "wxes10240323@gmail.com";
"chhning@gmail.com"; "Chang61710rr@gmail.com"; "512280601elaine@gmail.com";
"weiwei.jw.sun@gmail.com"; "goodfriendpluto@yahoo.com.tw"; "41106201e@gapps.ntnu.edu.tw";
"peggyhsu0416@gmail.com"; "adamhsiao0815@gmail.com"; "a0968561188@gmail.com";
"stu1082180@ms2.cshs.kh.edu.tw"; "a0974067938@gmail.com"; "y164213@gmail.com";
"viviant513es@gmail.com"; "qs2602wucc@gmail.com"; "junolin92@gmail.com"; "do930411ra@gmail.com";
"emmahsu0226@gmail.com"; "peggy200304@gmail.com"; "xiewanting34@gmail.com";
"hsiaowenal@gmail.com"; "a0983753875@gmail.com"; "superjudy1202@gmail.com";
"ning951225@gmail.com"; "mivilin20@gmail.com"; "wendy20040701@gmail.com";
"sally105028@gmail.com"; "huguette30717@gmail.com"; "yoyolau0210@gmail.com";
"jackson200153@gmail.com"; "heshunli"; "erustania@gmail.com"; "a0966131686@gmail.com";
"jolin0505093@gmail.com"; "sweety88699@gmail.com"; "sharon930101@gmail.com";
"yiwenliu9@gmail.com"; "chenyu12123@gmail.com"; "emmawang456@gmail.com";
"daisymaki0127@gmail.com"; "anniesmile91911@gmail.com"; "jessica911224@gmail.com";
"singva2020@gmail.com"; "queenacey@gmail.com"; "abbysharon456@gmail.com";
"michellechung031116@gmail.com"; "mirian9308067@gmail.com"; "41106105e@gapps.ntnu.edu.tw";
"a0955657365@gmail.com"; "jason20040328@gmail.com"; "a07221102@gmail.com";
"ava0422tw@gmail.com"; "jennie20040107@gmail.com"; "sunbelle1217@gmail.com";
"qgboyun@gmail.com"; "leetingyi33@gmail.com"; "0419ya131316@gmail.com"; "kosakamak3@gmail.com";
"leezdd0325@gmail.com"; "a0982310831@gmail.com"; "annie25710@gmail.com";
"lvinginjesus77@gmail.com"; "a0908431512@gmail.com"; "wangpeiqian22@gmail.com";
"komayuchieh1208@icloud.com"; "wongyh.03@gmail.com"; "mmei218707@gmail.com";
"tanshenjie2002@gmail.com"; "jin2003828@gmail.com"; "fengshiyun04@gmail.com";
"lks910100196@gapps.ntnu.edu.tw"; "ashley10wave@gmail.com"; "abby5032020320@gmail.com";
"41106134e@gapps.ntnu.edu.tw"; "mm7007344756@gmail.com"; "WUYUII289487@GMAIL.COM";
"celine.see2013@gmail.com"; "waimun1031@gmail.com"; "sabrinallee911016@gmail.com";
"ginnie920115@gmail.com"; "hebe40716@gmail.com"; "leo91100153@gmail.com";
"s711027@nhes.edu.tw"; "yehchia0318@gmail.com"; "yutingkao1119@gmail.com";
"lydia911030@gmail.com"; "catzoe918@gmail.com"; "irisch0218@gmail.com"; "sungvul819@gmail.com";
"zyongqing77@gmail.com"; "yuntind9211@gmail.com"; "sunny20030306@gmail.com";
"yinton911025@gmail.com"; "liu.yuki.wu@gmail.com"; "kathy33apple@gmail.com";
"nikki20030112@gmail.com"; "zasfs0285@gmail.com"; "a0968060002@gmail.com";
"a0980920545@gmail.com"; "41006225E@ntnu.edu.tw"; "sallytam2377@gmail.com";
"Joeyyyy0614@gmail.com"; "elaine pang1227@gmail.com"; "wingsumlo0729@gmail.com";
"wongkahkuan@gmail.com"; "limileyun24@gmail.com"; "zoelu01@gmail.com"; "jane890629@gmail.com";
"41006235e@gapps.ntnu.edu.tw"; "gina5077122648@gmail.com"; "s98415@mlps.ttct.edu.tw";
"lilian0965416903@gmail.com"; "qazwsxedc9111@gmail.com"; "sehunnin@gmail.com";
"a2495169423@gmail.com"; "qoo70803@gmail.com"; "qirl20020916@gmail.com";
"lanping0927@gmail.com"; "yinyu916@gmail.com"; "patrick.yueh80610@gmail.com";
"41006112e@gapps.ntnu.edu.tw"; "isyuanhung@gmail.com"; "hanyoldman@gmail.com";
"41006115e@gapps.ntnu.edu.tw"; "pengxinyuan1127@gmail.com"; "austintsai703@gmail.com";
"lulu02060928@gmail.com"; "sowerby1116@gmail.com"; "joyce0989366083@gmail.com";
"b1a4900308@gmail.com"; "x0905100773@gmail.com"; "roy312926@gmail.com";
"yongkitmin0324@gmail.com"; "Alicehaha0913@gmail.com"; "liuguimei2003@gmail.com";
"0119yuzhen@gmail.com"; "justinchu411@gmail.com"; "michael2a3f@gmail.com";
"viviankuok123@gmail.com"; "smartsolutions3456@gmail.com"; "h262626@hotmail.com";
"yii2132@gmail.com"; "ylyuo52150@gmail.com"; "ksa0859@gmail.com"; "aaaa040626@gmail.com";
"tristabbb852m@gmail.com"; "dory9987@gmail.com"; "melody3360418@gmail.com";
"pcemil16oppo3@gmail.com"; "moni891013@gmail.com"; "carol09260926@gmail.com";
"40806229e@gapps.ntnu.edu.tw"; "mochengzhao@gmail.com"; "shermingming824@gmail.com";
"rragan1120@gmail.com"; "jojo.kuan862@gmail.com"; "running131419@gmail.com";
"kelly31661@gmail.com"; "fish90112@gmail.com"; "Q212516215123@gmail.com";
"melody901119@gmail.com"; "chi91822@gmail.com"; "elaine.mamamoo0619@gmail.com";
"icyu62068@gmail.com"; "w070412231223@gmail.com"; "cherry910617@gmail.com";
"iris970424@gmail.com"; "vichieh910414@gmail.com"; "cindy20020203@gmail.com";
"peggy7311059098@gmail.com"; "zt12202001@gmail.com"; "q10230629@gmail.com";
"ken53572@gmail.com"; "a0966900300@gmail.com"; "money20746103@gmail.com";

"yanchilee1206@gmail.com"; "kayinmak2000@gmail.com"; "celinehong2410@gmail.com";
"yuki121933qwe@gmail.com"; "nicoleho0122@gmail.com"; "40913016e@gapps.ntnu.edu.tw";
"jessie90091971113@gmail.com"; "sally910409@gmail.com"; "ruby069535@gmail.com";
"winnifer323@gmail.com"; "a0936184007@gmail.com"; "michelle091527@gmail.com";
"yuannie1101@gmail.com"; "yhc9610@gmail.com"; "peiching62323@gmail.com";
"emily899904@gmail.com"; "yangkatrina1234@gmail.com"; "samuelwei1205@gmail.com";
"jeffer9898@gmail.com"; "enyu7777@gmail.com"; "ruizhang478@gmail.com"; "toloichau4690@gmail.com";
"hedy1128@gmail.com"; "star053816@gmail.com"; "rose90921@gmail.com";
"eivupu6123@yahoo.com.tw"; "baqi122793@gmail.com"; "babo52585@gmail.com";
"yirou0715@gmail.com"; "sandra3566qx@gmail.com"; "ling2happyalala@gmail.com";
"ss40213@gmail.com"; "witty12@gmail.com"; "kt1878ft@gmail.com"; "oscar0618.chang@gmail.com";
"shading10ss@gmail.com"; "ryu910820@gmail.com"; "clairesherryale@gmail.com";
"a0917065269@gmail.com"; "ruby2002624@gmail.com"; "maggie910730@gmail.com";
"40906127e@gapps.ntnu.edu.tw"; "910529vickyfelix@gmail.com"; "zoewong2002124@gmail.com";
"huxueqin092386@gmail.com"; "huangqinghua16888@gmail.com"; "a0925873858@gmail.com";
"weiyining0731@gmail.com"; "jasonyang0117@gmail.com"; "jubilant43@gmail.com";
"ivfu04827@gmail.com"; "u8103040@gmail.com"; "lien0305@yahoo.com.tw"; "sufe1234@gmail.com";
"sina0620@gmail.com"; "tu868216@gmail.com"; "hyrad528@gmail.com"; "ching5979243@yahoo.com.tw";
"samniteacher@gmail.com"; "sawmah.lasong@gmail.com"; "shujungmh@gmail.com";
"tree2062004@gmail.com"; "tsaihsintzu@hotmail.com"; "80906003E@gapps.ntnu.edu.tw";
"cuixl08@163.com"; "ccc103241@gmail.com"; "ciji0614@gmail.com"; "h69409221@gmail.com";
"972113356@qq.com"; "149333853@qq.com"; "hsuangfeitan@gmail.com"; "lifen0819@gmail.com";
"mb64819@umac.mo"; "enjoysmile0316@hotmail.com"; "mandypaf@gmail.com"; "pi0623@gmail.com";
"fish3693@yahoo.com.tw"; "luckyjean85@gmail.com"; "yunna22@hanmail.net"; "chihching64@gmail.com";
"A4224232@gmail.com"; "lillian980238@gmail.com"; "luluchang@kcis.com.tw"; "leetzuyu29@gmail.com";
"chocolate851224@gmail.com"; "iconiczen@gmail.com"; "draw.now.kids@gmail.com";
"bookhsin@gmail.com"; "mycindy510@gmail.com"; "estherhsueh120@gmail.com";
"amy930357@yahoo.com.tw"; "yihui520122@gmail.com"; "leonleon275@gmail.com";
"uu885500@gmail.com"; "bzl246@qq.com"; "wenhua0823@gmail.com"; "yahsin.lai1997@gmail.com";
"annjube@gmail.com"; "t578789@gmail.com"; "kuocheng17@gmail.com"; "miachen0304@gmail.com";
"kikiwkl@gmail.com"; "hsumt1224@gmail.com"; "wanpin0309@gmail.com"; "nuan.amy@gmail.com";
"sichong2009@yahoo.com"; "s.charonda@gmail.com"; "flower126q@gmail.com";
"cassie980722@yahoo.com"; "a0931389117@gmail.com"; "nicochen2020@gmail.com";
"raymee1999@gmail.com"; "ka22932680aa139@gmail.com"; "candy980907@gmail.com";
"rita002003@gmail.com"; "yuting50033@gmail.com"; "61106005E@gmail.com";
"rose4523@dsst.tyc.edu.tw"; "hilin813@gmail.com"; "jeffery00619@gmail.com";
"laurenmo0907@gmail.com"; "over976050@gmail.com"; "wasd13542@gmail.com";
"jacyn890507@gmail.com"; "smartyfish@gmail.com"; "claudiapanda09@gmail.com";
"fanweng01@gmail.com"; "changyixuan7@gmail.com"; "jakarata0112@gmail.com";
"wenchi890729@gmail.com"; "410037@skqsh.tn.edu.tw"; "melody6767lucky@gmail.com";
"im.aurelia@gmail.com"; "pangjiu502@gmail.com"; "jenny25131647@gmail.com"; "vmp714@gmail.com";
"manager771026@gmail.com"; "wsh19981121@gmail.com"; "yuio639602@gmail.com";
"61206051e@gapps.ntnu.edu.tw"; "nininanaaa1122@gmail.com"; "heartchen5234@gmail.com";
"pegasus902@hotmail.com"; "meimeiiii030@gmail.com"; "aec107803@qm.ntcu.edu.tw";
"gulm31314@gmail.com"; "doremi0410@gmail.com"; "jasonyang0117@gmail.com";
"u8103040@gmail.com"; "wangtaishuan@gmail.com"; "susu44520@yahoo.com.tw";
"shiny.hippo@msa.hinet.net"; "lien0305@yahoo.com.tw"; "sufe1234@gmail.com"; "sina0620@gmail.com";
"3183243128@qq.com"; "babywrl@hotmail.com"; "s831812@gmail.com"; "nine6463@hotmail.com";
"evangelina.yc@gmail.com"; "eling410@gmail.com"; "pccu106edu@gmail.com";
"joeyshen1027@gmail.com"; "draw.now.kids@gmail.com"; "maggie4011@gmail.com";
"awds6205@gmail.com"; "mhchen0709@gmail.com"; "yuchen19970416@gmail.com";
"liububble618@gmail.com"; "miachen0304@gmail.com"; "andream1982@gmail.com";
"nuan.amy@gmail.com"; "iris2children@gmail.com"; "noodles860812@yahoo.com.tw";
"dmkfc0701@gmail.com"; "chingyilm96@gmail.com"; "yoshimi890320@gmail.com"

主旨：【說明會簡報】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上午 09:36:00
附件：幼家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pdf

各位同學您好

系上在113年5月10日(五)12:20舉辦線上「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當天未能參加的同學，請參閱系主任簡報檔[幼家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分組說明會]，
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系辦。

亞寧

林亞寧 Eileen Li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行政專員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cience

四、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學系時間-系主任時間：113年8月28日（三）下午15時，出席學士班
新生共62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營學系時間-系主任時間

時間：民國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時

地點：會議室 AB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學士班新生共62人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五、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113年9月3日（二）下午18時40分，出席碩士班新生共13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課堂說明

時間：民國113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8時40分

地點：會議室 AB

主席：王馨敏

紀錄：林亞寧

出席：碩士班新生共13人

主席報告：

簡報「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之變與不變」。



與會者意見：謝謝主任說明。（與會者無意見）

附錄一：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附錄一：106、108、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結果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學生就業情形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5	填答人數	39
				填答率	70.91%	待業率	23.08%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2	56.41%	8	20.51%	0	0.00%	9	23.08%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4		10.26%			2	5.13%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3		33.33%			4	10.26%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4	1	4	0	4	4	0
	10.26%	2.56%	10.26%	0.00%	10.26%	10.26%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1		2.56%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2	5.13%
其他	4		10.26%			0	0.00%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4	填答人數	13
				填答率	92.86%	待業率	23.08%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61.54%	2	15.38%	0	0.00%	3	23.08%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1	7.69%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8		61.54%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6	1	1	0	0	0	0
	46.15%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1	7.69%
其他	0	0.00%	0	0.00%

110學年度畢業一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4	填答人數	4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	75%	1	25%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3		7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0	2	0	0	1	1	0
	0.00%	50%	0.00%	0.00%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生就業情形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58	填答人數	40
				填答率	68.97%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8	70%	4	10%	1	2.5%	7	17.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8			20%		2	5%
政府部門	4			10%		0	0.00%
學校	10			25%		1	2.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3	0	5	1	1	1	0
	7.5%	0.00%	12.5%	2.5%	2.5%	2.5%	0.00%
非營利機構	3			7.5%		0	0.00%
創業	1			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5%		0	0.00%
其他	1			2.5%		1	2.5%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18	填答人數	16
				填答率	88.89%	待業率	6.2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5	93.75%	0	0.00%	0	0.00%	1	6.2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2			12.5%		0	0.00%
政府部門	1			6.25%		0	0.00%
學校	9			56.25%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7	0	0	1	1	0	0
	43.75%	0.00%	0.00%	6.25%	6.25%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6.25%		0	0.00%
創業	1			6.25%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6.25%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8學年度畢業三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2	填答人數	2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0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2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1			5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1	0	0	0	0	0	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1			5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學生就業情形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學士班				畢業人數	63	填答人數	44
				填答率	69.84%	待業率	9.09%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5	79.55%	4	9.09%	1	2.27%	4	9.09%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18			40.91%		2	4.55%
政府部門	2			4.55%		0	
學校	9			20.45%		1	2.27%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4	3	1	1	0	1	0
	9.09%	6.82%	2.27%	2.27%	0.00%	2.27%	0.00%
非營利機構	3			6.82%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2.27%		1	2.27%
其他	2			4.55%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碩士班				畢業人數	33	填答人數	23
				填答率	69.70%	待業率	4.35%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19	82.61%	2	8.70%	1	4.35%	1	4.35%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3			13.04%		0	0.00%
政府部門	4			17.39%		0	0.00%
學校	11			47.83%		1	4.35%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9	0	1	0	1	1	0
	39.13%	0.00%	4.35%	0.00%	4.35%	4.35%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1			4.35%		1	4.35%
其他	0			0.00%		0	0.00%

106學年度畢業五年-博士班				畢業人數	3	填答人數	3
				填答率	100%	待業率	0%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目前非就業中	
3	100%	0	0.00%	0	0.00%	0	0.00%

機構類型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企業	0			0.00%		0	0.00%
政府部門	0			0.00%		0	0.00%
學校	3			100%		0	0.00%
	公立學校 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行政人員	其他	代課/兼課 教師	其他
	2	0	0	1	0	0	0
	66.67%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非營利機構	0			0.00%		0	0.00%
創業	0			0.00%		0	0.00%
自由工作者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7.01.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2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8 10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二) 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名額，合計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本校核定為限(碩博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但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5% 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系申請，並由本系於 12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 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申請登記時間：第一階段每年 4 月、第二階段每年 11 月為原則，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2.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 3.申請手續：第一階段檢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一份，第二階段檢附一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成績證明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 4.甄選辦法：

(1) 學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以內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篩選該年級學生人數 40% 以內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系師資培育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2) 碩博士班

- ① 第一階段：由有意願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申請登記，並依登記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第一學期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② 第二階段：依登記學生一年級全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高低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積分 GPA）同分參酌為一年級全學年所修習之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超過本校核給名額之申請者依序列為遞補名單。
- (3)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占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培學院另定之。
- (三)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 (五) 第一階段篩選結束至第二階段登記期間，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一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第二階段篩選結束後，若有學生欲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第二階段登記學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本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第（二）款及學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102學年度起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本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師資培育學院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培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 八、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9.08.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01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範圍為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3-4 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二）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請申請者提交書面資料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及「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等，書面資料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專業資料審查（40%）：包含「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2.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繳交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4.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一）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二）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均予承認。

（三）經甄選錄取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

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四)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結束，公布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該學年度甄選備取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以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五) 經甄選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前一學期任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不及格，即進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討論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啟動輔導機制。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仍得參與該復學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 114 學年度起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甄選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錄取名單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資培育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八、有關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未能列入入學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即不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其不得選修幼兒園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03 月 0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5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採學籍分組，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採招生與教學分組，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應修科目及各項考核項目請參閱附表一。
- 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二、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原修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之學分僅採認上修碩博合開或博士班課程之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碩、博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備妥規定文件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專題討論（一）」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專題討論（三）」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碩士班：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系主任核定。
- 二、博士班：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若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班生應於在學第 6 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符合本校規定，並完成本系考核項目者。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完成本系考核項目者。
- 二、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中旬前考試者，不在此限，惟仍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之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應備文件：需檢附申請表、口試委員推薦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 四、學位考試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五、本系碩、博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 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各項考核項目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 別	組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考核項目
博 士 班	家庭生活 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7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8 學分 三、自由選修：5 學分	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 三、學術研究論文或論著 2 篇。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幼兒發展 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10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三、自由選修：8 學分	
碩 士 班	家庭生活 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7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7 學分 三、自由選修：6 學分	一、論文計畫口試。 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幼兒發展 與教育組	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 一、必修：10 學分 二、選修：至少 15 學分 三、自由選修：5 學分	
備註		1.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入學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 2.本表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大方向基本要求，詳細說明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之手冊或修業規定。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學校填寫)	日間學制	(學校填寫)	研究生	(學校填寫)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學校填寫)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請依註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 <u>管理類</u> ☐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6"="" checked="" type="checkbox/>(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u>教育部、國科會</u>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國科會、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td> </tr> <tr> <td>曾申請學年度</td> <td colspan="/> ☒ 114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Ph.D. in Management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企業管理學系	98	229			
	管理研究所	97		89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97		56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1		157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105		73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私立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班、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班、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管道	境外生申請入學；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校內名額調整提供本國學生 2 名，另外招收境外學生 4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管理學院	姓名	許晏琦		
	電話	(02)77493296	傳真	(02)23648372		
	Email	yenchi@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_教 育部___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於大專校院擔任教職。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__國 科會___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進入國科會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工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管理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設立年限	■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8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02643 號 ■ 管理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6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5682 號 ■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所於 92 年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1 年 11 月 27 日師(二)字第 91175995 號 ■ EMBA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1 年設立。 核定公文：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 號 ■ GF-EMBA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設立。 核定公文：台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	■ 符合 □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 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1 位，其中： - 助理教授以上 21 位。 - 副教授以上 18 位。 - 支援系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 符合 □ 不符合

表 2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 5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 5 年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現況	自我檢核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u>5.19</u>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4.95</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 </u> 本/人。	☒ 符合 ☐ 不符合

3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4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5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6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7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與營運工程-博士	創新與創業、供應鏈管理、科技管理、管理教育	創新與創業管理、作業管理	高等研究方法、組織理論研討	目前於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預計於115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金融市場效率、投資人行為及資訊內涵、資產訂價、公司治理、財務工程	財務管理專題研究、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財務工程與創新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金融市場研討	目前於管理研究所主聘，預計於115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表 3-1、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現有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9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系-博士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	高等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猶他大學經濟系-博士	「開放總體經濟學，資產訂價，經濟計量方式」，程式語言 R/Python	資訊管理、統計學(二)、資訊科學與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學、管理專題研討、資料探勘、商用微積分、企業風險管理、管理數學、資料視覺化與溝通、財務數學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周世玉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管理與系統系-博士	電子商務與行銷、資料庫行銷、流通管理、供應鏈管理	多變量分析、資料庫行銷	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品牌管理、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周德瑋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投資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	企業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管理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鄒蘊欣	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廣告行銷公關學系-博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消費者福祉、服務創新	服務業行銷、行銷專題研究、國際行銷管理、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多變量分析	服務業行銷研討	管理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張煒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繼續與職業教育-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成人學習、跨文化心理	人力資源發展、跨文化溝通	組織行為專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企業創投策略、風險策略性決策、組織學習、國際企業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專題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主聘
9	專任	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專題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陳偉慶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資訊管理、科技應用、觀光旅遊	國際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資料科技和系統管理和採用	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零售管理系-博士	消費者態度理論、消費者行為	行銷管理、行銷的藝術：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整合行銷溝通、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	行銷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陳慧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永續發展與ESG、資本市場研究、財務報表分析、稅務規劃、績效評估與獎酬制度	管理會計、會計學(一)、會計學(二)	財務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網路行銷	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	管理研究所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林怡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企業訓練、跨文化管理、職場員工心理與職涯發展	訓練課程設計研究、職涯管理與諮詢研究、績效管理研究	組織行為專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金融資料探勘、決策分析、知識管理	研究方法、管理科學模式、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企業診斷。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陳彥君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策略導向、國際企業管理、數位化策略與數位轉型	服務業經營與策略、全球經營策略專題、企業ESG策略發展與治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行為決策、企業永續專題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主聘
17	專任	助理教授	高知延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博士	公司財務實證、公司治理、金融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與應用、國際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	金融科技研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8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孟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博士	總體經濟學、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城鄉與區域經濟	管理經濟學	高等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9	專任	助理教授	周佳敏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東亞道德領導：儒商/佛商、務實樂觀、辯證、慈悲、道德	社會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人文領導	組織行為專題、華人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一、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4員，助理教授以上6員；兼任師資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系-博士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	高等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猶他大學經濟系-博士	「開放總體經濟學，資產訂價，經濟計量方法」，程式	資訊管理、統計學(二)、資訊科學與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學、管理專題研討、資料探勘、商用微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語言 R/Python	積分、企業風險 管理、管理數 學、資料視覺化 與溝通、財務數 學		
3	專任	教授	周世玉	美國華盛頓州 立大學管理與 系統系-博士	電子商務與 行銷、資料 庫行銷、流 通管理、供 應鍊管理	多變量分析、資 料庫行銷	進階實驗設計與 多變量分析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陳偉慶	新加坡國立大 學電機工程- 博士	電子商務、 消費者行為、 資訊管理、 科技應用、 觀光旅遊	國際行銷管理、 資訊管理、資 料庫和系統管 理和採用	行銷科技與創新 研討、進階實驗 設計與多變量分 析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5	專任	助理教授	高知延	新加坡南洋理 工大學商學院 -博士	公司財務實 證、公司治 理、金融	金融科技、金融 科技與應用、 國際財務管理、 計量經濟學	金融科技研討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孟霆	美國紐約市立 大學經濟學博 士-博士	總體經濟 學、國際貿 易、國際金 融、城鄉與 區域經濟	管理經濟學	高等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7	兼任	副教授	劉孟俊	澳洲 Monash 大 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科研體 制與高科技 產業、國際 貿易投資、 產業經濟	兩岸經貿發展與 經營策略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8	兼任	助理教授	李耀宗	英國羅伯特戈 登大學商學院 -博士	策略管理、 創業與創 業、供應鍊 管理、策略 行銷、國際 行銷、組織 行為	商業英語寫作及溝 通		全球經 營與策 略研究 所主聘

二、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管理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6員，助理教授以上7員；兼任師資2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心理系- 博士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行銷管理、 廣告學	品牌管理、行銷 管理	消費者行為專題	管理研 究所主 聘
2	專任	教授	周德瑋	美國德瑞索大 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 公司理財、 公司治理、 股價績效評 估	投資管理專題研 究、財務管理、 證券交易實務與 程式交易	企業財務管理、 投資管理專題研 討	管理研 究所主 聘
3	專任	教授	鄒蘊欣	澳大利亞昆士 蘭科技大學廣 告行銷公關學 系-博士	服務行銷與 管理、消費 者福祉、服 務創新	服務業行銷、行 銷專題研究、國 際行銷管理、管 理專題研討、企	服務業行銷研討	管理研 究所主 聘

						業實習、多變量分析		
4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科學及零售管理系-博士	消費者態度理論、消費者行為	行銷管理、行銷的藝術：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整合行銷溝通、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	行銷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陳慧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永續發展與ESG、資本市場研究、財務報表分析、稅務規劃、績效評估與獎酬制度	管理會計、會計學(一)、會計學(二)	財務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網路行銷	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	管理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周佳敏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東亞道德領導：儒商/佛商、務實樂觀、辯證、慈悲、道德	社會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人文領導	組織行為專題、華人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主聘
8	兼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啓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金融、財政學	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9	兼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張維夫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商學系-碩士	商業顧問諮詢、審計服務/稅務	企業購併評價與財務分析		管理研究所主聘

三、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5員，助理教授以上6員；兼任師資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煒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繼續與職業教育-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成人學習、跨文化心理	人力資源發展、跨文化溝通	組織行為專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賴志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科技教育、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人力資源需求評估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實習、企業訓練實務研究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林怡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企業訓練、跨文化管理、職場員工心理與職業發展	訓練課程設計研究、職涯管理與諮詢研究、績效管理研究	組織行為專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葉俶禎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科技應用	組織行為、薪酬管理研究、電子化人力資源研究、統計與資料分析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盧承杰	美國華盛頓州 立大學餐旅管 理學系-博士	服務業行銷、品牌行銷、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跨文化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人力資源招募與甄選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張育菱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人力資源 發展博士-博士	人力資源科技與數據分析、人力資源發展、組織發展、職涯發展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人力資源招募與甄選研究、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7	兼任	教授	李栢淳	中國文化大學 實業計畫研究 所農學組-博士	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國際農業合作、人力資源發展、國際合作發展	國際合作規劃與管理研究、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8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鄭道有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博士	組織發展與變革管理、創新與企業競爭力、策略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組織發展與變革研究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主聘

四、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現有專任師資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企業創投策略、風險策略性決策、組織學習、國際企業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專題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金融資料探勘、決策分析、知識管理	研究方法、管理科學模式、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企業診斷。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主聘

五、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現有專任師資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專題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

					組織理論、 服務業管理			專班(GF- EMBA)主 聘
2	專任	副教授	陳彥君	元智大學管理 研究所-博士	策略行銷、 創新與創業 管理、策略 導向、國際 企業管理、 數位化策略 與數位轉型	服務業經營與策 略、全球經營策 略專題、企業ESG 策略發展與治 理、創新與創業 管理、國際企業 管理	行為決策、企業 永續專題	國際時尚 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GF- EMBA)主 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5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 申請案 開授課 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 洽人選
1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或組織行為相關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人力資源或組織行為博士學位，能教授相關領域的全英文課程。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組織研究典範、組織行為專題、組織理論研討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113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2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工業工程與作業管理、工業工程、管理科學等相關博士	作業管理	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能教授作業管理、生產管理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的全英語授課。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組織研究典範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113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3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會計博士	會計	一、以會計領域為主，並且可以全英文方式授課。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會計領域博士學位。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	財務管理專題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113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4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管理、管理學等相關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管理學、策略管理	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管理博士學位能教授相關領域的全英文課程。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策略管理專題、國際企業專題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113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5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經濟學、	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財經博士學位，能教授會計學、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等相關財經領域課程且全英文授課。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投資管理專題、財務管理專題、企業財務管理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113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5.19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95 篇/人(序號有加註*者不列入)；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0.00 本/人。

序號	發表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 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SSCI、SCI、EI...等)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作者順位 (通訊、第一、第二)
1	2021	吳彥濤	教授	An Identification Algorithm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sed on Adjacency Information Entropy	<i>Computational Economics</i>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	2021	吳彥濤	教授	A structured method for smart city project selectio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3	2021	吳彥濤	教授	Editorial: From Thinker to Doer: Creativity,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Maker, and Venture Capital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	2021	吳彥濤	教授	Influence of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on Venture Capitalists' Initial Trust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5	2021	吳彥濤	教授	Linguistic information distortion on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in the crowdfunding market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6	2021	吳彥濤	教授	Perceived city smartness leve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he acceptance intention of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uring a lockdown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7	2021	吳彥濤	教授	Signaling persuasion in crowdfunding entrepreneurial narratives: The subjectivity vs objectivity debate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	2021	吳彥濤	教授	Social media for talent selection? a validity test of inter-judge agreement and behavioral prediction	<i>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9	2021	吳彥濤	教授	Social media on blended learning: the effect of rapport and motivation	<i>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0	2021	吳彥濤	教授	Temporary rules of retail product sales time series based on the matrix profile	<i>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i>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1	2020	吳	教授	A mobile-based barrier-free service transportation platform for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彦濬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uman Behavior			作者
12	2020	吳彦濬	教授	Mobile instant messaging or face-to-face? Group interactions in cooperative simulation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3	2020	吳彦濬	教授	A system dynamics model for safety supervision of online car-hailing fro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perspective	<i>IEEE Access</i>	IEEE Access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4	2020	吳彦濬	教授	Can Smart City Development Promote Residents' Emotional Well-Being? Evidence from China	<i>IEEE Access</i>	IEEE Access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5	2020	吳彦濬	教授	Editorial: The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16	2020	吳彦濬	教授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7	2020	吳彦濬	教授	Hub firm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y cluster upgrading: innovation network perspective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8	2020	吳彦濬	教授	Psychic distance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firm heterogeneity	<i>Management Decision</i>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9	2020	吳彦濬	教授	Discrete-time Markov chain for prediction of air quality index	<i>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i>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0	2020	吳彦濬	教授	Enterprise adaptive marketing capabilities and sustainabl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An opportunity-resource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1	2020	吳彦濬	教授	How nonlocal entrepreneurial teams achieve sustainable performan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gional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2	2020	吳彦濬	教授	Smart c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3	2020	吳彦濬	教授	The influence of r&d intensity 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human capital in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Taiwan					
24	2020	吳彥濤	教授	What drives continuance intention towards social media? Social influence and identity perspectives	<i>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i>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5	2020	吳彥濤	教授	Implementation of a multi-agent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hinese dual governance syste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6	2020	吳彥濤	教授	Overcoming barriers to agriculture green technology diffusion through stakeholders in China: 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7	2020	吳彥濤	教授	Institutional Distanc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y Chi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i>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8	2020	吳彥濤	教授	Internal and external networks, and incubatees' performance in dynamic environments: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s mediating effect	<i>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i>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29	2020	吳彥濤	教授	Prediction of fundraising outcomes for crowdfunding projects based on deep learning: a multimodel comparative study	<i>Soft Computing</i>	Soft Computing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0	2020	吳彥濤	教授	The research landscape of big data: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i>Library Hi Tech</i>	Library Hi Tech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1	2020	吳彥濤	教授	The voicer's reactions to voice: an examination of employee voice on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tatus and subsequent innovative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i>Personnel Review</i>	Personnel Review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2	2020	吳彥濤	教授	Time is money: Dynamic-model-based time series data-mining for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commodity sales	<i>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i>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3	2020	吳彥濤	教授	Trust-embedded collaborative deep generative model for social recommendation	<i>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i>	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	SCIE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4	2021	蔡蒔銓	教授	The Price Discovery Role of Day Traders in Futures Markets (SSCI, EconLit).	<i>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i>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5	2021	蔡蒔銓	教授	What Factors Are Associated with Stock Price Jumps in High Frequency?	<i>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i>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6	2020	蔡蒔銓	教授	Fast Trading and Price Discovery in the Financial Crisis: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Futures Market	<i>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i>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7	2022	印永翔	教授	The Impact of Cost-Containment Schemes on Outpatient Services for Schoolchildren with Refractive Errors in Taiwan—A Population-Based Study.	<i>Children</i>	Children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38	2022	印永翔	教授	Demographics, Socioeconomic Context, and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 The Case of COVID-19	<i>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i>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39	2020	印永翔	教授	Mandate-based welfare policies and the effect on real wage – The case of Taiwan	<i>Economic Modelling</i>	Economic Modell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0	2020	印永翔	教授	The effect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on private health expenditure in Taiwan: crowd in or crowd out?	<i>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i>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1	2020	印永翔	教授	Introduction: Examin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hina–Pakistan Context	<i>Palgrave Macmillan Asian Business Series</i>	Palgrave Macmillan	SCOPUS	☒ 是 ☐ 否	第二作者
42*	2020	何宗武	教授	Portfolio Selection Using Portfolio Committees	<i>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i>	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	PRJ	☒ 是 ☐ 否	單一作者
43	2024	陳偉慶	副教授	Theory of Consumption Value: A Lens to Examine the Use and Continual Use Intention of Online Game Subscription Service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4	2024	陳偉慶	副教授	How Potential Customers Perceive Companies' Reply to Negative Reviews?	<i>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i>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5	2024	陳偉慶	副教授	Narcissism on Display? Effects of Full-shot and Medium-shot Photographs Posted on Social Media on Tourists' Attraction Visit Interest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6	2024	陳偉慶	副教授	How Do Temporal Psychological Distance and Grandiose Narcissism Affect Tourists' Travel Motivation and Attraction Visit Intention?	<i>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i>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7	2024	陳偉慶	副教授	Maladaptive Emotion Regulation and Neutralization Techniques among Struggling 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 Players	<i>Current Psychology</i>	Current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8	2023	陳偉慶	副教授	The Application of Emotions, Sharing Motivations, and Psychological Distance in Examining the Intention to Share COVID-19-related Fake News	<i>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i>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49	2023	陳偉慶	副教授	Flash Sales: How Consumers' Emotional Responses to Negative Word-of-mouth Affect Diagnosticity and Purchase Intentions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0	2023	陳偉慶	副教授	Does Destination Advertisement Affect Travel Motivation, Emotion Regulation, and Visit Intention Formation?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1	2023	陳偉慶	副教授	When do Price Discounts Become Attractive? A Study Comparing Discount Strategies on Consumer Perceptions	<i>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i>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2	2023	陳偉慶	副教授	Problematic Online Anime (Animation) Use: It's Relationship with Viewers' Satisfaction with Life, Emotions, and Emotion Regulation	<i>Acta Psychologica</i>	Acta Psychologica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3	2022	陳偉慶	副教授	An Exploration of MMORPG In-Game Virtual-Item Contribution to Game Enjoy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urchase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4	2022	陳偉慶	副教授	Readers' Perceptions of Self-harm Messages on Social Media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5	2022	陳偉慶	副教授	That's Not My Fault: Excuses Given by Players Exhibiting In-Game Intra-Team Aggressive Behavior in Online Games	<i>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i>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6	2022	陳偉慶	副教授	Homo Economicus? An Investigation of Factors Influencing Perceived Comfort of Choosing Paper-based Triple Stimulus Vouchers	<i>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i>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7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Enhancing Subscription-based Ecommerce Services through Gambled Price Discounts	<i>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i>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8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rcissism and Landmark Check-in Behaviour on Social Media	<i>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i>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59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Tourists' Work-related Smartphone Use at the Tourist Destination: Making an Otherwise Impossible Trip Possible	<i>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i>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0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Values and Construal Level Theory for Examining Low Cost Carrier Advertisements	<i>Journal of Air Transport Management</i>	Journal of Air Transport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1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What Triggers Usage of Gift-giving Apps? A Comparison between Users and Non-users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2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Why do Individuals Word-of-mouth Destinations They Never Visited?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3	2021	陳偉慶	副教授	Smartphone Use and Travel Companions' Relationship	<i>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i>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4	2020	陳偉慶	副教授	Why Visit Theme Parks? A Leisure Constraints and Perceived Authenticity Perspective	<i>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i>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5	2020	陳偉慶	副教授	Driverless Car Rental at Tourist Destinations: From the Tourists' Perspective	<i>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i>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6	2020	陳偉慶	副教授	Destination Selection: Influence of Tourists' Personality on Perceived Travel Constraints	<i>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i>	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7	2020	陳偉慶	副教授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rceived Extent of a Tourist Destination and Smartphone Use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8	2024	陳孟霆	助理教授	Intangible Assets, Corporate Taxes and the Relocation of Pharmaceutical Establishments	<i>Emerging Markets Review.</i>	Elsevier's Appeal Polic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69	2024	陳孟霆	助理教授	Carbon emis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competi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low-carbon city policy.	<i>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i>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0	2024	陳孟霆	助理教授	Political hierarchy spillovers: Evidence from China	<i>Economic Inquiry.</i>	Economic Inquir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1	2022	陳孟霆	助理教授	環境汙染、疾病傳播與經濟成長	<i>經濟論文叢刊</i>	經濟論文叢刊	T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72	2021	沈永正	教授	Why people Spread Rumors on Social Media: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a Multiattribute Model of Online Rumor Dissemination	<i>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i>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3	2023	鄒蘊欣	教授	Understanding post-pandemic market segmentation through perceived risk, behavioural intention,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consumers.	<i>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i>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4	2023	鄒蘊欣	教授	When feeling good counts! impact of consumer gratitude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access-based services.	<i>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i>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5	2023	鄒蘊欣	教授	Service system well- be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i>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i>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6	2023	鄒蘊欣	教授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crisis preparedness: service employees' perspective.	<i>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i>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77	2022	鄒蘊欣	教授	Employeeperceived meaning of work and service adaptive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resourcefulness perspective	<i>Service Business</i>	Service Busines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8	2022	鄒蘊欣	教授	Value cocreation in livestreaming and its effect on consumer simulated experience and continued use intention.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79	2022	鄒蘊欣	教授	“Yes I know you”: the role of source familiarit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service adaptive behavior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i>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i>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0	2022	鄒蘊欣	教授	Servicing through digital interactions and well-being in virtual communities	<i>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i>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81	2024	陳慧玲	副教授	Moderating effec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avoidance and credit risk of family firms in Taiwan	<i>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i>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T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2	2021	陳慧玲	副教授	A DANP-based NDEA-MOP approach to evaluating the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performance of industry-academic collaborations	<i>Mathematics</i>	Mathematics	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3	2020	陳慧玲	副教授	Evaluating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pinal medical device firms using the real option and DANP-mV based MCDM methods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4	2020	王仕茹	副教授	Buy, Buy Most Americans Buy: Country of Reference (COR) Effects and Consumer Purchasing Decisions	<i>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i>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85	2024	周佳敏	助理教授	Ethical leaders' search for meaning: Ancient Confucian wisdom in modern East Asia	<i>Culture & Psychology</i>	Culture &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6*	2024	周佳敏	助理教授	A perspective on Confucian self-cultivation: A solution to the global degradation of moral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Values and Indigenous Psychology in the Age of the Machine and Market</i>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 是 ☐ 否	第二作者
87	2024	周佳敏	助理教授	Beyond reach but within sight: Ethical leaders' pursuit of seeming unattainable role models in East Asia.	<i>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i>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8	2024	周佳敏	助理教授	From unrealistic to realistic optimism: Ancient Confucian wisdom in modern business context	<i>Culture & Psychology</i>	Culture &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89	2024	周佳敏	助理教授	The Confucian Heaven-dynamic model: The antecedent process of Confucian ethical leadership	<i>Journal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i>	Journal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90*	2023	周佳敏	助理教授	Conceptualize Buddhist compassion: Differentiating Buddhist compassion from western compassion	<i>Journal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Psychology</i>	Journal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Psychology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1	2022	周佳敏	助理教授	Exploring east-meets-west research approaches: The mandala model of oneness as an example	<i>Journal of Chinese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i>	Journal of Chinese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	Airiti Library	☒ 是 ☐ 否	通訊作者
92	2021	林舒柔	教授	Strategic issue diagnosis by top management teams: a multiple-agent model	<i>Strategic Organization</i>	Strategic Organization	SSC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93	2023	施人英	副教授	Following the Leader's Innovation or Leading Follower's Innovation: Taiwan's Banking Industry Analysis	<i>Engineering Proceedings</i>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Scopus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4*	2021	康敏平	教授	Paternal aunts as matriarchs in the Taiwanese family businesses: An anthropological observation	<i>Innovation, Growth, and Succession in Asian Family Enterprises</i>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SA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5	2023	陳彥君	副教授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in Creating Ambidextrous Competitive Advantage: A Comparative-Design, Longitudinal Study	<i>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i>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6	2022	陳彥君	副教授	Does alliance orientation matter for new product succes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ese electronics firms	<i>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i>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7	2022	陳彥君	副教授	Understand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mpetitor and Alliance Orientations in Product Innovativeness: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i>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i>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SSC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8	2021	陳彥君	副教授	Customer Involvement, Business Capabilities and New Product Performance	<i>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i>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99	2020	陳彥君	副教授	Toward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i>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i>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00	2020	陳彥君	副教授	Entrepreneurial and Alliance Orientation Alignment in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i>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i>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101	2020	陳	副教授	Developing Exploitative and Exploratory Capabilities through	<i>Technology Analysis and</i>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SSCI	☒ 是 ☐ 否	第二

		彥君	授	Capitalizing on Alliance Orientation	<i>Strategic Managemen</i>	Strategic Managemen			作者
102	2022	張煒雯	副教授	A Social Condition-Enhanced Network for Recognizing Power Distance Using Expressive Prosody and Intrinsic Brain Connectivity	<i>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i>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SCIE	☒ 是 ☐ 否	第二作者
103	2024	林怡君	副教授	My dream, my strength: Proactive career behaviors as a mediator between future work selves and career adaptability during the early career	<i>Current Psychology</i>	Current Psychology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04	2020	林怡君	副教授	Experiencing career plateau on a committed career journey: a boundary condition of career stages.	<i>Personnel Review</i> 50	Personnel Review50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05*	2024	周世玉	教授	Loyalty of food delivery driver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effects of inertia marketing	<i>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i>	<i>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i>		☒ 是 ☐ 否	通訊作者
106	2024	周世玉	教授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Pharmacist Professionalism and Celebrity Endorsers on Dietary Supplement Purchase Inten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Product Knowledge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Marketing</i>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Marketing</i>	E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07	2023	周世玉	教授	When social media meets low-cost airlines: Will customer engagement increase customer loyalty?.	<i>Research in Transportation Business & Management,</i>	<i>Research in Transportati on Business & Management</i>	SSCI	☒ 是 ☐ 否	第一作者
108	2023	周世玉	教授	Factors Influencing Mobile Utilitarian and Hedonic Shopping Experiences: Taking Taobao Mobile Shopping Application as an Example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i>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i>	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109	2021	周世玉	教授	就要醬玩—運用資料探勘技術規劃您所喜愛的旅遊行程	資訊管理學報	資訊管理學報	TSSCI	☒ 是 ☐ 否	第二作者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D1 版

壹、申請理由

一、全英語教學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研究人才、兼顧本地與國際學生之需求

本院成立十年有餘，目前院內師長除深耕於「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與「經營與策略管理」三領域外，更有多位師長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前面所提之三個商管領域，在相關學術領域皆有亮眼表現。而博士班的成立，對於未來學術人才的培養，以及本院學術能力的進一步深化，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有鑑於台灣的雙語國家的政策方向，以及連帶的國際化的需要，評估有必要申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的研究人才，讓學術研究接軌世界，並且藉由學術發展深化台灣與國際的連結。故本院希望設置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培育本地與國際人才，強化與國際的交流與連結，並配合教育部所提「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培養外籍博士生成為我國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課程(EMI, 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師資重要供給來源。

本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為全英語教學之博士班，此一規劃有助於培養具有全英語教研之具有國際移動力的高教人才。全球化現象與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已成為近年來的重要趨勢，國際溝通能力將會是我國未來世代人才不可或缺的能力，也是國家重點產業成功邁向國際佈局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為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自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能站在國際前緣，也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

為了要打造大學院校雙語學習環境，大學教師必須提升雙語教學能力，尤其未來要進入大學體系任教的教師更需具備能使用英語教授專業學科的能力。然而，我國大學院校以英語或雙語教學的人才仍相當缺乏，尤其商管學院更肩負培養能以流利英語溝通的國際商業與貿易人才；因此，臺師大管理學院全英語教學「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的設立將為我國大學院校商管學院培養能以中、英雙語教學之本國籍與外籍卓越教師做最大貢獻。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將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進而培育出更能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博士。

二、融合最新資料科學之研究方法課程，培養具前瞻研究跨領域能力之研究人才

除了配合國家國際化發展方向外，近年來管理學的研究，越來越重視數據科學

(DataScience)扮演的角色。無論哪一個商管的研究領域，幾乎都離不開數據的應用。因為現實世界問題無法以單一領域或學門解決，因此更突顯跨領域主題整合教學於當前教育發展趨勢的價值性。本院希望設置的博士班，能夠強調在數據科學的訓練，以及數據在不同研究領域中的運用。藉此能夠培養出具備前瞻性研究跨領域能力的研究人才，為學術研究增添未來的新血生力軍。

隨著資料科學領域的發展，本院的博士班將以資料科學相關概念為共同基礎，特別是著重以資料科學為工具，進而立基於資料證據提出商業管理中之洞見，協助管理者進行商業與管理決策。因此本院希冀透過博士班的教育，兼具資料分析素養與商管領域專才之優秀研究人才。

目前規劃之企業管理博士班整合本校「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與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共 21 位師資。且師資群中有 50%獲有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其餘皆畢業於國內台大、政大等頂尖大學博士班。此外，本院特別延聘管理學界知名學者吳壽山博士和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連大祥博士擔任講座教師，對本院的規劃與發展方向給予指導。

此外，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成果方面表現亮眼，院內有多名教師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優聘教授及特殊優秀人才等獎勵。如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林舒柔教授曾經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殊榮。在教師方面，有 20%的教授因傑出研究表現，擔任本校特聘與優聘教授。同時近五年兩所的專任師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4.95 篇/人，顯見本院師資在研究上的實力深獲各方肯定，且能充分滿足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專長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安排，為我國培養優秀之研究人才。

三、滿足產業需求，提升國際競爭力

當前許多企業，尤其是跨國公司，對於具備國際視野和語言能力的管理人才有著迫切需求；另一方面，臺灣擁有 98%以上的中小企業，目前都在經歷數位及永續轉型。政府打造「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與全國工業總會發表「2024 工總白皮書」，皆強調未來將透過推動 AI 產業與應用，以及全球攬才、留才、育才為基礎，逐步的協助傳產轉型、強化基礎建設、形塑國際供應鏈；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增加國際學生、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方式，拓展外國勞動力來源。

臺師大管理學院擁有策略、行銷、財務專精之教師，113 學年度與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所，共同跨領域合作成立永續管理

學分學程、商業分析學分學程、國際經貿與涉外事務學分學程，學生能習得跨領域智識，產出對臺灣企業數位及永續轉型有幫助之研究內容，全英語博士班並能加速知識的創新和轉化，促進高端產業的發展。

基於前述申請理由，本博士班將致力於經營以下特色：一、提供多種獎學金。其中包括本校 EMI 計畫提供外國博士班學生 3 學年獎學金以及由本院提撥每年五十萬元獎學金。二、本博士班為國內管理學院唯一以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三、現有師資具有卓越的研究表現並且持續增聘國際師資，113 學年度擬徵聘 5 名師資。四、透過 AACSB 認證確保優質的管理教育品質。五、本透過本校綿密的外籍生校友網絡充實招生管道。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根據以上申請理由，本院在規劃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上，側重於以下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在研究方法訓練上，重視跨領域通用的方法論，培養博士生的資料敏銳度與分析能力

在課程規劃上，目前將研究方法的課程視為本博士班的共同必修課程，課程規劃上包含「高等研究方法論」，其中將介紹各種研究方法的概論與應用（如實驗設計、調查法、資料庫研究、質性研究等），除此之外，亦包涵在社會科學發展中重要的科學哲學基礎，以利博士生得以互相了解不同的研究傳統基礎。另外在培養資料敏銳度與巨量資料分析能力上，規劃「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與「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等兩門課程，課程內容重點規劃將包含資料視覺化、文字探勘、監督式與非監督式機器學習模型等，以培養學生對於行銷、財務、人資等領域巨量資料庫的處理能力。此外，尚包括「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來強化實驗設計能力及橫斷面資料分析素養，以及「高等計量經濟學」來提時間序列資料處理能力。

此課程架構設計打破傳統以個別研究方法為核心之設計（如質性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學等），希冀建立博士生對資料思維與敏銳度，了解資料搜集與分析之重要性，即使質性與量化資料分析之步驟不同，但仍可在相同的哲學基礎上溝通。對於此種突破傳統研究方法之設計，將更有助於博士生採用多元方法增加實徵研究的強韌性與效度。

二、在博士生的學術專業學習上，強調理論的打底與深化

在專業領域的訓練上，本院的規劃重視理論的打底與深化。在初步的規劃中，

我們區分三個主要的商管領域，亦即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管理。在各領域中皆規劃二門必修課程與三門選修課程，為博士生在理論的熟悉程度上打底。例如在經營與策略管理領域中，我們以策略管理專題與組織行為專題為本，同時初步安排核心的選修課程，包含組織理論研討、國際企業專題、華人領導專題，協助博士生熟悉各種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國際企業管理的研究基礎，在此基礎上，有助於博士生奠基與持續深化相關理論發展。在行銷管理專業上，我們亦安排行銷管理專題與消費者行為專題作為必修課程，並且安排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與服務業行銷研討等多樣的行銷核心議題。在財務管理的領域中，基礎課程為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以及企業財務管理，在選修課程上，我們計畫提供金融市場研討、財務管理專題、金融科技研討等多樣的課程。本博士班希望協助博士生在研究上拔尖與推進我們在各領域的知識發展。

三、遴聘國際師資，創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國際交流與合作

躋身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是臺師大未來五年重要發展方向之一。本校將戮力培養學生成為全球公民，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將本校影響力擴及全球。因此，本院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目標，設立全英語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以培養本國與外籍博士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力以增加我國高教國際影響力。

至2012年以來，本院已陸續和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實施多年學生交換計畫、雙聯學位計畫，甚至教師互訪計畫。合作的國際知名學府包括美國南卡州立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國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等，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與這些學校洽談合作，送本班已成為博士候選人學生到這些學校實際參與教學與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以精進本學程學生運用英語授課及與不同國籍學者與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藉由博士生的國際交流，將可強化本院與這些知名大學雙方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整合，提升本院教師國際學術研究合作的質與量，累積本院的學術研究能量，近一步提升本院在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新設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提供學生完整之研究方法訓練，以及企業管理專業如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與組織管理等進階理論課程。此外本博士班的設計將要求並且提供博士生參與跨國學術合作研究、出席具有份量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論文。因此，經過本博士班完整訓練的畢業生，不但具有以英語教學的能力，而且能與外國學者進行有深度的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的跨國合作研究，從而提高本校

在國際上的高教影響力及國際學術地位；另一方面，也透過本博士班，跨領域知識的整合創新與轉化，可以有效增進國內高端產業的商業智識累積，不僅達到臺灣政府推動知識經濟的政策，亦可使國際博士生在台灣的研究成果讓全世界知道。

最後，在本院博士班的師資規劃上，除了原有的師資陣容外，擬持續遴聘具有卓越研究背景的國際師資。目前本院的人文領導與組織行為課程已連續 2 年邀請英國愛丁堡奈皮大學 Sukanlaya Sawang 客座教授共同授課，學生滿意度甚高；學院目前也於近年增聘新加坡籍陳偉慶副教授及韓國籍高知延助理教授加入師資陣容。藉由外籍教師的參與，強化博士班的國際化特色，達成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目標。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近年來在社會科學中，資料科學的思維逐漸進入各個不同學門中，例如 AI 的應用與其影響幾乎是橫掃各個商管學門，在這個學術浪潮中，數學、資工與商管領域開始有所交流，而在這些交流中，並非強調領域的合併，而是透過各自領域之利基結合資料科學方法論開創有別於過去之學術發展，如金融科技、行銷科技、人資科技等領域。近年來雖然許多學者倡導跨域與科技整合，但我們認為學術理論的專業基礎仍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唯有各自領域基礎打穩才能提出妥適之跨域貢獻。因此資料科學在商管領域中，應更重視商業智慧與管理決策，並考慮如何透過資料、資訊、知識轉為智慧。延續這樣的思維，此次博士班申請的課程設計中，我們重塑學者們對於資料的思考方式，將資料思維作為貫穿各個領域的核心。相對於其他既存的博士班，本院在發展上無相關包袱，且本院教師亦有此發展方向的共識，無疑將成為臺灣商管領域諸多博士班之獨一無二特色。

另外，從世界的學術潮流來看，在管一與管二學門的頂級期刊中，目前越來越強調多元研究，許多發展都是包含多個不同研究典範之整合研究，例如混合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或是混合實驗室研究設計、田野實驗設計、與調查研究、或是以深度學習為基礎的研究，其中包含圖像辨識、自然語言辨識等多樣的研究，佐以傳統的研究方法。換言之，採用以資料科學串接商管領域之多元研究方法儼然成為國外一流學者所採用之學術研究策略。因此，這種全球學術研究的趨勢變化，已經成為全球頂尖大學博士班在培育博士生時，頗為重視之培育模式，而這正呼應了本博士班成立之獨特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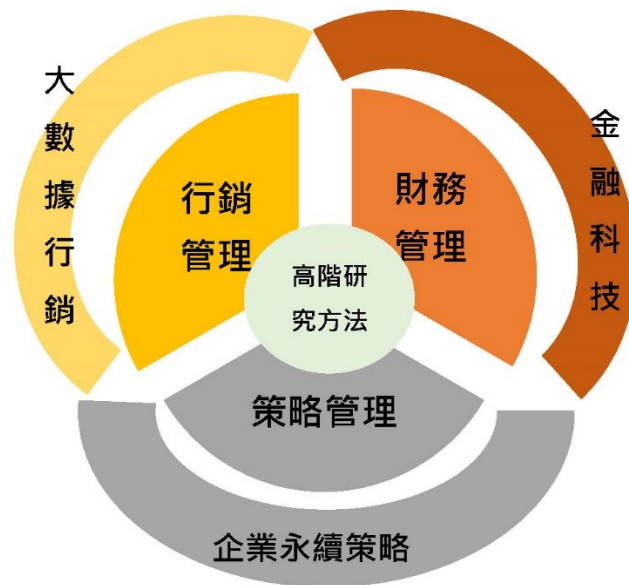


圖 1_本博士班跨領域培育示意圖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

1. 學生來源

本博士班的主要學生來源主有兩類。第一類是以招收國內已擁有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且對教學、研究有高度熱誠者為主。第二類則是以招收境外學生，特別是來自亞太區域的國際學生，例如印尼、泰國、越南、韓國、日本等國家對企業管理領域有高度興趣的大學院校未有博士學位之教師，並具備優良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者。亞太地區以外國家的優秀國際學生也是本博士班歡迎入學的對象。

2. 招生名額

本博士班目前規劃每年由校內名額調整提供本國學生 2 名，另外招收境外學生 4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在臺灣並未有大學設立全英語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我國知名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招生，以 113 學年度而言，大致如下：台大商研所招收 9 名(分 5 組)、台大國企所招收 7 名(分 4 組)、政大企管系博士班(學術組)招收 4 名、交大管科系博士班招收 2 名、交大經管所博士班招收 3 名、成大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1 名、中山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6 名、中央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9 名(分 6 組)、中興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7 名、中正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9 名(分兩組)。頂尖大學中，本校擁有的國際學生人數佔全國第三位，僅次於台大與台科大；再加上本

校為全台灣第一的師資培育學府，立基於人文藝術的教育，管理學院以人文領導為使命，旨於培育具有人文管理智識的研究人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國際學生之畢業生就業進路

博士班的規劃與定位既然強調以國際化為主，國際學生來到台灣攻讀博士班，完成學業後，其就業市場也會在國際的範疇。例如以亞洲市場而言，東南亞經濟發展快速，對於商管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高，博士班畢業的國際學生就業市場的需求與供給可以有適當的平衡。此外，教育部於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培養學生在具備專業知識之外，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此計畫將聚焦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根據教育部的規劃，我國雙語標竿大學院校到 2024 年預計達 3 所，2030 年預計達 6 所，雙語標竿學院 2024 年預計達 18 所、2030 年達 30 所，對於本博士班畢業生在國內大學就業相對有利。另，教育部編列 52 億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鼓勵外籍生於取得學位之後留台服務，本博士班培養之外籍博士可以進入我國雙語標竿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全英語課程(EMI)專任師資，充沛 EMI 師資供給來源。

本博士班雖然以培育大學企業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卓越人才為主，但由於本博士班以資料科學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因此學生就業進路也可包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中研院、商研院、工研院等)、或大企業高級專業幕僚。畢竟這些相關單位早已都將資料科學列為發展之重要方向，所以本博士班畢業之學生必可成為這些單位熱門爭取之人才。另外，因本博士班設立定位為培育國際溝通力和移動力的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級人才，除了所有科目為全英語授課，亦將送博士生到國外合作學校參與教學研究、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至少一門課，藉以培養學生英語教學與溝通的卓越能力，所以博士生就業也可包含到亞太地區或西方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任職。當然，本博士班國際學生畢業後，也可回其母國大學、中央部會或研究機構任職，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以印尼為例，印尼財政部獎學金系統，每年提供海外留學博士班約當每人 500 萬元台幣的獎學¹。留學生也包括現任的大學講師，以 2016 年為例，就有 2,160 位大學講師獲得獎學金，這些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可以回印尼任教。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目前台灣一般大學(包含公、私立)總計有 140 個企業管理系所，全部師資

1 相關報導可參閱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03/article/5418>

人數約 2100 位，此外還有一些企管相關科系，例如行銷、財金、人資等，都是本博士班畢業生可以選擇就業的單位。大學教師在未來 10 年將有一批退休潮，而補上來的新血必須要能適應國家打造雙語教學環境的新政策，這對本博士班畢業生是相對有利的。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博士班的畢業生除了本國籍學生，還包括來自其他國家學生，因此各國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可能不同。以我國為例，(1)若進入大學校院工作，則主管的中央機關應為教育部；(2)若進入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可能為科技部或教育部；(3)若進入大型私人企業擔任高級專業分析研究幕僚人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為勞動部。

二、補充說明（若無補充說明，請填無）

無。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吸引優秀頂尖國際師資，提升博士班全英教學品質

除國科會及教育部支持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彈性薪資外，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針對新聘教師，另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至多三年。

教育部於 107 年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符合國際競爭的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為支持教育部延攬國際頂尖學者的玉山學者計畫，本校只要有符合該計畫要點資格且一年內擬要申請玉山青年教師者將補助 3 年最高 50 萬研究經費；本校的玉山學者將獲得三年最高 50 至 100 萬不等行政支援費、3 年的免費住宿、子女補助與機票費等支持性補助；此外，為提升國際人才來校服務意願與安定其生活，提供生活安頓津貼十萬、一年內兩次返鄉機票補助與本校新教教師宿舍優惠（每日 500 元）等相關補助。另外，本校為扶植更多科研新秀，成立「師大青年學者講座」，為獎勵優秀學者及建立完善攬才、育才機制，在尚未取得玉山青年學者補助前皆可辦理，經核定為師大青年學者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150 萬元研究經費補助。

本院部分，提供每個新進教師十萬塊的電腦研究設備費、每年教學研究費用（2-5 萬）。並且針對新進外國教師獲得學校彈性薪資給予百分之 50% 補助和生活安頓津貼十萬元補助。為了促進外籍教師的照顧，設置設有相關負責的雙語行政人員協助處理外籍教師的生活起居之相關事項（含處理居留證、住宿等相關事務）。

二、配合本校打造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之前瞻目標EMI

為了配合國家雙語教育目標及本校獲選為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設定為全英文授課模式，同時招收本國籍和外國籍學生。本校於 2021 年 9 月榮獲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重點培育學校」之一，全國四所大學獲得此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因此結合校級的全力支援下，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並將博士班規劃為全英語授課，預期將對本校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 KPI 值有一定的貢獻。除了英語授課之外，本博士班亦將規劃博士生赴外國合作大學參與教學與跨國研究一學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至少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一門課程，藉以提升博士生國際溝通力和國際移動力。本校外語相關系所與課程，皆能成為本博士班學生加強語言學習的重要資源。

三、高度整合本院師資與研究中心資源

除了「管理研究所」與「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本院另有一企業管理系，目前僅設有大學部。企管系自 2009 年設立以來，積極招募優秀學者加入師資團隊。企管系教師多年來除學術論文發表卓越，亦參與本院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及論文指導，未來更可支援本院博士班教學及協同指導博士生論文研究。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群包括邱皓政教授、賴慧文教授、徐美教授、陳敦基教授、張佳榮副教授、黃皓霆副教授、洪秀瑜助理教授等。

本院除教學單位外，亦有兩個院級的研究中心（智能與指數化投資研究中心、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兩研究中心資源亦能挹注至博士班，協助博士班學生熟習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案，並亦可能藉研究中心之連結創造研究機會，協助博士生來回反思理論問題與實務觀點。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本校成立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具備全英文授課課程設計、聚焦企業管理

領域進階課程、導入進階研究方法達成跨領域運用。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原則皆設定為全英語授課，以支持本博士班配合臺師大打造卓越雙語教學環境的發展方向。

二、聚焦的企業管理領域進階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特色之一為聚焦於組織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三個領域，以符合目前本院目前師資結構與主要研究發展的方向。博士生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必須和其指導教授商議論文研究與未來職涯發展方向，選定相關專業領域與規劃修課安排。

三、導入進階研究方法達成跨領域運用

為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本博士生除設計相對聚焦的進階企業管理專業課程，另一個課程設計主要特色為囊括完整的進階研究方法，讓學生具備處理橫斷面、縱斷面、質性、甚至大數據等各式資料類型的能力，得依其研究需要，適當選擇或組合的方法。若博士生未來進入大企業擔任高級幕僚人員，這些研究方法的素養，也將對其職涯有重大助益。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本博士班每門課皆為3學分的設計，博士生學分總修習數為24學分(共八門課)，其中包含三門的共同研究方法課程；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各領域各有二門必修課程與畢業門檻包含三門選修課程。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修習完成博士班最低課程門檻。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共同研究方法課程(五選三)							
一	高等研究方法	3	必選	吳彥濤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一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	3	必選	施人英/ 周世玉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顧客關係管理、物流管理

二	資料科學分析 方法專題 (二)	3	必選	何宗武/ 洪秀瑜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二	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	3	必選	周世玉/ 陳偉慶	專任	博士	顧客關係管理、物流管理/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資訊管理、科技應用、觀光旅遊
二	高等計量經濟學	3	必選	印永翔/ 陳孟霆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總體經濟學、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城鄉與區域經濟
一	高等研究方法	3	必選	吳彥濬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一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	3	必	蔡蒔銓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二	企業財務管理	3	必	周德瑋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一	金融市場研討	3	選 (四選三)	蔡蒔銓/ 賴慧文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一	財務管理專題	3	選 (四選三)	陳慧玲	專任	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二	金融科技研討	3	選 (四選三)	何宗武/ 高知延	專任	博士	開放總體經濟學、資產訂價、經濟計量方法、程式語言

							R/Python/ 公司財務實證、公司治理
二	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3	選 (四選三)	周德璋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一	策略管理專題	3	必	林舒柔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
二	組織行為專題	3	必	周佳敏/ 張緯雯/ 林怡君	專任	博士	社會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人文領導/人力資源發展、成人學習、跨文化心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企業訓練、跨文化管理、職場員工心理與職涯發展
一	企業永續專題	3	選 (四選三)	陳彥君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行銷科技
一	組織理論研討	3	選 (四選三)	吳彥濬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二	國際企業專題	3	選 (四選三)	康敏平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二	華人管理專題	3	選 (四選三)	周佳敏	專任	博士	領導議題、組織行為、文化心理學
行銷管理相關課程							
一	行銷管理專題	3	必	蕭中強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必	沈永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必	沈永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一	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	3	選 (四選三)	何宗武/ 洪秀瑜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

							的運用
一	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	3	選 (四選三)	王仕茹	專任	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一	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	3	選 (四選三)	陳偉慶/ 洪秀瑜	專任	博士	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資訊管理、科技應用、觀光旅遊/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領域圖書：

(一)本校現有專業領域圖書

1、專業圖書(電子書)：中文圖書約 56,168 冊、西文圖書約 22,884 (紙本書以分類法統計) 或 34,868 (紙本書以主題篩選) 冊。

2、期刊：中文期刊 100 種、西文期刊 115 種。

3、資料庫 26 種：國泰安數據資料庫、

CenterforResearchinSecuritiesPrices(CRSP)EquityandCRSPSurvivor-Bias-FreeUSMutualFund、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EconomicJournalDatabase, TEJ)資料庫等等。

(二)運用臺灣大學系統圖書資源。

(三)每年度預計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本院預估每年編列 180 萬元，本校圖書館也編有相關經費支應。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本院 e 化專屬教室： 雲和 501 研討室、雲和 502 教室、雲和 508 教室、雲和 509 教室、雲和 608 教室 本校 e 化優排教室： 誠 302、正 302 教室。 本校各式 e 化教室： 國際會議室。	已有。本院統籌規劃及使用。 已有。本校現有教室，本院優先使用。 已有。可向學校申請借用。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十部	已有。	

	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AREMOS 分析軟體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 RiskSimulator 軟體 Tableau 視覺化互動分析軟體 DEA-Solver 軟體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SPSS 分析軟體 SAS 分析軟體 STATA 統經分析軟體 MorningStar 基金分析軟體 ATLAS.ti 分析軟體 MATLAB 運算軟體 PolyAnayst 分析軟體 NvivoAnayst 數據分析軟體 QuantitativeDataAnalysis 資料分析軟體 等等	已有。 本校、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教學研究軟硬體	教學研究軟硬體，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 <u>每年度</u> 編列約 150 萬元預算支應。	150 萬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及執行。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本院可自行支配空間 1,326.44 平方公尺

二、本院優先使用空間 203.22 平方公尺

三、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院另提供一四層建物(共 858.74 平方公尺)供教師研究室和辦公室使用，目前進行修繕工作中，原有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空間將釋放供本院規劃兩間百人教室、兩間中型教室及數間研究生討論室使用，本博士班預計使用之教學及研究場所為本院雲和街 1 號 5、6 樓及未來師大路 31 號的空間，該空間除有專業 E 化教室之外，設有研討室及學生研究室，本博士班預計每年招收 6 名學生，應有足夠之空間。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針對本博士班的其他設立優勢條件，說明如下：

一、本博士班將提供多種獎學金。

本班學生可申請的獎學金包括如下：

- (一)由本校提供外國博士班學生 3 學年獎學金：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第 2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第 3 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 (二)由本院提供每年五十萬元獎學金供博士班學生申請。
- (三)鼓勵並輔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等校外獎學金。

二、國內管理學院唯一以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

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的設置符合本校邁向 EMI 雙語大學之策略，也獲得本校 EMI 獎學金資源之挹注。本校目前積極發展 EMI 雙語大學：以學校的資源，培訓英語授課師資，加上外籍教師聘任的規劃，可以有助於本校 EMI 雙語大學的推展。在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國際學生，以及國際教師三方面，皆能提升 EMI 指標上的表現，使得 EMI 雙語大學與博士班的發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現有師資具有卓越的研究表現並且持續增聘國際師資，師資豐沛。

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目前規劃共計有專任師資 21 名，含教授 11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兼任師資若干名(本院企管系教師及外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其組成為本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 2 名，相關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19 名。113 學年度擬徵聘 5 名師資。支援師資有多位獲得本校特聘或優聘教授榮譽(吳彥濬教授、印永翔教授等)、特殊優秀人才榮譽。其中林舒柔教授曾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其他師長在各領域表現均極為優秀，因此本博士班現有師資均在研究表現展現卓越成果。

四、AACSB 認證確保優質的管理教育品質

本院於 112 年取得 AACSB 認證，未來將積極參與 AACSB 亞太地區認證辦公室舉辦的各種活動，持續精進本院教師研究與教學質與量，並秉持 AACSB 創建社會影響力之目標，落實商管教育對於全球永續議題之重視。

五、本校擁有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並在亞太區域有多所姐妹校均有助招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公共關係室已建立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可以有效率聯絡到畢業校友。未來本博士班在招生時，應該可以善用此資料庫向校友宣傳本博士班招生或請其幫忙傳播本博士班招生訊息。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與亞太區域多所學校簽訂姐妹校，相信這些姐妹校也可能會有相關科系教師或優秀碩士生可以成為本博士班招生對象。以上這兩個管道對於本博士班招收亞太地區外籍學生應該有很大助益。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一）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與執行現況。

（二）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一、本院「管理研究所」及「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 （一）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且修畢 18 學分以上(含)，並已完成論文前三章(包含緒論、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初稿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由至少三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計畫書口試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針對碩士生所提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碩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 （二）碩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並取得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範，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就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所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溝通(Communication)與創新(Innovation)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 （三）學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
- （四）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碩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二、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未來博士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如下：

- （一）為強化本博士班學生研究論文之學術倫理觀念，博士生原則上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年完成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其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測驗通過證書須經其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繳交至學院辦公室存檔。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學期)修畢本博士班要求之八門課 24 學分最低門檻，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不含休學學期)結束前通過博士候選

人資格考試，始具備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資格。

- (三)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其指導教授必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博士班班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四)本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具備以下資格之一：1. 曾任教授者、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2.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中 3. 至 4. 的資格認定，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 (五)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博士生所提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博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 (六)博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經本博士班確認其已完成繳交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就學生所提之博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博士班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 (七)博士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博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 (八)本博士班原則上不鼓勵論文延後公開，如博士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受法令限制而無法立即公開，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開放年限，並經全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簽名同意，始得依年限延後公開，且論文至多延至 10 年公開為限。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

格式 D1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系統帶入	日間學制	系統帶入	研究生	系統帶入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系統帶入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EMSM),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ISMEE)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 副領域 管理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申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82	0	45	19	64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次序	大學名稱	系所名稱	組別	學位		
	1	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3	國立清華大學	1.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 2. ESG 永續發展治理與創新實務在職碩士學分班 3. 永續發展教育在職碩士學分班 4. 碳管理與永續金融在職碩士學分班	無分組	學分班		
	4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金融專長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5	國立成功大學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文學分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6	國立中央大學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7	國立臺北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無分組	博士、碩士		
	8	國立宜蘭大學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9	國立中興大學	永續環境學分學程	無分組	學分班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分組	博士、碩士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報告與永續管理碩士學分班	無分組	學分班		
	13	私立逢甲大學	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14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5	私立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資源管理系(含碩士班)	無分組	碩士、學士		
	16	私立東海大學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學士		
	17	私立長榮大學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學士		

	18	私立南華大學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無分組	碩士				
	19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2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無分組	碩士、學士				
	21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無分組	學士				
招生管道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校內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調整，30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 本校首頁 (http://www.ntnu.edu.tw) → 職涯資源網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 校友薪傳→畢業生流向調查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 優聘教授兼所長		姓名	方偉達				
	電話	(02)7749-6551; 0939-859399		傳真	(02)2933-6947				
	Email	gie@deps.ntnu.edu.tw; wtfang@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1. 趙淑德 前考試委員、現任考試院顧問；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退休教授 2. 黃正忠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董事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3. 李河清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退休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兼任教授 4. 李育明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環境	環境部是環境保護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基本法，環境係全體國民的公共財，亦為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環境部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改善水								

部	質」及「關懷大地」為國家施政和管理主軸，達成永續及零廢棄之目標，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加速我國邁向永續環境。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扣合環境部之環境管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經濟部	經濟部掌管全國經濟發展相關活動，主管之主要生產機構除了貢獻我國的經濟產值以外，同時也是污染排放與碳排放的重要來源。早在二十年前經濟部工業局即已推動清潔生產、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計畫等，目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局改制）更擴展相關業務，提供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培訓，本所亦參與其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處改制）負責中小企業的永續轉型、碳盤查等輔導工作，也與在職專班目標相符合。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內政部	內政部為國土規劃、內政、民政、警政、災害防救等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其業務範圍相當廣泛，涵括人口、戶政、地政、地制、役政、社會治安（警政）、移民（入出國）、宗教、殯葬、禮俗祭儀、人民團體管理、災害防救（含消防）、國家公園管理、國土規劃等，其中和永續管理關係密切者為地政(地政司)、災害防救(消防署)、國家公園管理（營建署）、國土規劃(營建署)，為我國永續管理的主政機關之一。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扣合內政部都市及非都市環境管理、國家公園保育、濕地復育、海岸保護、藍碳、綠碳、青碳管理之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4.農業部	農業部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農業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漁業法等，執行涉及自然保育之工作，為負責保育工作的最主要政府機關，在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負責碳匯的維護與開發。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扣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試驗研究所之保育、復育、教育之施政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主管全國金融業務，係為我國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擁有「管理」權責的部級單位。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國際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扣合金管會企業永續發展管理目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6.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主管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係為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負責研審及協調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政策，發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主責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淨零轉型綠領人才需求及培訓機制，並整合協調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本所亦參與其中。本校「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扣合國發會國家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管理目標。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新設「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12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本所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定（認定證書起始日 112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	
設立年限	☒ <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4 學年度設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該學系碩士班應至少於 111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 82 學年度設立。 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核定公文：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 3、4)	☒ <u>以研究所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 實聘專任教師 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6 位。 (2)副教授以上 4 位。	☒ 符合 ☐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師資名冊表

現有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師資，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者 1 員；合聘教授 3 員；兼任師資 2 員。目前本所若干專任師資與永續管理在職專班無關者，未列於下表中。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相關學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 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優聘教授兼所長、理學院副院長	方偉達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生態系統科學暨管理博士、美國哈佛大學景觀建築碩士、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一、環境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濕地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研究法、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生態旅遊。 二、國際期刊編輯 (SCI&SSCI) Section Editor, <i>PLOS Sustainability & Transformation</i> Associate Editor, <i>Wetlands</i> Guest Editor, <i>Sustainability</i> Guest Editor, <i>Chemosensors</i>	環境教育研究法、環境生態學、生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濕地環境教育、遊憩與休閒哲學、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永續城鄉發展	實聘師資目前於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葉欣誠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水資源與環境系統）博士	永續發展綜合研究；永續發展目標 SDGs；永續發展教育(ESD)環境傳播、氣候變遷教育、企業永續議題(CSR, ESG,...)、環境經濟學/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水資源與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科學、環境經濟學、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環境系統分析、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碳管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議題專題研究。	環境經濟學、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企業永續之趨勢與內涵、永續發展專題研究、碳管理、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實聘師資目前於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林冠慧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	過去兩千年氣候重建與歷史氣候資料科學氣候-社會關聯性脆弱性、適應性與韌性	防災教育、環境資料與空間視覺化、環境資料處理與分	環境資料與空間視覺化、環境資料處理與分	實聘師資目前於永

					災難風險與跨社會比較研究	析、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國際環境傳播	析、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國際環境傳播	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助理教授	施友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企業永續與 ESG 管理 企業策略與永續管理(含企業永續治理與國際供應鏈) 永續金融(含自然風險財務決策與分析) 氣候變遷與綠能低碳	永續金融 永續管理研究 永續管理個案研究 環境經濟學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永續金融、永續管理研究、永續管理個案研究、環境經濟學、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實聘師資目前於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主聘
5	合聘	教授	陳卉瑄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博士	複合式災害研究、地球災害預測	永續智造 氣候變遷風險研究 風險金融	氣候變遷與災難風險(永續智造、氣候變遷風險研究、風險金融)、氣候變遷與社會	實聘師資目前於地球科學系主聘
6	合聘	教授	李位仁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系博士	生物無機、仿生催化、有機金屬、永續能源	仿生學 永續能源	能源概論與管理(仿生學、永續能源)	實聘師資目前於化學系主聘
7	合聘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兼全球經營與策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行銷管理、行銷策略、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	永續行銷與品牌(永續心理學、永續行銷、消費者行為)	實聘師資目前於管理學院主聘

		略研究所所長 兼管理學院院長						
8	合聘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科學及零售管理系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行銷的藝術：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品牌管理、價值創新與設計思維、消費者行為、管理學	永續行銷與品牌	實聘師資目前於管理學院主聘
9	兼任	副教授	林俊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森林經營與產業經濟、森林碳管理、林業政策、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森林驗證	環境經濟學	環境經濟學(森林碳管理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自然相關的財務揭露與生物多樣性	支援兼任師資
10	兼任	專技副教授(提聘中)	黃仲豪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會計審計(財報編製缺失/財報不實案例/會計師查核疏失)、證券發行、金融科技、企業內部控制(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處分資產)、公司治理、國際金融與資本市場	永續財務報導分析與運用	永續財務報導分析與運用	支援兼任師資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4 員。

專 兼 任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 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 與來源	有 否 接 洽 人 選
專任	教授或 副教	國內外 永續發	企業永續、 財務金融、	一、國內外具有永續 管理、經濟、會	一、環境資源管理 二、環境系統分析	配合學校 招募方式	有

	授，或 助理教 授	展、管 理、財 金、會 計等相 關領域 博士。	綠色會計、 策略管理、 資源管理	計、統計、治 理、金融、規 劃、設計、評 估、營運、創新 發展相關領域博 士學位。 二、具有審查制度學 術期刊發表。	三、環境管理系統 四、綠色金融 五、低碳與企業永 續 六、永續報告與資 訊管理 七、國際永續金融 與投資實務 八、綠色供應鏈 九、社會創新 十、循環經濟與公 司治理 十一、 能源概論 與管理 十二、 綠色化學 與創新能源管 理 十三、 氣候治理 十四、 永續城鄉 發展 十五、 地理資訊 系統 十六、 統計研究 法 十七、 個案研究 十八、 生物多樣 性管理		
兼任	專技教 授 (提聘 中)	黃偉鳴	國立臺灣大 學環境工程 學研究所博 士、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副署長	淨零轉型、氣候變遷 因應法、森林經營計 算碳匯、 碳費審議	環境系統分析(淨零 轉型、氣候變遷因 應法)、低碳與企 業永續(合授)、氣 候相關的財務揭露	學校聘任	有
兼任	專技教 授(提聘 中)	周大任	美國哈佛大 學法學院碩 士(JD)、臺 北市獨立董 事協會理事 長	公司審計、永續投資 學、公司法	社會創新 (永續投 資、金融理財、金 融商品分析)、低 碳與企業永續(合 授)	學校聘任	有
兼任	專技教 授	程淑芬	國立臺灣大 學大氣科學	永續金融、永續企業 管理、財務銀行學	企業永續之趨勢與 內涵 (永續金融、	學校聘任	有

	(提聘中)		系學士、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銀行碩士、國泰金控投資長		永續企業管理、財務銀行學)、永續行銷與品牌		
兼任	專技教授 (提聘中)	林家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建築碩士、都市規劃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建築研究所博士、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 PEV 輕型無人智慧車計畫「都市科技實驗室」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	媒體實驗室、科技研發、無人交通載具、地理資訊系統與社交軟體研究	人工智慧應用於企業永續議題、環境資料處理與分析(仿生學、企業未來想像)	學校聘任	有

第四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環境保護趨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於 1993 年教育部核准成立（當時名稱為環境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並於 2006 年增設博士班。隨著環境教育法於 2011 年施行後人才培育管道多元化，且全球與我國對於永續發展、企業永續的人才需求殷切，2022 年經過教育部核定將所名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此時，再次因應全球永續發展新興議題與創新管理之趨勢、培育具備當代與時俱進的永續發展相關專業知能之需求，成立「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要申請理由考量如下：

一、全球趨勢

(一)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面開展，已成為各個國家、部門、產業等需遵循之目標與熱點，亟需跨領域新興課題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與由各種角度切入永續發展的活動與研究再度成為全球熱點。因此因應國際趨勢，包含永續發展理念、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強化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以及國際企業人權管理，需要強化管理階層之因應策略。

- (二)依據國際永續標準與倡議，本所肩負著保護環境、促進社會公平、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的重任大任，在教學中結合聯合國所揭櫫「知識-行動」(Knowledge - Actions)之永續管理，進行產業服務。近年全球推動之企業永續報告框架與倡議、規範等日益繁多，需要透過系統化的教育過程，培養永續管理連結企業經營的人才。譬如，關於企業永續揭露之全球永續報告準則(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ASB)等、碳盤查相關準則(ISO 14064-1、ISO14067 等)、氣候相關之財務風險揭露(TCFD)、自然相關之財務風險揭露(TNFD)，和近期整合至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 S1 與 S2 準則等，皆須學習、理解與運用。金管會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需完成永續報告書的發行，並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 2029 年之前分批完成碳盤查與認證、確信；國內中小型企業亦有相關的永續管理需求。因應永續發展挑戰，本所需要積極從科研、知識、態度、策略、行動、文化等面向，協助產業界建構學術與實務的永續發展基礎。
- (三)從永續發展的整體角度看待企業管理，則需整合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綜合領域，方能理解與靈活運用相關永續與氣候倡議，譬如 SBTi、CDP、RE100 相關的研究或實務發展，系統性理解全球至地方層級、政府到企業所面臨的永續挑戰。對於相關行業有興趣者或已經在業希望視野與能力有所突破者，需從全球視野與科技創新、社會創新角度切入。

二、 學生出路

- (一)2022 年經過教育部核定由環境教育研究所，所名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報告本所永續管理組學生的競爭激烈，也反映了時代變遷與需求變化，亟待本所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進行企業永續標竿與推動實務，強化永續金融與投資理論與實務學習，然而，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新興挑戰，每個產業皆須進行改變，企業界對「永續管理」亦需才甚殷，全球在此領域皆有較高薪資，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將提供更多培育人才之機會，學習全方位之企業永續理論與實務，以拓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來在國內外之發展契機。
- (二)本研究所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永續管理之整體架構，系統化學習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包括 ESG、策略管理、永續金融政策、氣候與碳管理、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相關傳播等，以強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產業界成員在更為紮實的訓練畢業之後，能夠以自身管理的技術，高薪聘任至企業管理或工業管理階層服務，以因應綠色企業的需求。

三、 本所發展

- (一)本所面臨之機會：

本所位於台北市中心，具有地緣優勢，搭配本所、本校與合作機構之專長與資源，可以提供在首都圈政府單位、企業、組織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以永續管理為核心之專業進修機會，並且強化學生之間的合作能力與機會，也同時提升本校與政府與企業界之深入合作實務，整體提升跨領域永續管理生態系。

(二)本所面臨之挑戰：

本所目前之專任師資無法全面涵蓋永續管理，尤其是企業永續之策略管理與金融、數位等領域，需遴聘新師資，在過渡期間邀請業師協助。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在全球追求永續發展目標之風潮下，本所調整所名的規畫，以「永續管理」+「環境教育」，教師專業光譜及研究教學應更拓展精進，與各環境相關系所加強連結，提供生態、科學、管理、企業、氣候變遷、環境變遷、調適韌性、文化連結、公民素養與永續教育等各方面的學習。

目前本所教師專業包括環境科學、永續科學、生態系統（濕地、島嶼、海岸、流域）、戶外教育/自然教育中心/環境學習中心/博物館/保護區、社區/偏鄉/地方永續發展、學校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與傳播、公民科學等。然而面臨永續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的挑戰，亟需增聘具有永續管理之師資，如專精於氣候變遷（歷史氣候、環境衝擊分析）預測、調適韌性規劃、環境資訊整合分析、產業與環境永續績效管理、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以及永續發展前瞻研究等專長之教師，並推動跨領域新興議題研究、培育優秀人才。因此，已於2022年教育部核定調整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分為「永續管理」和「環境教育」二組，新設之「永續管理」組課程規劃，亟需增聘碩士在職專班二名「永續管理」教師員額，以因應國家社會邁向永續發展之教學研究需求。

因應全球與我國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與實務之發展方向，本所開設永續管理在職專班，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擴展畢業生發展出路、增加畢業生就業實力等，發展方向如下：

一、維持創所核心理念，同時拓展研究領域

本所之獨特性在於以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為教學與研究核心，具有重要之全球關懷、國際接軌、與在地實踐意義，維持本所創所核心理念實屬重要。當前，在2030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的全球推動風潮及各國政府重視下，將「環境教育」與「永續管理」目標結合，亦是國際上各環境教育機構及組織發展趨勢；本所將在此基礎之下，拓展研究領域，並追求各領域之深化研究、社會實踐、師資養成及人才培育。永續管理在職專班則聚焦永續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研究與教學，培養業界需求之人才。

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領域之發展趨勢

本所傳統上即扮演與全球永續發展趨勢連結的角色，透過永續管理

在職專班，將更專注連結全球 ESG、氣候治理、生物多樣性治理與永續金融等領域連結的發展趨勢。本所現有師資已可涵蓋部分內容，將透過兼任師資與業師進一步連結國際與國內企業需求之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與相關活動，確保趨勢與內涵之前端與前瞻。

三、提升本所領域之跨域連結

本所永續管理在職專班招生，著重由本所蒐集國外資訊、分析國際法規變動、追蹤環境部、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國發會、金管會永續發展法令，並且配合聯合國永續議題，以確保公司管理部門 ESG 策略，符合國際趨勢與規範。因此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亟待與業界相結合，通過對於董事會人員、投資人、供應商碩士課程完整之培訓，在廣泛的環境與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中，融入管理人所可以學習的基礎環境科學、環境管理學的基本資訊，強化人力市場中綠領人才（Green Collar）基礎正確資訊的研究與發展，以實際研究與發展作為，推展至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根據美國前五大美國大學校院授與永續碩士 (Master's Degrees in Sustainability) 學校之分析，永續（Sustainability）或翻譯為永續性，係為國際推動的環境韌性(resilience)、低度風險(risks)，以及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普世價值。永續性（Sustainability）在於保護地球及所有在此行星生活的人類，因此，需要從環境、社會和經濟進行深度分析和管理的。分析美國大學排名，培養永續人才為目標之最佳碩士學位研究所，這些研究所之主要訓練，皆在於探討環境之問題以及提出永續發展和永續管理高階主管之途徑。畢業生的職涯，包括多樣性的產業與專業，例如：企業、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公共關係、環境管理、學校教職等。在美國，這些永續管理專業之需求日增，薪水亦相對較高並增長，說明如下。

一、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學術潮流

美國永續管理碩士學位，包含康乃爾大學、哈佛大學、賓州大學、塔夫茨大學、密西根大學，以及威斯康辛大學，說明如下。

（一）康乃爾大學：

美國前五大永續管理碩士學位之首，提供永續全球企業商業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Sustainable Global Enterprise)，提供跨領域多重訓練課程學生必修永續策略，參與能源研究群、管理學程、或永續全球企業研究群(Sustainable Global Enterprise Club)。

（二）哈佛大學：

哈佛大學永續碩士課程包含了核心課程：「永續與環境管理」、「環境系統關鍵分析」；畢業證書專業包含了：「企業永續與創新」、「自然資源管理與永續生態系統」、或「永續糧食系統」等領域。

（三）賓州大學：

賓州大學「環境永續碩士學位」培育未來能勝任企業永續、非

營利組織或大學校園永續之領導工作人才；提供跨領域課程，並與其他學院合作，包括：設計學院、應用科學與工程學院、商學院等。開設研究課程，例如：綠色開發、再生能源與衝擊、水對都市永續及韌性之角色。

(四)塔夫茨大學：

塔夫茨大學位於大波士頓地區，鄰近哈佛大學，其「永續科學碩士學位」是在工學院「都市與環境政策系」設立，其核心課程包括：政策與規劃經濟學、量化研究、永續之社會經濟系統思考、永續規劃與研究（社區或國家層級）等。

(五)密西根大學：

密西根大學「環境及永續碩士」，核心課程包括：生態學之概念與應用；社會變遷之科學與實務。學生可在六個專業領域中擇一進行研究：行為、教育與溝通、保育生態學、環境資訊學、環境正義、環境政策與規劃，以及永續系統。

(六)威斯康辛大學：

威斯康辛大學「永續管理」研究所，其目標：培育學生連結企業、組織、環境科學、及永續產品的社會系統之能力。永續管理是理想的環境企業學位（environmental business degree），深受企業界歡迎。在課程方面：學生是永續性產業之未來希望；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挑戰，每個產業皆須進行改變，「永續管理」提供培育人才之機會，包括：農業、森林、行銷傳播、教育、供應鏈、健康照護、營建、廢棄物管理、水資源保育、公共政策等許多產業領域之環境企業管理。

二、本所與世界學術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潮流接軌之趨勢
綜合上述國際一流大學在永續管理之科研與教學趨勢，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接軌之願景如下：

- (一)發展成為世界第一流的永續管理研究與教學機構，引領國內永續發展及環境教育之推展，推展學術領域專業知識，至實務專業，包括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同時以引導企業商業策略的角度，將永續 ESG 與企業核心結合，以學術內涵開創出與眾不同且專屬企業的藍海市場商機。
- (二)因應聯合國等相關機構永續準則的框架，將學術研究國際化和產業化，進行永續管理創新研究，提昇學術研究實力，並且透過產業經營，解決企業各面向永續議題。
- (三)環境關懷在地化，兼顧理論及實務，強調紮實課程講授與案例實作並重，培育具有深刻環境科學認知、多元族群與社區關懷、及永續管理規畫專業能力之人才。
- (四)環境素養跨界化，提升環境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科學及人文素養，培養理解自然與人文領域之整合能力，推動永續科學、永續管理，以及永續教育之研究與社會實踐。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碩士在職專班領域之設定，乃依據聯合國對於永續發展的定義與範疇界定，從經濟、社會、環境三大支柱(TBLs)之均衡建構永續發展，並以系統思考之目標管理引導永續事務之最佳化。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揭示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 17 項目標(goal)與 169 項標的(targets)勾勒全球 2016 年至 2030 年的永續發展溝通架構。

對於已經在職的專業人士而言，已有相關工作經驗，然對於系統化建構個人對於永續發展的全盤理解，並且挑選具前瞻性的專業議題進行實務研究，能夠有效擴大視野與深化專業素養。對於政府人員而言，能夠對於國家、地方政府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有完整圖像的理解，且學習民間的視角與批判思考，有助於政策擬定、溝通、執行與個人職涯發展；對於企業人員而言，同樣需建構對於永續發展概念的系統化正確理解，也需要對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不平等(inequality)等關鍵環境(E)與社會(S)議題有較為深入的瞭解；對於其他人員或民間團體人員而言，理解政府與企業的思維模式相當重要，也能透過參與在職專班學習到專業知識，使團體的生存發展與理想的實踐更有利基。

以下為相關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本所在職專班學生來源：

本所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著眼於永續管理在政府施政、企業管理、組織發展等各個不同領域的應用，同時搭配永續管理在新興產業的發展和運用，以連結世界趨勢，並提供學生足夠的專業知識、技能與網絡。學生主要的來源包括：各級政府的中高階主管、企業的永續部門相關主管人員、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的負責人或主管等。

2. 規劃招生名額：

每年招收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30 名，原有本所招收碩士(一般生)永續管理組 10 名、環境教育組 10 名；博士學生 3 名不變。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本所原有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原與其他科系即有市場區隔，加上我國並未有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名稱，因此不至於和他校招生產生扞格。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⁴、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來已經在職，有在政府單位、研究機構、各類企業、組織等正式工作，在專班畢業之後，因對於永續發展的理解

³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⁴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276&ctNode=1309>)填列。

⁵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更為系統化、全面性、精確，也瞭解了政府、企業等的永續實務，和透過新興科技連結實務，創造自我學習與再提昇的能力。可以促進學生在原來工作領域的升遷，或轉職至與企業永續或相關領域的其他工作，對於其本身在職場的競爭力提昇有明顯的幫助。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生，除了在原單位繼續服務之外，並且可以勝任下面的市場就業：

(1) 綠色產業管理：

A 大類-農、林、漁、牧業、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 大類-製造業、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

(2) 綠色服務業管理：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L 大類-不動產業、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大類-支援服務業、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P 大類-教育業、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環境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國發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補充說明：

本所畢業學生因應永續管理課程調整，已有一般生之畢業碩士應聘至企業擔任 ISO 系統管理師(該生原就讀科系為地理系)、以及工程顧問公司之工程師(該生原就讀科系為中文系)、上市櫃公司永續管理部門規畫師(該生原就讀生命科學系)、臺灣港務公司永續相關的工程師(該生原就讀法律系)。目前招收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對於政府、企業，民間永續管理顧問公司培訓研究人才，將有積極的效應。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1967 年 7 月 1 日本校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編制擴大後，經費增加，設備也日臻完善，不但提供本校更多元的師資培育與教學研究環境，並且在教學、研究、輔導以及行政支援進修等各方面，都更加充實與完備。自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臺灣師資培育採多元化政策，本校亦因應時代潮流而積極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除原有之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外，更增設符合社會變遷並足以引領高等教育發展的新系所。目前已擁有教育、理、文、藝術、運動與休閒、科技與工程、國際與社會科學、管理、音樂等 9 個學院，成為博、碩、學士班學生逾萬人之多元化綜合大學，在既有豐沛的人文基礎上，植入現代科技知識，持續深耕發揚本校特色領域，加強國際化、資訊化、企業化之理念，使本校成為具「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特色之亞洲頂尖、世界馳名的綜合大學。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 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所在本校中一直扮演引領環境與永續發展相關領域研究、服務與社會溝通的積極角色，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對於環境教育法的立法通過、永續發展的全球、國家與地方參與、氣候變遷立法與政策推動等，均有直接實質影響力。本所幾位教師曾於行政院、環保署、原能會、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擔任政務官員或高階文官，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氣候變遷會議，並且實際執行永續發展與各議題的實質推動，亦持續協助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

若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目標而言，本所過去至今的相關工作與每一個 SDG 皆有關聯，且與 SDG 4：優質教育、SDG 6：潔淨水與衛生、SDG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 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市與社區、SDG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SDG 13：氣候行動、SDG 14：水下生命、SDG 15：陸域生命相關性更高。

二、 科技部經費對於本所研究經費之挹注(含其他部會科技計畫)成果：

(一)本所國科會經費(含其他部會科技計畫)對於本所研究經費之挹注(合計金額 53,235,000 元)

表 6、本所國科會與各部會計畫經費

計畫年度	計畫所屬單位	執行起迄	主持人	計畫名稱	研究經費
113	國科會	2023/06/21~2024/11/16	方偉達	2024 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暨國際濕地大會	540,000 元
112	國科會	2023/04/01~2026/03/31	方偉達	「野性濕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下的臺灣濕地生態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4,480,000 元
112	國科會	2023/08/01~2026/07/31	方偉達	潮境週邊珊瑚礁環境變遷與休閒遊憩潛水者生態影響與調適行為之研究	2,781,000 元
112	國科會	2023/08/01~2024/07/31	Hoda Fakour	探索和管理當地社區對引入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社會反對	870,000 元
112	國科會	2023/08/01~2024/07/31	施友元	國際企業韌性之探究：內部董事會永續公司治理機制與外部 CSR 國際化策略之綜合分析	1,968,000 元
112	國科會	2023/08/01~2024/07/31	林冠慧	以歷史文獻重建氣候指標的全球資料比較與檢驗(3/3)	2,653,000 元
111	科技部	2022/08/01~2023/07/31	張子超	大學教育實踐永續	1,742,000 元

				發展目標(SDGs)之研究—THE 大學影響力評量的視角與反思	
111	科技部	2022/08/01~2023/07/31	葉欣誠	氣候變遷教育政策與推動之系統探究：國際趨勢、社會發展、科學素養與人才需求的綜合分析	2,612,000 元
111	科技部	2022/08/01~2023/07/31	林冠慧	以歷史文獻重建氣候指標的全球資料比較與檢驗(2/3)	2,922,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4/07/31	曾鈺琪	學校教師進行環境教育之重要生命經驗及歷程探討、量表編制與理論模型驗證	3,686,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方偉達	建構風險和假設檢驗探討桃園光電埤塘的環境感知與生態檢核機制	870,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林冠慧	以歷史文獻重建氣候指標的全球資料比較與檢驗(1/3)	3,094,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8/01~2022/07/31	葉欣誠	企業永續實務與環境教育和氣候變遷的連結	849,000 元
110	科技部	2021/01/01~2021/12/31	蔡慧敏	生態文化空間與部落韌性建構- 以蘭嶼達悟族為例(1/2)	571,000 元
109	教育部	2020/01/01~2020/12/31	葉欣誠	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及防災教育教師參考手冊計畫	
109	科技部	2020/08/01~2021/10/31	張子超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的核心素養研究	980,000 元
109	科技部	2020/08/01~2021/07/31	方偉達	環境保護行為與學習典範模式的創新與建構	780,000 元
107	環境部	2018/5/1~2018/12/15	吳正己、林安邦、張子超、周儒、王順美、方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第 5 年）	
107	科技部	2018/08/01~2021/10/31	葉欣誠	永續發展教育之核心能力與新興科技議題治理	總核定金額： 3,628,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1,251,000 元 108 年度核定金額：1,164,000 元 109 年度核定金額：1,213,000 元
107	教育部		王順美	107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補助計畫	
107	行政院農業		王順美	107 年度強化動物	

	部			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107	教育部 國教署	2017/04/01~2018/03/31	王順美	107 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階段戶外課程 優質化計畫	
	教育部 國教署		張子超	106-107 年度偏鄉 國民中小學特色遊 學之輔導與推廣專 案計畫	
106~107	教育部		王順美	教育部戶外教育優 質化計畫-子計畫 (三)高中階段戶外 課程優質化計畫	
			葉欣誠	具文化特色之永續 發展指標發展與建 構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20/07/31	張子超	臺灣環境典範的內 涵與轉移研究	總核定金額： 2,778,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 額：874,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 額：946,000 元 108 年度核定金 額：958,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8/10/31	方偉達	以校準生物地理加 權迴歸模式探討埤 塘生態系統空間自 相關模型	698,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9/11/30	王順美	探討數位遊戲與合 作學習對防災教學 的影響-以「防洪保 衛戰」之教學與評 量為例	總核定金額： 1,602,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 額：791,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 額：811,000 元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18/07/31	葉欣誠	新媒體科普傳播： 食農科學傳播與新 聞產製	700,000
106	科技部	2017/08/01~2021/10/31	蔡慧敏	「人、山川、海 洋」—原住民族知 識體系為本的地理、環境教育與科 學探究能力之建 構：以蘭嶼雅美族/ 達悟族為例	總核定金額： 4,191,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 額：1,040,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 額：1,037,000 元 108 年度核定金 額：1,050,000 元 109 年度核定金 額：1,064,000 元
106	教育部	2017/04/01~2017/12/31	葉欣誠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建構本校大 學部學生永續發展 素養計畫」	
106	環境部	2017/01/01~2017/12/15	張國恩、林 安邦、張子 超、周儒、 王順美、方 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 中心設置專案工作 計畫（第 4 年）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7/12/31	周儒	探究解說員自然連 結、人格特質與心	460,000 元

				理幸福感之關聯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7/10/31	方偉達	生態時空資訊雲智慧學習系統：公民科學參與鳥類生態調查及棲地演算法之研究	605,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9/10/31	方偉達	社會規範應用於環境素養量表發展與調查研究	總核定金額： 2,932,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929,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982,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1,021,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9/10/31	葉欣誠	從農田到餐桌的永續思考：我國食農教育範疇界定、指標建構與教材教法之研究	總核定金額： 2,420,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801,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818,000 元 107 年度核定金額：801,000 元
105	科技部	2016/08/01~2018/10/31	葉欣誠	氣候變遷傳播中認知理性領域和情意感性領域之相互作用研究：從海平面上升、北極熊到世界末日	總核定金額： 1,823,000 元 105 年度核定金額：875,000 元 106 年度核定金額：948,000 元
105	環境部	2016/01/01~2016/12/15	張國恩、林安邦、張子超、周儒、王順美、蔡慧敏、方偉達	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第 3 年）	
105	教育部	2016/04/01~2019/03/30	王順美	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原則與範例（子計畫一）、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規劃評估工具」（子計畫二）	
105	農業部	2016/04/01~2016/12/31	王順美	與國際動保團體合作之動保業務交流研習	
105	農業部	2016/04/01~2016/12/31	王順美	動保講習教材動畫設計	
105	教育部	2016/04/01~2017/03/31	張子超	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之輔導與推廣專案計畫	

三、本所師生國內外經審查制度通過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Scopus)發表統計：

本所師生自 105 年至今，共發表上述經審查制度通過之期刊論文 65 篇、專書或專書文章 17 本，研究成果豐碩。隨著領域擴展，近年關於永續管理領域之相關發表逐漸增加。

四、學校資源對於本所教學和社會服務挹注情形：

(一)經費挹注

教學硬體經費挹注(教室更新、研究室更新)、教學軟體經費挹注、教學服務經費挹注。108 年度-校長準備費支應永續所 150 萬用於空間整修，110 年度執行完畢。

表 7、108~113 年度永續所校內經費一覽

經費用途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教學訓輔(外)	451,478	441,962	380,678	447,963	458,963	394,219
教訓輔-節餘分配數(外)	104,698	57,427	144,473	21,543	29,332	0
準備費(外)-校長掌控(外)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684,160	150,5840
公共關係費(各單位)(外)	17,290	9,150	120,000	6,000	0	120,000
委辦結餘(可全數結轉)(外)	35,995	39,801	75,061	0	17,765	176,787
委辦結餘(可全數結轉)-結餘分配(外)	1,113,910	992,731	832,532	96,900	58,431	799,086
進修推廣班(推廣收入)(外)	-	-	-	-	46,039	17,686
權利金收入(外)	-	-	-	-	30,000	-
權利金收入-節餘分配數(外)					-	30,000
設備費(內)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圖書儀器設備費(內)	919,000	919,000	998,000	919,000	919,000	919,000
理學院圖儀設備費補助金額	-	450,000	-	-	280,000	
合計：	4,188,371	4,006,071	4,096,744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

考量。3.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本所課程規劃的發展目標

本所課程發展國際永續管理方向重點，強化課程教育及管理設計原則兼具之特色。為了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和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納入環境管理、碳交易、碳稅、碳定價相關會計、行政和管理之議題；因此，「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根基在科學實證主義與經濟理論模型的基礎上，對於環境管理涉及的政治與社會實務，有較深入的反省與論述，強化永續發展目標對接的各項議題。尤其氣候變遷議題作為人類社會目前對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本所將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教學活動，探討生物多樣性永續衝擊與依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政策與技術、公正轉型等社會正義等，都是「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在低碳經濟時代需要深入討論的範疇。

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規畫主軸，即為透過對於永續發展框架與內容的系統化學習，從政府、企業與各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切入，結合新興議題、挑戰、科技與解方，培養對於永續管理領域能夠兼具理論與實務基礎，並且具備規畫與操作能力的人才。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說明

永續管理(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領域之設定乃依據聯合國對於永續發展的定義與範疇界定，加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分類與詮釋，將課程對應 SDGs，並且以強永續性(strong sustainability)的思維分類，將課程歸類為環境（生態）E、社會 S 與經濟 G 三大類，再依據偏向理論或總論(1)或實際應用(2)分成二類，給予編號與歸屬。請參考下圖，若課程屬性本身為跨類別者，則以其他方式標註。譬如，SE 代表該課程與環境和社會領域皆相關，且兼具理論與實務。E2G2 代表該課程屬於實務性課程，與環境和經濟領域都相關。ESG 則代表該課成為永續發展整體概念之課程。

整體課程另依照永續管理、永續綜論、企業永續（綜論、金融、氣候、自然、實務）、永續議題、氣候變遷、資源保育、研究方法分類。修業學生原則上必須修習包括「研究方法」、「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永續管理研究」三門必修課，其餘至少挑選三類課程修滿 3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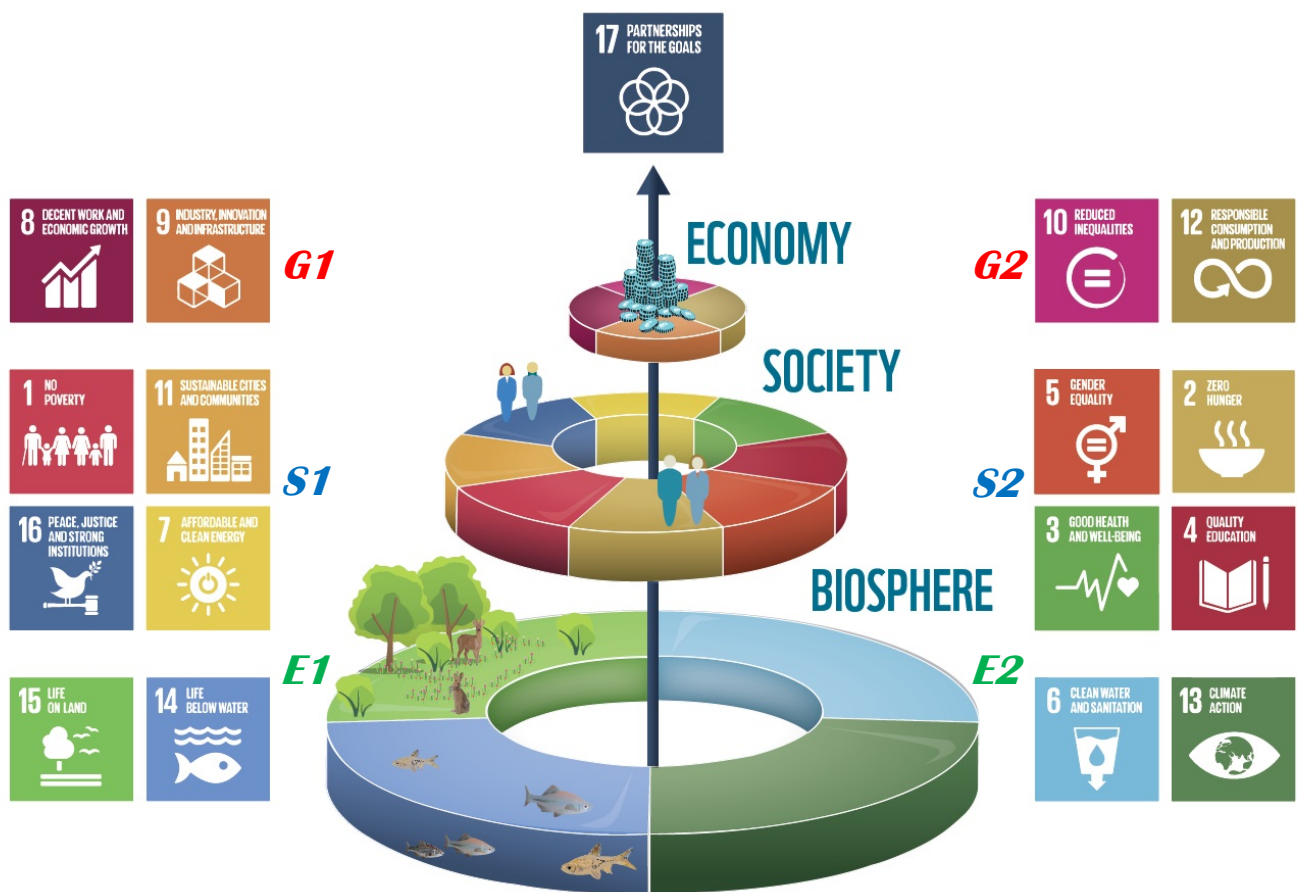


圖 1、永續發展整體概念之課程

表 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在職專班課程規劃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ESG	EEC8065	永續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永續管理	必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G	EEC8010	永續科學 Sustainability Sciences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SG	EEC0032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E2	EEC8040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EIA)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1	EEC8044	環境經濟學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G	EEC8051	環境系統分析 Environmental Systems Analysis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2G2	待編	環境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永續管理	新開
	S2	EEC8004	永續生活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永續管理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S2	EEC0006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與策略 Issues and Strategies on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綜論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ESG	EEC0022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綜論	選修 半 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ESG	EEC8028	環境政策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永續綜論	選修 半 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G	待編	永續城鄉發展 Sustainable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永續綜論	新開
	G2	EEC8021	企業管理與永續發展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企業永續：綜論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2	待編	企業永續之趨勢與內涵 The trends and content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企業永續：綜論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1	待編	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e	企業永續：金融	新開
	ESG	EEC8062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企業永續：金融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2	待編	低碳與企業永續 Low Carbon and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企業永續：氣候	新開
	E2G2	待編	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 TCFD	企業永續：氣候	新開
	E2G2	待編	自然相關的財務揭露與生物多樣性 TNFD and biodiversity	企業永續：自然	新開
	ESG	EEC8064	永續財務報導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Sustainability Financial Reporting	企業永續：實務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G	待編	永續行銷與品牌 Sustainability Marketing and Branding	企業永續：實務	新開
	ESG	待編	企業永續前瞻議題探究 Examinations and Discussions of the Forward-looking Topics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企業永續：實務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2	EEC8046	綠色產業實務分析 Practices and Analysis of Green Industries	企業永續：實務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2	待編	永續報告與資訊管理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企業永續：實務	新開
	EG2	待編	綠色供應鏈 Green Supply Chains	企業永續：實務	新開
	S2G2	待編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永續議題	新開
	ESG	EEC8063	永續管理個案研究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ase Study	永續議題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G2	EEC8055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ircular Economy	永續議題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S2	EEC8027	環境傳播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永續議題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G2	待編	人工智慧應用於企業永續議題 Applications of AI to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ssues	永續議題	新開
	ES	EEC8066	氣候變遷與社會 Climate Change and Society Studies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	EEC8053	氣候變遷與災難風險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Risk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	ESU0170	地震觀測與災害 Earthquake Observation and Disaster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2.0 正課時數:2.0 實驗時數:0.0
	ES	ESU0077	觀測地震學 Observational Seismology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ES	ESU9003	全球強震特論 Earthquakes of the Week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序號	SM 歸類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資訊
	ES	ESC0257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ES	ESC8044	地球物理流體力學 Geophysical Fluid Dynamics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ES	ESC0171	大氣物理學 Atmospheric Physics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EG	待編	能源概論與管理 General concepts and management of energy	氣候變遷	新開
	E2G2	EEC8057	碳管理 Carbon management	氣候變遷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ES	EEC0004	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 Nature and Cultur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資源保育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E2	EEC0005	棲地生態評估與經營 Habitat Eco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資源保育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N/A
	E2	ESC9028	海洋資源與永續發展 Marine Resourc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資源保育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ESG2	EEC8056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研究方法	新開
	E2	待編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研究方法	新開
	ESG2	待編	統計研究法 Statistics Research Methodology	研究方法	新開
	E2	EEC8054	環境資料處理與分析 Environmental Data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研究方法	選修 半 學分:3.0 正課時數:3.0 實驗時數:0.0 課程類別碼:450

柒、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六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表 9、專任教師六年內指導的研究生與論文題名

畢業學年度	指導教授	畢業研究生	論文題名
112-1	方偉達	(博) 黃宗舜	臺灣海洋遊憩活動者-水肺潛水與衝浪在親環境行為上的影響與調適研究
	方偉達	李怡寧	以永續發展目標合宜工作內涵探討建築施工產業良窳
尚未辦理離校	林冠慧	李沂帆	使用生態系統服務衡量紅樹林作為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之潛力—以關渡紅樹林為例
尚未辦理離校	張子超	郭芸姿	探討臺灣高等教育機構之 THE 影響力排名與 SDGs 報告
111-2	方偉達	(博) 胡兆基	雙北市家庭親子戶外自然活動與兒童環境教育學習關係之研究
	方偉達	(博) Tran Ho Uyen	Preschoo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Vietna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Beliefs and Practices
	蔡慧敏	黃瓊儀	無障礙自然步道對遊客之環境體驗效益評估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尚未辦理離校	方偉達	陳玉軒	高中生「親生命性」與「恐生命性」對於蜜蜂之探討—以中崙高中養蜂特色課程為例
	蔡慧敏	黃晴兒	小學生海洋教育的學習內涵-以澎湖海洋策略聯盟小

			學為例
	方偉達	陳思穎	探討香港爬行寵物的飼養現況及飼主的動物福利行為與其社會支持間之關係
	方偉達	王敬皓	臺灣民眾對於野生動物與遊蕩犬貓關係之認知
	林冠慧	莊瑾忻	再探災後重建的韌性與脆弱性—以臺灣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的長期資料分析為例
	葉欣誠	陳筠欣	從心理距離的觀點來探討氣候變遷圖像對氣候行動的影響
	葉欣誠	洪崇峻	鑑別並量化台灣資訊電子工業之重大性氣候風險
111-1	方偉達	(博) 吳景達	自然科學博物館高中生環境議題探究與實作學習方案發展之研究
	方偉達	(博) 宋國用	Gaga與Utux的關係 探討泰雅族環境倫理之研究
	張子超	(博) 陳鳳涵	永續發展教育遊戲開發設計與實踐
	張子超	(博) 鄭權鑫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美德、行政領導作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情形之探究
	張子超	徐婕容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的研究—探討七大步驟之執行方式
	方偉達	陳哲霖	慈濟「環保行動」實踐典範初探
	林冠慧	楊琇伊	坪林區茶園社會生態系統韌性之分析
	方偉達	阮韞澈	社團經驗對於高中社團成員環境認同型塑影響-以大理高中溼地社為例
	張子超	李炫逸	企業的永續意涵與員工環境素養形塑?以台泥和平分公司及DAKA生態循環園區為例
	蔡慧敏	李誠哲	澎湖南方四島海景與「人海關係」探討
110-2	方偉達	(博) 江懿德	親環境行為障礙理論應用於環境素養中介調節之研究
	葉欣誠	(博) 楊樺	由媒體記者的自我效能，看待氣候風險與環境傳播
	張子超	(博) 莊潔	中小學環境教育人員工作職責與專業素養內涵探究
	王順美	(博) 洪鈴雅	環境教育實務工作者在海洋廢棄物議題的教學實踐與教學觀點
	方偉達	白芷瑞	民眾參與路跑賽事環境保護行為之研究
	方偉達	李佳勳	寵物棄養風險認知、照顧行為與寵物依附感關聯性研究：以寵物昆蟲飼主為例
	王順美	陳映妤	遊客的臺灣野生動物自由選擇學習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臺北市立動物園為例
	蔡慧敏	賴羽璿	以環境教育為基礎之地方創生研究 -新北市石門區出磺口農場為例
	張子超	洪胤倫	地方本位教育課程議題融入發展對偏鄉學童學習動機之研究—以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
	林冠慧	蔡欣妤	臺灣茶農對氣候變遷的識覺與調適行動—以新北坪林地區為例
	葉欣誠	林珮萱	從物種主義觀點探討動物保護之實然與應然：以流

			浪犬貓與野生動物之衝突為例
	王順美	陳信實	走讀他鄉課程對地方與家的啟發-以林益仁老師通識課程為例
	王順美	陳韻彤	國小學童透過繪本教學及實地體驗學習犬貓照養概念之探究
	王順美	楊詠而	探討國中教師在永續發展教育計畫下的實踐與教師信念：以高雄市立溪埔國中為例
	王順美	謝佳吟	社區參與蟾蜍山文化景觀形塑
110-1	張子超	馮立誼	桌遊結合地方環境議題融入教學—以高中能源議題為例
	方偉達	陳郁方	海洋環境保護影片如何影響觀賞者之態度建構——以基隆地區為例
	方偉達	陳肇恬	知覺組織支持對雙北市私部門受僱員工親環境行為之研究
	周儒 張子超	林奎嚴	探索具積極接觸自然課程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的自然連結感及環境關切
	周儒	張朝翔	探究墾丁國家公園解說員自然連結感與心理幸福感之關聯
	方偉達	戴豪星	以價值信念規範理論探討登山客對無痕山林的認同感與環境行為
	蔡慧敏	Alessia Christine Czehak	永續消費行為研究—臺灣、德國之比較
	張子超	王文輝	以植物為主要媒材的立體造型手工藝創作之研究
	葉欣誠	卓宥阡	探討我國青年的氣候行動及影響因子
109-2	周儒	林治均	以社會學習觀點探討宜蘭深溝友善農耕社區之學習歷程
	蔡慧敏	謝宜蓉	台日鯨豚保育「公民科學」之比較：以花蓮港及御藏島為例
	周儒	潘之甫	探究自然連結感與心理幸福感之關聯性—以公民科學團體「臺灣兩棲類保育志工」為例
	王順美	黃鈺婷	台灣綠鬣蜥飼主飼養概況與其生態風險行為初探
	張子超	吳沁芸	探討自然獨處下的環境覺知與自我省思
	張子超	林大正	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發展環境議題融入課程之研究
	蔡慧敏	劉秉昇	蘭嶼達悟族民族教育實施之探討-以紅頭森林步道「部落教室」為例
	葉欣誠	陳珮萱	民眾對基因改造生物議題的理解及其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方偉達	卓純如	應用恐懼呼籲探討桃園地區民眾對光電埤塘的環境意識
	蔡慧敏	賴羽璿	以環境教育為基礎之地方創生研究-新北市石門區出磺口農場為例
	葉欣誠	鄭茵	比較 Facebook 與 YouTube 氣候變遷議題留言的審議品質
	王順美	(博)蕭人瑄	在模擬遊戲情境中學習永續：實踐與反思

	張子超	(博) 張菁砮	從我到生態我——一段生態認同的行旅
109-1	周儒	侯珏	臺北市立動物園「戀戀火金姑親子體驗營」環境教育方案之評估
	蔡慧敏	吳佩青	澎湖吉貝嶼石滬社區的里海精神與內涵分析
	張子超	屈賽杏	緬甸學生與赴臺緬甸僑生之環境典範比較研究
	張子超	謝沛妤	學生環境認同之探討——以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學校特色課程為例
	葉欣誠	謝佳雯	在 COVID-19 疫情下的樂觀偏誤與風險溝通行為之研究
	王順美	鍾嘉怡	動物同理心課程成效之研究——以臺北市立動物園黑猩猩戶外教學為例
	蔡慧敏	鄧伊棋	地方永續發展教育對高中生地方感之形塑——以南投高中環境解說隊為例
108-2	王順美	曾毓仁	天母地區地方本位教育重要內涵之探究
	葉欣誠	邱士捷	食農教育融入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方案之研究
	王順美	劉淑屏	仿生工作坊動手做歷程對未來希望感提升之探討——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Tinkering 特展 Happy City 工作坊為例
	方偉達	陳誠詩	以價值信念規範理論探討在臺北市農夫市集擺攤農夫的環境行為
	方偉達	胡琬琳	警察人員對空氣污染之知識、態度、行為之相關研究——以臺北及新北地區為例
	王順美	張好萍	臉書使用與其相關議題之關切、學習與群體感之關係——以有機農耕幸福學習園地為例
	王順美	林晏澍	設計國中永續校園議題的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探討學生能力表現
	王順美	張家維	防洪保衛戰多人互動版數位遊戲對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表現之影響
	葉欣誠	朱曉萱	營養教育納入食農教育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研究
	周儒	(博) 王喜青	探討臺灣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教師重要能力及其影響因素：實務工作者之觀點
108-1	周儒	姜璇	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教育方案主題、內涵與學習目標分析
	王順美	黃俊維	探討使用桌上遊戲於環境教育活動如何促進議題學習與學習興趣
	王順美	郭人毓	從動物保護檢查員眼光探討臺灣犬貓相關社會問題
	王順美	彭以萱	教師教學思考與決定歷程：師資培育中的環境教育
	方偉達	張瑀宸	無痕山林七大準則中尊重野生動植物之行為理論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為例
	方偉達	龔鈺文	戶外遊憩專門化與環境態度和環境行為關聯性的實證研究——以龍洞戶外攀岩為例
	蔡慧敏 葉欣誠	詹佳和	海洋文學中的海洋觀點形塑：以異托邦概念探討
	方偉達	蘇珮婷	環境議題展覽影響參觀者的環境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方偉達	陳盈如	素食傾向者與非素食者食物選擇動機因素探討之研究
	葉欣誠	古芳華	環境與商管領域的群際知覺與威脅
107-2	方偉達	范士文	野柳地質公園華語遊客負責任環境行為結構方程模型之研究
	蔡慧敏	李育德	台灣休閒潛水員環境行為守則內涵建構
	周儒	江冠汝	臺北市用水人水素養調查
	張子超	蘇苑陵	探究消費者採行倫理消費的價值與內涵：以成龍溼地「鹽」選水產品為例
	方偉達	林程中	中文饒舌音樂進行環境教育的潛力研究—以推敲可能性模型分析臺灣饒舌樂迷對於環保相關饒舌歌曲的涉入情形
	王順美	林孟樺	動物朋友的贈禮：拜訪黑猩猩對志工環境認同與解說的影響
	葉欣誠	李雙	建構臺灣大學生之核心永續能力
	葉欣誠	簡士傑	探究廢棄物管理行為之道德判斷與模型分析：柯伯格道德理論的延伸實證
	方偉達	彭詩婷	探討台灣繁殖鳥類大調查(BBS TW)公民科學家的參與動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
	方偉達	(博)羅仁傑	以隱喻抽取技術探討環境美學與生態意象應用於環境教育傳播取徑分析—以臺灣櫻花鉤吻鮭為例
	方偉達	(博)徐明麟	從學校樹木保育行動探索環境教育之展開、實踐與省思：以桃園市內柵國小為例
107-1	王順美	李宗翰	促進教師生態教育專業社群策略之行動研究
	方偉達	劉坤儒	新北市三峽區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校園綠地涉入度、自然連結經驗、環境態度與環境行為意向影響之研究
	王順美	王欣	災害風險溝通在韌性社區工作坊之研究
	方偉達	林程中	中文饒舌音樂進行環境教育的潛力研究—以推敲可能性模型分析臺灣饒舌樂迷對於環保相關饒舌歌曲的涉入情形
	張子超	李心寧	大學生對環境美學與空間認知融入通識課程學習成效之研究—探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之美為例
	葉欣誠	陳映伶	藝術教育融入海洋環境教育是否有助提升海洋素養—以海科館「針織珊瑚陸上造礁」活動為例
	方偉達	許峻維	以行為決定模型探討臺北市民回收意圖
	葉欣誠	李雙	建構臺灣大學生之核心永續能力
	王順美	岑天晴	高中選修地理課程中的地方感研究—中正高中地理玩家為例

捌、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本所 106 年~113 年圖書購置說明如表 10：

表 10、106-113 年購置西文期刊、西文圖書數量

年度	西文電子期刊	西文紙本期刊	西文圖書
106	9 種 131,200 元	17 種 307,700 元	122 冊
107	9 種 136,500 元	16 種 324,900 元	28 冊
108	13 種 237,200 元	10 種 112,500 元	42 冊
109	13 種 245,600 元	10 種 96,100 元	97 冊
110	14 種 277,700 元	8 種 86,800 元	43 冊
111	14 種 322,400 元	8 種 98,400 元	58 冊
112	14 種 280,700 元	8 種 76,600 元	49 冊
113	14 種 296,298 元	8 種 90,400 元	

玖、本所之空間規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是在職專班研究所目前在公館校區面積計有 646.29 平方公尺；在公館校區尚有人工濕地可運用於教學研究。未來將積極盤點現有空間，擴大教學及研究面積，改善現有空間及設施，以滿足教學及研究需求。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46.29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約 5.7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
- (三)本所座落公館校區行政大樓，第三、四部分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案僅有增聘教師二名，並無學生人數之疑慮，目前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教師研究室面積之改變，本校於教育部核定增聘本所二名師資之後，可於行政大樓，與行政單位協調，進行二名教師研究室之改建和添增。

表 11、現有空間配置表

空間	地點	使用說明	面積 (M ²)
301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所務行政辦公室	19.03
304 室	行政大樓 3 樓	上課教室/會議室	110.73
305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本所儲藏室	6.26
306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曾鈺琪副教授研究生室	26.40

空間	地點	使用說明	面積 (M ²)
307 室	行政大樓 3 樓	張子超教授研究生室	26.40
308 室	行政大樓 3 樓	張子超教授研究室	27.31
309A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訪問學者研究室 〔 110-09~113-07 〕 Dr. Ben LePage	27.16
309B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林冠慧助理教授研究生室	27.17
310A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葉欣誠教授研究室	27.20
310B 室	行政大樓 3 樓	葉欣誠教授研究生室	27.20
312 室	行政大樓 3 樓	林冠慧助理教授研究室	19.13
401 室 402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方偉達優聘教授研究室	17.98 9.24
405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本所儲藏室	6.26
406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施友元助理教授研究室	26.40
407 室	行政大樓 4 樓	Hoda Fakour 助理教授研究室	26.40
408 室 楊冠政教授 紀念研究室	行政大樓 4 樓	曾鈺琪副教授研究室	27.34
409 室	行政大樓 4 樓	上課教室/會議室	54.33
410A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施友元助理教授研究生室	27.20
410B 室	行政大樓 4 樓	方偉達優聘教授研究生室	27.20
412 室	行政大樓 4 樓	Hoda Fakour 助理教授研究生室	19.13
行政大樓 地下一樓	行政大樓 地下一樓	ECO 小組活動空間	60.85
總計			646.29

拾、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本所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所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個月內（10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三）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結束前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書，並接受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個學期再次申請辦理；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撰擬。
- （四） 本所研究生應依學校規定，於預定畢業之學期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論文初稿等文件申請學位考試，並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期前辦理論文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同時須提出：「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 15%。且須依規定提送學術倫理聲明。

論文學位考試稿應於學位考試前二星期交給指導教授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校、院學士之增設，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本校增設各類型學士學位班在適用學則可更為周延，經參考教育部訂定法規及總量報表等用語，將學士學位篇原僅列出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名稱修正以「學士班」簡稱，並順修文字讓條文更為簡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 二、配合本校彈性學制之規劃，授權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相關規定得另訂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因應本校增設校學士學位，僅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放寬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如符合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條件，得逕授予校學士學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u>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學士班）</u>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u>學士班</u>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u>學士班</u>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u>學系、學位學程</u>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第九條 本校各<u>學士班</u>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	第九條 本校各<u>學系、學位學程</u>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u>學士班</u>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u>學系、學位學程</u>規定者，應予休學。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u>學士班</u>、輔系、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u>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u>、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u>學士班</u>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u>該學系、學位學程</u>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u>學士班</u>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u>系、學位學程</u>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第十八條 本校各<u>學士班</u>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u>學士班</u>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校各<u>學系、學位學程</u>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u>學系、學位學程</u>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相銜接之<u>年級</u>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休學之<u>年級</u>肄業。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u>學系、學位學程</u>相銜接之<u>學年或學期</u>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u>肄業學系、學位學程</u>休學之<u>學年或學期</u>肄業。	精簡用詞順修條文文字。
第三十三條 各<u>學士班</u>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u>修讀</u>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凡修滿<u>各學士班所定</u>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u>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u>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u>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u>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u> 凡修滿輔系<u>規定</u>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1、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2、依本條第二項授權有關學生修習輔系修讀方式、名額及應修科目已訂入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故精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各<u>學士班</u>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u>雙主修</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凡修畢<u>各學士班所定</u>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u>含修讀校學士學位</u>)、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u>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u>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u>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u>凡修畢雙主修<u>學系、學位學程規定</u>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u>學系、學位學程</u>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1、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2、依本條第二項授權有關學生修習雙主修修讀方式、名額及應修科目已訂入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故精簡文字。 3、授權學生修讀雙主修校學士學位,其規定另定之。本校另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u>學士班</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u>學系、學位學程</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u>應修科目、學分數及</u>畢業條件應納入<u>各學士班</u>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u>如不符合前述條件，但已修滿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規定者，得授予校學士學位。</u>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u>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u>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u>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u>畢業條件，應納入<u>其</u>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1、因應校、院學士之增設及精簡用詞，學士學位班以「學士班」簡稱。 2、配合本校彈性學制之規劃，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經相關輔導程序並符合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條件，得授予校學士學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51 條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1688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51 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有關學生請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士班**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士班**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士班**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學士班**、輔系、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士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士班**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士班**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凡修滿**各學士班所定**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雙主修**（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

凡修畢**各學士班所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含修讀校學士學位)**、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

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士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應納入**各學士班**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如不符合前述條件，但已修滿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規定者，得授予校學士學位。**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

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八十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

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 台(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6 日 台(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 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87 條及第 108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5 條、

第76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第83條、第86條、第87條、第88條、第89條、第90條、第91條、第92條、第93條、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99條、第101條、第103條、第105條、第106條、第107條

本校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0條、第62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2條、第94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教育部103年4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1855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

本校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第33條、第34條、第36條、第42條、第47條、第52條、第57條、第60條、第62條、第69條、第71條、第72條、第75條、第76條、第84條、第89條、第92條、94條、第97條、第99條、第100條、第103條

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76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第104條

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號函及108年8月22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第104條

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號函及108年8月22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本校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33條、第34條、第43條、第51條、第52條、第83條、第85條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88729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第3條、第6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3條、第51條、第52條、第83條、第85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1
一、設立宗旨	1
二、本校概況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學校規模.....	2
(三) 校區說明.....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	7
教務處	7
學生事務處.....	9
總務處	10
研究發展處.....	11
師資培育學院.....	13
國際事務處.....	15
圖書館	16
資訊中心.....	17
體育室	18
秘書室	19
人事室	2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1
進修推廣學院.....	22
僑生先修部.....	24
國語教學中心	25
肆、財務預測.....	27
一、114 年度預算概要	27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8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30
四、投資規劃.....	31
伍、風險評估.....	32
教務處	32
學生事務處.....	32

總務處	33
研究發展處	33
師資培育學院	34
國際事務處	34
圖書館	34
資訊中心	34
體育室	35
秘書室	35
人事室	35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6
進修推廣學院	36
僑生先修部	36
國語教學中心	37
陸、預期效益	38
教務處	38
學生事務處	38
總務處	39
研究發展處	39
師資培育學院	40
國際事務處	40
圖書館	41
資訊中心	41
體育室	42
秘書室	42
人事室	4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3
進修推廣學院	44
僑生先修部	44
國語教學中心	45
柒、附錄	46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48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48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48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48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投資計畫	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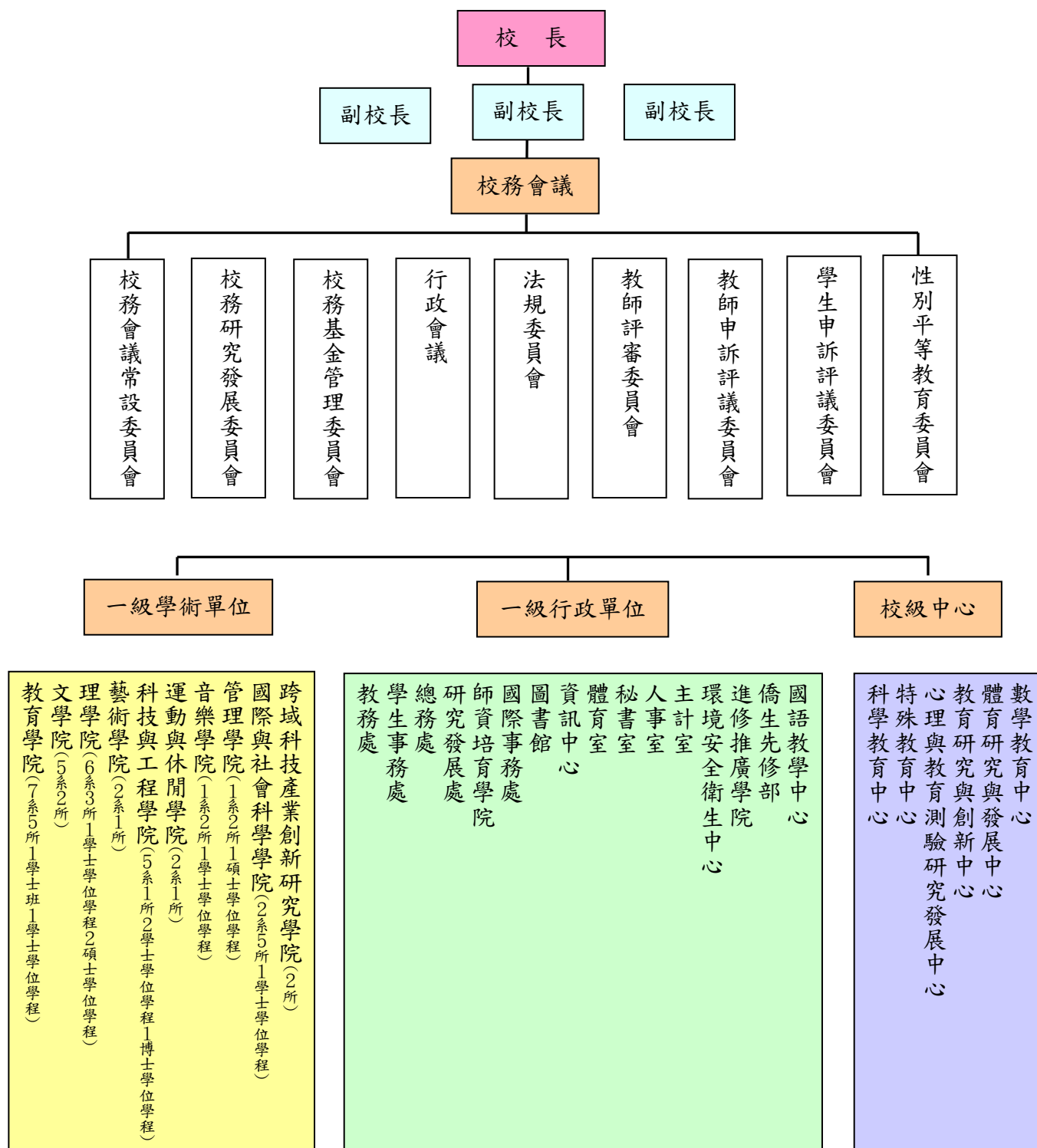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102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8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等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4 個研究所、10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6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下圖）。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45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32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89%，兼任教師 684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5,757 人，大學部 8,171 人，研究生 7,586 人，生師比為 17.66。國際生方面，112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651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600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924 人，陸生學位生有 127 人，僑生先修部 1,023 人，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324 人次，修習華語學生約 9,276 人次，另本校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425 所，其中有 42 所為世界百大。



組織架構圖(113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和平、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下表。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和平校區			11.21	237,241.07
公館校區			9.97	153,907.83
林口校區			21.95	89,523.39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911.09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39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39	-
合計			55.24	495,973.38 ^(註)

(註)：資料結算截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

和平校區：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52 名，名列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2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7 名、語言學 98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其中，本校的教育及運動學科名列全台第 1。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公布之 2024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38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7 名，顯示臺師大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七年奪得人文社科類大學第一；2024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在公立一般型大學排名第 3。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亦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尤其在學術項目的表現最為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擬定 109~114(西元 2020~2025)年度發展計畫，勾勒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

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推動共同英文課程改革，教學內容納入不同級別英語聽說讀寫增能訓練，結合語言與專業領域教師共同授課，協助學生由普通英語適應專業學術英語，提升學生以英語學習專業學科之成效，並透過深度討論教學法，增進學生思辨及表達能力，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全球競爭力。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推動各院、系(所)規劃滿足畢業學分的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架構，鼓勵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透過多元學習活動(如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強化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支持系統，促進跨國學生之互動與交流，建立國際化學習環境。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分析學生學習軌跡，檢視並支持各系多元選才理念及評量尺規，建立適性揚才的招生策略。持續推動特色及多元招生，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與高中建立聯盟，發展具吸引力之微課程，推動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具彈性。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延攬優秀師資，開設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議題融入教學之課程，加深學生了解全球永續發展與社會議題之認識；開設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結合 SDGs 議題、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落實社會關懷。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突破傳統學位學制框架，建構本校跨領域校學士學位修讀機制，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專屬之修讀計畫，並因應本校校學士設立，依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修正本校各項教務章則，完善教務行政 (學籍、課架、選課及畢業)

系統功能規劃，建置更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為深化學生資訊技術及應用能力，除了持續發展基礎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以及開設結合資訊科技與各專業領域之課程外，將設置 AI 探索與應用相關學分學程，結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教學資源，培養學生應用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於專業領域之能力。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教學諮詢輔導，協助新進教師教學適應，全校觀課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促進教師交流共享，提升教學專業成長，教師培訓及多元專業教師社群，形塑共學共創支持文化。健全教學助理培訓，提升課程品質與教學知能，推動教學精進、專業社群及教學實踐研究，輸出創新教學模式/課程模組。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優化通識、師培暨系所課程地圖系統，俾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徑路；關注社會發展趨勢與課程意見回饋，持續請學系(所)檢視核心能力及各類課程目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調整，精進課程藉以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之需。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與校務研究辦公室(IR)合作，根據社會發展趨勢及政策方向，長期穩定分析系所招生及就學情況統計資訊，以數據為基礎針對不同招生需求的系所，提供差異化招生建議，強化系所特色及能見度，訂定適切定位、招生策略並進行滾動式調整。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發展特色領域數位課程與專班，並打造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以推動跨國跨校線上共學，培養學生國際競合力，構建全球網路校園。

學生事務處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服務與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鼓勵學生社團籌備與規劃國際交流或服務活動，協助申請校內外各項國際交流資源；另鼓勵本校師生規劃社會議題跨國行動方案，深化自主學習及培養社會韌性，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與各文化互動交流的能力。此外，規劃辦理境外生在地服務活動，厚實跨文化能力。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強化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內容及教學設計，提供學生適應現代社會應有跨領域職場軟實力，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議題行動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以及社會韌性

輔導學生社團深入了解服務對象需求並進行議題研究、場域調查，發揮成員科系專業背景專長，設計特色服務活動與課程，展現創新之服務技巧，並強化服務反思深度及紮根服務意識，以實踐大學生投入社會服務之理念，深化社會實踐意義，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結合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程，落實青銀共學、社區共好理念。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偏鄉地區線上陪伴與教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提供社區諮商服務、辦理社區心理成長活動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人才培力並增進民眾心理健康。

3. 推動跨域增能與產業實習，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因應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化，深化與政府、產業合作，提供跨域增能職涯服務與實習機會；並優化產業實習推動機制及資源共享平台，與院系所協同合作，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全方位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以全員輔導為理念，辦理以協助學生適應為目標的新生定向輔導方案，並持續落實導師制度，規劃不同年級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加強學生學業學習、

法規政策宣導、特殊緊急狀況處遇、健全身心發展、職涯規劃及銜接等面向之需求，依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並辦理各項促進學生生活適應、學習知能、生涯探索之活動，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為增進師生身心健康發展與素養，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生命教育計畫，優化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促進諮商輔導服務資源的可近性。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 E 化系統，推升運動風氣及健康飲食觀念，營造校園健康氛圍，以提升全校師生身心健康。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獎補助機制

設置獎學金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服務社會，以學習取代工讀策略，輔導經濟不利學生積極投入學習，透過「獎學金管理系統」公告、審核、統計獎助學金，以評估獎補助措施的成效。

總務處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規劃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大樓，提供住宿、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於 112 年開工，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4 床、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建置友善廁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A 棟 1 樓廁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綜合大樓 1 樓空間改善工程，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友善舒適的校園環境。
- (2)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提供教學及研究人員友善舒適的住宿環境。
- (3) 林口校區博雅樓變電站配電盤更新工程，維護用電穩定與安全。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持續維護林口校園綠地與植栽，適時進行修剪或汰換，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建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三) 創新服務

臺灣淨零轉型從推動「淨零綠生活」開始，低碳飲食可減少碳排放量，未來學七舍學生餐廳之經營，為落實永續校園理念，將以推廣綠色飲食為特色，並以提供教職員生餐飲、交誼討論空間為改造方向。

研究發展處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推動彈性薪資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依據教育部及國科會彈性薪資相關規定，研擬修正本校彈性薪資制度，透過執行本校彈性薪資方案，鼓勵教師精進學術研究表現，期能朝向攬才、留才之目的並鼓勵優秀學者提升學術成就，追求卓越。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透過新增之補助國內舉辦論壇經費，及補助博士生、助理教授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等相關措施，以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促進與重點姊妹校間學術交流合作，並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等國際合作研究相關補助，強化其國際移動力與國際雙邊交流合作。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支持教研人員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加強深化本校教研人員與重點姊妹校間合作發展，鼓勵領域卓越及年輕傑出學者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學術合作共識，進而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地位及爭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經費挹注。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建立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及業務全面電子化，學術界、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總金額每年成長 2%以上。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及獎補助制度，鼓勵教師申請政府計畫，引進資源促進研發成果技術成熟度，並主動媒合民間企業，鼓勵教研人員積極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

另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協助教師釐清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疑義，藉以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並降低合作風險。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鼓勵教師擇定創新優良之技術進行專利佈局，定期評估與推廣本校具產業利用性及市場性之專利，並透過跨校聯盟的結合，共同推廣專利技術，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質與量。另與專利事務所、法律事務所合作推展諮詢顧問團，就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授權過程中產生的疑慮、爭議等協助釐清及提供建議，完善本校研發成果智財保護機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順利技術移轉。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1) 藉由參與國際重要展會及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產學媒合交流活動等多元行銷管道，主動且積極向外推廣本校研發成果，提升本校研發成果能見度，進而媒合企業夥伴與研發團隊，拓展產學合作契機。另亦主動拜訪本校教師，輔助研發團隊申請政府補助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2) 以促進校園創業氛圍為核心，透過開設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提供創業體驗及實作驗證系統，並提升教師在創業思維方面的教學能力，致力於成為「跨界學習、創新思維、創業實踐」之人才培育機構為目標。同時，提供專業業師之諮詢服務，協助校內研發團隊進行技術評估、鑑價程序與產品市場分析等，以促成研發成果的成功商品化。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藉由各項產學合作活動，拓展產業界優秀校友群，並持續加強顧問團制度。加強鏈接校友與跨校跨域，乃至政府與國外資源，提供學員不同層次與面向之資源，串連校園產學合作。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延續本校「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機制，以「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為精神，由各系所自行選定未來發展重點與目標，同時鼓勵學院結合院級發展重點項目，以院為核心統籌策劃多元交流觀摩模式，引導所屬系所推動施行，並協助系所連結、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在兼顧專業領域特色下持續優化與成長，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進行審視、檢核評鑑相關規定，依據各系所領域不同之專業面向，完善評鑑標準，使各領域教師評鑑標準臻於公平，並提升教師專業領域之表現。持續落實教師評鑑預警制度及改善機制，協助教師訂定目標，提升教師評鑑之通過率。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並善加利用系統學研數據分析本校整體研發成果，以反映本校在優勢研究領域的成就，並為校務發展提供參考依據。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鼓勵跨域交流，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進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競爭力。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學分班」，以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 IBEC)。規劃相關見習與實習方案，提供學生前往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與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符應雙語師資之需求，積極推動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辦理分科雙語工作坊，提升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與師資生赴國外姐妹校、合作學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見習訪問，俾以增加雙方合作，以強化國際交流之深度及廣度，力促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連結產官學從不同角度合作建立輔導回饋平臺，精緻師資生生涯與專業發展，綜合大學、政府、民間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於師資培育與職涯專業知能，以協助師資生及新進教師進行生涯諮詢輔導。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轉型為師培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依地方政府或學校所需，提供大學教師專業輔導及諮詢等，協助在職或新進教師專業成長；另持續與地方學校合作，由師培教師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意見回饋，以公開觀議課等方式進行交流。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鼓勵師資生於寒暑假下鄉辦理營隊，或平時即以定點實體或線上方式，針對偏鄉或弱勢學童給予課業輔導；另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合作，定期辦理教育新興議題或專業成長等講座。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發展 K-12 中等、國小、特教及幼教師資職前課程，甄選優秀師資生，辦理各類科選課輔導及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宣導師培新制，並協同師培系所協助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擬具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並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以師資生生涯諮詢、師培導師等方式，持續落實公費生輔導。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因應 AI 時代來臨，積極推動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持續辦理增能工作坊及講座，以利師資生於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及未來進入教學現場，具備應用學習載具並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教學資源等實務能力。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邀請大學、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師資生素養導向研習課程。針對班級經營、教案設計、教學演示及跨域課程設計等面向，建立共學共備機制、提供案例分享，引導師資生進行現場教學。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透過建立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深化與全球頂尖大學緊密合作，包括執行優華語計畫、跨國研教合作、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和研究合作等。目前規劃合作之重點姊妹校包括大阪大學、九州大學、漢陽大學、普渡大學、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昆士蘭大學、格拉斯哥大學、波爾多大學等。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本校於九個學院均派駐國際化專員，作為學院國際化事務與校內國際處之間的行政橋梁。專員協助各院推動國際化事務，包括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學生交流、接待友校外賓及安排赴外參訪等活動，並透過定期彙報，與國際處共同推進國際化任務的執行。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積極推廣各類國際交流機會，除辦理說明會、分享會，並開設「數位教學課程國際素養行動方案」課程等，傳遞成功的國際經驗，激勵更多學生參與。此外，透過多樣化的獎學金與資助計畫，降低海外修讀門檻，為學生提供更多支持，提升學生參與各類長期及短期的海外活動之動機。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透過師長出訪交流，與各地區頂尖大學建立聯繫，作為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之基石，並積極參與各項聯盟及國際教育者年會，包括臺英聯盟、臺捷聯盟、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等，擴展更多學術合作機會。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近年國際互動交流日益頻繁，線上教育展、本校參與實體海外或國內教育展皆較往年增加，另國外學校透過拜訪本校瞭解招生方式增長，致本校接待海外師生、家長人數為近年高峰，也帶動申請本校之外僑生人數大為增長。本校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接觸海外潛力學子、實地拜訪重點國家學校與友好單位進行招生、並於具招生潛力之高中簽署「國際高中聯盟協議」，

及加強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宣導，期透過上述方式鞏固生源。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除積極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換合約，吸引更多來校交換學生，並透過各項專案計畫如優華語計畫、印尼高等技職教育國際移動力計畫、國際教育交流協會、傅爾布萊特計畫、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等，提升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之人數。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將透過定期舉辦異國文化週、翻轉教室、文化交流講座、境外生春節聯歡等活動，並提供校內社團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之經費補助，以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達到在地國際化之目標。另將不定期與校外企業及鄰里合作，鼓勵境外生參與原住民文化永續及社區鄰里節慶活動，以進一步使境外生了解臺灣社區及原住民文化，促進跨文化交流。

圖書館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有效運用經費發展館藏，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課堂、工作場所外的學習場域。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築整修，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 強化全人閱讀

舉辦學生閱讀社團，鼓勵跨系所同學參加。定期進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的成果發表，培育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良使用環境；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基礎之內容建置；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依特定時令、學校節慶和校內單位活動需求規劃多元行銷活動，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持續改善電腦機房設施及維護虛擬機平台服務正常運作，並針對校園有線暨無線網路設備適時更新，以因應校務行政、教學研究、數位學習以及智慧校園等服務之需求。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將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分年度導入到全校各單位，以強化單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與能力。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為提供友善的電腦教學環境，將持續升級電腦教室軟、硬體教學設備，以建立智慧彈性之學習環境。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提倡以自由軟體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並推廣以開源軟體建構之公版網站模版，並透過培訓與諮詢機制之建立，為使用者提供問題解決方案之建議。

3. 加強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素養

透過舉辦講座、工作坊及線上課程，讓師生瞭解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應用範疇及其潛在風險，以利用 AI 技術提升學術研究與日常工作效率，並確保在使用 AI 技術時能夠有效防範潛在的資安威脅。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1. 結合數位化應用，提升校務行政作業效率

以加載數位憑證為基礎，結合線上金流及校務行政作業流程，建置教務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系統，提供在校學生及校友不限時空的線上數位文件申請、審核、簽署服務，以及防偽防竄改之文件驗證機制。

2. 建構智慧化之校園門禁基礎建設

引入智慧電子鎖，提供卡片、手機和雲端解鎖等多元方式，並整合校園加值應用服務，提升安全性和便捷性，讓校園管理更智慧。

3. 打造人工智慧客服系統

為提升行政單位與師生互動的即時性，完成 24 小時服務不間斷的 AI 機器人客服平台建置，一般行政作業問題，如軟體安裝、帳號問題等，均可即時提供準確資訊。將透過持續擴充、更新服務問答集，並根據師生的互動數據進行優化，讓智慧客服平台更加完備。

體育室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辦理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運動團隊辦理雙向參訪交流，或配合移地訓練進行技術經驗互動，增長國際視野與競爭實力。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專注本校重點優秀運動種類，如體操、游泳、舉重、跆拳道、射箭，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於運動代表隊訓練提高競賽成績。

（二）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體適能中心為精進業務，更新體測儀器並配合政府相關體測計劃及校內產學研究計畫及體育課程。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積極強化現有企業合作與贊助關係，並致力發掘有意願贊助企業。

（三）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三校區體育設備，提供安全舒適運動環境，並建置運動場館智能系統。

（四）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開設多元運動課程及寒暑假運動育樂營隊以增進運動樂趣、培養運動習慣，並提升趣味體能活動、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率。

秘書室

（一）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延續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規劃特定募款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
- (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並結合北美基金會，促進海外校友捐款。
- (3) 定期公開捐贈資訊與執行情形，善盡捐款管理責任。

（二）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運用已建置之校務資料庫，針對校發計畫成果追蹤資訊或重要校務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分析，並與相關主管進行彙報，作為作校務決策之依據。

2. 統整校務數據，建構可分級公開之數據視覺化分析平台

運用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校務分析研究與歷年數據追蹤，將成果放置於校務資訊平台，並依據登入者權限，提供適性化分析內容，更直覺掌握相關校務趨勢變化。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新增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辦理畢業 30、40、50、60 年校友重聚及國際校友重聚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與各系所合作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職涯發展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開發海外校友、拓展海外據點，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增加校友連結、凝聚力量，發揮社會影響力。

人事室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為加速傑出學者之聘任程序，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者，由校長逕行核給員額後即可提聘；另編列禮聘名師專款，俾利各單位延攬國內外卓越人才及教學研究費用之支應，挹注本校學術研究量能並提升教學品質。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為增加外籍教師到校服務之誘因，研議提高生活安頓津貼額度及返鄉機票補助次數等配套措施；另為落實雙語校園之目標，鼓勵各單位積極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教師，以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

（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訓練課程，以增進專業及培育前瞻視野。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相關系列主題課程及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強化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提供所需行政資源，並建立彼此共識，形成相互支持之網絡。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為能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研議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制度，將考量學校財務狀況予以調整，並視修法期程訂定實施日期。

（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配合智慧校園及數位轉型政策，開發本校人事相關系統，落實無紙化並減少資源消耗；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持續優化雙語友善環境，協助外籍同仁安身久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推動多元化環境教育及永續相關議題活動，將永續價值全面融入校園生活與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與環境責任感，促進學校邁向國際永續發展目標。

2.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國外環境安全與衛生相關組織的活動，將環境教育全面落實於校園，並與國際核心價值接軌，提升學校永續教育的品質。

3. 盤查校園碳排，邁向零碳未來

透過系統化蒐集與分析和平、公館、及林口校區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依據盤查結果，擬訂具體減碳措施，進一步推動節能方案與永續發展教育，實現 2048 年校園 100%碳中和。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提升實驗場所安全，持續優化實體與線上教育訓練課程，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與標準。讓參訓師生掌握最新安全衛生知識與實務技能，增強實驗場所的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

2.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促進鄰近社區、學校、企業合作，共同參國家防災訓練與演習，增強社會整體防災能力，透過教育宣傳，提高公眾防災意識，強化整體韌性。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善用災防知識與技術，開設安全衛生虛擬實境(VR 或 AR)體驗課程，提供預警與緊急應變方案，有效提升校園防災反應的速度與準確性，保障師生安全，減少災害影響。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為有效推廣節能減碳的觀念與方法，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節能減碳的認同感，持續辦理節能宣導活動，並積極參與政府主辦的相關活動。

3. 規劃並建置學校館舍頂樓裝設儲水或儲冰系統

為推動節能與環境永續，於館舍安裝中水及儲水系統，利用雨水系統澆灌花木，並將中水系統用於馬桶沖廁，從而節省自來水資源並降低水費，真正落實水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

進修推廣學院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辦理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有 IB(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國際文憑教育、中等學校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班及雙語學分班等；推廣專業領域學分班計有食農教育、華語師資等專業領域，提供符合教學現場及增進專業知能之課程。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高年級 50+、藝術文創、語言、音樂、心理、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寒暑假期間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行，辦理師大小大師、漾大師等營隊，提供高中以下學生多元學習課程；因應後疫情時代多元授課模式開設實體、線上及混成授課課程，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國內各單位海內外教師及青年研習專案

積極參與各單位培訓課程，計有僑務探索營、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海外數位華文推廣計畫及海外各地教師及行政人員來臺研習班等。

2. 辦理海外各地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能見度及配合海外各地需求，辦理各類來臺研修計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培訓、學生交流等專班；另辦理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華語遊學團及客製化班隊等。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三大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計有教育部委辦臺灣台語專案計有認證考試、題庫建置等；原語會委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客委會委辦客語題庫研發、客語能力認證、幼幼客語闖通關及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廣暨培育輔導等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培訓

配合原民會族語推廣政策於本校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 20 學分班、進階學分班、單一語別族語及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等，另參與原語會委辦族語口筆譯、命題等人才培訓班，協助族語族語傳習、保存及推廣工作。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辦理學生基礎學科測驗，瞭解學生程度，據以調整課程內容。發展物理課程地圖，建構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進程。並持續開設選修及補救教學課程，提供跨域與多元學習管道。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申請各類學術研究計畫與教學精進計畫。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辦理各學科相關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暨呈現學生學習表現。持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發展方向。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持續舉辦各項活動，激發學生多元潛能。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與關懷、服務群體的能力。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進班團體輔導，利用班群組觀念橫向溝通。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講座，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續辦國際化聯歡活動，促進不同國籍及文化背景的學生共融。舉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推廣衛教與校園心理健康之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以多元方式推動僑教與招生，包含參與海內外單位辦理各地區教育展；辦理入校宣導或實體拜會行程；強化社群媒體應用包含 facebook, Instagram 等軟體；於招生期間辦理各地區線上說明會；加強官方網站資訊，全面提升能見度。

2.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活動，鼓勵同學適性發展

規劃多元升學輔導活動，包含各類講座、大學參訪及科系介紹等，提供同學認識自我並選擇合適大學及學系就讀，降低未來銜接大學科系認知落差，透過各項活動增加同學凝聚力。

3.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利用社群平臺聯繫校友情感，持續辦理「校友回娘家」聯誼活動，邀請亮點校友、退休教師、專任教師與結業校友們歡聚，透過不同活動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支持。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彈性安排各種實體課程，包含歐美、日韓大學等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及專業華語課程，積極拜訪海外合作校，強化並拓展長期合作關係，增加生源。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持續與國外學校或企業洽談合作專案，開發 MTC online (Mandarin Training Center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提供客製化個人、團體班或同步與非同步混成課程，以符合不同程度及族群之華語學習需求。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因應各種華語教師培訓需求，規劃並開設客製化課程，培訓華語教學專業教師，並藉此課程宣傳本校華語教材及課程，持續在世界各地推廣華語。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參與標案計畫，與其他單位合作開發各程度華語專書教材，並持續進行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各冊課本、作業本及教師手冊之改版與推廣，以及相關教學資源之編寫。與書店洽談達成協議，收齊預付款後讓書店分批提貨，以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徵募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至台灣各級學校進行交流，啟發學童國際教育及世界觀。協助外籍學員認識台灣產業及職場環境、提供實習機會，媒合優秀國際人才根留台灣。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安排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合作校研習團學員與本校院系所學生交流，拓展更多跨域學習機會，進而增進國際間院校合作情誼，提升國際形象。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大學部分 114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4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4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8.92 億元，自籌收入 48 億元，合共 76.92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78.12 億元後，預計短絀 1.20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7.25 億元，主要係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和平校區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7,692,130	經常性支出	7,811,781
政府補助收入	2,892,3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43,2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20,392	建教合作成本	2,734,343
其他補助收入	771,935	推廣教育成本	260,124
自籌收入	4,799,8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573
學雜費收入(淨額)	860,1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3,168
建教合作收入	2,846,702	其他支出	290,357
推廣教育收入	453,7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4,915		
受贈收入	53,882		
財務收入	60,073		
其他收入	90,335		
資本支出來源	725,153	資本支出	725,153
國庫撥款	133,95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13,881
營運資金	451,195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311,272
國內借款	14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5 億 6,665 萬 5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14 年度可用資金：114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3.15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2.38 億元，減少 0.77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7.28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且「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40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惟因「和平校區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統包工程」所需經費 2.50 億元全數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需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 (二) 115 年度可用資金：115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2.38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2.80 億元，增加 0.42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7.70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且「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三) 116 年度可用資金：116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2.80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2.21 億元，減少 0.59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7.10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維持成長趨勢，惟因「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03 億元，其中 1.36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0.67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需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其中 0.83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至 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預計數	115 年度預計數	116 年度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315,368	4,237,852	4,280,28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683,775	7,720,772	7,759,60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245,126	7,318,175	7,391,88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33,958	219,591	133,9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25,153	714,786	632,45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40,000	200,000	136,142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4,970	64,970	64,97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237,852	4,280,284	4,220,67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70,904	270,904	270,90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781,193	1,781,193	1,781,19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727,563	2,769,995	2,710,38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488,930	203,297	-
政府補助						85,633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7,155	67,155	-
外借資金						336,142	136,142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2.00%	1,568,000	1,461,170	1,396,200	1,331,23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3-116	117-143	100%	1.98%	656,142	320,000	520,000	656,142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辦理重大新建工程為「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員數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 (二)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9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112 年度調整容納 462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仍將持續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4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13 年 8 月 15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每年辦理風險辨識及評估可能影響本校目標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由各單位自行監督控管具風險業務項目。各單位具風險業務項目之殘餘風險值若超出本校所定可容忍風險值，皆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事項設計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內部控制管控機制有效運作。

另本校各單位依據所提 114 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評估可能影響工作執行之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教務處

1. 少子化影響已逐漸衝擊至大專校院，更加凸顯校系獨特性並依社會脈動發展轉型的重要，學校應積極強化學院跨域優勢，吸引多元跨域人才，推動數位招生宣導，積極拓展生源，制定適切招生選才策略，招收具未來關鍵能力特質之學生，以培養符應就業市場所需人才。
2.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暨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業以多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開設各類課程。為同時兼顧專業知識學習成效，擬持續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運作機制，期透過外部委員提供各學系(所)改善建議，確保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學生未來就業知能之合理關聯。
3. 為建立友善之跨域學習管道，結合教育部「彈性學制與未來大學」試辦計畫，本校正規畫建立本校校學士學位修讀機制，亟需各學系重新檢視既有課程，建立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學校亦須建置友善的課程領域專長查詢系統供學生查詢；並成立跨域學習規劃辦公室，透過專業學習規畫師，協助學生建立專屬學習軌跡，以建構完善之彈性學習機制。

學生事務處

1. AI 浪潮帶動國內科技與製造業景氣逐步復甦，擴大對 AI 開發與應用人才的需求，但亦迫使不少服務業工作加速轉型，且國際戰爭衝突及全球經濟前景未明仍對產業存在著不確定之風險，皆影響徵才機構

職缺類別、開缺時間與數量等決策。加強與業界及政府的合作，提供學生 AI 產業知能、跨域實習機會及職前訓練等，將是職涯輔導未來努力的課題。

2. 本校跨域學習課程改革大幅鬆綁修課選擇，可能衝擊學生完成「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認證，應再加強各項實務課程與相關活動之推廣力度。
3. 因應趨勢取消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未來預計規劃學生自主提案進行社會議題行動。激發學生能夠自發關懷社會議題並起身實踐，以及透過課室外學習增進多元文化素養及社會韌性等軟實力，是未來必須設法突破的課題。

總務處

1.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各項工程需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2. 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商家用電用水安全，定期辦理電力及供水設備檢修，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1. 校園整體創新創業氛圍方面，創新育成中心積極舉辦相關課程、活動及工作坊，惟本校學生大多偏好保守就業，目前參與度尚待加強，需持續宣傳創新創業教育之目的，以培養師生創新思維和實踐能力，從而營造更加活躍的創新創業氛圍。
2. 編列經費補助國際合作研究及赴國外短期研究，雖提供支持及誘因，實際補助件數仍受教研人員及學術研究團隊之研究方向規劃及申請動機影響，需適時滾動修訂補助規範。

師資培育學院

1. 受大環境影響，近年技職類科、學前特教類科、科技領域、輔導領域…等師資儲備比明顯不足，師資生流失及師培教師聘任不易，部分師培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情形。
2. 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仍需併同考量渠等赴外意願、語言能力、修課進度等等，亦牽涉見/實習國家教育法規之限制，如何與海外夥伴學校長久合作互惠，深具挑戰。
3. 公費生名額受教育部管控，且縣市政府因教師員額控管造成爭取不易。另近年各縣市辦理教師甄選錄取名額提高，培育公費生因教育現場機制及個人生涯規劃因素，以致主動放棄公費資格之人數有增加趨勢。

國際事務處

面臨全球通膨之趨勢，造成海外移動成本大幅提高；而移動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亦因海峽兩岸情勢受到緊縮；加上疫情後透過線上學習模式已廣為被接受及推廣，實體出國已非國際交流及學習之唯一選項，以上因素均嚴重影響到國際移動之意願，造成本地生赴外、境外學位生及交換生來臺之意願受到影響。

圖書館

圖書館近年執行多項館舍空間整修工程，易受到物價工料上漲等不確定因素及建築法規變動等影響延宕工程採購發包或施作進度。工程規劃亦須考量降低對讀者服務之衝擊，採行分階段或分區域進行必要時得停工等候，施工時發現之隱蔽事項亦會影響工程進行，以致工期拉長或費用增加，難以掌握完工時程。

資訊中心

1. 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的電源迴路架構目前缺乏用電偵測及自動預警功能，因此若發生電力過載情況，將對資訊核心設備的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潛在風險高。

2. 各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已使用約 10 年，且原廠已停止提供保固維修服務，對於校務行政各項應用可能造成服務中斷之風險提升，且該設備之擴充卡板也已停產，擴充能力不足，可能對校園網路及智慧校園的未來發展產生影響。
3. 隨同 Mac 教室一起購置之影像編輯軟體已歷經多年，因礙於原廠授權購買方式已變成僅銷售個人授權（訂閱制），導致無法於電腦教室全面更新安裝，需另覓其他替代性軟體以因應作業系統之相容性及符合教學需求。

體育室

1. 因各項物價及人力成本上升，增加企業營運支出，進而影響企業贊助及締約意願，導致企業贊助金額及校代表隊與企業締約隊數減少。
2. 場地設備使用多年，折舊成本日益提高，維修費用年年增長；物價人力成本亦逐年上升。

秘書室

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致力聯絡海外校友、強化校友關係經營，以凝聚更多力量。

人事室

1. 國際人才延攬不易，國內外頂尖大學紛紛祭出優渥薪資吸引優秀學者，惟我國現行高等教育師資待遇仍屬落後，造成搶才困難。
2. 相關研習活動辦理成本較高，受訓人員如未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團隊共識建立及知識經驗傳承，難以發揮累進效果。
3. 人事法規多且頻繁修訂，人事系統難以即時配合修正，常須輔以人工作業協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本中心於開學前皆辦理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惟仍有虛驚事件，為減少實驗室災害，未來擬規劃操作流程及實際案例，以提升實驗室作業安全。

進修推廣學院

1. 基於推廣課程辦理單位及各類線上課程之增加與競爭，使得學員進修選擇機會更多元，進而影響成班率；另現今學員學習穩定度與持續力偏向速成及善變，故續班率大有影響，此為不可忽視之外在環境影響，故未來將著重於課程開發、師資管理、提升學員學習成效及延續學習熱誠等，以持續課程之推展。
2. 師大小師各類營隊，面臨少子化及市場課程種類之多元，亦給予我們相當大之挑戰，故不斷開發既專業又有品質之課程外，亦需考量市場價格，更積極與校內單位合作如情緒營隊等，開發屬於本校專有品牌與口碑之營隊。
3. 配合本土語言推廣有成，故相關專案需求增加，致使專業人力有所斷層及所需資訊軟硬設備不足以因應所需，另如何防止駭客對系統之攻擊，皆是當前重要之工作，其中又以資訊專才之招聘為當前最為重要項目。

僑生先修部

1. 部分華語能力有待加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較低落；特輔班學生人數眾多，較難實施差異化個別教學，影響學習成效。
2. 辦理僑生輔導、聯誼活動，須視學生華語文的理解與表達能力，滾動調整辦理方式，存在不穩定因素。
3. 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眾多，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人數較前一年度降幅約 30%，學生可改以其他管道直接進入大學或選擇其他國家升讀高等教育；緬甸當地中學學制改為 12 年制，中學畢業可直接就讀臺灣大學校院，兩者未來均有可能影響招生人數。

國語教學中心

1. 人事與場地使用成本增加，暑期短期專案團報價與夏令營學費亦須隨之調漲，調整後之市場競爭力備受考驗。
2.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自行出版華語教材，有顯著收益，惟礙於通路有限，無法提供多元購書方式，學習者易放棄購買。另，現有人力有限，尤其缺少專業行銷人才，且庫存空間不足，現貨數量受限需嚴格管控，難以策劃有效的推廣活動與擴大銷售市場。故除各校競爭激烈外，教材各方面的成長仍然有限。
3. 針對外籍學員旅途航程、因意外或生病就醫、打工內容誤觸法律等風險，儘管已透過網頁、說明會、學生手冊及諮詢服務等管道宣傳，並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在臺學習與生活須知，仍偶有個案不慎觸法或有較嚴重醫療需求而需較多人力協助等情況。

陸、預期效益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重點 項目索引

教務處

1. 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達 35% (一) 1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95%。 (一) 2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 6 個。 (二) 2
4. 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人數比例達 20%。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 的畢業生人數比例達 25%。 (三) 1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2,500 人次。 (四) 1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350 門。 (五) 2

學生事務處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35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二) 1
3.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6%。 (二) 3
4.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 (三) 1
5. 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 E 化系統，每年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 80%以上。 (三) 2
6.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每年使用人次達 1,800 人次。 (三) 2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學金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90%。 (三) 3

總務處

1. 完成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下結構體。 (一)
2. 完成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A 棟 1 樓廁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 1
3. 完成林口校區博雅樓變電站配電盤更新工程。 (二) 2
4. 綜合大樓 1 樓空間改善工程-發包。 (二) 2
5.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結構補強完成。 (二) 2
6. 推廣綠色飲食為特色，並以提供教職員生餐飲、交誼討論空間為改造方向 (三)

研究發展處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7%以上。 (一) 1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3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11-113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4 年目標值 162 件。 (二) 2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11-113 年)平均件數成長 10%，114 年目標值 158 件。 (二) 2
6. 提供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4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92%。 (三) 2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師資培育學院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6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5 人。 (一) 1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40%以上。舉辦雙語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200 人次參與。 (一) 2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50 人，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一) 3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師資生教師信念，每年辦理 3 場次增能活動；10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工作坊；1 場次觀議課；1 梯次以上偏鄉教育輔導(史懷哲營隊)；義務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以上。 (二)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2%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6. 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執行輔導工作，並持續至各縣市拜訪爭取公費生名額。另依教育部核定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7. 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4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8. 每學年度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鼓勵學生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演示；辦理 2 場次以上教學能力增能工作坊(如:教案撰寫、AI 議題)，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 (三) 4

國際事務處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3.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1,500 人次。 (二) 1

4. 補助 36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868 人。 (三) 1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1,000 人次。 (三) 2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6 件。 (三) 3

圖書館

1. 採購紙本館藏 6,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1,2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2. 進行公館分館一、二、七樓空間改造，因應新型態多元使用需求及學習模式，營造開闊自由的自主學習空間。 (一) 2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一) 3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招募 3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以閱讀導賞與分組發表的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二)
5. 校史暨特藏資料展示與典藏空間改善及設備提升之規劃；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100%；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10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 (三) 2

資訊中心

1. 導入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智慧配電櫃 1 套，以維持校園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2. 汰舊換新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共計 2 台，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3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5.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3 台及儲存設備 1 座，提供全校校務行政主機運算資源。 (一) 1
6. 將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到各單位，114 年度導入計 10 個單位，加強各單位資安管控。 (一) 2
7. 定期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選擇 2 間電腦教室並進行軟體設施的更新。 (二) 1
8. 完成開設 2 門 AI 人工智慧媒體素養課程，開放校內教職員生報名進修。 (二) 3
9. 完成教務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系統，並提供 3 種證明文件應用。 (三) 1
10. 持續協助單位導入智慧門鎖，114 年將再新增 2 個場域成為智慧校園應用之示範點。 (三) 2
11. 數據分析與優化：透過收集和分析師生的互動數據，AI 客服機器人能夠每學期進行 1 次優化。 (三) 3

體育室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2. 2025 世大運獎牌數合計達 5 面。 (一) 2
3. 支援 4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4. 媒合運動代表隊與 12 家企業締約。 (二) 2
5.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三)
6.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秘書室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3. 完成 2 案校務議題分析報告。 (二) 1
4. 完成 5 張可互動性校務資訊儀表板。 (二) 2
5. 舉辦「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人事室

1. 延攬 2 位以上玉山(青年)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8%。 (一) 2
3. 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4. 預定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一流大學，交流校務運作之經驗，並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 (二) 2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 (二) 2
6. 為留任表現優異之約用人員，辦理本校約 540 位約用人員擇優陞遷案。 (二) 3
7. 優化本校人事相關系統 1 項。 (三) 1
8. 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2 項，提升計畫人員聘用及管理相關作業之效率。 (三) 1
9. 辦理 2 場政策性講座，增進工作專業。 (三) 2
10. 完成 8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 場次。 (一) 1

2.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1 場次 (一)2
3. 透過系統化蒐集與分析完成校園碳排盤查。 (一)3
4. 每年優化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1 次。 (二) 1
5.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2
6.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虛擬實境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30 人以上。 (三) 1
7.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2
8. 規劃並建置學校館舍頂樓裝設儲水系統 1 處。 (三) 2

進修推廣學院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8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4 班。 (一) 1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文創等系列課程，計 1,327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39 班。 (一) 2
3. 海外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6 班。 (二) 1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8 個班隊。辦理探索營、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計 3 班次。 (二) 2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39,96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46,5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9,500 人次。 (三) 1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12 學分班 1 班(三階段)、進階學分班 5 班及族語學習等 60 班。 (三) 2

僑生先修部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物理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
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3.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配合辦理 1 場
「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
學涯。 (一) 3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學生參加人數 200 人次以上。 (二) 1
5. 分類組及群組有效溝通，進班團體輔導 20 次以上;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講座 2 場。 (二) 2
6. 舉辦國際文化聯歡活動及心理健康講座各 1 場，參與人
次 500 人次以上。 (二) 3
7. 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宣導觸及人次達 2 萬人次。 (三) 1
8.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業務參加人次 1,500 人次。 (三) 2
9.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3

國語教學中心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既有專業華
語課程 3 種。 (一) 1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
或混成課程 3 班。 (一) 2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40 名。 (二) 1
4. 與廠商聯繫開發中心華語專書教材 2 冊，並進行當代中
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5. 至 2 間企業進行職場參訪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
才。 (三) 1
6.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2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
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柒、附錄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與投資組合建議

IMF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儘管全球經濟預計在未來兩年將溫和增長，但通膨降溫速度慢於預期，可能使利率保持高位，增加經濟風險。IMF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3%，主要經濟體如美國、中國和歐元區的預測也有所調整。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和保護主義上升，IMF建議政策制定者穩定物價、補充財政緩衝並促進貿易。

113年6月國發會公布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8分，較上月上修值增加2分，燈號轉為紅燈。其中，受惠半導體供應鏈及伺服器需求熱絡，加上傳產外銷回穩，出口轉呈紅燈，並帶動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轉為黃紅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上月上修為黃紅燈，本月恢復綠燈，整體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增溫。

113年7月台灣製造業PMI已連續3個月擴張，惟美國總統選情牽動台灣製造業展望，同時中國大陸極端氣候影響部分產業生產與採購進程，故指數續跌1.5個百分點至52.2%。另主計總處於113年5月30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首季GDP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6.56%，相較4月概估的6.51%、上修0.05個百分點，而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為3.94%，較113年2月預估值上修0.51個百分點。

全球經貿成長穩定回升，7月以來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2024經濟成長率在3.5%以上，AI等新興科技需求熱絡，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成長穩健，加以部分業者擴大資本支出以順應新興科技產品需求，有效激發民間投資活力，且國人旅遊熱潮延續等有利因素，均有助支撐民間消費表現。惟近期全球股災情勢須審慎關注。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臺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14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外，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持續投資重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預期投資效益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股票投資預期報酬率，以高於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為目標。

伍、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陸、參考資料

- 一、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 二、臺灣景氣指標月刊第四十八卷第六期
- 三、2023年7月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30 日經濟預測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當前經濟情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為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校園性別事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並修正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u>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六條及</u>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九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一、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務。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點未修正。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本點未修正。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u>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	一、依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於但書明定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

<u>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u>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修正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規定辦理，明定委員消極資格。
<u>八</u>、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七、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九</u>、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u>十一</u>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一百零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

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九、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修正名稱）

二、修正性騷擾、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並增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增訂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倘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增訂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十二、增訂被害人得提起申復，並將提起申復之期限延長為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三、增訂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
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與處理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u>二十一</u> 條第二項、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第 <u>三十八</u> 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 <u>與性或性別有關</u>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	一、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第三款性騷擾定義中「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二）增訂第五款，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四）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

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u>五、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六</u>、校園<u>性別</u>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u>七</u>、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u>八</u>、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九</u>、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	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員納入教師定義。 (五)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及將職員、工友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第八款移列第九款，並將學生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一、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地</u>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	一、依防治準則第四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二款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一、依防治準則第五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第二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u>校長及</u>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u>，<u>消除性別歧視</u>。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依防治準則第六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增列校長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學校對實習場域的防治責任）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防治準則第七條修正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 （三）增訂第三項，實習生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四)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性平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性平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u>九</u>條（<u>校長教職員工</u>之注意事項）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本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一、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 (三)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
第<u>十</u>條（<u>校長</u>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依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校長。
第<u>十一</u>條（申請之提出）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規定

校園<u>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u>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u>，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修正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四）增列第五項，明定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

<u>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第<u>十一</u>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u>十一</u>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u>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u>二十六</u>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修正文字及援引條次。
第<u>十一</u>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u>十二</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u>二十六</u>條規定處理。	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修正文字及援引條次。
第<u>十一</u>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一</u>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二</u>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援引條次。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人員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 (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各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
第<u>十三</u>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

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援引條次。
第<u>十四</u>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
第<u>十五</u>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第<u>十六</u>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	一、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

分或全部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增訂第一項但書，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四）第五項定明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u>十七</u>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
第<u>十八</u>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一款增訂「<u>實際照顧者</u>」得陪同調查。 （四）第三款增訂「<u>身心障礙證明</u>」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五）第六款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六）增訂第十一款，明定當事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u>三</u>條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事項。 (七)增訂第十二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十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款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一、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

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u>第二十三條</u>（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u>性別</u>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u>，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u>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u>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爰引之條次。 （四）第三項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類型。 （五）第四項修正爰引之條次，並將第五項後段調移修正。 （六）修正第五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七）增訂第六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 （八）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u>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校園<u>性別</u>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u>二十三</u>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職員工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u>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 二、<u>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u>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u>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 (三)第五項修正爰引之條次，並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

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

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u>二十三</u>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u>，不得重新調查。 <u>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二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第二十二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修正第二項，因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爰予以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u>二十四</u>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	一、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

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

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得提起申復，並將提起申復之期限延長為三十日。另增加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五)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六)增訂第五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

<u>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申復程序。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應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之情形。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對於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

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六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u>三十九</u>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u>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u>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一、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被害人，並修正爰引之條次。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八條（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等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之管控機制）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本條規範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

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u>性別</u>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第三十二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案件結果回報）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一、依防治準則第四十條修正規

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增列被害人。
第<u>三十四</u>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七、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

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八、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學校對實習場域的防治責任）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條（校長教職員工之注意事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校長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

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一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三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四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五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七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八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校園**性別**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職員工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三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二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四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

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七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八條（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等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之管控機制）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三十一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三十二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擬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併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全文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草案第四點)
- 五、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之專區位置。(草案第五點)
- 六、本校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本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其情形及態樣。(草案第七點)
- 八、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申訴人為公教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救濟方式及經結案後不得再提申訴之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被申訴人非屬公教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之申復程序。(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性騷擾案件調查及審議之精神及原則。(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本校對於案件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之原則。(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非本校員工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本要點修正程序。(草案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二、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

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

五、本校設置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服務專區/ 性騷擾防治專區/ 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及信箱）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之專區位置。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一、明定本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三、參考原「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校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若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時，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提出申訴之主管機關。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	一、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三、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五

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召集人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結束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惟參考原「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審議。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另參考原「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明定決議不成

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為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瞭解決議之理由，明定通知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參考原「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	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救濟程序，爰於第

向本校提起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要點」第十點第六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九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八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爰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非本校員工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本校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服務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及信箱）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若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時，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召集人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結束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一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擬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併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全文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之專區。(草案第四點)
- 五、本校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本校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及發生後所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草案第六點)
-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處理時效及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之審議程序。(草案第十點)
- 十一、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性騷擾案件調查及審議之精神及原則。(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本校對於案件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之原則。(草案第十七點)

十八、非本校員工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十八點)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點)

二十、本要點修正程序。(草案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服務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及信箱）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之專區。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一、明定本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惟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調查之程序。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被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召集人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並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本會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七款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另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八款規定，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 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非本校員工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本校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服務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及信箱）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被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召集人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臺教學(三)字第一一三二八〇一〇二四A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四款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權利及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	四、權利及義務： (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修正本點第四款法規名稱。

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校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臺教學(三)字第一一三二八〇一〇二四A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第四款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權利及義務：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	三、權利及義務：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	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修正本點第四款法規名稱。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權利及義務：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四五八號書函檢送「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學校（校務會議）對前開事項與「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及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遴委會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面向，決定適切之「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意向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將「學生議會」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查本辦法第七條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爰刪除工作小組協助辦理之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等屬遴委會權責決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遴委會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毋須另訂規範，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	一、第一項學校代表中有關學生代表部分，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將「學生議會」修正為「學生代表大會」。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一人， 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 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 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 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九人，任一 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 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 或各縣市校友會分 會決議各推薦一人， 或校友五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人，任一性別至少 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 決議得推薦一人，提 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 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 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	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一人， 經學生議會通過，提 請校務會議同意。有 關選務事宜，由學生 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 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 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九人，任一 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 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 或各縣市校友會分 會決議各推薦一人， 或校友五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人，任一性別至少 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 決議得推薦一人，提 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 人，任一性別至少一 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 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本辦法第七條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爰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三款工作小組協助辦理之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等文字。 三、現行第四項第三款刪除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u>四、法規諮詢。</u> <u>五、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u>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u>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u> <u>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u>	後，其餘款次遞移。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u>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u>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u>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u> <u>一、徵求候選人：</u> <u>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u> <u>二、遴選推薦階段：</u> <u>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新任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等事項，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復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四五八號書函檢送

	<u>同意權。</u> <u>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u> <u>三、行使同意權階段：</u> <u>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u> <u>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u>	「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一)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學校（校務會議）對前開事項與「審核候選人資格」，及「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之建議，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由遴委會決定之。 (二)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應由遴委會決定，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遴委會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面向，決定適切之「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意向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 三、綜上，爰刪除本條有關「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校長遴選程序」等屬遴委會權責決定事

	<u>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u> <u>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u> <u>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 <u>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u>	項。
<u>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u> <u>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	<u>第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九九一五號書函復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毋須另訂規範，爰予修正本條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〇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1031029475號函發布

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一日師大人字第1100004849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薦一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

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十一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 第十八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